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71 期



4270  $\frac{1}{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68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68 ～ 120 ）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21 ～ 232 ）

臨時提案.....（ 175 ～ 189 ）

國是論壇.....（ 233 ～ 240 ）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41 ～ 298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99 ～ 332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333 ～ 37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7 ～ 381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出席委員 4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案至第一百六十三案，其中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三案及第二十五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二十二案、第二十四案及第二十六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二十七案至第二十九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十案至第一百六十三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5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6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

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5 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

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

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

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

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

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國人權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百六十七案至第一百七十三案，其中第一百六十七案至第一百七十案及第一百七十三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百七十一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百七十二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所編「自由經濟示範區資訊暨關務資源整合服務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財政部函送「臺灣海關與波蘭海關間關於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財政部函送中國輸出入銀行 104 年度第 2 季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預算執行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民國 10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行政院函，為修正「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國防部函送「悔過室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國防部函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04 年度福利事業營運狀況改善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國防部函送「軍人儲蓄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MEPC.251(66)決議案「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修正案」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季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交通部函送「『自台 74 甲線新闢延伸至彰雲大橋』及『自台 74 甲線新闢延伸至埔鹽』初步評估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修正「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涉及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維護業務委託服務案之進度及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故宮數位化展廳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

發展基金」推動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至 97 年盈餘分配案暨 96 至 103 年財務狀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銷售代售酬金調整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災害緊急應變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90 周年院慶與「霧峰北溝遺址」相關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侵權案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故宮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附設博物館商店

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辦理情形及員工消費合作社人員回聘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 105 年度節能計畫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理。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生質柴油政策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執行「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未能對太陽光電設置量進行有效預估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

不佳，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建立回饋機制之可行性與效益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推廣貿易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必要性、合理性與效率性，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水資源作業基金現行回饋金運作及計算公式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閒置土地改善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理。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及「能源開發政策」推動說明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與股利發放方式之檢討及評估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台糖公司營運檢討及改善

，並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研擬裁撤方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理。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糖公司減資後股權表達致報表失真有違充分揭露原則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油站成本控制檢討改進計畫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說明暨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經濟部函送「我國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環境商品協定』談判最新進展」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4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 104 年第 2 季環保、工安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擬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原因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灣風力發電未來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少民營購電之經營改善目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理。

二二〇、經濟部函送所屬國營事業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5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之產品成分標示符合性及建議攝取量是否合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確實檢討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未有居住時間限制之疏漏，提出修法見解，補強投保及給付資格條件之合理性，俾利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配置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體檢費與責任保險費延長補助 3 年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國民年金保險溢領問題提出專案改善計畫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開放營利部門進入長照服務體系，輔導非營利組織改善經營管理效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教育部函送「大學系統發展成果及未來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如何提升高等人才創新能力乙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及培育運動教練之衡量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運動彩券管理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人力資源發展之輔導推動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基金用途計畫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果暨各校年度績效指標妥適性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赴澳洲海外實習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規劃補助國民中小學校隊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巡迴運動教練機制之檢討」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4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研議是否暫緩第二波 4G 釋照，保留部分頻譜做 5G 技術研發使用提出說明乙案，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國父紀念館於園區內設計傳承歷史記憶紀念物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整體財務結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裁撤可行性及影響」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產平準基金成效評估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整併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如何有效提升國內小麥、玉米及大豆之自給率並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存量管理措施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高業務收入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成本擴增原因」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財務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售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改善辦理情形，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決議事項 35，檢送「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決議事項 36，檢送「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決議事項 37，檢送「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覈實估列各項計畫經費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超支併決算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勞務承攬人力運用計畫檢討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研擬預算執行檢討改進措施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地區之醫療資源及緊急後送機制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科技部函送「要求科技部長應以科技會報副召集人身分參與科技會報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科技部函送「與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相關產學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八、科技部函送「污水處理收入入不敷出之相關問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土地及廠房使用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科技部函送「園區推動產業創新及轉型發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一、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負債比例過高及流動比過低問題之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二、科技部函送「科技部補助之計畫方向或內容應有五成需與經濟部推動之我國產業政策結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科技部函送「成立跨部會協作平台，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應就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揭露，以利全民監督乙案，檢送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六、（密）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多明尼加「強化航站安全第二階段-Punta Cana 國際機場航站監視攝影整合系統計畫」案，免辦國內產製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資訊管理維護」中「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一般行政」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104 年度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事項 8，「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預算 13 億 3,4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事項 9，「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預算 13 億 3,4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並完成相關公聽會決議辦理事項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事項 50，「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預算 13 億 3,4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

案，檢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〇、考選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考選業務基金凍結「服務費用」620 萬 1,000 元，俟增列客語考試制度並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針對該部「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104 年度預算繼續凍結十分之一決議，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之評估及試辦規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補充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四、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



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五、勞動部函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含所屬)及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併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項下「僻地津貼」218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績效獎金」1 億 9,62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3 億 9,217 萬 3,000 元及 1 億 8,374 萬 7,000 元，各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20 億 8,150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568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辦

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機制輔導方案」原列 4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 39 萬 3,000 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行政費用」1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2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4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特殊教育」原列 16 億 3,896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與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 5 億 7,23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中「校舍耐震補強」原列 25 億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耐震能力評估補強等 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 5,94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獎補助費」原列 5 億 1,66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推展競技運動」項下強棒計畫原列 1 億 9,65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9,36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整建運動設施」9 億 9,067 萬 2,000 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行家庭教育」3,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 8,38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 億元(含「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99 億 0,20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產

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 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 5,000 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68 億 6,27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行藝術教育」1,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5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5,3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5 億 4,76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3 億 6,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3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輔

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1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6,357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1,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業務及環境保護」26 億 6,599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強化研發環境」及「科技發展協調與溝通」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21 億 9,891 萬 8,000 元之八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建置 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3,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2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經費，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五分之一，檢送「5 年內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規劃檢討方案」專案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有關細部計畫之明細及執行成效專案報告，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浚挖工程進度延宕導致新廠建成後將無法商轉，凍結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專案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及設置目標訂定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改善說明」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未全力協助與輔導傳統產業，且國內廠商實際參展數均低於預期目標，核定補助之廠商頻發生取消參展情事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貿易推廣工作委託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04 年度核四封存替代發電方案」專案報告，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會議借調問題檢討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三六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高等研究園區」內園區興建相關經費(不含人事費、基本業務費、南核心新建工程及已發包工程費等)1 億 5,000 萬元，俟向本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六四、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

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六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等 15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底泥及事業廢棄物中半揮發性/非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樣品製備方法總則(NIEA M151.02C)」等 12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等 12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比利時聯邦食品安全局簽署之「食品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等 16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3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二、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及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七四、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名稱修正為「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並修正條文等 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1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等 2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獸醫師協會建請刪除「動物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有關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人用藥物之規定及罰則，並檢送「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人用藥物暫行條例草案」以供參考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獸醫師協會陳請擱置一讀通過之「動物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有關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人用藥物之條文與罰則，將其另制定於獸醫師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或其他法令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獸醫師協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提案，將獸醫師使用人用藥物納入「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涉嫌侮辱獸醫師人格權暨矮化獸醫師法律地位，請勿協助提案、連署或通過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針對盧委員秀燕及王委員廷升所提之「奶粉管理法」草案，該會認為無訂定該法之必要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高國輝君為阻止農委會所提倡的動物實驗計畫，建議推動立法，永久禁止讓未接種疫苗動物感染狂犬病病毒計畫請願案及 Raye 君為陳請立法永久禁止狂犬病動物實驗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周月琇君為「農業發展條例」違憲侵權，建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台灣山地鄉平地人民權利促進會建請解除平地人使用山地保留地編訂，回歸土地法管理，及儘速修法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劉寶輝君等為請嚴格把關，將行政院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比照人民集會遊行法，將草案中放生申請許可制修改為報備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所提「



中華民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之立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為針對訴請降低車身貨物稅一案，所研擬相關建議與實作方案」請願文書等計 29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九七案至第三八九案中，除第三六四案及第三六五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八八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三七五案至第三七七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之醫療費用，建議以專案處理不納入各院健保總額給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勤務加給支給並不予收回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應全面恢復發放或放寬發給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北市發生未滿十六歲少女騎乘 E-Bike 撞死路人事件，是否有將汽機車駕照電子票證或晶片化之規劃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八仙塵爆事件目前新北市政府統計，累計善款達 11 億元，已使用 8,250 萬元，有關政府能否補助傷患至痊癒，應儘速提出後續策進方案並公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泛公股銀行規劃設立保險部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整形外科醫師人力缺乏，源於近年來衛福部每年僅給整形外科 20 個專科醫師的名額，導致重建外科的訓練及傳承無法延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反黑箱課綱高中聯盟訴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志工因執行「業務」而發生意外、過失時，相關權利、責任模糊不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牴觸法官法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內學童近視率逐年攀升，政府應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購買隱形眼鏡應持 6 個月內處方箋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維持牌照總量管制的情況下，逐步收回計程車行營業用車輛牌照，並放寬個人計程車行申請資格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我國政府單位及私人企業嚴重濫用派遣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媒體報導青年創業者不喜申請政府創業補助貸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撐竿跳選手參加 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因竿子無法運送致放棄參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新北市出現我國首例參與式預算，除地方政府自主推動外，中央是否有任何相關之協助、輔導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疫情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前衛福部健保署公布去年的健保花費總額約五千九百億元，其中癌症醫療支出七八二億元，佔百分之十三點三，為健保支出最花錢的疾病，目前許多過於頻繁尋求醫療診斷的現象，其所求得的醫療是否恰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保險制度或其他福利政策的財源，應從稅收制度改革著手，以尋求解決，以及應積極制定促進長期照顧的產業政策，並加強相關人力的培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創造薪資成長空間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市內興里中興路、南投監理站前、田園街、魚市場後面等許多地方首次淹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杜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疫情入侵我

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成長減緩，物價連續數月為負值，建議以雙率政策來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加速推動藥典修編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局票務系統售票公平性原則及售票對象、取購票方式及票務系統防駭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八仙粉塵暴燃事件造成重大燒燙傷，建議政府應與民間聯手建立機制，以協助傷者因應後續相關醫療、復健及各項所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年金改革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前財政部公布 102 年綜所稅資料，依稅前所得總額二十等分位排序，前 5%最高家戶所得平均 437 萬 3 千元，是最低家戶所得 99 倍及政府處理所得分配檔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療體系整合協調及大量傷患處置運作問題，及對於和信醫院不應該以其為癌症專科醫院而不收治燒燙傷病人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輔導參加正當休閒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大學太多和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政府應提出提振景氣措施，以挽救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據財政部最新統計，2013 年綜所稅按申報所得高低分成 20 等級，最低等級 5%家庭，平均申報所得只有 4 萬 4 千元，最高等級 5%家庭，平均申報所得達 437 萬 3 千元，申報所得差距將近 100 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擴大「投資臺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出口「連五黑」，經濟成長率可能下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局與德國國鐵簽署「策略合作夥伴備忘錄（MOU）」表達肯定，並建議積極提出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計畫，面對「台鐵公司化」的嚴肅課題並應研訂行動方案展開行動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財政及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國內投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營造有利經商環境，帶動我國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是否支持訂立基本工資專法，提高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位階，明確基本工資算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臺北港臨時化油品儲槽區應即規劃遷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儘速擴大農業保險項目，完備農業保險機制，協助農民分散風險降低損失，安定農民收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核二廠減容中心值班人員疏失及相關核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就學貸款逾放金額、人數及 90 學年度迄今，各承貸銀行獲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灣歷史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及歷史地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聘僱人員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安基金進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壽險業股票投資比例是否符合國際慣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資訊是否透明、風險如何控管及我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政府應提出出口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研擬具體有效的家庭教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苗栗縣政府債務超限及地方政府債務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道交通事故造成六死一傷的重大傷亡，政府應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層級，結合交通、警政、教育、公共衛生、醫療、科技以及城鄉發展等機構展開全民提升交通安全行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近期連續爆發 5 起重大兒虐事件，造成 4 死 1 命危的人倫悲劇案，呼籲國人主動投入保護、關心行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前遙控空拍機撞 101 大樓事件，建議中央政府應就遙控無人航空器管理研議修法以維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近期花東沿海原住民舉辦傳統祭儀時，族人前往傳統海域捕撈魚類及植物時屢遭海巡署取締，無視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獵捕野生動物

的規範，不僅破壞了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進行，更讓阿美族無法傳承固有傳統海洋漁撈文化，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落實原住民基本法之保障，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修正相關規範，落實憲法對原住民族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中華郵政下月將提出裁撤近百個支局的計畫，但在檢討裁撤同時，更應兼顧員工及服務偏鄉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勞動部推出的「明師高徒計畫」，其立意良好，但卻衍生超時工作且未有基本勞動保障情事，主政機關應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避免有不當剝削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全台各縣市消防局之消防設備過於老舊，主政單位應注意其使用年限並充足其設備維修更換經費，兼及消防同仁的工作安全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戰鬥部隊編現比有過低現象，恐為國軍戰力隱憂，國防部應針對此一問題積極研議處理，藉以提升國軍戰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台灣積極加入 TPP，其中面臨國外農產叩關的競爭問題，主政單位應及時因應規劃應對方案，藉以保護台灣農業，降低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統計指出，由於風災、低油價與電子產品去化慢，這三大因素導致 9 月出口「連八黑」，年減 14.6%，且創下連續四個月的二位數負成長；但在另一方面，台灣的就業情況卻持續好轉。主計總處最新的就業報告指出，8 月失業率為 3.90%，較上月雖然微增 0.08 個百分點，但較去年同期下滑 0.18 個百分點，創下近 15 年同期最低水準。希望政府相關單位發佈的任何資料若與總體經濟趨勢顯著背離，則宜剴切說明，或以其他數據釐清事實，才不致於在同一個中央政府的屋簷下，各部會的統計數字彼此雞同鴨講，讓民眾看得「霧煞煞」，從而影響政府的公信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2015 臺灣自行車節」即將登場，依據規劃，全項活動將串連全臺 10 個縣市政府、預計超過 11 萬人次參與，可創造新臺幣 2.2 億元的產值。然臺灣自行車節必須結合地方特色資源、帶動觀光與自行車產業發展，真正成為彰顯臺灣品牌的亮點活動，我們期待今年的多元活動，既能為國內、外車友創造豐富感受的「臺灣騎蹟」；亦再次擦亮臺灣「自行車王國」的金字招牌，透過成功的行銷，讓臺灣因自行車而創造的「臺灣騎蹟」廣為世人所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過去幾個月在高雄的國際生態交通論壇、南投埔里無車日的倡議、台北宣傳的全球自行車城市全球論壇，都分別與國際組織如「全球地方政府永續聯盟」、以及歐盟與世界自行車聯盟發布了共同訊息：交通部門如何在面對氣候變遷而善盡責任。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有計畫的鼓勵台灣學協會和地方政府參與國際社團與非政府組織的活動，特別是透過國際社團的共同發言，讓全球國家城市認知台灣的努力與貢獻，也能進一步彰顯台灣過去節能減碳行動所累積的能量可以和國際團隊合作，共同為其他國家城市提供諮詢與技術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日有關今年經濟成長能否保一，引起不少人關注。在立法院立委垂詢

下，包括經濟部長鄧振中、主計長石素梅相繼發表今年經濟保一有困難的談話，引起各界側目。惟昔日首長總能秉持自己的專業，嚴正地向立委表明政府預測與統計制度的立場，不答就是不答。何以近日首長風格忽變，接連著公開表示保一有困難？建請內閣閣員，尤其是負責經濟預測部門的石主計長，未來面對類似詢問，皆應著眼於維護統計的獨立性及預測的客觀性，在國民所得統計概估數還未出來之前，不宜再以未經嚴謹計算的資訊發表看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以來國際經濟擴張遠不如預期，我國前 9 月出口貿易更出現罕見的「連八黑」，顯示短期內全球整體景氣依然嚴峻。其實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最根本有效的方法，就在技術研發創新、朝高附加價值轉型，從我國經濟發展曲線與各別產業的興衰更印證，振興經濟的處方並不欠缺，關鍵在人、在執行力；透過政府與產業界的攜手打拚，即使是被視為夕陽的傳統產業，仍可藉由不斷的創新轉型求取逆轉勝。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訂定政策目標促進經濟成長，專業研究單位也強化技術研發，以擴大整體經濟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詐欺集團氾濫，即使兩岸共同致力打擊犯罪，仍是抓不勝抓，我們希望早日將電信網路詐騙集團視為組織犯罪，以為警方強力執法的後盾，而裨益取締詐欺犯工作朝有利情勢發展，並能降低對民眾生活的危害，還給老百姓安寧的生活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健保安全準備金正式突破兩千億元，已經超過法定準備金三個月的水位上限，達到四個半月的額度，此一現象表示健保的補充保費費率有過高的情形。多數民眾希望下修補充保費費率，降低納稅的負擔，藉此讓雇主與勞工有感政府的善意。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研擬相關措施，解決民眾反應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全民健保從 2013 年補充保費上路以來，統計至今年八月底健保的安全準備金已達 2,085.53 億元，足以因應 4.69 個月的支出，遠高於法定 1 至 3 個月的標準。為降低國人負擔，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督促衛福部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調降一般保費費率及補充保費費率，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我國現行健保補充保費制度尚無法靈活因應社會現況，並為保障基層民眾以渡景氣嚴峻情勢，本席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本於「公平正義、健保穩定」之目標，即刻通盤檢討現行健保政策，將健保費率之調整制度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華經濟研究院日前公布我國第 3 季經濟預測，預估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0.9%，較 7 月公布的 3.04% 下修了 2.14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經濟確實碰上「逆風」。所幸對照同期公布的國際機構評比資料，再回溯今年以來的各項數據，臺灣經濟發展的實力與競爭力仍在。建請行政院在創新研發、健全體質等方面，研擬相關措施，繼續加強力道，促進台灣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醫學中心成立的目的應是以照顧急重難症或住院為主，如今醫院創造收入，領取較高的健保給付，卻將重點置於門診及輕症；台灣醫學中心已經超量，建請衛福部應研擬相關退場評估，考慮將拚門診的醫學中心回歸為社區醫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經院日前將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下修到百分之零點九，「保一」岌岌可危，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必須嚴陣以待，央行更須緊盯美元雙率走勢，密切關注外資是否進場炒匯，避免外資快閃波及新台幣匯率。此外，如何運用雙率兩大政策支柱，在顧及物價因素前提下力挺台灣經濟，也是央行必須思考的嚴肅議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股票，遭矽品董事會反對，轉尋求與鴻海換股聯盟，藉以稀釋日月光對矽品持股，成為台灣資本市場「非合意收購」的範例。未來台灣產業結構需要轉型，上市公司勢必會遇到競爭對手的非合意收購，因而上述紛爭會持續衍生，建請政府對於相關法規必須訂出更明確之非合意收購的遊戲規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醫院因應逐年增加的強姦、暴力、家暴、人口販賣、虐童、性騷擾、自殺、窮病、毒癮案例，醫院醫師也感到痛苦。面對性侵、虐待、暴力、疏忽的激增案例，建請法務、衛福部門應該正視並思考改革陳舊的性侵驗傷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建請研謀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西濱快速公路之興建目的係為疏解國道高速公路壅塞，構建西部地區整體高快速公路網路，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惟西濱快速公路部分路段使用成效不彰，或工程延宕多時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為避免規劃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外，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應全面檢視使用效率不彰路段並研謀妥處，俾利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教育部國教署於臺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傷害致死案發後，已於 104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及於 105 年度預算案增編經費補助各縣市強化校園警監設備及辦理相關講習，惟僅有設備之增購，仍有不足，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並維持即時聯繫處理管道，俾使校園安全防护更臻完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今年 10 月 5 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於美國亞特蘭大達成協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志工服務員額，服務組長員額遠超過服務人員人數 60 倍，有人力錯置之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影響廣大國考學子的「申請閱覽試卷」制度迄未施行，考選部應積極研議並輔以配套措施，俾以嘉惠廣大參加國家考試學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相關部門所列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數頗多，但執行件數相對延宕引發執行不力質疑，主政部門應積極主動追蹤考核，藉以公共建設支出來拉抬經濟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坊間平價紅酒經媒體披露恐有造假嫌疑，其紅酒究竟有無造假嫌疑

，主管機關應明確查明，並建立相關檢驗標準，成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還給消費者食用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為保障身障應考人參加國考的權益，考選部參考大考中心、國外做法，考量障別、障礙程度、試題型態等，給予身障考生彈性的考試延長時間，以維護身障應考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黑心豆干情事頻傳，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主管機關應提出有效因應作為，建請主管機關應將此「黑心豆干」列為重大刑案標準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還給國人一個安全食用的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繼黑心油、黑心豆干之後，日前中部地區再度查獲黑心胡椒粉、辣椒粉和咖哩粉事件，有鑑於該情事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主管機關應提出有效因應作為，建請主管機關應將此事件列為重大刑案標準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還給國人一個安全食用的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碧涵，為創造和諧多元族群關係之公民社會，帶動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風氣，整合族群學術研究與實務運用、培育多元社會跨領域之公共事務專業人才、建構客家學術研究跨部會雲端平台共享，應為政府推動客家族群政策之重要工作；客家委員會為全球唯一中央級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應以積極態度及具體政策，整合並釋放研究發展能量，作為產官學研合作之政策依循，同時落實馬總統提出「強化臺灣與國際客家的連結，提升對臺灣及客家之認同及能見度，逐步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中心」的莊嚴承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又有兩個天真可愛的小生命，因故斷送在自己親身父親手中，除萬分痛心外，更讓人憂心的是，這已不是第一件、恐怕更不會是最後一件攜子自殺的案件。政府難道只能眼睜睜的束手無策嗎？人生不如意十有八九，當事人選擇自盡面對是一回事，但是在自殺時帶著子女共赴黃泉，殺害毫無抵抗能力、完全依賴信任父母的幼兒，這種表面上是放不下孩子，其實是痛下毒手的惡行，本席認為應予撻伐，且完全沒有絲毫值得同情的餘地。我國在 2014 年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但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4 年臺灣兒童受保護權調查報告」，5 年來計有 170 件重大兒虐新聞、殺子自殺新聞則有 119 件，共造成 126 位兒少死亡，驗諸現實台灣對兒童的保護顯然還不夠，一般大眾對兒童的權益，仍然沒有全面建立正確的觀念。有些人仍然過度強調父母的權威，視父母對子女人生的支配為理所當然，未能認知到子女其實是和父母平等的獨立生命個體，父母無權剝奪子女的生存權，也忽視了社會有保護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福祉與尊嚴的共同義務。因此，政府唯有大力建立新的社會共識，打破不合時宜也不利兒童的陳舊觀念，才能有效保障兒童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提出減稅救經濟方案，將從研發創新、延攬人才與促進投資三管齊下，原則樂觀其成，由於全球經濟再度面臨衰退風險，各國依賴央行的貨幣寬鬆和降息政策已經彈性疲乏，台灣當然也不例外，因此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透過增加政府支出，從而帶動民間投資及消費，以刺激總體需求，就時機和政策工具的選擇而言，實有必要。但也特別提醒；綜合所得稅的最高稅率太高，才是最需要檢討之處。就短期言；政府或許可以考慮將綜所稅最



高稅率 45%以及抵減率減半凍結或延後實施，是當前最急迫且務實的作法。但長期仍應檢討調降綜所稅至國際平均水準，才可能攬才或吸引投資。然若經濟景氣如果持續低迷不振，長期如有陷入通貨緊縮的疑慮，行政院不妨考慮在最高不得超過 10%的範圍內訂定徵收率，當然若未減少「累退性」，亦可考慮擴大民生必需品的範圍不加稅，或能在符合公平原則下以短期刺激消費，帶動內需，長期則可健全財政。最後，可能更重要的是，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應考量增加基礎建設的投資，以吸引游資，帶動民間投資，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才是真正有利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力的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TPP（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談判大勢底定，為台灣突破被邊緣化的困局重新燃起，特再提醒政府，如果只是一廂情願而未考量國際環境的愈益險峻，更尤其若仍未深刻體認，台灣內部糾葛的意識型態問題，不能獲得建立解決的充分共識，未來處境恐怕只會更加艱難。姑先不論服貿協議於談判後在國內的觸礁是理盲還是民粹，但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就是，安內才能攘外！本席以為；參加任何團體雖係個人自由，但是；要參加就必須認真的考量能否遵守該團體的遊戲規則，一般社團尚且如此，更何況參加國際組織。今（104）年的台美 TIFA（貿易與投資架構會議）上，就藉「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推辭台美雙邊投資協定的簽署。在會中更直白對美豬議題的不滿。維護國人食安乃天經地義，但處理過程如果沒有深刻認識並遵守國際規範，把遵守國際規範與維護食安視為二擇一的兩難課題，甚至輕率指控為「犧牲國人健康來換貿易」，恐反讓我們自己陷於更不利的處境，不僅無法真正保障國人健康，反易造成嚴重經貿摩擦，甚至影響到目前台灣迫切需要的國際參與機會。政府應跟國經由充分對話和溝通，說清楚講明白利弊得失，再決定是否加入，避免再落國際笑話把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詐欺行為氾濫，日前警政署建議修法加重刑責並另再予強制工作，除特表贊同外，並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儘速完成。據警政署統計，今（104）年 1 至 8 月共發生 1 萬 2 千餘件詐欺案，雖然比去年同期減少 2 成，但詐騙金額卻分別增加約 2 億餘萬元，顯示詐騙手法不斷精進，民眾損失更加慘重。「防治詐騙」政府有關不能說不努力緝拿及防範，但為何「斬草不能除根」？詐欺犯何以「不怕關」或「關不怕」？日前萬華警方偵破一詐欺犯，之前因持刀搶超市一萬多元，遭判刑 9 年，之後跑路投靠詐騙集團，搖身一變為指揮 5 個車手的「小組長」，月入逾 30 萬元，還說：「騙錢真好賺，以前笨才會去搶！」此即足以說明。如果政府不能明白歹徒的「心理打算」，那就無法對症下藥，任憑再多查緝，只怕永遠也抓不完。「歹徒不怕關，卻很怕強制工作」，這是一個值得警方和司法單位加以研究後予以施行的重點，本席建請有關修法，應從務實著眼，俾利達到「減少再犯」及嚇阻與教化的功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少子化浪潮即將「大衝擊」台灣高等教育，特表芻議！據判明（105）年大學新生人數將不到 25 萬人，比起今（104）年新生人數減少一成（約 3 萬人），許多私立學校將面臨招不到學生的困境。台灣高等教育新生人數將自 2018 年開始逐年遞減，以一位新生一年 10 萬元的學雜費來計算，整個高等教育即將短少 30 億元使用經費，後段私立大學將首當其衝面臨缺少經費的問題。縮班減招後，師資面臨失業的問題，要如何將具有專業知識的師資引入產業界轉型高技術人才，有關是否已建立暢通管道？再者，因為少子化的問題，學校為了生

存，給予學生更多包容及讓步，很多同學給了方便當隨便，平時翹課、上課態度欠佳（睡覺、滑手機、聊天）、考試作弊、不交報告、不來應考等如此荒唐行為，令人搖頭。肇致高等教育素質普遍下滑，連帶學歷貶低，文憑貶值。嚴重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式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陳委員唐山，為《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限制人民使用母語拼寫姓名英譯之自由，顯然有違國際社會尊重語言權之時代潮流，爰建請外交部修正相關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定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報告事項結束後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質詢；當日不進行國是論壇。

二、前項同意權案投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 5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及相關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院會進行上述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政）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陳亭妃 賴士葆 李貴敏 林德福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蔡其昌 柯建銘（蔡代）

邱文彥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

一、定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報告事項結束後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質詢；當日不進行國是論壇。

二、前項同意權案投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 5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及相關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院會進行上述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政）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請顏委員寬恒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顏委員寬恒：（11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新聞報導

前飛安會主委沈啟在昨天的交通委員會質詢時被質疑為球員兼裁判，她表示不戀棧，而且不接受慰留，結果她人還在立法院，行政院就宣布免職，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任命沈主委主要是考量其專業素養應可勝任主委一職，因為她長期擔任公職，對於飛安調查案件應可秉持公正、專業、依法行政的素養來執行任務，不過昨天沈主委面對立委質詢時，她沒有辦法說明執法應有的專業及客觀、中立的立場，且自己承認不適合擔任主委的工作，顯然已經難以期待其達成所負的任務，為了避免爭議延續，並尊重她自己的意願，我們就決定讓她離職。我想這就是一個說明。

顏委員寬恒：她在民航局長任內發生空難事件，但行政院在今年 8 月核定她出任飛安會主委，對於這樣的任命，院長認為有無疏失？現在她辭職了，你認為你應否為此一不周延做法而道歉？

毛院長治國：她有她的專業，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在審理一些跟她有關的案件時，她應該有所迴避。對於本案的任命，外界認為有不妥適之處，我會虛心檢討，而且我們也作出立即的處置。

顏委員寬恒：所以院長針對此一不周延做法會檢討？

毛院長治國：是。

顏委員寬恒：院長，新北市發生八仙塵爆至今將近 4 個月，對於那 467 位輕重傷者、12 位死者的家屬所遭受的痛苦，我們都感同身受、深感不捨，台灣社會各界也發揮愛心，踴躍捐款，中央跟地方政府亦很積極處理，現在傷者每位可以獲得 6.5 萬到 650 萬的醫療或照顧金，往生者也可以得到 825 萬撫慰金，對於後續的治療、照顧，政府一定要積極，不能懈怠。

最近發生的登革熱疫情肆虐，有向全國蔓延的趨勢，到昨天為止有兩萬六千多名病例，其中 122 人死亡，還有 43 人在加護病房治療當中。雖然它是屬於法定傳染病，但是相較於八仙塵爆，似乎沒有看到中央政府積極投入，尤其是對於染重病和死亡民眾的補助，是否要發給重症者醫療補助金或撫慰金？請問院長看法如何？

毛院長治國：目前政府正在幫忙台南市政府控制登革熱疫情，事實上從 9 月 15 日中央政府成立應變中心之後，我們採取高強度的孳生源清理等，台南市原來每天病例高達七百多人，我們在一個月之內讓其降到 200 人以下，即一百多人，整個疫情大體上已大幅趨緩，我們希望在最近的未來能將整個局面作最好的控制。我們認為疫情部分，台南市基本上已掌控到相當的程度，不過，高雄方面的疫情還在上升，目前每天病例從一百多上升到兩百多，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並做必要的協助。對於已經感染的這些人，衛福部的重點是在醫療上儘量給予最好的治療，事實上，治療後出院的量非常大，住在加護病房的，相對來講，年齡較大，本身的免疫力較差，但我們仍然會全力加以照顧。

顏委員寬恒：不管這事件發生在哪個縣市，衛福部都應該採取像當初處理八仙塵爆的積極態度，讓地方民眾能感受到中央的專注投入。

接下來要問院長的是，我們常說中華民國萬萬「稅」，然此「稅」非歲月的「歲」，而是稅金的「稅」，我當然不否定有所得必有所課稅，以及稅負公平原則的精神，但是我不能同意用各種名目強收人民的血汗錢，也就是重複課稅。針對購買上市櫃股票的證交稅、證所稅、補充保費

部分，現在金管會、財政部正在研擬各種減免方案，立法院也全力在推動修法，所以我就不再贅述，但就重複課稅部分有沒有違反有所得才有課稅的原則？

毛院長治國：有所得必須要課稅，這是稅政上最基本的原則。就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幾個案子，屬於證所稅部分現在有個案子在立法院這邊，我們希望大家支持，讓其通過；另外，補充保費部分，我們認為補充保費整個比率不應輕易更動，因為健保的整個成本每年都 3%、5% 的成長，如果這部分更動，將來健保費會不夠，但是對於補充保費裏面的一些門檻，我們最近也作了一些調整，我們認為這能反映出負擔能力的高低，所以對負擔能力相對低的部分，我們將門檻拉高，這也是為了反映事實上的需要。

顏委員寬恒：院長，如果因為填息而被扣補充健保費的話，還說得過去，因為你還有賺錢。但如果虧了錢還要多繳補充保費，這樣合理嗎？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把門檻拉高以後，對於這種的衝擊應可大幅度減輕。

顏委員寬恒：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例子，民眾在買車時已經被課過稅了，買車之後也需要加油，但燃料費和空污費的性質又相同，等於說我們買一部車子除了要繳牌照稅、燃料費之外，現在還有一筆空污費。本席以為，燃料費應該要隨油徵收，如此方符合公平正義、使用者付費的精神。院長對此的看法是如何？

毛院長治國：從學理上而言，燃料費隨油徵收是將來要走的一個趨勢，目前採隨車徵收主要是從稽徵成本比較低的一個作法來考量，如果要實施隨油徵收，我們認為其時機應該是在目前研擬中的能源稅實施後，才把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也讓它可以符合學理，部會之間在討論這部分時，大家是有這樣的看法。否則我們可能就要做兩次的修正，在行政成本上相對是太高。

顏委員寬恒：院長你介意的是行政成本，但民眾感受到和在意的是自己不斷地、重複被課稅，所以，你要如何讓百姓可以感受到政府的用心？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空污稅和燃料稅收稅的基礎是不同的，所以，把燃料稅和空污稅說是一種重複課稅，說法上可能還有討論的空間，我們認為其學理及收稅理論基礎是不一樣的。

顏委員寬恒：如果能夠落實到隨油徵收的話，就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加緊腳步來落實這件事？

毛院長治國：是。

顏委員寬恒：再請教院長，這幾年我們的基層員警自願退休的人數急速增多，97 年八百多人，99 年 1,630 人，去年更高達 2,383 人，而且平均退休年齡也下降到 51 歲，現在全國各縣市警力不足額近 8,000 人，已嚴重衝擊到整體的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請陳部長來答復。

陳部長威仁：有關警察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加強考選，目前缺額大概是占了 12%，人數約八、九千人。現在在調度上是先就比較急迫的地區優先補足，今年在警專招生及特考方面也都有增加名額。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人事總處對於員警缺額的問題非常密切地在注意，我們希望逐年補足，到目前為止它並不是真正的缺人，而是有缺無人，但是訓不及用，此與我們的人力預測模型有

關，我們現在建立了一個很好的人力預測模型，其誤差率只有 5%而已，所以這個狀況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獲得某一部分的解決。

**顏委員寬恒：**本席對你的說法很有意見，你說有缺無人、訓不及用，在目前離職率、退休率如此之高的時刻，你讓這些經驗豐富、資深的基層員警提早退休，後面新進的人力在業務上該如何銜接？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針對現在員警退休的部分，我們也請……

**顏委員寬恒：**抱歉，因為時間有限，我先打斷部長的答復。這些員警要提早退休的原因有很多，大部分是因為過勞、沒有尊嚴及榮譽感，加上現在的民粹主義盛行、長官不支持、年金改革等，都是員警倦勤及早退的原因，因此本席認為要改善工作環境、降低工作的危險性、增加其應有的福利方為正道。此外，我們國家訂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例，明定如果違反該條例就會有罰鍰，在罰鍰的分配及使用上也訂有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依照這個辦法，我們警政署每年大概可以分到 1%，114 億的話約分配到 1 億 2,000 萬，但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的資料，我們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都沒有提出申請，也沒有提供撥款的帳號，因此這些錢最後都繳交國庫。現在員警的執勤裝備不足、福利不佳，我們應該要替他們爭取，但是我看了這些錢，法律規定得很清楚，應該拿也必須要拿，但警政署是否不顧自身的權益，連這些基層員警的辛苦也都罔顧？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這項罰鍰的收入一年大概是 26 億元，除了警政署可以分到 1%以外，其實高速公路警察局也可以分配到 7%，總共一年約可分配到一億一千多萬元，但事實上，我們編列的交通執法經費就有 2 億 8,000 萬元，換言之，我們從中央統籌款稅課收入分到 2 億 8,000 萬元，根據主計總處的說法，他們給的這筆錢已經超過我們能分配的錢，所以，並不是我們沒有去爭取分配。

**顏委員寬恒：**其實本席還有很多話要說，但時間上恐怕來不及了，總之，本席希望能夠把分配到的這一億多元成立一個專門改善員警福利的基金，例如：全國警用汽車全額保險費、警員的人身意外險、醫療費、因公傷殘後續醫療補助費用、降低警察人員健保公費補助的年齡，對於以上的福利，院長能否贊成？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包括委員剛才所講的車輛保險費或其他費用，我們在預算裡都有編列，假如將來有不足之處，我們會再向行政院爭取更多經費，謝謝委員對警察的關心。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1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本屆本席最後一次的總質詢，因此準備了很多看板，第一個看板是要肯定毛院長，本席肯定行政院針對我們原住民族語老師鐘點費做了調升，雖然只有 40 塊錢，但這個對我們原住民在學校教族語的老師是一大幫助，

因為我們全國有 891 位族語老師，雖然只增加 40 元，大概只能買 5 顆茶葉蛋，可是每位老師一週在學校的授課時數平均是 18 個小時，一個月就是 72 小時，國小從 320 元調升為 360 元，國中從 360 元變成 400 元，而一週最多是 20 個小時，一個月最多 80 小時，如果是在學校教的話，一個月就可以領鐘點費 3 萬 2,000 元，這對我們原住民的族語老師來講，就可以把此當成正業，不是副業，也可以養家。這 40 元我爭取了很久，在教育委員會從去年爭取到現在，在此謝謝毛

院長、人事總處的人事長，還有主計長都大力幫忙。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因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經把原住民語當成瀕臨危險的語言，我想我們應該來保護它。

孔委員文吉：雖然這是小小的事情，891 位老師總經費大概是 1,700 萬，但卻可以穩定這 891 位老師的家庭，最重要的是，為什麼原住民的族語要優先調升？因為原住民的族語跟閩南語、客家話不一樣，它的地位不平等，我們只有少數人在講少數的弱勢語言，還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瀕臨危險的語言，所以更應該要保護。行政院對於一些福利政策、對於弱勢族群，一定要有這種差別待遇，因為有文化差異，所以必須要有差別待遇，尤其是弱勢族群要優先，要有這種想法。這 1,700 萬是一個很大的強心劑，對原住民是一個很大的鼓勵，要保存我們原住民的語言，憲法跟原住民族基本法都有這樣講。

接下來要談原住民族自治最後一哩路，我實在是感到非常地洩氣，這一屆 4 年以來，本席是最極力推動原住民自治。在這一屆剛開始，原住民族自治法它換了一個面貌，就是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從 83 條變成現在的 29 條。我們爭了很久，原民會的林江義主委也很積極在推動這個，還到全國各地找鄉鎮長、找部落領袖說明並說服大家，說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是大家想要爭取的，也就是「先求有，再求好」。但是很可惜的是，民進黨跟台聯意識形態掛帥，配合這些外圍團體，跟他們咬耳朵，說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不能過，因為這是欺騙原住民，是沒有土地、沒有財政的自治。可是我們已經努力了十幾年，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已經送到立法院 4 次，因為屆期不續審，總共有 4 次，這一次萬一沒通過，再算進來的話，就是第 5 次屆期不續審。

說實在的，民進黨可能也不想幫馬總統背書，馬總統的原住民政政策白皮書，是分階段實現自治願景，而他們並不想幫馬總統背書，因為總統跟立委的選舉又快到了，最後一個會期又更難通過。因此，我在此要特別表示強烈的譴責、強烈的抗議，為什麼朝野黨團對於原住民最需要的法案，到最後都是阻礙我們原住民的這些權利？孔文吉在此要表示嚴重的抗議。這些口口聲聲講要照顧原住民的人，他們的心裡面真的有原住民嗎？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我在歷次的國是論壇講了多少次，也拜託朝野黨團能夠支持，但可惜的是，現在朝野黨團都是以政黨為考量、選舉利益為考量，他們有把原住民擺在這裡嗎？所以我在此要強烈譴責、強烈抗議，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沒有辦法通過，這個要問民進黨、問台聯他們心中到底有沒有原住民？「先求有，再求好」已經是我們全國原住民大概七、八成以上的想法，大家摸著良心講，要推動像美國、加拿大或中國大陸的那種自治，在台灣行得通嗎？將來民進黨要推動的話，在台灣行得通嗎？花蓮縣、台東縣可以成立自治區嗎？因此，孔文吉在此表示嚴正的抗議，我覺得蔡英文現在就應該道歉，不必要等到當總統才道歉。他說他當總統之後第一個要做的動作，是要跟全國的原住民道歉，但我覺得他現在就要為了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沒有辦法支持這個原住民自治法，而嚴正的道歉。

另外，除了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還有一個是原住民族禁伐補償條例，行政院都已經支持了，準備一年編列 16 億來幫忙，這也是國民黨團立法委員的版本，為什麼每次到最後，原住民要的反對黨都不給？他們要我們配合服貿、兩岸貿易協議、貨貿或要配合 ECFA，我們國民黨團

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哪一個有拒絕？我們現在只要求他們通過一個我們所需要的法案，也沒多少錢，就像我剛才講的那 1,700 萬族語鐘點費一樣。說實在的，這是我本屆最後一次的總質詢，我希望把心裡的話講出來。

接下來我想請教毛院長跟主委，原民會的預算有將近 70 億，前天內政委員會已經一讀通過，我也要恭喜林主委，這次你們的凍結案跟刪除案比較少，比往年好多了。但是我對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有點失望，這是全國原住民鄉鎮最需要的經費，因為山地鄉的這些道路、吊橋，並沒有別的部會認養，只有原民會在認養，全國原住民山地鄉的吊橋，只有靠原民會的這個經費。這個經費的推動是 4 年 22 億，可是明年度的經費只編了 4 億 9,000 萬，照理來講，這個計畫明年度應該編列 5.83 億，這樣就可以說是少了 1 億。所以當時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就跟主委講這是原住民鄉鎮排名第一要的預算，因為只要道路、橋梁破了，就只有找這個經費。而這個經費明年度少了 1 億，以後要怎麼面對全國原住民鄉鎮這些破舊的道路跟橋梁？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非常謝謝委員對原住民地區道路改善計畫的關心，因為這個計畫是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的 4 年計畫，當時總預算規模是 22 億 1,000 萬元，103 及 104 兩年已經分配掉了 12 億 2,000 萬，換句話說，剩下的最後 2 年只有剩餘 9 億 8,000 萬，所以明年我們只編列 4 億 9,000 萬。當然 4 億 9,000 萬絕對是不夠，不過既然委員這麼關心，我們非常願意……

**孔委員文吉：**毛院長，原住民鄉鎮的問題就是道路跟橋梁，你看我們南投縣仁愛鄉的吊橋、高雄市桃源區的吊橋，那些橋破了現在都沒錢修耶！還要列優先順序，一個鄉能夠分配到一座橋就不錯了，可是每個鄉都有十幾座吊橋要修，而別的部會譬如交通部也不管這部分，水保局和河川局也都不做橋，要吊橋的經費只能找原民會，但原民會的經費都從這裡來，請問以後我們該怎麼辦？

**毛院長治國：**剛剛林主委已說明了，屬於這部分的道路經費，一定是跨年而且是滾動的，所以之前已編了 12 億元，後續還會再編列 9 億元，這 9 億元原來是預計在未來 2 年用的，我們在 105 年已經編了，希望將來 106 年還能繼續編，如此便能把原來預計……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經費不夠，而不是沒編，已編了 4 億 9,000 萬元。當然，討論時好像只凍結了 500 萬元而已，因為本席說，這是我們原住民的保命錢，現在錢不夠怎麼辦？

**毛院長治國：**這些原鄉道路的建設一定是永遠而一路滾動的，所以若單看某一年的預算就說這樣的經費距離我需要的還差多少，但這是永遠有差的。我認為這部分一定要一路滾下去才行。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毛院長，我希望針對原住民族的基礎建設工程，包括道路橋梁的部分能有一個專案計畫，而不要占用原民會的預算。我之前也講過了，因為我們原住民鄉鎮不是颱風就是土石流，行政院是不是應該多花一點經費，多關心我們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包括南橫公路和中橫公路有通嗎？也沒通呀！

**毛院長治國：**南橫、中橫有地質條件的問題，問題是非常複雜的。將來如果要做的話，就是由公路總局去做，對於委員提到的原鄉道路，一定要長年持續去做，有些受到災害毀損的部分，一定要想辦法用災害的專案預算去做。至於委員剛剛提到能不能專門針對這些原鄉的道路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跨年計畫，我們會馬上研議，這樣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當然我是希望我們國民黨能繼續執政，如果明年換黨執政，我希望院長能留下漂亮的

身影幫原住民解決這些問題。像道路基礎建設的問題，行政院是不是可以想個辦法，畢竟我們確實落後很多，我們在交通上要花很長的時間，不管是中橫公路還是南橫公路，到現在為止都還沒通。你是不是可以要求一下，讓南橫公路在你卸任之前全部貫通？南橫公路的貫通從去年 4 月、7 月、11 月一直到今年都還沒有貫通，一直在跳票。

毛院長治國：中橫台 8 線與南橫台 20 線，本身都有地質不夠穩定的問題，南橫的問題我太清楚了，我在擔任交通部部長時候，連續修了大概 3 次，投入多少億元，可是一場颱風就讓我們前功盡棄了。後來經我們仔細評估之後認為，在地質不穩定的情況下，目前大概只能用搶通的方式維持暢通，所以可能還要等一段時間，待地質穩定後，才能真正規劃永久性的道路。

孔委員文吉：不是這樣，你現在就做一個專案計畫嘛！過去我都在講，我們要學習把原住民地區當成災區，甚至是當成戰區。馬歇爾計畫以前就一直在講，後來又有所謂的 4 年 500 億，馬總統的 4 年 500 億是容納各部會的錢來做的。當然，這次的莫拉克風災，我們也花了不少特別預算在這上面，但未來要有長期性的計畫，因為我們的吊橋都沒有人在管，只有原民會的錢而已。院長是不是可以在卸任前，幫我們訂一個原住民重建吊橋的計畫？

毛院長治國：我們來規劃。

孔委員文吉：不然，你們就將這部分的預算增加，不要只有 4 億 9,000 萬元好嗎？謝謝。

主席：楊委員應雄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委員倪安：（11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這是本席在第 8 屆最後一個會期對行政院的施政總質詢。我們都知道國家的大政方針要從大處著眼，從小處著手。明年 1 月 31 日本席的任期就屆滿了，但有一件國家警察暴力打傷國會女立委的案件從此石沈大海。我想這是在中華民國治安以及民主法治史上，在馬政府執政時期，寫下最暗淡也最黑暗的一頁，也是馬政府沒有真相的最大恥辱，更是本席一輩子難忘的痛，連個正式的道歉都沒有。請問院長從小到大有沒有被人打傷到住院的經驗？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周委員倪安：這是本席被打成重傷住院一個星期的圖片，本席從來沒有談過我受傷之後的感受，現在講，也成了歷史的紀錄。本席從小到大就是讀書和工作，非常地簡單而單純，沒有被暴力傷害的經驗。過去對於雄糾糾氣昂昂的軍人與警察總是感到非常敬佩，因為他們會保護我們的治安與人民，所以我也給予肯定與支持。但是從去年「三二四」的事件之後，本席對於極少數的惡警會有害怕之感，剛才院長有沒有回答從小被打過的經驗？院長有嗎？

毛院長治國：我已經回答了。

周委員倪安：你有被打傷到住院的經驗嗎？

毛院長治國：我已經回答了。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被打過？

毛院長治國：我說沒有。



周委員倪安：只有被打過的人才知道何謂「身心俱疲」。警察打女人，院長，你有什麼感覺與感想？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我在問院長，部長請稍等。

毛院長治國：委員在好幾次質詢的時候都有提及這個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我已再三交代內政部查明，一旦查明屬實，定會追究責任，絕不護短。

周委員倪安：所以到現在為止，都還是懸案嗎？院長，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本席穿著明顯標識的背心，上面寫著立法委員，即使我是在野黨而非執政的國民黨的委員，仍被持有公權力的警察毆打。在上會期的 3 月 31 日，相信院長也記得，我在質詢的時候有詢問你，是不是要啟動行政調查，你對此有承諾。本席於是在次日發文給院長親收，然而如今已過了半年多，都沒有任何消息，打我的員警還在逍遙。我要說的是 99.999% 的警察都是好警察，但是打我的警察以及當時毆打許多學生的警察，這些警察我們可以稱之為惡警，這些惡警造成在野黨的國會女議員受傷倒地，這是不正常國家造成的不正常現象。院長知道其實你沒有資格在此接受本席的質詢嗎？

毛院長治國：委員質詢後，我就立即交代內政部要再查，這個部分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周委員不只一次提到這個問題，院長接受質詢後，也交代我們要查，但是我們反覆調閱相關的蒐證錄影帶，發現委員當時攀附於某個學生背後，被帶進員警的空間，至於後來如何受傷，是否有員警施暴，我們一直找不到資料。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們今年 3 月 19 日函文本席的公文提到，3 月 24 日凌晨本席遭員警拉進警察隊伍當中，但檢視錄影畫面、訪查在場員警等，未能確認是何原因及何人造成本席受傷。

陳部長威仁：沒錯。

周委員倪安：請問部長，本席被拉到警察隊伍中是事實，這個隊伍由誰帶隊，你們卻查不出？這不是包庇？

陳部長威仁：首先，委員是攀附在某個學生背後，警察抬離這個學生時，委員一起被帶進隊伍中；其次，您也提出我們的所有蒐證包括媒體錄影帶，都查不出是何原因造成委員受傷。

周委員倪安：本席在哪個區塊受傷，那個區塊難道有所有警察嗎？你一定調得到資料嘛！對不對？你們不查，不願意查，寧可將之成為懸案處理。

陳部長威仁：我們有調查，且委員也向檢察官提起自訴。

周委員倪安：院長，這就是包庇！你要包庇幾個打人的惡警，才能保住你的位子？本席剛才問得很清楚，我是國會議員，如果國會議員被警察毆打，院長都不能出面處理，也處理不了，交代不下去，部長不聽你的，警政署署長不聽部長的，大家都不聽，我們認為這是騙子在治國。

陳部長威仁：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對委員的受傷也表示非常遺憾，更數度向委員致意。

周委員倪安：本席剛才說過，你們連正式道歉都沒有，而是躲在小房間道歉。你們連正式向人民、向本席道歉都沒有，本席至今傷痕累累。

部長有被人打過嗎？你知道倒在地上還被踹的感覺嗎？誰踹我？查不出。關於那個區塊，你們查不出。你們說要啟動行政調查，但就是查不出。你們又說司法已在調查。過去你們就是用委員已提出司法訴訟這個理由。然而司法和行政是兩條不同的路，這個我們都知道。你乾脆說要包

庇多少惡警，才能保住現在的位子。院長很清楚司法自訴主體和行政調查主體是不同的。你們要讓這個案件成為懸案，它就會成為懸案，但就是馬政府留下的一個最大最大恥辱，警察用公權力毆打在野黨的國會女議員，警察打女人，會留下如此的惡夢。

本席不知被誰打傷，也沒有被打死，但是本席住在永和，不知喝了幾十年的毒水。最近根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調查的境內自來水輸送使用鉛管分布，這都在永和、中和、新店及三重。其實問政不分黨派，我們都是站在人民立場問政。早期在國民黨統治時代，永和、中和、新店這些地區是國民黨的大本營，但是沒有想到，我們從小到大都在喝鉛水，住在這裡的居民，是不是被國民黨「用之如寶，棄之如蔽屣」？請問院長，什麼時候我們永和地區可以汰換自來水鉛管？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最近我們注意到有這樣的問題存在，所以已經要求自來水公司即刻推動汰換管線的工作。

周委員倪安：何時？何時可以全部汰換完畢？

毛院長治國：我要他們馬上提出計畫。

周委員倪安：計畫什麼時候會做好？

毛院長治國：我要他們儘快把計畫做好，我們在今年之內一定會啟動這個工作，因為這個……

周委員倪安：今年之前就會開始汰換了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啟動這個工作。

周委員倪安：今年之前？12 月 31 日之前？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會啟動這個工作。

周委員倪安：相關進度請你讓本席知道。

毛院長治國：好。

周委員倪安：今天早上本席在新北市永和服務處的招牌遭人破壞，選舉已經進入暴力階段，除了暴力還有賄選，院長，你有什麼辦法來淨化這次選舉，也保護我們候選人的人身安全，讓選舉能夠平安順利的產生新的立法委員及新的總統、副總統？

陳部長威仁：委員服務處被砸，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新北市警察局全力偵辦，把肇事份子找出來，因為選舉就是要公平，我們一定會維持一個乾淨、沒有暴力、和平的選舉。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我們為了因應明年初的選舉，已經跨部會成立一個維護選舉安全、沒有賄賂的機制，我們已經啟動這樣的機制。

周委員倪安：我們都知道不要有這些現象，但政府是否全員動起來了？

毛院長治國：我們已經啟動這個機制。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另外請教院長，你有看過「灣生回家」這本書或紀錄片嗎？

毛院長治國：我知道這個報導。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灣生」是什麼嗎？

陳部長威仁：在台灣出生的日本人。

周委員倪安：是 1895 年到 1945 年在台灣出生的日本人，院長，你知道這類人大概有多少嗎？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周委員倪安：戰後日籍人士大概 48 萬人，其中 18 萬是軍人，20 萬是日僑，在中國國民黨到達台灣之後，台灣行政長官公署還留用了 3 萬人，這是台灣的歷史。院長知道這些灣生在離開台灣時，帶走什麼嗎？

毛院長治國：委員的問題是？

周委員倪安：他們回日本時帶走什麼？就是他們都是在這裡出生，後來回到日本本土，請問他們帶走了什麼？院長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周委員倪安：他們一個人只能帶走現金 1,000 元，以及簡單的行李，剩下就是身上穿的衣服及簡單的小毛巾。你知道他們本來在這裡的財產後來變成什麼嗎？好幾十萬人居住在台灣，後來離開回去日本，他們本來在這裡的房子、車子，屋子裡的櫃子、床等等東西，後來都怎麼了？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周委員倪安：你都不知道？比較大宗的當然就是國民黨收走了！雖然說是收公，但卻是收到黨去，而不是收給中華民國政府。因為收到中國國民黨，所以中國國民黨變得好好有錢，好多地產、房產……

毛院長治國：我想有很多情形，像我所知道的，以前我也待過交通部，其中有很多郵電員工，那些是轉給電信協會、郵政協會，基本上是以那樣的方式接收過來，那個跟黨無關。

周委員倪安：我想國民黨黨產很大的來源之一就是灣生留下來的許多資產。大家都知道，灣生現在有些人過得並不好，但是這是臺灣的歷史，臺灣的歷史從頭到尾，從原住民在這裡生活著，然後是荷蘭時代，之後有各種不同國家來到這裡殖民臺灣，包括後來的中國國民黨整個政府、人民，臺灣居民基本上只能選擇接受，雖然我們有很多抗爭，但也只能接受。國民黨的教育是讓我們失去臺灣的歷史、淡化臺灣的歷史，而去記憶中國的歷史，一直以來都是這樣。看我們現在看的這些東西，包括圓山的神社，現在變成圓山的範圍。

本席要說的是，今年發生了這麼重要的反課綱事件，為什麼這些十五、六歲的孩子們站出來反課綱？因為他們想讀到臺灣的歷史，灣生就是臺灣歷史的一部分。中國人到達臺灣也有他的歷史，那也是臺灣歷史的一部分，院長你同意我說的嗎？

毛院長治國：臺灣的歷史有 400 年，400 年的每個段落都應該要記錄。

周委員倪安：臺灣的歷史不只 400 年。

毛院長治國：有史可考的部分啦！

周委員倪安：不只啊！你去臺東看看，可能是幾萬年啊！

毛院長治國：若是講到更早的、考古的，很抱歉，我要修正一下。

周委員倪安：不是有史可考，而是你有沒有把它當作史啊！

毛院長治國：我修正一下，目前考古有證據的可能也有七、八千年。

周委員倪安：是超過一萬年！最近臺中不是又挖到了嗎？院長，臺灣的歷史很豐富而且很久，400 年是指漢人來到這裡開始用漢字把它記錄下來，原住民的歷史更久、更長啊！

毛院長治國：我修正我的說法。

周委員倪安：他們本來有他們的語言，只是後來被國民黨破壞了，你有沒有去南投山上看過，老一

輩的賽德克族耆老會講賽德克語，也會講日本話，因為他們被殖民，但是現在的賽德克人只會講北京話、普通話，他忘記他的母語耶！臺灣在不斷被殖民的過程中失去非常多，我們也知道在反課綱的活動當中，這些孩子要的就是要學到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歷史，這會很難嗎？我們的課本為什麼一定要叫我們去背那麼多中國的歷史？很多可能是假的歷史。

主席：周委員的時間已經到了。

周委員倪安：院長，現在是你任期的尾聲，你可不可以突破以往的窠臼，走出自信磊落的新思維和新作為？讓在這塊土地上的臺灣孩子可以學到自己真正的歷史，不管它是好的或是不好的，不管是被殖民的、被殺的，還是勇敢站出來、挺身而出的，不管是好的、壞的，都是我們的歷史，國民黨、執政黨沒有資格去抹煞真正的台灣歷史，這樣子你可以了解嗎？我告訴你，反課綱的孩子們就是要這樣而已。

主席：周委員，後面質詢的薛委員已經在等了。

周委員倪安：院長，你沒有回答我！你可以做到嗎？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薛委員凌：（11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上面這張圖你應該很熟悉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那是我去參加一個就職典禮。

薛委員凌：非常熟悉吧？

陳部長威仁：是。

薛委員凌：看了這張圖，你有何感想？

陳部長威仁：就是一個很莊嚴的宣誓就職典禮。

薛委員凌：朱立倫那天宣誓時說他會做好、做滿，你應該有聽到吧？後來你致詞時還說，未來 4 年他可以帶領新北市，貼近民意、貼近人民，進而展現輝煌的成果，從這樣的致詞來看，你認為朱立倫會好好的照顧新北市市民，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

薛委員凌：然而今天朱立倫說他要去選總統，你看了這張圖之後，會不會感到很失望？

陳部長威仁：每個人在人生的規劃上有不同階段的任務……

薛委員凌：他的作為會不會讓你非常失望？畢竟你那時的致詞是非常的有力道。

陳部長威仁：每位監誓的人大概都會跟我說一樣的話。

薛委員凌：好，那時你期許他的新市政，現在應該還記得吧？那時你說了什麼？

陳部長威仁：全部的文字我不太記得了，大概就是恭賀他並期許他能在未來的任期中做好。

薛委員凌：那時你對他的背書現在已經跳票了，你要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方才我就已提到，每個人在不同階段會擔負不同的責任，而朱市長受到國民黨的托付，希望他能夠帶領國民黨……

薛委員凌：好，謝謝你。

院長，身為台灣的勞工或是任何一家公司行號的員工，如果要請假 3 個月，請問這家公司行號的老闆會答應嗎？

毛院長治國：即使是民選的公職人員，因為有選舉而依法請假，我想所在多有，各個政黨都有，就我而言，就是依法行政，若要請假，就依法請假。

薛委員凌：請問朱立倫的老闆是哪一位？應該是新北市市民，他們會接受嗎？怎麼會半途落跑呢？這該怎麼辦？其實院長這麼說是相當不負責任的。

毛院長治國：公職人員在其任期之內參選的情況是所在多有，不僅國內有，國外也有，可說是國內及國際的慣例。

薛委員凌：院長的意思是說，他這樣的作為是對的？

毛院長治國：只要是依法……

薛委員凌：他這樣的作為是應該的？就是要背棄新北市市民了？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說應該不應該，我們的態度就是依法辦理，而且這樣的慣例所在多有，我們的標準應該是一致的。

薛委員凌：「一致」表示是可以的？

陳部長威仁：其實過去在其他的縣市首長或是立法委員選舉也有同樣的情況。

薛委員凌：陳部長，你身為第一大部的首長，現在我們來談一下治安的問題，最近台北市長柯文哲對於犯罪熱點、犯罪地圖等都已经著手上路，而不是只有將相關資訊公布而已，你身為內政部部长，而柯文哲已经做了妇幼问题、住家竊盜問題，這些問題都已经上路，中央內政部對全台灣這部分的犯罪熱點，有何看法？是否也想要跟著做？還是有做什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我們台灣無論是一般刑案或重大刑案的發生數都在下降，而且破獲率也一再提高，所以整體的治安狀況是不錯的，世界各主要國家的評比也都認為台灣的治安不錯。

薛委員凌：部長是在講大話。

陳部長威仁：事實的確如此。

薛委員凌：本席這裡有份來自警政署的犯罪統計資料，一個年度的犯罪資料高達三十幾萬件，你還說這樣的治安情況算是好？

陳部長威仁：對，但是你方才所說的是包含大小犯罪的統計，不過我們的破獲率非常高。

薛委員凌：犯罪熱點的地圖柯文哲市長已經在做了，所以請院長答復本席要不要做？哪個時間點、哪個時候要上路實施？請院長指示一下，畢竟人民有居住安全的權利。

毛院長治國：現在資訊科技非常發達，像這類資料的呈現，技術上都不是難處。

薛委員凌：既然沒有問題，那麼哪時候上路？美國在 1990 年就已經做了，甚至每個人民都可以從 App 看到，人家已經做了二、三十年，我們台灣哪個時候上路？院長必須作出裁示，看哪個時候可以開始做？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還是請陳部長來說明。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各縣市把犯罪重點資訊透過熱點公布的作法，站在內政部的立場

，我們是樂觀其成。

薛委員凌：你們沒有意見？

陳部長威仁：沒有意見。

薛委員凌：時程需要多久？

陳部長威仁：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斟酌，我們樂觀其成。

薛委員凌：那總是要有個期程的要求吧？

陳部長威仁：因為有些縣市……

薛委員凌：縱然尊重各縣市，但是中央也必須要求他們，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台灣的性侵案件相當多，你對這點的看法如何？請問，每年的性侵案件有多少？

陳部長威仁：很抱歉，詳細的數據，現場我無法提供。

薛委員凌：你這麼不關心人民？你現在手上沒有性侵案件的資料嗎？

陳部長威仁：對，我現在手上沒有這份資料。

薛委員凌：現場官員有沒有性侵案件的相關資料？

陳部長威仁：是否容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您？

薛委員凌：既然你不知道，那本席來告訴你，每年的性侵案件超過七、八千件，從本席提供的 powerpoint 資料可以看到如果一個小孩子受到性侵，絕對不是一個人的問題，而是一個家庭的問題，因為台灣性侵案件有再犯率的問題，你知道再犯率有多少%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性侵案件的再犯率滿高的。

薛委員凌：那你們要如何處理？對於其中的累犯你們如何處理？

陳部長威仁：對於累犯部分，我們會根據衛福部評估其再犯的可能性，在其服完應服的刑期之後，給予一個星期一到兩次、兩週一次或一個月一次等不同頻率的訪視，持續追蹤到其完全矯正之後才放鬆。

薛委員凌：院長，本席要拜託你，關於性侵熱點的問題，我們是否再公布一下？因為台北市已經在做了，我們是否可以要求各縣市公布性侵案件的地點、性侵犯較多、性侵案件發生頻率較高的地區，能否公布一下？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這個大概不方便，也沒有這樣的資料，因為人是動態的，我們去講說……

薛委員凌：不方便？這樣等於是在保護性侵犯！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的，因為發生地點可能是在住家或其他場所，但不是因為地點的關係而產生犯罪，重點是這個人，而不是地點。

薛委員凌：你說不能，但臺北能中央卻不能？

陳部長威仁：委員說的是地點，性犯罪主要是人的問題，而不是地點的問題。

薛委員凌：我知道你所說的，只要是人就是動態的，這個我清楚，但頻率較常發生的地點總應該可以公布給民眾做為參考，難道臺北可以而中央不能嗎？

陳部長威仁：邏輯上來講……

薛委員凌：柯市長是怎麼做到的？他說要公布性侵熱點啊！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這個有不同的聲音……

薛委員凌：他已經要上路開始做了啊！

陳部長威仁：對於這個，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因為某個地區住了一個人會有性犯罪，並不代表這個地區容易產生性犯罪行為。

薛委員凌：因為有再犯率的問題，當然如果你考慮到他的人權，那我沒辦法，但我覺得你應該要考慮其他受害者的家庭及大眾的心聲，人民應該要有免於恐懼的居住自由。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瞭解，我們的想法也跟委員一樣，所以對於惡性重大者都聲請羈押。

薛委員凌：剛才你也承認再犯率很高，所以這就一定要去做，為什麼你們卻不做呢？

陳部長威仁：有關再犯率的部分，我們就一直訪查……

薛委員凌：既然你剛才說過再犯率很高，對於這個就應該要盡速來完成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加強對性犯罪者出獄後行蹤的掌握。

薛委員凌：部長，你對於環保重視嗎？

陳部長威仁：當然重視。

薛委員凌：但是預算書中有關各部會出版品的清單顯示，內政部的印刷品每年高達 110 多項，你喜歡看書嗎？

陳部長威仁：我喜歡看書，但是……

薛委員凌：內政部每年有 113 個品項的印刷品，請問這 113 項的書你都看過了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來檢討……

薛委員凌：請問你都看過了沒有？

陳部長威仁：我當然不可能全部都看過。

薛委員凌：但你喜歡看書嘛，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薛委員凌：你知道你們的印刷品花費了多少錢？你知道因此而砍了多少樹嗎？

陳部長威仁：請指教。

薛委員凌：從印刷品的品項看來，你們真的是荒腔走板，內政部的印刷費高達幾千萬，但印製的東西是什麼？印製的是全國姓名統計分析、國民生活狀況、公地撥用等林林總總，荒腔走板花費幾千萬的公帑去印了 110 多種品項的印刷品，政府現在不是在推動電子化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去檢討，但是有些出版品……

薛委員凌：部長，你是為了消耗預算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會檢討如何減少紙本的印刷，謝謝委員的指教，但是有些是不得不印刷的，我們也會儘量減少份量。

薛委員凌：全國姓名統計有需要印刷嗎？

陳部長威仁：像國家公園的很多報告、畫冊對於宣導是有幫助的。

薛委員凌：部長，你上任一年多了，是嗎？

陳部長威仁：對，1 年 7 個月。

薛委員凌：你上任時有提出政策吧？

陳部長威仁：是。

薛委員凌：你的政策是富麗農村，是嗎？

陳部長威仁：對，我們是以均衡城鄉發展方案……

薛委員凌：你的富麗農村政策編列了 110 億，現在進行到哪個程度了？

陳部長威仁：不是編列 110 億……

薛委員凌：你分 4 期編列預算，共要消耗 110 億的富麗農村政策，這個計畫目前做得如何？

陳部長威仁：委員，您誤解了，我們沒有編列預算，這個……

薛委員凌：我不會誤解！

陳部長威仁：內政部利用中央各部會總共有 84 個計畫，透過整體規劃之後，由各縣市政府提出競爭型的計畫，將各部會原有的計畫包裝起來，成為它未來 4 年內的整個計畫。

薛委員凌：我看了你的預算，你說我誤會你，這是你的政策，你的政策推出之後當然要有實際的成效。

陳部長威仁：我不需要花內政部的錢就可以做。

薛委員凌：那當然啦！主計處講得非常清楚，農人的收入比例不一樣嘛！你認為這個政策是對的嗎？是好的嗎？

陳部長威仁：是，這是對的，因為我們希望城鄉，尤其是鄉村能夠受到照顧，讓區域的發展能夠往均衡的方向前進。

薛委員凌：假如照你這樣講，鄉村有受到照顧的話，那就是逼年輕人到城市去，而農村則變成停車場，變成蓋農舍、蓋豪宅……

陳部長威仁：我們就是希望年輕人回到故鄉去發展。

薛委員凌：然後離開故鄉，有的是出去之後根本就沒辦法，因為有農人比例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我想您如果看到屏東的台蕉青年就知道。

薛委員凌：我認為這個政策是不對的，你要好好修正。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詢答時間共為 15 分鐘。

李委員應元：（12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也謝謝毛院長及各位首長可以體諒，讓本席先質詢完畢後再休息。根據媒體報導，貨貿協議即將簽訂，請問是否如此？

主席：請行政院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貨貿協議目前雙方還在溝通當中，我們希望能在年底前完成談判。

李委員應元：主委這次出席夏張會，有沒有就這部分做最後的檢查、會商？你對年底之前簽訂貨貿



協議一事有多少自信？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要負責談判的單位是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及農委會，它們在上個月 28 日曾與對岸進行第 11 次溝通會議，我們希望儘快進行第 12 次溝通會議。這一次雙方在廣州會談時只針對原則問題表現各自的決心，我們希望能在年底前完成貨貿的談判。

**李委員應元：**技術面是由相關部會負責，但因陸委會是兩岸事務的主管部會，最終一定由陸委會負責統整，所以，究竟是否會簽訂貨貿協議，陸委會應該有相當的掌握。目前貴會的期待是在年底之前完成談判，若是如此，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六條對於協議簽訂過程當中行政部門應採取的作為有相關的規定，即使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尚未通過，針對這部分，院長及主委是否也願意事前進行適當的溝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每一次要跟對方進行業務溝通之前以及回來之後，都由經濟部部長及陸委會的同仁一起向院長及相關黨團報告，同時我也知道經濟部也跟所有業界討論過並作過評估。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如果陸委會有這樣做，本席表示肯定，但是到目前為止本席並未有此感受，據我瞭解可能有向國會議長報告，但其他方面如果主委都有進行相關的追蹤、溝通，我也予以肯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每一次都按照行政院版監督條例的精神在做。

**李委員應元：**很好，非常好，謝謝。請主委先回座。

請問院長是否看到媒體的報導，今天工商時報報導，朱立倫主席在台中造勢時宣告要將大台中變為首都，請問你贊成這個主張嗎？

**毛院長治國：**對於首都的定義我想是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應元：**林佳龍市長曾經有這樣的主張，民進黨過去也曾經有這樣的主張，如果朱主席也有這樣的期許，我們認為可以討論，這可以正面的紓解大台北地區住宅等很多壓力，不過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朱主席在那個地方有提到很多的交通建設，院長本身對交通非常內行，因為你長期主管交通業務，像山手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儘快的核定？此外，台中市的雙港從大里、太平到霧峰之間的捷運，中央是不是能夠補助規劃的經費？另外，台 74 線，大里和太平相關的匝道建設，中央是不是可以協助？朱主席昨天講到大台中的時候，最主要就是提出交通建設，我想這對台中的發展都是重要有利的建設，院長，你們基於對交通的專業，行政院是不是能夠大力來支持？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委員剛剛提到的，我聽起來就是有些案子事實上已經進入到不同的階段，有的是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有的是已經在進行工程設計，有的是已經開始實際推動了，像這些我們當然會繼續推動，至於一些新的提案，我會找相關部門來進行研究，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院長，因為院長對交通太內行了，這整個交通建設是不分黨派的，雖然大家都會造勢，但是本席希望對這個部分能夠積極的來促成它的實現。

另外，蘋果日報有一則報導，院長看到了嗎？有同仁向你們報告相關的資訊嗎？

**陳部長威仁：**今天署長有向我報告，其實這是我們一位同仁自己擅作主張，因為政府對於查察賄選和維持公平的選舉環境非常重視，這位同仁自己異想天開，他設計了一個表格……

李委員應元：部長不覺得這非常荒謬嗎？

陳部長威仁：這是很不對的。

李委員應元：真的是非常荒謬，你就讓那個員警來負這個責任嗎？那他的主管呢？因為警察某種程度要做保防的業務，以本席過去 20 幾年來從事政治的經驗，我知道有的人真的是太熱心了，如果有辦任何群眾的集會或是競選的活動，都會去泡茶，如果是正常情蒐，我們也覺得無所謂，但是這個表上面列出總幹事是誰、執行總幹事是誰、金主是誰，真的是荒唐到極點，今天我們的民主政治是多麼公開的事情，所以部長必須負責任，為什麼以前都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偏偏在新北市發生這種事情？一個員警會積極辦事到這種程度嗎？本席真的很懷疑。部長，請你去查清楚好不好？不要只是說這是某一個員警自己做的，如果沒有一個內部的會議、沒有相關的氛圍，基層的員警會這樣做嗎？幾十年來都不曾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有問題。在新北市發生這種狀況，本席對侯友宜副市長的專業非常尊重，但是他現在代理市長職務，是不是有他過去的老部屬太過積極要邀功所以才做了這麼荒唐的事情？真的是荒唐到極點，部長，本席要拜託你去調查，並將書面報告送給本席，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李委員應元：難道他的上級、派出所主管的分局長都沒有責任嗎？

陳部長威仁：據我們初步了解，這是個人的行為。

李委員應元：但是不能這樣用一句話就搪塞過去。另外，剛才薛凌委員也有提到關於朱立倫市長請假的事情，院長已經有回答了，據本席了解，如果是公告為候選人之後，這是正常的請假，大家都會請假，但是請假天數高達 74 天，的確有一點異常，我們就這個部分也不必鬥嘴鼓，他今年 10 月請了 30 天 6 個小時、11 月是 21 天、12 月是 23 天，加起來總共是 74 天又 6 小時。在民主國家，候選人在職又繼續參選爭取連任，這是沒話講的。今天朱主席會發生問題，是他曾在 2012 年指責別人，說人家選完以後會去選總統，還在去年說了二十幾次才會造成今天人家用他的話來指責他。這件事情總是一個特例，但總是不合宜，不是正常的。關於這一點，我也不要讓院長為難，黃總長，我知道你們已經就這部分做相關的研究，你請回座。我要問內政部陳部長和院長，新北市有很多問題，市長請假那麼久，良心是否對得起新北市的市民？

今天很多媒體報導，新北市消防局局長在八仙樂園一案涉嫌不當行為，雖然八仙樂園醫療問題及捐款問題都已經處理了，但是針對這部分，部長也需要調查，不要以為提告就已經了結這件事情，因為這件事情到現在都還沒有很完整的調查報告，所以媒體做了很大篇幅的報導，我們要追究誰要負最後責任，如果新北市又發生重大市政問題，誰要負責任？

今天媒體報導，中國共產黨對於任何批評中國共產黨的事情，都要做最嚴厲的處理，在華盛頓 DC，中國時報資深記者傅建中在中國時報發表一篇文章，說如果是這樣的國民黨，可以走進歷史的垃圾堆，在台北有這樣的一件事情。我要講的是，我們是自由民主的國家，不管傅建中怎麼講，不管這些里長怎麼參加會議，都不會受到人權的迫害，這是民主的可貴之處。我們是就這件事情，讓北京方面和我們大家就政黨政治互相來學習。

部長，浮洲合宜住宅有很多 NG 的地方，要怎麼處理？梁柱有問題，有人開玩笑說要不要換柱

，現在已經換了。這樣的房子有誰敢買？承購者都說，到現在新北市政府也不處理，主辦者是內政部，這是內政問題，部長，這部分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浮洲合宜住宅在結構上的確有瑕疵，經過四大公會的鑑定，也找出原因，現在由廠商的建築師根據鑑定報告所指出的缺點在做改進的設計，設計完了以後，會送給台大地政中心審查，審查完了以後，就會依照審查結果，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然後據以補正。

李委員應元：部長，買房子的人都在想，買了以後到底要不要交屋，能不能退……

陳部長威仁：可以，可以退。

李委員應元：如果已經住進去了，怎麼補償？你是工程專家，你說結構要如何調整？廠商在事前已經賺大錢了，還偷工減料到這個程度，在建築的過程中官方是不是每個階段都要簽字？看看施工時有沒有按照規劃和相關規定來做？要用多少磅水泥？用多少磅鋼鐵？這些都要簽字。這樣的一個廠商，百姓要住那麼高的房子，用一輩子存下來的積蓄，來買政府背書的合宜住宅，結果發生這個問題。我覺得你們和新北市政府在處理這件事情時不夠積極，沒有將心比心，任何人買到這樣的房子心裡一輩子會有疙瘩，住起來會不安心、不快樂，覺得被政府騙了，這部分不是讓他們可以退就行了，如果我在三年前或五年前買房子，說不定可以用比較好的價錢買到，現在雖然可用原價退還，但已經買不到房子了，這些事情政府要怎麼補償？你們要怎麼負起責任？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結構部分屬於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結構工程可以處理一部分的問題，但將來還有很多社會住宅，內政部在處理時如何讓這種事情絕對不會再次發生？

陳部長威仁：是，這部分將來我們會加強結構……

李委員應元：不要只有用講的而已，我希望有具體的作法，請你們提出具體作法的書面給我。你是工程界的專家，很瞭解工程界、建築營造業怎麼偷工減料，等事情發生就太慢了，政府要怎麼防止這些事情發生？

陳部長威仁：它的設計是短梁效應。

李委員應元：不是讓他們退或做工程結構補強就認為事情解決了，內心要覺得很不好意思，要盡最大力量補償他們心裡的損失。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將心比心。

李委員應元：你很清楚我的意思，也瞭解那些存一輩子才買得起一間房子的人的辛苦，你們處理事情應該將心比心，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瞭解。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針對這些事情院長有沒有要補充的部分？

毛院長治國：有關這部分的問題，希望內政部趕快處理，不論是對要退的人或是要住進去的住戶都要有交代。

李委員應元：我想交代不只是工程的補強，心理層面的交代也很重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陳委員怡潔：（14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有關引發大臺北市民喝到鉛水感到恐慌的問題，你們是否真的已經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藉此協助有老舊鉛管的縣市換水管？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臺北市這邊是說 3 年。雙北這個部分，中央能夠縮短時間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比較沒有注意到這一塊，很抱歉，現在在注意到這一塊之後，我已經要求經濟部責成自來水公司，針對鉛管的範圍跟用戶趕快研擬一套計畫，汰換……

陳委員怡潔：所以確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嗎？

毛院長治國：經費的問題方面，第二預備金當然是最後的依靠，我們必要的時候就會去動支。

陳委員怡潔：時程上最快是什麼時候？

毛院長治國：究竟範圍有多大以及戶數有多少等等，需要進行專業的規劃，因此我們會要求他們儘快排出時程並估計成本，同時思考可能的施工進度等問題。

陳委員怡潔：最快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時程？

毛院長治國：我今天已經把這個要求告訴經濟部，希望他們儘快處理。整個案子我希望最晚明年初就應該趕快動起來，同時利用未來的時間儘快規劃跟確認。

陳委員怡潔：所以要等到明年初才會開始規劃嗎？

毛院長治國：如果可以在今年底之前啟動的話當然更好，這一部分要給我們同仁一些時間，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中央還是要加快速度，因為柯 P 都已經開始動作了，假如中央輸地方的話很難看，而且民眾多喝一天鉛水就多傷害一天。另外，未來有關相關的補救措施，還有民眾驗血鉛的部分，以及是不是能夠求償的問題，都希望能夠到位，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這個問題我們會通盤考量。

陳委員怡潔：不要讓民眾繳一樣的水費還喝到鉛水，這樣好像二等國民；我們這邊士林及北投選區都是受害者，所以希望毛院長能夠加快速度。

毛院長治國：是，我會儘快掌握狀況。

陳委員怡潔：好，接下來我想請教另外一個問題。8 月底的時候，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其實就決定今年要調漲基本工資，可是現在已經 10 月了，目前似乎都還沒有消息，是不是又屈於財團的壓力，還是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是開假的、玩假的？

毛院長治國：勞動部跟我報告，說他們通常都是在第 3 季開會，當時開會的時候，因為物價指數還有 GDP 成長等的狀況不是太理想，所以他們決定在第 4 季的時候再開一次；據我的了解，他們現在在準備開第 4 次會議。

陳委員怡潔：可是聽說這位勞動部長之前沒有跟勞工站在一起，他認為現在可以再觀察看看再來決定要不要調薪。請問你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去年勞資雙方僵持不下的時候，書生型的江宜樺院長都敢拍板定案了，而且我平常看毛院長答詢的樣子，其實也不輸管爺的硬漢作風。既然如此，基本工資這件事情，您是不是給予樂觀的承諾，不要讓勞工朋友失望？

毛院長治國：今年的情形從某種角度來看是比較特殊的，因為整個經濟情勢受到國際影響，相對來講確實比較低迷，而且我們要兼顧兩頭；如果企業沒有辦法承受的話，這個衝擊也要平衡考量，所以我希望勞動部能夠秉持專業做最好的判斷。

陳委員怡潔：昨天總工會說有「五缺」，藍綠惡鬥所以缺德，另外還缺電、缺水、缺人才及缺工。

照毛院長這樣的講法，如果針對有賺錢的企業，是不是強制他們一定要調整員工的工資呢？

毛院長治國：由於基本工資是全國一體適用，屬於這部分也有一個法案在立法院這邊，那是比較有選擇性的對象可以來要求他們加薪。基本工資是全國一體適用，因此不能要求賺錢企業要這樣做，而不賺錢的企業就不要這樣做。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是一起處理，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基本工資應該一起處理。

陳委員怡潔：如果今天不照勞工團體的主張，將基本工資提高到 2 萬 6,000 元，貴黨團也有通過決議，希望能夠提高到 2 萬 5,000 元，難道院長不想為朱主席多製造一些利多，2 萬 6,000 元辦不到，那 2 萬 5,000 元到底有沒有機會呢？不論調多或調少，總是要給勞工朋友一個承諾。

毛院長治國：如果要調到 2 萬 5,000 元，這代表調幅在 20% 以上，可是企業獲利有沒有在 20% 以上呢？萬一要調到這樣的幅度，而使得很多企業無法經營下去，我想這是一個平衡考量。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院長好像比較是替財團講話，沒有替勞工朋友講到話嘛！

毛院長治國：我覺得是一個平衡，如果企業主經營不下去，勞工反而會失業，所以這是一個平衡考量。

陳委員怡潔：這有可能是國民黨執政最後一次能跟廣大勞工朋友交心的機會，政府本來就應該要照顧勞工，至於基本工資要調多或調少都是可以討論的。

毛院長治國：剛才委員提到 2 萬 5,000 元，我才會有這樣的說明。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達不到 2 萬 5,000 元？

毛院長治國：這樣的幅度能不能達到，從整個經濟情勢等各方面來講，我覺得這種幅度一定有難度。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調？感覺院長與財團站在一起，今年勞工朋友調薪無望。

毛院長治國：我傾向於尊重基本工資委員會，並由他們去做最專業的討論。過去 7 年以來，我們調了 5 次，再過去的執政者也只調了 1 次。換言之，在可以調及應該調的時候，我們都有……

陳委員怡潔：今年只剩下 2 個月了，到底會不會調薪？我只要這個答案就好。

毛院長治國：我會把這個決策留給基本工資委員會……

陳委員怡潔：我要聽你的態度！

毛院長治國：我說我尊重專業。

陳委員怡潔：我要聽你的態度，因為勞工朋友非常辛苦，所以我必須知道你的態度，會不會調薪呢？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尊重專業。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你是不會調的，院長，我感到非常失望。像國民黨要求的，你們為了選舉考量幾乎都結了，為什麼有關勞工調薪的基本權益，你都不願意鬆口呢？當時開會有決議說要調漲基本工資，後來又反反覆覆。現在是「朱上柱下」，你們都可以翻案，可是基本工資的調漲卻不可以翻案，當時你們開會時就有討論到這一點，也不可以是國民黨「朱上柱下」的翻版。院長，本席在這裡請求你，一定要給勞工朋友一個樂觀的承諾，不能只說要尊重專業，連我問你的態度為何，你都沒有辦法回答，真的是讓人非常的失望。

其次，國民黨在「朱上柱下」之後，國民黨朱立倫主席單挑民進黨蔡英文主席，就是要不要承認「九二共識」，院長認不認同兩岸牌其實就是執政黨的優勢呢？

毛院長治國：過去 7 年多來的執政，維持兩岸的和平及讓兩岸有健康的互動，可說是幾十年很重大的一項突破及實際上的成就，這也符合台灣全體人民的利益。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兩岸牌是執政黨的優勢。本席詢問你此一問題，你有沒有覺得自己很失職？如果今天執政黨的政績好，應該將政績亮出來，因為這是最好的競選文宣。現在沒有政績，你們只能拿兩岸牌出來當政績，然後再來炒「九二共識」，你認為是不是這樣呢？

毛院長治國：過去 7 年多來，我們有很多很好的政策，也做出很多很好的成果，當然還有一些不足地方可以繼續努力……

陳委員怡潔：你說有很好的成果，你替自己打幾分？回答不出來，很明顯你認為自己不及格啦！

毛院長治國：我不同意這個說法。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接下來從執政黨的邏輯看起來，沒有「九二共識」就不能維持現狀，沒有「九二共識」中華民國就會危險，這是夏主委在第 2 次「夏張會」所言。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也說，和平發展是大樹，「九二共識」是大樹的根，如果把根砍了，大樹就會倒下來，看起來大陸是在威脅我們台灣，他們是不是在威脅台灣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國大陸有他們自己的說法，我們一向是很正面來陳述這件事情。過去 7 年多，馬政府因為「九二共識」有了很好的成績，我們希望這個成績能夠維持下去，而且每位候選人及每個政黨也都表示願意維持現況，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讓現有的成績繼續維持下去。

陳委員怡潔：你就好像是在做廣告一樣，政府也一樣是無感的，不然就是大家會誤認你們與中國大陸是同一個調！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跟他們的講法不一樣，剛才委員提到馬曉光的樹根理論或地動天搖等，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說，我們只說過去很正面來看待兩岸關係，因為九二共識，我們的成績做得非常好，也希望能夠繼續維持下去。

陳委員怡潔：你們不認為這種說法是對台灣的一種威脅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不是威脅……

陳委員怡潔：還是你們不認同他們的說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說法跟他們的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怡潔：你不認同大陸的說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同意他的說法。

陳委員怡潔：馬總統這一次說，如果沒有九二共識，維持現狀是一句空話。此次「夏張會」看起來也沒有具體的成果，包括陸客中轉的最佳時機已經過了，也不再談卡式台胞證或 M503 等，好像是在趕鴨子上架。如果選舉的結果，由不對「九二共識」鬆口的候選人當選，你們該怎麼辦呢？從現看起來，你們好像與大陸一樣是在打恐嚇牌，如果沒有「九二共識」，中華民國就完蛋了。假使選舉結果是由不對「九二共識」鬆口的候選人當選，你們會不會尊重台灣人民的選擇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立場還是一樣，我們認為「九二共識」是維繫兩岸關係的一個重要基礎，而且我們相信所有候選人也知道兩岸關係的重要性，當然就會有足夠的智慧來處理兩岸關係。

陳委員怡潔：私下問夏主委，您與張志軍去遊江，有沒有感受到特別的氣氛及壓力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什麼特別的壓力。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明年的前半年，「夏張三會」有沒有機會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已經正式邀請張志軍，他在適當時候可不可以來？我們要看明年的情況才能作決定。

陳委員怡潔：明年 1 月 16 日台灣選出一位不承認有「九二共識」的總統，在 4 個多月的看守政府時，你們有沒有可能進行會面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到時候會看情況，也會尊重新當選的候選人的意見，因此機會並不是完全排除的。

陳委員怡潔：依新當選人的意見來決定張志軍要不要來台訪問？

夏主任委員立言：依我個人的看法，至少應該要如此，必須尊重新的民意。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會這樣問你？因為馬總統要的，有可能不是那個不承認「九二共識」的總統要的，到時候你去談了以後，人家還以為你是賣台了！我認為你這個邀約根本就不適當，你認不認同呢？你會很為難，你邀請他來了，到底你要跟馬總統報告，還是跟新總統報告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的任期是到明年 5 月 20 日才正式結束，之前兩岸事務首長的會面，如果得到大多數民意的支持，且要繼續的話，當然也必須看新情況的發展為何。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繼續的可能性可能沒有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並沒有說沒有，我覺得應該要繼續，可是必須看明年情勢的發展。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看總統是誰，再來決定有沒有夏張三會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制度性的協商非常重要，最近的民意調查有 82% 的人都認為應該要繼續下去，不管是誰當選，都會注意到這個民意的趨向。

陳委員怡潔：主席，為什麼我們會這樣問，到時你的身分很尷尬，到底是主委的身分還是密使的身分？外界會不會質疑你偷偷地賣台？所以這個邀約是否適當，希望你再去考慮。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覺得「賣台」這兩個字應該隨便這樣使用，我是陸委會的主委，我就做陸委

會主委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明年 520 新總統上任以前還是馬政府，但是已在看守期，請問對岸還會不會有類似卡式台胞證、M503 等，沒有和我們溝通就片面宣布實施的決策？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次我們得到的結論之一就是，凡是影響到兩岸人民重大的事情必須注意溝通和協調。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不會有所謂趕鴨子上架的事情或是看報紙才知道的事情發生？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當然希望沒有。

陳委員怡潔：你可以在這裡掛保證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敢講百分之一百，不過我們雙方有過這樣的約定就是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對你們的約定沒有信心嘛！未來台灣還是有可能發生類似被趕鴨子上架的事情，或是台灣人民權益受損的事情，那麼「夏張會」開一百次也沒有用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盡量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

陳委員怡潔：如果連這樣你都不能保證，其實這是國民黨這個執政政府和中國大陸在打「九二共識」的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雙方已經說過了，凡是影響兩岸人民重大的事情都必須強化溝通和協調。

陳委員怡潔：你有沒有信心呢？如果你可以保證的話，那你就該說你打包票，絕對不會再有損害台灣權益的事情發生。

夏主任委員立言：只要我做陸委會主委一天，我們會盡力維護台灣的權益。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擔心他們，你對他們沒有絕對的信任。

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和主委，聽說朱立倫主席趕在感恩節前要赴美訪問，外交部會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請問是否只要是總統候選人，行政院都會一視同仁呢？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的安排都有慣例。

陳委員怡潔：宋主席如果要去的話，行政院會不會一視同仁地安排？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的安排其實都有慣例可循，我們會按照慣例來做。

陳委員怡潔：所以會一視同仁？會還是不會？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是這樣子的。

陳委員怡潔：朱主席訪美，他不斷強調自己是兩岸和平的製造者。通常被懷疑的人才會特別強調自己不是這種人，可是現在沒有人懷疑他是戰亂的製造者，他卻不斷強調自己是和平的製造者。在我們看來，他根本是在吃那一個不承認「九二共識」的總統候選人的豆腐，院長你認不認為？

毛院長治國：我想政治性的論述不是屬於行政院的施政範圍。

陳委員怡潔：雖然不是施政範圍，但是院長的態度非常重要，所以我想聽聽看你的態度，你是否認為朱主席是在吃蔡英文的豆腐？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我不便回答。

陳委員怡潔：不便回答，答案就出來了，你就是認為他是在吃她的豆腐嘛！



毛院長治國：這是委員的解讀。

陳委員怡潔：朱主席訪美的規格如果比蔡主席高，是不是代表美國的立場？也就是說他們給予的規格高低是否意味美國選邊站或是壓寶了？

毛院長治國：我們這邊的安排會按照慣例的規格來做，至於對方會有怎麼樣的安排，這不是我們能夠完全控制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朱主席的規格比蔡英文高，你是否認為這就代表美方的態度？

毛院長治國：如果真有這種情形出現，這個假設性的問題也不是我們所能控制。

陳委員怡潔：夏主委是外交出身，我想聽聽看你的意見。

夏主任委員立言：美方已經說過了，會給予類似的規格來接待。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沒有所謂壓寶的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美方對我們的選舉，立場一向很清楚，他們不會做任何的干涉。

陳委員怡潔：相較於朱主席和蔡主席最近老是出口轉內銷，大家都在打國際牌，我真的很懷疑，台灣民眾對於國際牌到底會不會買單？其實台灣民眾最在意的應該是民生問題，即使打國際牌應該很重要，但本土牌才更重要。畢竟每一張選票都是在台灣人民的手上，所以總統候選人應該爭取的是台灣人民的信任與支持，不是去找美國和日本，院長你同不同意這個講法？

毛院長治國：從台灣的經濟等各種情勢來講，國際的面向還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否定選票是在台灣人民手上？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這樣說，我只是說每個台灣選民要照顧的面向應該是同時兼顧到……

陳委員怡潔：你沒有聽清楚我的題目，現在大家都打國際牌，但是我們認為本土牌比國際牌重要，因為選票在台灣人民的手上，你認不認同？

毛院長治國：我是說投票的選民要同時兼顧到候選人國內的政見以及他對外的政見，兩者要有一個平衡性。

陳委員怡潔：可是現在看起來他們都是認為打國際牌比較重要，所以我才問你台灣民眾重不重要？打本土牌重不重要？你就回答重不重要，我想聽聽看你的態度。

毛院長治國：兩個都有它的重要性。

陳委員怡潔：夏主委你認為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國際的因素是有一定的作用，不然這些候選人也不會往國外跑。

陳委員怡潔：可是現在勤走基層才最重要，因為選票是在人民的手上，不是在美國或日本的手上。你認不認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選票當然是在每個選民的手上。

陳委員怡潔：對，所以勤走基層很重要，本土牌相對比國際牌重要，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是如此。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比較有肩膀，都敢回答，我欣賞你，比毛院長逃避答案還要好。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逃避，我是說這兩個都有它的重要性。

陳委員怡潔：哪個比較重要？

毛院長治國：相對來講，當然國內比較直接，但是國際也不能忽略。國際沒有發展的話，國內也不會有發展。

陳委員怡潔：選票是台灣人民一票票投給你的，所以是不是台灣人民相對更重要？

毛院長治國：台灣人民決定一切，但是投票的人除了考慮國內的因素外，還要考慮未來國際的發展。

陳委員怡潔：所以打本土牌比打國際牌重要，你認不認同？

毛院長治國：我剛才已經講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就是認同了嘛！接下來請教內政部陳部長，之前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曾詢問相關的官員，「柱下朱上」是不是「搓圓仔湯」？部長應該還記得。前幾天朱立倫主席在一天內兩度被叫到特偵組調查，你認為結果會怎樣？

陳部長威仁：有關這樣提名的改變是不是涉及到違法的情事，也就是所謂的「搓圓仔湯」，那是犯罪偵查的範圍。現在這個案子已經由檢察官在偵辦當中，我們尊重檢察官偵辦的結果。

陳委員怡潔：我記得更早之前，藍營曾告發蔡英文的募款餐會違法，但是我好像沒有看到蔡主席被約詢。以前大家都說法院是國民黨開的，現在是要變天，所以司法也轉向了嗎？

陳部長威仁：我最近也看到一個說法，說法院好像是民進黨開的，像這樣的說法都不正確，最重要的還是要尊重檢察官的偵辦。

陳委員怡潔：院長你怎麼看待？

毛院長治國：本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認為要變天，司法也轉向，你認同嗎？

毛院長治國：這已進入司法程序，我不便評論。

陳委員怡潔：外界質疑「柱下朱上」之後，朱主席岳父旗下的倫飛電腦股價一直上漲，甚至漲停板，有詭異的上漲情形。院長，政府相關單位會不會去查到底有沒有異常的情形？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金管會應該會去了解。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會讓金管會去了解？

毛院長治國：如果它真有異常，就去看看有沒有異常的事證。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有異常的事證，你會公平地讓金管會去了解？

毛院長治國：他們有他們的專業。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會讓他們去嗎？不會那個吧？

毛院長治國：對這個事情我並沒有任何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真的有異常，你會讓金管會去了解，對不對？也有人說這是有人要拉抬朱立倫的聲勢，怕他輸得太難看，所以要製造一種朱立倫可能會贏的假象，不然有的民調做出來都輸我們宋主席了啊！會不會有這樣的政治操作？

毛院長治國：對於這種說法，我們不予置評。

陳委員怡潔：可是有人說這是政治操作，三個月就會打回原形。可見毛院長真的沒有認真在關心這件事情。

今天倫飛電腦的股價一大早就漲停板，馬上又從天堂掉到地獄，請問這樣算不算有異常的情形？馬上喔！這樣算不算異常情形？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注意這個現象。

陳委員怡潔：所以嘛，逃避回答。

我跟你講啦，不論倫飛電腦的股價是不是從天堂掉到地獄，說真的，如果你不秉公處理，國民黨的選情真的會從天堂掉到地獄，連蜜月期都沒有！

最後我想請教院長，對於女版馬英九和馬英九 2.0，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毛院長治國：對於這些選舉的事情，我不便置評。

陳部長威仁：我也一樣，我們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怡潔：你們知道女版馬英九和馬英九 2.0 是在說誰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對於這些沒有什麼興趣去瞭解。

陳委員怡潔：是知道指的是誰，還是不便回答？這不一樣啊！你知道女版馬英九和馬英九 2.0 是誰嗎？是知道還是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知道大家在講的是誰啦，但是每個人都可以有自己的看法來說誰像誰，或是誰是誰的 2.0。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形容得貼不貼切？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這要看個人的看法。

陳委員怡潔：看個人的看法？那院長呢？

陳部長威仁：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看法，有的人說自己的孫子是他的 2.0。

陳委員怡潔：真的喔？所以應該覺得很開心。那毛院長呢？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個問題我們……

陳委員怡潔：院長知不知道在講誰啦！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不會在這裡討論這個問題，不便討論。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避而不答，其實你知道就對了。

毛院長治國：不便置評啦！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院長會認為這樣的問題和施政無關，但不管是不能回答也好，不好回答也好，看起來毛院長應該是不敢回答。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樣的問題和施政無關，我確實不需要在這邊回答。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要討論這件事情？因為最近很多事情在我們看來，國、民兩黨是「龜笑鰲無尾」。我解釋給你聽，大家在討論帶職參選的事情，說朱立倫現在帶職參選有問題，但是民進黨帶職輔選是不是也相對有問題？我舉個例子給你聽，你待會告訴我有沒有問題。臺南和高雄的登革熱疫情都還沒有控制好，高雄輕軌試營運甚至還發生出軌的現象，而陳菊出任蔡英文競選總部主委，你認為他沒有怠忽職守嗎？從你的角度、你的專業、你的高度，我想聽聽看。因為大家都在說朱立倫帶職參選很有問題，市政會做不好，那現在我想問的是，帶職輔選呢？你們怎麼看？

毛院長治國：我會認為，這些基本上都是民主政治經常出現的慣例，這個慣例也有一些常規在那個地方，對於它所造成的各種面向的影響，我想當事人應該都有智慧去判斷要承受相關的後果。

陳委員怡潔：那你認為帶職輔選會不會怠忽職守？因為臺南、高雄的登革熱疫情其實都還非常嚴重，也沒有控制好，高雄輕軌還出軌了，所以我想聽聽看你對帶職輔選的看法。

毛院長治國：我覺得帶職輔選要注意的就是，在處理公務上仍然有行政中立這條紅線要遵守，基本上是在公務之外去輔選，所以我覺得在這些地方都有一些慣例和規範要遵守。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才問你帶職輔選的問題。你覺得他們要把工作做好，這就回歸我剛剛問你的嘛，他們有沒有怠忽職守？依你看有沒有嘛！

毛院長治國：像這部分，他當然必須回到他公務的崗位上去把那些發生的問題解決啊！

陳委員怡潔：那有沒有怠忽職守？看起來狀況越來越嚴重啊！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就要由他的智慧……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他的工作沒有做好？

毛院長治國：由他的政治智慧去判斷。

陳委員怡潔：但是的確有失職，是可以這麼說的嘛！

我覺得如果要說馬總統這麼多年來沒有做事其實是不公平的，但是如果要做讓民眾非常無感而導致非常反感的事情，不管女版馬英九也好，馬英九 2.0 也好，其實都沒辦法切割，所以這 16 年大家都很痛苦，因此大家是不是應該換個方式？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必須思考的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俊俔：（15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是施政總質詢，身為國會議員，應該要有一定的高度，我今天問你的統統是政策的辯論，因為你是執政黨，我是在野黨，我們來好好討論一下。

首先，馬總統今年 10 月參加「台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他說從 2008 年就任總統以來如何如何，最後說了一句：「兩岸關係是有史以來最好的時候」，請問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因為過去這 7 年之前，兩岸的互動沒有這麼密切……

李委員俊俔：過去不太好，自從他做了以後變得很好，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這是兩岸關係的一個新頁。

李委員俊俔：院長，我只請教你是否認同他說的這是有史以來最好的關係，是不是這樣？

毛院長治國：相對於以前沒有互動的情況之下……

李委員俊俔：那我請教院長，如果我們兩個有很好的關係，是不是應該互相尊重、往來密切？應該是這樣吧？這才叫有很好的關係嘛！對不對？但是我要請教院長，2012 年 11 月，中國把臺灣的清水斷崖和日月潭放進他們的護照裡面，有沒有事先告知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我的瞭解沒有。

李委員俊俔：2013 年 11 月，他們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涵蓋了釣魚台，有沒有事先告知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瞭解是沒有。

李委員俊侶：2015 年 1 月劃設 M503 航線，引起軒然大波，有沒有事先告訴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

李委員俊侶：有溝通，但他們還是自行宣布，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溝通，對。

李委員俊侶：2015 年 5 月 7 日，中國修正國安法，納入臺灣，告訴大家台、港、澳人都有統一的義務。這個有沒有事先告知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李委員俊侶：最近吵得很兇的卡式台胞證也是中方片面宣布，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事先跟我們溝通。

李委員俊侶：有事先溝通過，但他們後來還是宣布了，而且我們還不知道內容，所以院長之前才會冒出一句話說他是看報紙才知道；不管這句話對不對嘛！是不是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句話是不對的。

李委員俊侶：9 月又來了！9 月 22 日發布的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把臺灣同胞及其在大陸的親屬都納入統戰條例的對象，有沒有這回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

李委員俊侶：事先有沒有告知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件事情沒有。

李委員俊侶：院長，我現在要請問的就是，如果我們兩個關係很好，彼此尊重，互相往來密切，為什麼你所有的事情都不告訴我們？而且這些都會影響到我的權益，為什麼你統統不告訴我？為什麼？

毛院長治國：我想兩岸互動有很多面向，他們也確實在很多的互動過程當中，在有些事情上所表現出來的一些……

李委員俊侶：院長，不是「有些」，所有列出來的這些統統沒有。

毛院長治國：對，但是我覺得兩岸互動不光是只有這幾項，……

李委員俊侶：當然！連這麼多……

毛院長治國：兩岸互動如果有 100 項，它有中間這幾項，我會說它有些地方是對我們不夠尊重，是對兩岸關係的發展沒有幫助……

李委員俊侶：院長，謝謝。我只是要告訴你，我隨便列出來就有這麼多項，表示中國對我們還沒有互相尊重，它甚至不尊重臺灣。

我們繼續往下看。最近發生了一件事情，中國公安直接發函給我們高雄警察局鹽埕分局，有沒有這回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一個個別事件，是因為他們出於程序上做錯了……

李委員俊侶：程序錯誤。看下一頁，就是這一張。信封上的收件人寫的很清楚：「台灣省高雄塩城区警察局」，署名是「广东省博罗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沒有錯嘛！換句話說，它是一個縣

來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沒有按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

李委員俊俔：主委，不要急，我還沒有問問題，謝謝，不要急。所以現在的問題是，在這個程序上，不管它的程序是錯的或對的，它事實上是由一個縣的公安局派出所直接發文叫我們高雄市政府的鹽埕分局來做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司法互助有成千上萬個案子……

李委員俊俔：是，我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只是其中一個錯誤。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個你們認定是其中的一項錯誤？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項錯誤，對。

李委員俊俔：好，繼續。你知不知道最近中國旅行社在臺灣發生問題，也來了一個公函，說以後臺灣旅行社不得播放對中國政策或國家領導人有敏感的文件，有沒有這回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了解到，根據觀光局告訴我，是有這件事，可是再度地，這也是一個案。

李委員俊俔：好，請王主委看這一張照片。公文蓋著五星旗，直接發給臺灣，告訴旅行社：你如果再放這樣的文件，以後就不讓你接生意了。是不是有這回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它是一個旅行社告訴另外一個旅行社，一個組團旅行社告訴一個接團的旅行社。

李委員俊俔：沒有錯。所以，院長，從剛剛到現在所有都是個案，是不是這個意思？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只提了兩件，這兩件的確是個案。

李委員俊俔：主委，我請教院長，我剛剛列出來所有中國沒有告訴我們的，還有這兩件直接發文給我們的，統統是個案，對不對？我請教院長，如果這個是個案的話，我們做了哪些動作？以後會不會繼續發生？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些事情陸委會應該會回應。

李委員俊俔：其實我在內政委員會問過主委很多次，我現在要請院長表達，如果未來還有中國直接發文給我們的公務單位，請問院長怎麼處理？

毛院長治國：這個我們不能接受。

李委員俊俔：你不能接受？

毛院長治國：是。

李委員俊俔：說清楚，絕對不能接受？

毛院長治國：是。

李委員俊俔：要跟中方表達最大的抗議，沒有錯吧？

毛院長治國：是。

李委員俊俔：好，所以這不是個案，這是態度問題，這是雙方互相尊重的問題，這不是一個、一個個案，這是長期以來中國根本不把臺灣當一回事所累積的態度。

我們統統先不看這個態度，我們來看下一個問題，這是臺灣人民現在最關心的主題：「笨蛋，問題在經濟！！」像我在跑選區，民眾都告訴我：我們不在乎有沒有「九二共識」，我們在

乎的是臺灣的經濟要怎麼辦。

我們往下看。院長，其實馬政府上臺以後，它最重要的概念，其實這也是馬英九自己創的，就是 2001 年我們嘉義人蕭萬長說：我們現在應該營造一個兩岸共同市場的觀念，這個兩岸共同市場有 3 個步驟：一、讓兩岸的經貿關係正常化，就是後來簽的 ECFA；二、要有自由貿易區；三、全面的經濟整合，實現兩岸共同市場。他認為大市場加小市場就會變成更大的市場，是不是這樣？2008 年以後馬政府在推動的最重要政策也是如此，院長，是不是這樣？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這可以是一個政策理念。

李委員俊俤：這是一個政策的概念，馬英九也是依循著這樣的概念在推動，院長，沒有錯吧？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俤：好，我們往下看。院長，你看過這家公司嗎？

毛院長治國：知道。

李委員俊俤：這是在我們嘉義市的分店，非常大的一家店，它的名稱叫 COSTCO，人很多，進出車輛非常多，生意非常好。我們再看下一張照片。這是開在 COSTCO 旁邊一家傳統型的「柑仔店」。我現在要請教院長的是，我如果是一家小小的「柑仔店」，我要開在 COSTCO 旁邊，我應該怎麼辦？我是不是應該跟 COSTCO 都賣一樣的東西，還是我要創造我的獨立性？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兩種市場的特性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兩種市場的特性不一樣，所以應該發揮「柑仔店」的特質出來，對不對？這個就是小市場應該具備的基本條件，對不對？現在問題來了，小市場加大市場會不會變成更大市場？還是小市場碰到大市場以後，小市場就被吃掉了？

毛院長治國：我想委員用這兩個比方可能邏輯上不見得連得起來……

李委員俊俤：這個是很現實的問題，這個真的是在我們嘉義市……

毛院長治國：因為臺灣很多企業是國際性的企業，像這種是非常、非常地方性，所以它要去比的話，可能要跟 7-ELEVEN 這種去比，它跟 COSTCO 的性質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好，謝謝。院長，你說性質不一樣，這個又是特例。你說這是在我們嘉義地區的特例，但是我現在要告訴院長，這不是特例，這是這幾年來經濟錯誤造成的影響，就是小市場加大市場會變成更大市場，卻忽略了小市場其實會被大市場吃掉的問題。我們往下看，這絕對不是特例。

我們這幾年的經濟成長從 100 年、101 年、102 年、103 年到今年 104 年是不是逐漸下降？今年可能保 1 都有問題，對不對？雖然院長拚得很厲害，所有行政院單位的單位都很努力，都希望至少能保 1，沒有錯吧？你承認吧？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重點在於，保 1、不保 1 會與國際景氣有關，但是我們的重點放在未來整個景氣起來的時候，臺灣可以站到一個新的位子，這是我們努力的重點。

李委員俊俤：院長，這個只是一個數字，我根本沒有問您問題，謝謝。

馬總統曾經說過，我們簽訂 ECFA 以後一年可以省 90 億美金的關稅，我們簽了 4 年，照理說我們可以省 360 億美金的關稅；但是馬總統在今年 10 月又講：我們簽訂 ECFA 以後，已經節省

了 25 億美金的關稅。照理說，應該是 360 億美金，為什麼變 25 億美金？差了幾倍？為什麼會這樣？當初不是告訴我們只要 ECFA 簽下去，小市場加大市場就會變更大市場，我們會節省關稅，院長，為什麼不見了？

毛院長治國：我想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把臺灣的經濟用 COSTCO 跟「柑仔店」來比……

李委員俊俤：我沒有在問你 COSTCO，我只是在問你這個數字為什麼會這樣？

毛院長治國：我覺得把「柑仔店」跟 COSTCO 的關係來比臺灣跟大陸這種經濟的關係，我覺得這個比例是不妥當的。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只問你這個數字為什麼變這樣，我沒有問你 COSTCO。COSTCO 已經是上一題了。

毛院長治國：因為我認為 ECFA 原來整個要往下走的話，是希望服貿、貨貿一起來，然後現在因為大陸跟韓國等等其他國家都簽了 FTA 了……

李委員俊俤：院長，謝謝！……

毛院長治國：這些事實上對我們未來的出口是有影響的……

李委員俊俤：院長，謝謝！所以你現在要告訴我的是，因為服貿、貨貿還沒有在我們立法院通過，才會造成只有 25 億美金，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這是通盤的一盤棋。

李委員俊俤：好，沒關係，我們往下看。聯合國公布我們外貿的競爭力從 2007 年的 42 名、2010 年的 53 名、2011 年降到 210 名，全世界只有二百多個國家，我們降到 210 名，這個……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像這種評比有各種各樣的評比系統……

李委員俊俤：好，沒關係，謝謝！這只是一個數字而已……

毛院長治國：有各種各樣評比系統。

李委員俊俤：聯合國今年又公布，現在吸引外資的能力，臺灣遠遠落後於越南、菲律賓、印尼，這已經不是「四小龍」了，這是越南，臺灣只有越南的三分之一，只有菲律賓的二分之一，我們的新創投資不及韓國的六分之一，這個是事實，沒有錯吧？目前狀況是這樣，沒有錯吧？所以我們才要繼續努力……

毛院長治國：像這一部分，我覺得我們將來努力的重點是希望能夠簽更多的 FTA，讓我們的產品能夠有遠景，有市場成長的遠景，有國際市場成長的遠景。

李委員俊俤：沒有錯，我們應該簽更多的 FTA，而不是只抱著中國一個，不是只簽一個。

毛院長治國：那也是中間一個不能少的一部分，也是通盤的一部分。

李委員俊俤：院長，謝謝，我們繼續往下看，你就會清楚。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叫做紅色供應鏈，紅色供應鏈的意思就是把原來的中間材變成在中國國內生產，整體的供應鏈在中國內部。中國也公布了中國製造 2025，要把所有的 IC 設計、晶圓代工、封測作為發展焦點，大家統計出來、一致的看法就是臺灣的電子業會受到很大的壓縮，沒有錯吧？

毛院長治國：這是他們的進口替代策略。

李委員俊俤：從錢來看，從民進黨執政時期與國民黨執政時期就可分得很清楚。現在台灣對中國大



陸的投資越來越多，從民進黨時代的 55 億到現今已經超過 100 億！至於僑外投資台灣部分則越來越少，原來有 72 億，現在只剩 54 億。最嚴重的是國外投資台灣這部分，以前有 651 億，現在剩下 297 億，連一半都不到！這是一個事實，是一個問題！剛剛我所舉出來的都是數字，我所要告訴院長的是，是不是應該探討問題到底在哪裡？問題到底在哪裡？要怎麼解決？不管明年 1 月 16 日是民進黨執政，或者國民黨繼續執政，都必須把這些問題解決，如此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同意吧？所以，問題為什麼發生？怎麼解決問題？同意吧？

毛院長治國：像這一部分事實上……

李委員俊俔：這些都是數字，沒什麼好辯的！

毛院長治國：對，如何拓展對外關係，包括對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在內，這是未來一個很嚴肅的課題……

李委員俊俔：所以應該不分政黨，大家一起來努力。在簽訂 ECFA 後，台灣產品在中國市場所占的市場比例已經越來越低，我想這點是毋須多說的。問題在於，台灣電子業在中國生產比例越來越高，現在已高達 90%，至於向台灣採購的比例則越來越小，這是事實。如果馬英九這 8 年來的政策是小市場加大市場變成更大市場，只要與中國簽訂 ECFA，只要與中國簽訂經濟自由貿易區，兩岸共同發展市場，我們的經濟就會越來越好，但事情不是這麼一回事！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這項政策只是一半，因為後面都被擋住了，無法形成共識，也無法以此作為基礎來拓展更大的國際關係。

李委員俊俔：那麼院長的結論是：之所以無法達到原來預期的原因出在立法院？因為立法院沒有快速通過，所以問題出在立法院？立法院沒有通過服貿、貨貿，沒有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以致無法達到原來的預期，這就是院長的結論？

毛院長治國：有一部分原因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但你有沒有想過，有一部分原因是，這根本就是一個錯誤的政策？這是個錯誤的政策，把台灣縮在中國裡，讓台灣永遠翻不了身！有沒有可能？

毛院長治國：不是這樣解讀。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的解讀是……

毛院長治國：當時簽了 ECFA 之後，才有之後的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台星經濟夥伴協定，本來還可以繼續下去，但後來就被打住了……

李委員俊俔：我想這就是我們看法的差別！你認為無法達到預期效果的最大原因在於立法院沒有通過服貿、貨貿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但我的看法是，這所謂的兩岸共同市場政策就是一個最大的錯誤！

毛院長治國：一開始時，國際出現所謂 Chiwan 說法，這讓韓國怕得要死，急起直追，而我們反倒停下來了。

李委員俊俔：等一下我會告訴你真正的原因，因為我們兩個的看法是不一樣的，不過國會殿堂本來就應該像這樣進行政策辯論。其實這點我曾經向陳冲院長提過，也向江宜樺院長提過，現在是毛院長，我統統都提過。這是人家說過的理論，也就是核心邊陲理論。換言之，市場規模越大

的國家，位在旁邊的市場規模是小的，如果不注意，一定會越來越空洞化，不僅產業空洞化，產業還會外移，整體的犧牲最大，這是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講的，在陳冲當院長時我就提醒過他。WTO 秘書長 Lamy 說，如果開放者的利益只集中在少數企業及既得利益者身上，而增加了社會成本，這就失去了正當性，而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就是這樣。兩個問題：其一，兩岸共同市場政策到底是正確的或錯誤的？其二，沒有達到原先預期的目標，是因為立法院沒通過服貿、貨貿、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抑或因為這項政策本來就是錯誤的？這是我們要討論的，沒錯吧？這是政策辯論，沒錯吧？其實美國商會、國內學者和歐洲商會、美國學者都講得非常非常清楚，這點我過去也質詢過其他兩位院長，現在我把考古題再拿回來問，你一樣沒有答案！我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這個政策是有問題的，可是你們不理不睬，只說服貿快過，貨貿快過，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快過，兩岸共識、「九二共識」就能解決一切問題！現在看起來不是這麼一回事！看起來不是這麼一回事！

毛院長治國：但兩岸關係與我們和其他國家的關係間，是有一定連動的。

李委員俊俤：當然，問題出在下面！這些學者已經說了，經濟過度依賴中國大陸，或者台灣在貿易上過度依賴大陸，就會在談判桌處於劣勢！現在所有國外的經濟學者都這樣看！最近出現一個有趣的問題，歐盟即將啟動與台灣的經濟貿易談判。馬英九在宣傳兩岸服貿時說，因為有意與我國簽訂 FTA 談判的對手只有中國，所以我們一定要與中國先簽訂 ECFA 才能繼續與其他國家談判。這是當年馬英九的講法，沒錯吧？現在歐盟不是這樣講，歐盟執行委員說，要趕快擬定新策略，與台灣、香港進行投資談判，所以根本不必透過中國！問題在這裡！問題在這裡！國民黨與馬英九的政策是說，所有都要經過中國與兩岸共同市場，這樣我們才會越來越好。可是所有學者以及歐盟最新的動作卻告訴我們，根本不必透過中國，就直接和香港談，直接和台灣談！請問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毛院長治國：歐盟本身夠大，我們也歡迎他們直接來與我們談。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們要認真跟他們談？

毛院長治國：我們當然歡迎。

李委員俊俤：這方向是正確的？

毛院長治國：是。

李委員俊俤：因此，真正的問題出在：我們不能只跟中國談！也不能透過中國……

毛院長治國：本來就不應該只跟中國談，本來就應該多談。

李委員俊俤：所以真正問題出在兩岸共同市場！ECFA 寫得非常清楚，台灣要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必須透過中國，這就是錯誤的開始，也是造成台灣經濟衰敗的原因所在。現在真正問題與兇手找到了！院長，兇手找到了！兇手就是，我們把所有的經濟都綁在中國！兇手就是，我們讓中國把我們的脖子套牢了！兇手就是，台灣現在掙脫不出來！

毛院長治國：如果要講數字的話，我們與大陸間的貿易關係，較之民進黨時代還降低了 1 至 2 個百分點。

李委員俊俤：當然！所以要一代比一代進步啊！

毛院長治國：並沒有增加。

李委員俊俔：而且要一步一步進步啊！所以才要兩黨共同來找答案啊！這麼多數字證明這政策真的有問題！真的有問題！趕快解決問題，趕快與其他國家談 FTA，而非全部綁在中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駐外時，我們的確很努力與每一個國家洽談 FTA，但有些國家有困難，因為他們也許比較害怕中國……

李委員俊俔：很多國家都有困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很努力在談，並不是只跟中國大陸談。

李委員俊俔：我同意這個說法，確實很認真在進行，不管外交部或經濟部，都很認真在進行，可是現在卡在一個問題。所有的證據證明一件事，那就是當我們與中國是共同市場時，人家就直接與中國談，不跟台灣談！這就是這 7 年多來我們卡在這裡的主要原因，也是我們經濟衰敗的主因！現在問題在於兩黨有無決心，趕快將問題解決。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些國家不跟我們談，並非因為共同市場，而是害怕中國大陸給他們的壓力。

李委員俊俔：因為中國講的很清楚，臺灣要跟任何國家簽訂 FTA 必須先取得中國的同意，就是我們被綁死的原因，現在的重點是國民黨、民進黨要一起來把臺灣的鎖鍊，也就是這個癥結拿掉，來解決臺灣人民的問題，這才是真正重要的，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錯，而且這就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俊俔：現在問題來了，其實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目標一致，都希望臺灣往前走，希望臺灣人民生活過得更好，沒有錯吧？問題是我們用的方式不一樣，我們的政策不一樣，國民黨的政策是兩岸共同市場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民進黨政策則是要多元創新、分散市場，這就是政策不同的地方……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們也不會說兩岸共同市場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也可以講一個事實，全世界像歐盟這麼大的貿易夥伴也只有歐盟與美國，歐盟與美國本身的獨立性夠強，我們可以直接跟他們來談，甚至 TPP 都有機會可以直接談，可是其他各個國家就會卡在剛才所說的那些因素上，所以到時候可能變成臺灣在其他地方的 FTA 就簽不出來，導致我們整個成長的遠景就都被壓縮了。

李委員俊俔：院長，你很清楚，不用看報紙才知道嘛！我們與世界各國洽談，最重要的兩個部分，一個是美國，特別是現在要談的 TPP，另一個是歐盟，當然還有隔壁的日本，這三個最重要，其他國家我們統統要談……

毛院長治國：RCEP 也很重要啦！

李委員俊俔：我的意思是，過去 7 年的問題就在這裡，因為我們與中國變成兩岸共同市場，其他國家畏懼中國就不敢跟臺灣談，問題在這裡，這個部分人家也提出這麼多警告了，包括美國民主黨現在領先的候選人希拉蕊也講過非常多次，臺灣如果再跟中國共同市場的話，就很難創造自己的獨立性，問題就在這裡，兇手找到了！現在的問題在於民進黨有民進黨的主張，國民黨也有國民黨的主張，我們應該把這個主張清清楚楚的在國會辯論，清清楚楚的在這裡講清楚，到底這 7 年來臺灣人民生活得那麼痛苦，我們應該怎麼去解決，明年 1 月 16 日選舉結束後，不管

哪一黨執政，都應該趕快解決，讓我們的經濟振衰起弊，院長同意吧？

毛院長治國：我會說所謂多元創新、分散市場，這個話也要講清楚，我們心目中認為的分散市場能拿到哪些市場，我們認為我們應該有的策略是把全世界當市場，而不是選擇幾個有限的市場，然後……

李委員俊侶：分散市場的意思就是不能只放在中國一個啦。

毛院長治國：能不能真的達陣，這也都是可疑。

李委員俊侶：院長，我們爭辯這個沒有意義，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們有不同的主張與政策，但統統都是要為臺灣人來努力，現在臺灣經濟出現了問題，我們應該趕快去解決，從剛剛數字分析出來，經濟的問題發生在哪裡？政策的問題發生在哪裡？這些都一目了然，現在真正重要的是這個，所以我的標題才會叫做「笨蛋，問題在經濟」，不在「九二共識」，臺灣人民根本不在乎有沒有「九二共識」，我們在乎的是怎麼樣讓臺灣的經濟好轉起來，這才是真正的重點。

院長，本席最後再問院長一個問題，與今天的政策辯論不一樣，其實國會殿堂應該進行更多的政策辯論，沒錯吧？

毛院長治國：同意。

李委員俊侶：今天我與你的辯論，雖然你講的少而我講的多，但基本上你應該認定這是很理性的、有內容的辯論吧？

毛院長治國：委員有些論述我覺得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李委員俊侶：有些你不同意嘛！而你講的也有些我不同意。

毛院長治國：我不盡然同意啦。

李委員俊侶：基本上問題就在這裡，如果國會要做得更好，就是朱立倫最近所說的國會改革，就應該讓這樣的機會越來越多，不是每次都用多數暴力、舉手表決，要在 30 秒內解決所有問題，國會改革的真正意義在這裡！院長，你知不知道在第 8 屆的立委中，有關國會改革法案提出最多的是哪一位委員？就是本席，結果本席所提出的法案統統在程序委員會就被擋掉了，因為國民黨反對討論，為什麼現在選舉到了，國民黨的主席、國民黨的候選人就告訴大家要來國會改革？真正的國會改革是讓臺灣的政策攤在陽光下，讓大家充分討論，像這樣的討論，而不是告訴大家 30 秒內沒有解決，張慶忠就出來發飆，這才是真正的國會改革，這才是真正的政策辯論，這樣大家才能看得清楚臺灣現在的經濟問題在哪裡。

本席的質詢時間也快要結束了，在此本席要與院長互相勉勵。明年 1 月 16 日選舉完以後，不管你有沒有繼續擔任院長，即使民進黨執政，你也要撐到 520 結束嘛，但是臺灣的問題不能等、臺灣的人民不能等、臺灣的經濟不能等，趕快去解決臺灣人民面對的經濟困難，而我們今天非常清楚的告訴你，我們的經濟困難就在於兩岸共同市場，這就是臺灣經濟最大的問題。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一、我國一直沒有完整租屋政策與法令，現行租屋措施除租金補貼與服務平台之推廣，僅促空屋交給「公益」租屋平台。有關資訊揭露，中央政府遲遲未針對全國各縣市、直轄市進行有系統的租屋市場資訊統計分析，目前僅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全國租金指數」可以參考。

本席樂見友善租屋的法律與政策之推行，但目前相關法令仍只是用錢補貼，任憑租屋者處於弱勢，內政部目前僅研擬修正「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未能完整規劃租屋政策；針對上開情況，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完整提供本席當前之租屋政策與政府介入措施，乃至房屋租賃法規之可能性研議。

二、一個城市的改善污水處理效能，可以說是其文明指標；整體國家的污水處理政策，則是國家善待人民的體現。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從 103 年 8 月的全國污水處理率 36.9%，提升至今（104）年 9 月 40.19%，仍有極大改善空間。臺中縣市合併後，因幅員遼闊，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至今年 9 月僅 17.44%，低於全國平均值 40.19%。其中，大里區人口為全市第三，為提高其污水處理效能，水利局規劃將大里都市計畫與擴大里都市計畫內約 3.6 萬噸的污水輸送至福田水資源中心處理；台中市府已將相關計畫送到內政部營建署，建請內政部予以協助。

三、我國災害防救體系架構主要參照日本的三級制，然卻面臨多頭馬車窘境，災害發生時遇分屬不同體系之指揮調度之時程延宕問題。基層（鄉市區）除人力不足外，大多欠缺執行之能力與財力，災害發生時，雖地方政府較為了解救災需求，卻未能指揮基層警消等救災單位；然災害防救有賴時程之把握，在考驗指揮調度。如果權責劃分本身就是多頭馬車，加上第一時間地方救災卻遇到分屬不同體系之指揮調度，易延誤救災，遑論複合式災害可能面對更大的問題。爰要求內政部針對不同災害型態之防救、複合災害之救治，其權責劃分與指揮調度，於二個月內提供本席現行機制及其改進方案，其中需包括不同災害發生時地方與中央之權責，以及複合災害發生時之指揮調度。

又，我國山難救助機制不完備，且指揮系統紊亂，實為災害防救體系混亂之縮影。我國七成國土為山林，為我國自然瑰寶；隨著登山活動發展及其型態轉變，近來登山客增加，實屬我國戶外運動提升之表徵。然我國面山教育不足，致使登山意識不足而意外頻傳，復因防災體系不全，致使未能掌握救援時程，亦爭議不斷。如何從強化面山教育與登山意識與風險認知、乃至山難救助體系之完備，刻不容緩。爰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提供本席「如何提升國人登山意識及其風險評估，以及如何完備山難防災體系」完整之書面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鴻池：（15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最近辛苦了！在立法院殿堂裡，政治口水也很多，不過本席希望政治素一點，生活好一點！本席今天想針對二個政策性的問題就教於毛院長，第一是有關以房養老制度的問題，我們都瞭解現在是高齡化社會，甚至再過 10 年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現在是每 6 位年輕人扶養 1 位老人，到了 10 年後的超高齡社會將變成每 3.6 位年輕人要扶養一位 65 歲以上老人，所以未來老人的問題，不管是照顧或養老方面都非常重要，有關於老人問題有很多面向，本席在此僅針對以房養老制度來就教於院長。

在 94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時，當時明定將不動產與動產納入家庭總收入，並以此做為中低收入戶資格的審查標準，有一些中低收入戶因為本身所擁有的房子超過一定價格，但手中沒有現金，導致生活有問題，當時政府希望用以房養老的制度來幫助這些老人，這個制度的立意很好，但是本席想要請問院長，這個制度從 102 年實施到現在為止，到底有幾個人申請？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以房養老制度是衛福部推出來的構想，等於是逆以抵押的方式來貸款，這個制度推出之後，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探詢這個制度的人並不是太多，大概有 200 多人，衛福部也做了進一步的安排，但是真正提出申請的案件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生。

林委員鴻池：沒錯，這個制度立意非常好，是為了照顧沒有辦法申請中低收入戶的老人，只是來探詢的不到 300 人，到目前為止已經兩年了，沒有一個案子成功，為什麼會這個樣子？院長知道全國符合申請以房養老資格者有多少人嗎？

毛院長治國：也有一些人在分析為什麼民眾對這項政策的反應不是很熱烈，當然一方面是涉及到觀念問題，甚至也涉及到一些世代之間的問題。

林委員鴻池：本席特別向院長報告，現在全國符合規定的只有 360 位，這個制度是為了全國這 360 位設計，但是也因為過於嚴苛，前來詢問的只有 280 位，到目前為止，提出申請辦理者是零，那這個制度就很值得我們探討。

毛院長治國：委員說這個制度只有 360 人申請，那我要進一步去瞭解，如果這個政策嚴苛到這個程度，那這個制度在某些設計上就有問題。

林委員鴻池：對，所以本席提出來就教於院長，任何一個政策一定要照顧到更多的人，像這樣的政策設計，其資格規定太嚴苛了，導致只有 360 人符合這個資格，有的人雖然符合資格，但也不一定要申請，所以到現在為止申請者是零。院長，是否應該對這個資格設計做檢討？

毛院長治國：今天委員提出來，我真的要去瞭解，因為如果只有 360 人符合資格，這真的太令人意外了。

林委員鴻池：希望行政院針對這個部分澈底檢討。其實以房養老政策在國外推行相當成功，我們是高齡化社會，別的國家也是一樣，美國推動以房養老政策，從 2000 年推動到 2009 年，將近 10 年的時間，成功的大概有 11 萬件，當然他們的資格不像我們這樣嚴苛。另外，我們是以政府為主體來辦，他們是由民間的銀行業或壽險業來辦，因為政府的資源有限，民間的資源無窮，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參照其他國家成功的案例，不一定要由政府主導，只要能夠照顧到這些需要關心的中低收入戶，是不是可以讓民間來辦，進而能夠照顧到更多的人。

毛院長治國：就我的瞭解，最近有金融界也要來推動這樣的政策，照委員剛才所講我們推動的成績，我也會同時瞭解金融界所提出的構想為何，當然我也瞭解，由業界來辦一定是從中有利可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們可以做，政府就不見得要直接跳進來做，我們對此也樂觀其成。

林委員鴻池：目前以房養老的制度有四種方式：第一種是負擔捐贈，即以社會照顧服務的方式；第二種是目前以房養老的方式；第三種是賣掉房子再回租的方式；第四種是信託安養的方式。我

們目前只用以房養老的方式，為了照顧到更多年長者，行政院也要考量讓方式更為廣泛，讓更多人能辦到申請，當然最基礎的點是盡量放寬申請條件，否則未來進入超高齡社會，很多人希望能夠在家安養，行政院要針對這個問題好好去瞭解，究竟是不是資格條件太嚴，另外就是實施的方式是否能夠再放寬，院長，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沒有問題。

林委員鴻池：另外，最近有媒體報導台灣年輕一代的未來好像是毒癮的世代，我們也時常在報章媒體上看到一些高中生到 motel 開毒趴，亦或有女生喝了 K 他命的特調奶茶而暴斃，也有吸毒的媽媽因為餵奶而害死了 3 個月大的嬰兒，另外還有毒蟲以亂潑油來報復鄰居，在這幾天內就發生多起這樣的案例，顯見政府要非常重視毒品泛濫的情況。

當然世界各國都有毒品的問題，不過，台灣的毒品泛濫情況越來越嚴重，而且越來越年輕化，我們目前十大犯罪的第 1 名就是毒品，占所有受刑人 46.3%，將近一半，可見其嚴重性。另外，現在犯罪移送的案件也是以毒品最多，這 10 年來，以二級毒品遭移送的人數比以前增加大約 2 倍，三級毒品則是成長 9 倍，而且越來越年輕。目前這些毒品 K 他命的部分跟年輕人幾乎劃上等號，所有毒品犯罪的年輕人大都跟 K 他命有關，最嚴重的是高中高職，以平均年齡而言，初次吸食 K 他命者大概是七年級到八年級，甚至也有小學生吸食 K 他命，這種情況非常嚴重，也影響到整體治安。

K 他命對身體的危害當然非常嚴重，可能會產生頻尿、血尿，甚至更嚴重者必須切掉整個膀胱，沒有辦法正常排尿，而且對記憶力影響非常大，所以政府對 K 他命危害年輕人一事要拿出對策。本席跟本院很多委員一再提及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改為二級毒品，不知行政院的政策如何？

毛院長治國：把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改為二級毒品，這有幾個面向要考慮，這個問題也被廣泛討論，其中有一個觀點是對於 K 他命吸食者究竟是當成病人還是罪犯？這有很多不同的討論和看法。另外一個是現實面，目前二級毒品以上罪犯者在監獄裡面已經占 46%，如果把這部分的三級毒品提升為二級毒品，整個矯正系統的收容量也會馬上出問題，這是現實面。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希望還是從源頭做起，也就是從防毒和拒毒著手，看看用什麼方式可以做得更好。正因為如此，105 年我們特別編列 8,650 萬的經費，我們希望把這筆錢用在第一線，也就是用在地方，從學校、社工這些地方做起，我們希望從源頭就能杜絕。

林委員鴻池：你說要從源頭去追查與防杜，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K 他命從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到底能不能有效防杜？很多人都提到把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之後，未來可能有人會因此而留下犯罪紀錄，這是大家比較在意的地方。針對因吸食 K 他命而遭逮捕者，目前並沒有定期追蹤檢查的制度，我們不願意將其提升為二級毒品，但也沒有定期追蹤，如果有人因吸食 K 他命而被抓到，是不是應該要定期追蹤？另外，還有一些吸食 K 他命成癮的人主動要申請勒戒，但目前卻沒有相關制度可適用。

毛院長治國：關於戒毒的部分，其實目前就有一套系統在處理，現在我們正在嘗試用大數據的方式來做追蹤，一方面要針對高危險群事先預防，另外一方面是對已經有前科的人做事後追蹤，我

們希望能夠建立一套比目前更好、更有效果的制度。

林委員鴻池：如果有些人希望能夠申請勒戒呢？這方面到底要如何處理？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好好加以研究，努力防制毒品危害，讓我們的年輕一代遠離毒品，這不只是在救年輕人，同時也是在救國家，謝謝。

毛院長治國：好的，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馬委員文君：（15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目前大家對於食的問題不管是吃的或喝的，都非常關心。針對最近台北市鉛水管的問題，大家都感到非常緊張，院長同意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希望可以儘速改善水管的問題。看起來台北市似乎不需要這樣的協助，因為他們自己也有編列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兩個系統。

馬委員文君：如果院長動用第二預備金，卻只協助台北市的話，那麼針對其他縣市有沒有什麼計畫？

毛院長治國：那是經濟部轄下的自來水公司，是針對全台灣的。

馬委員文君：全台灣都有？

毛院長治國：對。

馬委員文君：第二預備金是協助台北市……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是直接針對經濟部所轄自來水公司鉛管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我想大部分地區應該都涵蓋在自來水公司的管理範圍之內，尤其是都會區，但是像南投縣很窮，這方面的資源比較缺乏，如果要用輪流的方式，通常都要排很久。倘若院長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而且台北市不太缺的話，我們希望其他區域可以先行改善。

毛院長治國：第一步我們先要瞭解鉛管的範圍究竟多大。

馬委員文君：我不曉得南投縣鉛管的範圍有多大，不過在此要特別請教院長，這筆錢還是會使用是嗎？

毛院長治國：對，現在我要求經濟部自來水公司先進行盤點，然後趕快做一套計畫出來。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本席會特別提到台北市？因為他們已經有預算了，他們本來就已經要做改善，如果再把第二預備金用在他們身上，那麼其他區域可能就會受到影響，如果可能的話，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做通盤考量？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台北市的供水系統是由台北市的自來水單位負責，至於全台灣的供水，則是由經濟部自來水公司負責，甚至兩邊的水費也都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政府的資源可以用在全台灣各區域。

毛院長治國：是的。

馬委員文君：最近推動了許多辦法或法案的修正，包括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農舍興建管理辦法等等，其實這對許多地區都是非常不利的。當然我們都非常重視國土安全，台灣有許多高山



地形，以南投縣來說，95%都被納入山坡地的範圍。南投縣的幅員非常廣闊，最近根據地質法公告山崩與地質敏感區劃定的範圍，南投縣幾乎都被劃入敏感區的範圍，像這種政策的制定，對地方的影響其實是很大的，政府並未因地制宜。雖然南投縣大部分都是山坡地，但那是以現有海拔的高度來劃定的。我想大家都曾經到南投縣去旅遊，以暨南大學來說，其實它是一個台地，雖然它也被劃為山坡地，但它的地質是非常穩定的。早期埔里是一個盆地，現在湓地反而沒有人居住，大家都是住台地，其實早期有許多原住民也都是在台地上面生活，這些地方從來沒有發生過崩塌現象或其他危險。現在這些地方都被劃入敏感地區或山坡地的範圍內，只要民眾想動用這塊土地，包括興建農業設施也都受到很嚴格的限制。

在此我要以國蘭為例，國蘭是台灣加入 WTO 以後遭受衝擊比較小的農業之一，國蘭不像蝴蝶蘭或其他洋蘭品種，其實它在全球各地都可以栽種，但目前國蘭的產地只有兩個，一個是台灣，另外一個是中國大陸。台灣的生產技術及環境條件遠優於大陸，但因為相關法令的制定，致使國蘭的栽種受到許多限制。據本席所知，目前國蘭的出口產值是所有蘭花產值的第三名，栽培面積大概有 175 公頃，每年我國出口 1,000 萬苗到韓國，500 萬苗到大陸，目前我們的出口產值大約 3 億元，20 年前更曾高達 20 億元。因為近幾年政府比較重視及補助的方向都是在洋蘭，像蝴蝶蘭等等，所以國蘭的競爭力及產值相對不斷下降。最近國蘭成為農糧署積極輔導的對象之一，花農希望可以用溫室來進行栽培，就像蝴蝶蘭一樣，這樣可以提高產量與品質，也才能擁有競爭的機會。現在問題就來了，如果要搭建溫室的話，可能會受到許多限制。根據區域計畫法的規定，現在要把所有敏感地區全部納入第一級農地，第一級農地是完全不能動的，南投縣有百分之七十幾的面積都是這樣的區域，也就是完全不能動，可是南投縣又有 70%以上的人口是以農業為主，在這種情況下，影響我們農民生計非常嚴重。我舉例說明比較清楚，如果種植國蘭要搭溫室，以 5 分地的開發來講，光是水土保持技師簽證費用至少 70 萬元起跳，如果這些辦法全部通過，這些規定全部加入限制，而且是在可以開發的情況之下，光是水土保持技師簽證及審查費用就高達 70 萬元以上，如果面積大一點，甚至需要 100 多萬元。另外還要做水土保持設施，像擋土牆、排水系統及護坡等等，5 分地至少要花 3、400 萬元，這都還沒搭建溫室設施，還沒購買苗和芽，也還沒計算人工成本及在栽種過程中施肥所需的費用，南投縣農民要投入的成本已經別人高出好幾百萬元。反觀嘉南平原，他們都沒有這樣的問題，只要溫室一搭，再接受農委會補助 1/3，然後加上利率 1 點多的貸款，馬上就可以開始栽種。在國內競爭就已經處於劣勢，更何況要和大陸競爭，這就產生更大的困難。我今天特別以國蘭為例，其實南投縣還有很多其他相關農產業都面臨這樣的問題，以臺灣現在的農業生產狀況來說，如果不搭溫室，農藥及其他生產成本也會升高很多，對於這部分，院長或部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舉的例子涉及國土計畫、區域計畫要根據地調所地質敏感等級劃分環境敏感地區，這是從國土保育的觀點來做，但是委員提的也有一些道理，就像剛才講到的臺地部分，如果臺地要做溫室栽培，而不是進行大幅度開發，在水土保持及其餘相關規定上是不是有簡化的規定，我們願意跟農委會……

**馬委員文君：**目前沒有，以現行水土保持法及區域計畫法，還不是一級農地限制就已經要花費這樣

的成本。我們贊成國土保育的概念，我們非常贊成，尤其我們是生活在那個環境底下，但現在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對於地質敏感區，土木技師其實也只是去看一下，看書面資料是位於地質敏感區，就必須做水土保持計畫，要做水土保持計畫就要找人來設計護坡、擋土牆應該怎麼做。劃為敏感區的用意就是希望如果的真的非常脆弱、非常敏感，照理說根本不適合動它，可是，水土技師其實是沒辦法做到這樣的。如果要訂這樣的標準，我們希望由政府來做，若是敏感區，那就在親近地區做地質鑽探，全國各地很多地方都應該做地質鑽探，然後將完整資料做出來讓大家有所依循。因為農民看不出來腳踩的地下、購買的農地，以及他生活了數十年的土地到底是不是敏感，因為他們已經在那裡生活很久了，一直沒有出過狀況，他們也不知道為什麼突然政策出來就必須多花費這些成本。如果這部分要沒有疑慮，照理說，應該由政府做這樣的動作，這樣就不會把這些限制轉嫁給農民了。以南投縣來說，既然是以農立國，那就不可以妨礙我們的農業發展，可是以這樣的政策方向和辦法，其實是讓農民動彈不得，95%以上的山坡地、敏感區全部都在我們那裡。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由中央地調所調查出來的地質災害敏感區域資料每年都會定期公告，現在因為在做區域計畫，所以我們會根據那些資料轉換成四個類別用地來管理。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比較平緩的臺地，將來對於區域的劃設是不是妥適，如果有個案，我們願意……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提出一個建議，其實我跟地調所談過，他們訂出來的是個大方向，比如肚子痛，我們就猜測可能是胃有問題，所謂敏感地區就是這樣訂的，因為曾經發生崩塌，或者 921 地震之後可能發生過什麼，就判斷有問題，事實上是有可能從別的地方影響過來的。如果地調所可以編列相對預算做全國地質完整的地質鑽探，然後公告的那份資料可能才是大家要的。臺地也不是用看的，這塊臺地穩定與否，大家是看不出來的，可是臺灣都是小農，如果只是要搭個 300 坪的溫室，還要做地質鑽探，因為位於敏感帶甚至需要做地質鑽探，這些成本都要所有農民自行承擔，這樣是不公平的。我們之所以會認為不公平，是因為除了剛剛我講的那些限制以外，很多資源都是從我們這邊取得，之前我也講過，很多水庫，比如萬大水庫及日月潭的發電及水庫蓄積的能量，包括集集攔河堰，現在還有烏嘴潭的施設，其實它的需求都不是提供給南投縣民，另外還有我之前也講過的高壓電塔橫貫在我們的河川及山上，這些都對地方有所影響，可是都不是南投縣民要用的，今天卻因為這些條件而有所限制，然後把所有管制都轉嫁給農民，這樣並不合理。我們都只是小農而已，所以希望由政府做全國的土地鑽探，如果確實是土地敏感地區，就讓大家知道那裡不應該動，可以很清楚的區隔出來，土木技師光用眼睛看也看不準，但他們拿了人家至少 70 萬元以上的費用。就像 921 大地震造成房子倒塌，建築師會有問題嗎？因為突然發生那麼大的地震，以前設算的標準並不是這樣；同樣的，未來如果山崩或者發生更大的天然災害，這些土木技師一樣沒有責任啊！他們只是協助找人設計水土保持設施而已，但他們淨賺 70 萬元以上。

我今天特別提出來是希望從這裡做全盤考量，並不是我們在維護哪些人，我們本來就應該要照顧人民，甚至這些土地範圍其實都是過去劃設的。大家都去過南投，全南投縣到處都是平坦的地，大家開車會覺得有很大影響嗎？可是就全部都是山坡地。

陳部長威仁：這牽扯到山坡地的劃設以及敏感土地的劃設，我們會把委員的質詢跟農委會及地調所轉達，我們一起來研究。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內政部做這樣的動作，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內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請楊委員曜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曜：（16 時 2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毛院長，我們在這邊見面其實我很無奈，因為澎湖有很多問題應該跟院長探討，為什麼我還是選擇有關軍人離島加給的部分？我必須先跟院長做說明，一個執政團隊、一個政黨之所以會被人民唾棄，最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就是，落實追求公平正義的決心不足；第二個是誠信不在。今年 3 月 31 日本席總質詢的時候，同樣的質詢台，同樣的背景台，院長親口答應澎湖的軍人離島加給會在下半年度提高到和公教人員一樣，院長記得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我一直在分析、研議這個問題，後來發現軍職人員與公教人員在系統上是兩個標準，直接援引並不合適，所以我現在要求國防部與人事總處針對這個問題，進一步去做研議……

楊委員曜：院長，院長……

毛院長治國：這兩套系統雖然可以參照，但彼此還是要有一定的獨立性，因為彼此牽扯的不一樣，希望這個地方確定之後，我們就會來實施。

楊委員曜：院長，會倒不是沒有原因的！你知道全國有哪個地方文武職的地域加給不同？除澎湖之外，你舉一個例子就好！

毛院長治國：我請人事長來說明。

楊委員曜：我先把我的話講完！全台所有地域加給，包括離島、偏鄉及高山，沒有一個地方的文武職地域加給是不同的。此其一。

第二、從地域加給的真締、用意來看，它是因地置宜、因地設事，不大可能同一個地區所領的地域加給不同。人事總處的問題是將公教部分提高，自己的責任不見了，就拿國防部出氣。

閣員在答詢的時候要注意，委員還沒有問完，怎麼急著搶話？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講……

楊委員曜：而且你講的那一套，本席已經聽了 4 年，一開始公教的離島加給，你就是那一套。我再重申一次，地域加給是因地設事，哪有什麼文職、武職的問題？當初立法院做決議時，也是要求軍公教一併提高，國防部在嚴明部長的時候，還發文說澎湖的軍人離島加給可以不要調，慢一點調，就坐大了人事總處。本席搞不懂這個團隊的問題出在哪裡，院長上次總質詢時答應下

半年度要調，現在卻說要研究，你們還有多少時間可以研究？你們把不存在的問題拿來說要研究，已存在的問題卻放在一邊，你們會倒不是沒有原因的。難怪人民對你們這個執政團隊只有搖頭！人民無辜！澎湖的軍人更無辜！國防部捍衛自己駐澎官兵的權益在先，人事總處掣肘在後。院長前後說的，完全不一致！為什麼 3 月 31 日的時候，你不說要研究？

毛院長治國：現在在做最後的試算，讓人事長說明一下……

楊委員曜：院長，其實上次總質詢的帶子已在澎湖有線電視播放很久了，大家都知道毛院長已答應下半年度要提高。現在下半年度只剩下兩個月，你們的行政效率低，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可是低到這種程度，還真讓人匪夷所思。人事總處一再強調文武職，文武職究竟有什麼差別？人事長，地域加給的評斷標準是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根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四條、第八條……

楊委員曜：你講它的評斷標準是什麼就好了。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根據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 4 個條件，整理出……

楊委員曜：院長聽到了嗎？這 4 個條件有哪個條件牽扯到文職、武職的不同？

黃人事長富源：這部分可能會因為服務地區，我舉個例子來說，其實文職的部分……

楊委員曜：你說什麼啦！

黃人事長富源：你剛剛問我的就是這樣，你用台語問，我就用台語回答……

楊委員曜：不要緊啊！你們一貫的態度就是這樣子！用台語也沒有關係。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剛剛說，文職人員的提高……

楊委員曜：請問你當人事長多久了？

黃人事長富源：3 年 6 個月。

楊委員曜：如果人事長覺得文職、武職有所不同，為什麼全台灣沒有一處有不一樣？

黃人事長富源：南沙 2 萬……

楊委員曜：南沙沒有文職！

黃人事長富源：東沙跟烏坵是 1 萬 2 千，我們現在有差別……

楊委員曜：你不要找沒有文職的地方！

黃人事長富源：有些地方有文職，譬如我剛剛所說的東沙地區。

楊委員曜：東沙地區的文職人員領多少？

黃人事長富源：不多。

楊委員曜：不多是多少？你們今天來這裡是為了答復這個問題……

黃人事長富源：9,700 多元。

楊委員曜：軍職領多少？

黃人事長富源：軍職在東沙是 12,000 元。

楊委員曜：這就表示軍職比較困苦，是不是這樣子？

黃人事長富源：它的衡量條件不一樣，

楊委員曜：你是怎麼衡量出來的？

黃人事長富源：我是用多變樣統計分析……

楊委員曜：人事長，國民黨就是被你分析倒的！

黃人事長富源：您所要的文職部分，也是照這個系統……

楊委員曜：人事長，文武職會有不同，只有在無人島，像澎湖、高山這種地方，文武職是全部沒有差異的。此其一。

第二、文武職有差異，也都是武職比較高。澎湖現在只是要求跟文職一樣而已……

黃人事長富源：南沙有空軍、海軍……

楊委員曜：並不全部是軍人……

黃人事長富源：文職部分在委員所通過的……

楊委員曜：文職有誰？南沙有沒有？

黃人事長富源：南沙沒有文職。

毛院長治國：海巡呢？

黃人事長富源：海巡署有。

楊委員曜：海巡署是軍職還是文職？

黃人事長富源：有文職。

楊委員曜：那也沒有幾個，文職領的是不是比武職少？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只要有一個就是有。

楊委員曜：人事長，我跟你也交手了 3 年多，我發現馬政府就是被你這種人給害死的……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

楊委員曜：不用報告啦！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從頭到尾都是照科學的方式……

楊委員曜：你有什麼科學的方式？

黃人事長富源：就是多變樣統計分析……

楊委員曜：我跟你交手久了，所以我知道你一點都不科學，你只是頂著學者的光環，浪費研究跟統計……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我們完全是自己人做的，一點都沒有委外去做，而且……

楊委員曜：你聽不懂嗎？我跟你說澎湖的離島加給要調，也舉了兩個離島……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會調嘛！但是要根據……

楊委員曜：我舉了兩個離島，一個叫做大倉，一個叫做元貝，你就誤以為這兩個地方特別艱困，直接把它從一級調到四級。

黃人事長富源：不是，那是根據計算來的。

楊委員曜：計算什麼啦！我跟你講，全澎湖大家都知道人事總處鬧了一個大笑話！就是在這兩個島。你先聽我把話講完，不用急啦！不過，你也真的要急啦！

黃人事長富源：我是很理性的討論這個問題。

楊委員曜：因為我跟你講，這個團隊是被你這種人拖垮了啦，所以，你不急可能也沒什麼機會站在

那裡了啦！

黃人事長富源：楊委員，我是很誠懇的、很科學的、很理性的處理這個問題。

楊委員曜：你不用誠懇，你也一點都不理性。

黃人事長富源：很認真。

楊委員曜：你假如認真，不可能一個離島加給搞了 4 年啦！人事長！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 4 年啊，我才做 3 年半而已啊。

楊委員曜：院長，你看你帶這個團隊平常事情不做，到議事堂來就要嘴皮子。我也沒有請人事長上台，是他自己上來討罵的，我並沒有請他，因為我跟他交手久了，我知道跟他一旦交鋒，就是把我整個質詢的時間浪費掉而已啦！院長！

黃人事長富源：對不起！對不起！

楊委員曜：我是叫院長喔！你要聽清楚再回應喔。

院長，我剛才跟人事長的爭辯，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從中聽出什麼端倪。按照人事長的講法，文武職官員確實有幾個地方是不一樣的，在有人居住的地方完全一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所有只要文武職官員有差異的，都是武職高於文職。院長在 3 月 31 日已經答應要在下半年，把澎湖軍人的離島加給提高到跟公教人員一樣而已，這樣子有困難嗎？院長！

毛院長治國：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在這兩套系統有差異的地方能夠作最後的試算，收斂一下。

楊委員曜：你要試算多久？

毛院長治國：我希望他們兩個部會儘快來做這件事。

楊委員曜：你要試算多久？儘快，是會違背你的承諾一下半年，還是要拖到明年？院長，我坦白講，政黨輪替後很多有損公平正義的問題一樣會解決啦！拖不了多久了啦！今天為什麼再議？只是在幫你們維護最後一點點選民的信賴啊！院長，你在 3 月 31 日……

毛院長治國：很多決策我們可以很快來做，只有涉及結構性的問題，我們會比較小心，基本上這是我們作決策的立場。

楊委員曜：有什麼結構性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這就是兩套系統之間結構性的問題嘛！其他很多決策可以做得很快、很有效率。

楊委員曜：院長，我知道啦，澎湖人也都知道，因為選舉到了啦！所以故意卡這個，卡這個假如選得贏，國民黨長久執政了啦！因為很多東西，選民的感受是不一樣的，選民最在乎的是公平正義，澎湖的駐軍在乎的並不是說一個月多一千、兩千，而是為什麼一樣在為人民、國家服務，他們就比別人少？國防部在這個問題上維護自己子弟的決心不足！再加上這個團隊本來就沒有什麼值得人民期待的了，沒有了啦！院長，我最後講一句話，這樣違反公平正義的問題，現在不做，政黨輪替也會做啦！了不起一年而已啦！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委員倪安：（16 時 4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要接續早上詢問院長的議題，對於去年 324 啟動行政調查，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45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您質詢之後，我就直接交代內政部啟動相關的調查。

周委員倪安：所以目前進度如何？

毛院長治國：早上內政部部长也已在此針對這件事情的調查情形，向委員說明。

周委員倪安：那你有沒有很清楚？因為我是直接發文給院長的。

毛院長治國：是，他們調查的結果就是對於……

周委員倪安：那你有沒有再追蹤？

毛院長治國：我可以再來追蹤一次。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回覆本席？

毛院長治國：給我兩個禮拜。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另外，早上院長有說到在永和、中和、新店、三重有上百萬的人喝著鉛水，你說在今年年底之前會全部汰換完畢，是吧？

毛院長治國：沒有，沒有，我沒有講汰換完畢，那是不可能的，我是說水公司要儘快盤點，看看全台灣究竟有多少地方用鉛管輸水。

周委員倪安：所以還沒有盤點？

毛院長治國：盤點完畢，接下來就要把施工計畫做出來，可能的話，我們在年底前就開始動工，如果慢一點的話，明年初我會來要求他們動工。

周委員倪安：所以預計要花多少錢？因為也有人說要動用第二預備金，是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今天講不出來，因為還沒有盤點完，究竟有多少範圍、多少里程、多少戶數，都需要有數字作依據。

周委員倪安：所以預計多少還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因為還沒有盤點。

周委員倪安：自來水公司也沒有回覆？這其實是很基本的東西。

毛院長治國：這個指令是我這兩天才下的，所以還沒有……

周委員倪安：這個東西其實很快耶，因為一條路有多長、一個區域有多少，這都有資料，事實上，現在什麼路用鉛管都已經知道了。

毛院長治國：這也要有作業時間啊，然後也要知道這條路上有沒有鉛管……

周委員倪安：所以，大概的金額你還是沒有辦法掌握就是了。

毛院長治國：這當然沒有辦法，我如果現在講就是隨便講了，這不可以。

周委員倪安：好，瞭解。

院長，我現在要開始詢問你有關國防的問題，日前英國詹氏防衛周刊刊登了一張照片，顯示大連一家造船廠現在正在造一艘大型的軍用船體，那時候還不確定是航空母艦，可是這批衛星照片從 5 月拍到 9 月，船身已經從原先的龍骨，到現在船首、船尾都已經清楚可見；日本朝日報導也有引述，說這就是一艘航空母艦；另外，中國的軍事研究者和造船廠相關人員也有透露

，不只大連一艘，還有一艘航空母艦正在上海的長興島由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打造當中。兩艘航空母艦正在打造當中，如果再加上 2012 年中國從蘇聯購置的航空母艦遼寧號，中國就有三艘航空母艦。你應該知道航空母艦是移動的國土，如果中國擁有三艘航空母艦的話，北邊一艘，南邊一艘，其實就把台灣整個包抄起來了，就把台灣海峽內海化了，台灣有可能就會動彈不得。所以，本席想要詢問院長，你知不知道這樣的事情？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知道有興建航空母艦這種事情。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知道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都有跟院長做一些比較……

周委員倪安：應該不是像卡式台胞證一樣，你是看報紙才知道吧？這麼大條的事情。

毛院長治國：請高部長進一步說明。

高部長廣圻：院長很清楚，他們做航空母艦，很早就有規劃，現在只是在執行中，包括天津造船廠，我們也持續在密切監視中。可是，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一個航空母艦的主艦要花很長的時間，所以遼寧號到了中國解放軍手上以後，一直到現在還在訓練中，它要完成戰力是需要時間的……

周委員倪安：你的意思是說，我們這幾年都可以這樣晃、晃、晃的嗎？

高部長廣圻：我不是這樣說，需要時間的話，我們就會來因應，自從他們有航母的規劃，在建造的時候，我們軍方也在做很多研究、推演，甚至在建軍方面也做了一些改變，包括你剛剛講的第一島鏈、第二島鏈，以及將來他們可能部署的兵力，在我們最近很多的推演跟建軍上面，細部資料我會找時間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什麼樣的看法跟作戰的……

周委員倪安：好，部長，我等你們來報告。

高部長廣圻：是。

周委員倪安：院長，這 8 年馬英九總統執政，很明顯他的政策是傾中，對於日本不是很友善，所以簡單說是傾中仇日。

毛院長治國：這個說法可能要修正一下，因為在他手上，他簽了跟日本之間的漁業協定，這是幾十年來沒有簽成的。

周委員倪安：美日新安保條約呢？為什麼沒有進來、裡面少了臺灣？你知道以前在李前總統時代是臺灣、日本、美國……

毛院長治國：這種是國際間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但到了馬英九的時代，只變成美國，日本他們自己去簽了，臺灣卻在這邊「默默游」啊！

毛院長治國：美日之間的協議，能不能納入臺灣，基本上不是完全操之在我們。

周委員倪安：我們看不到國家的積極度嘛！

毛院長治國：而且過去也沒有這種例子，有一個正式的協議是三方都在裡面。

周委員倪安：你從事公務這麼久，我剛才一再提到，在李前總統的時代，日本、臺灣、美國這 3 個國家常常在開會，彼此的訊息……



毛院長治國：常常在開會沒錯，但沒有訂一個協議。

周委員倪安：沒有協議，但知道彼此要做些什麼、怎麼互相幫忙，因為在島鏈上面，我們需要協助嘛！

毛院長治國：他們的條約，我們也都知道啊！

周委員倪安：我們錯失了整合、進入到新美日安保條約裡面，本席要講的是，區域安全現在有了一個漏洞，再加上中國有航空母艦，我們是不是要改變一下政策，本來很傾中，可不可以不要那麼傾中，對於美國跟日本……

毛院長治國：傾中這個說法也不是完全正確，並不正確。

周委員倪安：如果正確的話，你們去年的選舉就贏了啦！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原因很多。

周委員倪安：去年為什麼人民用選票對執政黨 say no？很清楚嘛！馬英九總統硬要去簽 ECFA，簽完了之後，今天的質詢你也看到了，委員也拿數據給你看，我們的產業節節落敗，他們所謂的讓利，讓利的那幾個產業現在最慘！接下來是服貿，去年硬要簽，有多少青年朋友進來坐在這裡，大家要透明而不要黑箱的服貿，因為他們看到了 ECFA 已經把我們連結到中國、愈來愈緊密，人民會擔心，你知道嗎？這是非常值得院長去了解的，本席只要問你，在政策上，未來幾個月裡面有沒有可能改變，還是一樣照舊？你這樣回答就好了。照舊，還是你會有一些改變？

毛院長治國：剛剛高部長已經說明了，對於你提的航空母艦，其所會帶動的一連串軍事上的檢討跟規劃，國防部都在進行。

周委員倪安：海軍有 6 艘獵雷艦，是國艦國造，去年 10 月 21 日由慶富造船公司得標，11 月 3 日簽署合約，總預算高達 352.6 億元，一艘快要 60 億。但是，當中與義大利船廠還有美國洛馬公司簽訂合作及技術移轉，相關的事情，我想部長非常清楚。現在進度落後了，依照合約的進度，須在 9 月前將獵雷艦所需要的官方輸出證明交給海軍，而海軍到現在還沒有收到，所以得標的廠商進度落後了。海軍要怎麼因應獵雷艦採購案生變的事情？

高部長廣圻：這是一個很重要、國防自主的造艦計畫，其中當然需要國外的一些技術協助，剛才你講的這一段，是慶富造船廠向國外一個公司申請一些許可……

周委員倪安：你不要再重複。怎麼辦？

高部長廣圻：現在那個許可稍微延遲了一點，我們已經求慶富公司儘快獲得，他們也依照法定程序在展延，我們會按照合約的規定來面對這個……

周委員倪安：準備讓他們展延多久的時間？

高部長廣圻：合約上有規定，他們要經由什麼程序、怎麼展延，最後我們會怎麼來處理，我們是按照合約在走的。

周委員倪安：有罰金嗎？或者有相關的一些動作？

高部長廣圻：有一定的合約規範。

周委員倪安：像這樣的情況，院長，這會不會影響到未來我們國艦國造政策的推動？我們需要一些技術或相關文件的時候，還是需要從外國進來，如果外國那邊延遲了，本來我們的計畫是如此

，每一個環節都 delay，整個船艦的進度就會 delay。

高部長廣圻：他們現在的 delay 是在行政程序上晚了一點，並不是說完全拿不到，或完全沒有機會拿到。

周委員倪安：所以這一切都在掌握當中嗎？

高部長廣圻：外國政府也要走一些程序。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院長，接下來我想要問一下，外交部最近配合所謂的國慶製造了一套光碟，叫做「友善國際，和平傳愛」，請問你們製造了多少數量、花費了多少錢？

林部長永樂：確實的金錢數目，我可以稍後再……

周委員倪安：這個光碟做了多少份？

林部長永樂：主要是送給所有外館，讓他們在國慶慶祝期間對外運用。

周委員倪安：是給外國朋友就是了？

林部長永樂：對，主要是給外國朋友，還有我們所有的駐外館處在辦理國慶酒會……

周委員倪安：你知不知道裡面的內容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知道，我們都有看過。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 ok 嗎？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相當不錯。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相當不錯？

林部長永樂：對。

周委員倪安：真的？是要傳遞臺灣的訊息，不是在傳遞馬英九的訊息，你有看到這個片子嘛！我通篇看完之後，覺得好像整個國家就只有馬英九一樣。如果你們要宣傳臺灣給外國人看，所宣傳的東西應該是臺灣的人情味、漂亮海岸、玉山，你也知道馬英九這 7 年多來的政績是七零八落、慘不忍睹，你們還把它弄成一片光碟，裡面全部都是馬英九，是要讓外國人嚇死嗎？

林部長永樂：總統是我們的國家元首，在國慶慶典期間一些相關的活動，當然主要是以跟國際、外交有關。至於委員提到的臺灣景觀或其他相關資料，事實上我們平常都有在提供。

周委員倪安：說實在的，我還記得民進黨在執政的時候，有一個廣告我覺得還不錯，到現在印象還很深刻，他們做了一個片子。我的意思是，在光碟裡面應該是宣傳臺灣這個國家，就大家的發展、各個產業，或是旅遊……

林部長永樂：那個部分也都有，但與國情有關的影片，事實上我們也經常……

周委員倪安：但是這裡面好像通篇都在宣傳馬英九一個人而已，所以我就是要問你們花了多少錢？

又要幫馬英九做這種個人的宣傳，我覺得這是浪費錢，我強烈質疑，這是浪費錢！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幫我們國家對外的的工作來做宣導，希望能讓駐外館處……

周委員倪安：台灣這麼大，我們還有離島，還有美麗的蘭嶼，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那些我們都有提供，也有經常在做……

周委員倪安：就是沒看到啊！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詹委員凱臣：（17 時）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毛院長，你知道我堅守崗位，我從進來立法院一直都在外交國防委員會，第 8 會期也就是最後一個會期的總質詢，我也把我的時間全部放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面，所以我是有始有終的人，做人也應該如此。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院長知道在台灣現在哪幾個字最夯嗎？就是四個字「中華民國」最夯，我們國家的名字就是中華民國在台灣這麼久了，我不曉得為什麼有些人最近才開始喜歡它，揮舞國旗，我看了覺得很諷刺，多少年來，我們在海外支持我們中華民國，他們不承認中華民國，現在選舉到了，一群人在這邊揮舞著國旗，看了很心痛也很辛酸，當然也很感激，他們終於想到他們的國家叫什麼名字。另外，有一位委員剛剛說：國會改革，他們的提案最多。笑死人了！他們提國會改革，罷占主席台 92 次的是誰？現在是多數暴力還是少數暴力？少數都影響多數的決議，多數一點用處都沒有，因為罷占主席台嘛！所以已經把整個程序都弄亂了，什麼都反，美牛也反、ECFA 也反、服貿也反、課綱也反，什麼都反，我不曉得他們贊成什麼？我希望他們也能跟國民黨一樣反美豬，美國豬肉一定要反，不能讓美國豬肉進來，當然現在不含萊克多巴胺的有進來，是有少數沒有錯，但我希望民進黨能夠繼續符合台灣人的期望，不要讓美國豬肉進來，這一點也是我的期望。

第二個比較夯的四個字就是「維持現狀」，但是這個大家已經談論很多了，我在這邊就不再繼續討論了。他不是維持現狀，他是模糊現狀，既然要維持現狀，為什麼民進黨黨員要支持台獨呢？為什麼林飛帆說他支持台獨？為什麼賴清德說他支持台獨？只有蔡英文一個人說「我支持中華民國，在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下，維持現狀」，所以他只是在要中華民國的時候穿起來，不要時就脫掉，中華民國變成民進黨現在的保護傘，很可悲！我認為是很可悲，大家只會罵這個、罵那個，當過中華民國總統的人可以說自己的祖國不是中華民國而是日本？大家對這個也無所謂！也不會有人絕食抗議，說釣魚台是別人的，分裂國土，大家也無所謂！對於很多事情，他們都沒有原則，可以更改的！院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毛院長治國：是，我想委員提的都非常有見解。

詹委員凱臣：謝謝。其實我要跟院長講的就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們預算全部都審完了，可以說非常快，我也必須憑良心講，在這個委員會朝野是比較和諧的，因為大家有一個共識，因為是外交，所以預算不能少，國防預算也不能少，當然退輔會是固定的，而國安局預算也不能少，尤其是僑委會，大家對僑委會有共同的期待，那麼多僑胞，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僑胞比本國人口還多的，大家有這個共識，我們一下子就把事情弄完了。綜觀整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幾個部會，我個人認為沒有什麼大問題，他們提的都是一些小問題，整個大局，無論是外交部做的、國防部做的、退輔會做的、國安局做的，尤其是僑委會做的，老實說做得都不錯，這不是因為我是國民黨員，也不是因為我是執政黨員，我才這麼說，他們真的做得都不錯。以外交部來講，2008 年民進黨交給馬總統時有 54 個免簽，現在幾個了？

林部長永樂：目前是 153 個有簽證便利的國家。

詹委員凱臣：我看部長再努力一下，把它變成 154 個免簽，那我們就增加了 100%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在努力。

詹委員凱臣：繼續努力吧！

林部長永樂：是。

詹委員凱臣：你看我們現在的護照多夯，改成晶片護照，大家都要！所以遺失率也特別高，因為大家都要偷、都要拿我們的護照，這代表我們的國家被肯定，尤其是拿到美國的免簽，這是很困難的，美國給 38 個國家免簽，我們是第 37 個拿到免簽的國家，而且是 38 個免簽國家中，唯一一個沒有邦交的，所以我們要自己肯定自己。另外外交方面，我們簽了台日漁業協定、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以及台星經濟合作協定。有關台日漁業協定，他們說我們跟日本關係不好，請問他們和日本談了 15 次，有沒有結果？沒有結果。馬總統上任之後，進行第 16 次的談判是還沒有結果，但是第 17 次談判就簽了，還有台紐、台星經濟合作協定，這兩個地方我都去拜訪過，新加坡、馬來西亞等等很多地方都跟我們保持良好的關係。菲律賓的事情，我們解決了，越南的事件，我們也解決了，我和部長兩個人半夜 3 點還去接從越南回來的撤僑班機，只有我們兩個人，部長都還記得吧？所以老實講，外交方面的工作是做得很好的。

此外，他們說新北市市長要請假 3 個月是不照顧新北市市民，7 個月不進議會的人都有了，他們有沒有講過一句話？有沒有批評過一個字？沒有！他們還是全部都漠視，還說要包容，7 個月不進議會，人家是請假 3 個月，美國總統歐巴馬競選時也是可以啊！他當芝加哥還是伊利諾州的參議員時，他要競選總統，他有沒有辭掉參議員？沒有。所以只要有請假，只要合法，法律沒有並規定不能帶職參選。我在這邊要講的是，我請部長上台，也沒有讓你有很多講話的機會，但是我只是要跟你強調外交做得不錯，繼續努力！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我們繼續努力！謝謝林部長。另外，國防部也做得不錯，F-16A/B 的升級版，第一批大概已經完成，開始在試飛了吧？

高部長廣圻：航空公司正在做一些測試。

詹委員凱臣：我非常贊成國防自主，但是民進黨提出一些國防白皮書，笑死人了！他們說要潛艇自己造，我先講我支持國防自主，但是潛艇自己造的部分，如果 4 年之內，他們可以造出一艘潛艇的話，我以後投票就投給民進黨！4 年之內，如果民進黨可以造出像 F-35 一樣的垂直起降戰鬥機的話，我以後投票就投給民進黨！不可能的嘛，不能欺騙臺灣人民，不能把國防講到 2、30 年以後的事情。遼寧號都出來了，第 2 艘航空母艦也出來了，日本也通過安保法，很多事情讓臺灣的安全受到威脅，他們卻還在講 2、30 年以後的事情。美國研究 F-35 花了 450 億美金，那是中華民國一整年的國家預算，而且他們研究了 20 年才有一個 F-35，如今民進黨也要開始弄了。蘇貞昌 2008 年競選的時候，說 5 年之內要建造一艘潛水艇，結果到現在連殼都沒看到。不過臺灣的國防工業是很強的，人家也說我們有全世界最好的飛彈，基於軍事機密，我們就不講了。我的意思是贊成我們的國防工業自己建造，但是不要好高騖遠，不要欺騙人民。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潛艦國造也是分階段來做，第 1 個階段是合約設計，需要差不多 4 年的時間，所以我們現在要結合國內重要的廠商及學界，而且要到外國看看是否能夠獲得技術協助，並將它統一起來，最後才開始生產。

詹委員凱臣：對嘛，設計圖要先出來，可是現在設計圖都還沒有。我們繼續加油，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是。

詹委員凱臣：謝謝部長。其次，僑務委員會在圓山大飯店召開，共有 4 天，結束之後，禮拜天要去金門，另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禮拜一考察也會到金門，這是非常好的行程。這次僑務委員回來很多人，也表示僑胞愛國的心。請問這次大概回來多少人？

陳委員長士魁：173 位委員裡面回來 167 位。

詹委員凱臣：很多。

陳委員長士魁：是。

詹委員凱臣：他們現在是到各部會拜會嗎？

陳委員長士魁：今天下午我們安排他們跟各部會拜會。

詹委員凱臣：僑務委員是全世界各個僑胞中的菁英，他們能夠回來不容易。他們有很多意見會傳遞到各部會，而且除了涉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機關以外，經濟部等的部會都會包括在內。我希望院長能夠責成各單位重視僑務委員的意見，不要他們來講一講，部會回兩句話就沒有下文了。再者，有時候僑務委員整批前往部會，出來接見的層級也不是很高，這是去年的狀況，今年接見的層級就很好。

陳委員長士魁：今年 5 個部會都是次長級以上的官員接見，只有……

詹委員凱臣：我記得去年只有外交部長，其他部會都是次長級，所以我希望院長……

陳委員長士魁：今年因為陸委會今天下午是在質詢期間的關係，所以是由主任祕書接見，其他部會則都是次長。

詹委員凱臣：院長是不是可以答應我，責成這些單位針對所有僑務委員的建言，做很好的……

毛院長治國：我會要求僑委會彙整僑務委員在各部會的建言。

詹委員凱臣：好，僑胞是中華民國最堅強的力量，可是人家卻說僑胞 A 健保，這一點我每次都要講。請委員長回答我，僑胞有在 A 健保嗎？

陳委員長士魁：參加健保的第一個條件，就是在臺灣一定要有戶籍，事實上這些僑胞在臺灣都保有戶籍，換句話說，其實他們本身就是我們的國民。

詹委員凱臣：保有戶籍是另外一回事，最主要的是他們有繳健保費。

陳委員長士魁：對，他們一定要繳健保費，而且假如離開以後除籍或是戶籍暫時被遷出的話，回來以後要再加入健保……

詹委員凱臣：他們還要補繳以前的保費，所以問題只是他們居住的地方不一樣，有人居住在臺北，有人居住在高雄，像是我居住在洛杉磯。僑胞繳的錢跟你們一樣，而且比一般人少去看病，健保使用得少；換句話說，盡的義務都一樣，使用的權利少，結果人家卻說僑胞 A 健保，這一點我希望能夠溝通。謝謝委員長。

院長，這是我們這一屆最後一次的總質詢，我很感謝大家這麼努力，這段時間以來在這裡一整天，可說是非常辛苦。最後，我有幾句期待的話，就是我希望中華民國台灣國泰民安及風調雨順。阿彌陀佛！謝謝院長。

毛院長治國：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質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毛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5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經濟組的質詢，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來函，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本日因公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代表列席。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10 月 27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

## 本院請假首長名單

| 請 假 首 長    | 代 理 人    | 事 由                                  | 備 註 |
|------------|----------|--------------------------------------|-----|
| 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 |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 | 因公請假（率團赴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第 3 屆「APEC 林業部長會議」） | 整天  |

主席：現在請黃委員偉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9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簡要的問題還是要請問院長，有些是和經濟相關，有些則可能和院長的高度比較接近。第一是阿帕契的妥善率偏低，這點不僅是媒體所載，其實國防部也間接證實。請問國防部有沒有跟你報告這件事？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偉哲：你還不知道？還是你要看報紙才知道？

毛院長治國：維護方面算是細節，……

黃委員偉哲：簡單跟你講就好了，我這麼說是因為……

毛院長治國：我會進一步來瞭解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好，我希望你做進一步的瞭解，但是攸關國家防衛安全的事情，國防部應該要把院長放在心上，即便國防、外交是總統……

毛院長治國：整體的事情他們一定會跟我講，但是像這部分稍微細節一點的事情，既然委員提醒了，我會來瞭解，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這是我們的主戰力，國防部也好，陸軍也好，應該要跟你做個報告，不要讓你……

毛院長治國：是的，我回去馬上來瞭解這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另外，你在交通部部長和次長任內，松山機場的問題一路上都是你主要的規劃，是吧？請問有關松機遷建的問題，你過去有沒有涉獵？

毛院長治國：松山機場基本上有它特殊的功能，在……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你過去在交通部服務時的立場……

毛院長治國：可以讓我稍微花一點點時間說明一下嗎？

黃委員偉哲：好。

毛院長治國：松山機場在全世界的首都機場中有它特殊的功能，2008 年我們進一步在國內機場之外，恢復它國際機場的功能之後，我覺得過去這段時間它對臺灣整個民航事業和觀光事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有關現在大家在討論的松山機場的問題，如果從存廢的角度來講，我認為它可以遷移的條件應該是桃園機場第三跑道能夠完成、第三航廈也能完成，這樣整個容量才移得過去，要不然如果松山機場突然沒有了，而桃園機場又不能把它的相關能量吸收掉的話，整個臺灣的對外航空馬上就會受到影響。

黃委員偉哲：可是在桃機只有一條跑道的時候，就已經開始醞釀松機遷建了，那個時候是說第二條跑道建了以後就有這個機會，結果現在變成第三條，將來會不會變成第四條？

毛院長治國：這就是因為從 2008 年之後到今天，我們的航空運量幾乎成長了一倍，包括桃園機場本身現在都已經捉襟見肘，興建和擴充的步調也都需要加快，所以如果現在要再把 1,000 多萬左右的量移過去，桃園機場絕無可能承受。

黃委員偉哲：所以它的期程現在是寄望在第三條跑道？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是不是請陳部長來說明？

黃委員偉哲：好。部長你要小心答喔！因為院長對交通太通了，你不要到時候和院長講的不一樣。

陳部長建宇：都一樣、都一樣。

簡單的講法就是，現在桃機即使是明年 1 月 8 日會有 2 條跑道，這 2 條跑道單小時的容量大概也只有 50 到……

黃委員偉哲：重點是你們是不是同意，或者交通部是不是規劃如果什麼時候第三條跑道能夠建置完成，松機會根據什麼樣的前提或期程來遷移？

陳部長建宇：第一，我想松機即使要遷移也要 119 年才能做探討，我要特別強調，現階段完全……

黃委員偉哲：民國 119 年才能開始探討？那過去的探討不是白探討了嗎？

陳部長建宇：不會。

黃委員偉哲：不會？

陳部長建宇：不會。我要特別跟委員強調，現階段完全沒有餘裕來容納啦！因為這要考慮到，第一



，松機現在是東南亞所謂的黃金圈，第二，它是離島非常重要的一個航路所在，這些都要一併納入考量。……

黃委員偉哲：這和台北市長是哪一個黨籍的有沒有關係？

陳部長建宇：在我個人的感覺裡頭，即使是台北市長的這種講法，也要有交通專業上的考量。

黃委員偉哲：交通專業上的考量過去院長擔任部長的時候是一個考量，可是現在的考量又不一樣了啊！怎麼會變這樣呢？

陳部長建宇：任何機場的遷移都是多面向的，不會只有單純的所謂機場而已。

黃委員偉哲：今年才 104 年耶，要到 119 年才能開始探討，這是不是變成今是而昨非啊？

陳部長建宇：沒有啦！其實有關松山機場遷廢的問題已經兩度研究過了，但是在這兩度研究的過程中，都認為現階段有很大的難度。

黃委員偉哲：119 年都不知道你我在哪裡了，你知道嗎？

陳部長建宇：我也可以跟委員報告，在大家提出來討論的過程裡頭，我們可以在下一階段的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中把它納入考量。

黃委員偉哲：院長，施政要有前瞻性，但你不能前瞻到那個時候啊！119 年會是什麼樣的光景？其實過去你在思考松機的遷移問題時，也沒想到 2008 年陸客或其他部分會來那麼多啦！施政是要每年檢討，這點沒有錯，但是你們現在規劃 119 年才開始討論松機的遷移，也未免太遠了點吧！你不覺得嗎？

陳部長建宇：我們內部是有把它納入下一階段的園區綱要計畫裡頭去做討論啦，但是現階段絕對不合適……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還是要審慎為之，而且要及早，譬如未來的 3 年、5 年計畫。你們想到未來的十幾年，坦白講，從過去到現在，這個議題已經吵了三、四十年，對台北市民和全國民眾來講並不是挺公平。

毛院長治國：我剛剛把前提講得很清楚，就是如果要考慮松山機場的存廢，可行的前提就是桃園機場要能容納它目前的容量和功能，但是桃園機場要發揮這樣的容量和功能，必須等到它的第三跑道和第三航廈都完成，才有條件來談這個問題，所以這是一個基本前提。

黃委員偉哲：可是等到第三跑道和第三航廈完成的時候，運量馬上又跟上來，永遠吃不飽嘛！

毛院長治國：如果這個前提不在的話，要談它的存廢，馬上就會影響到今天這一刻或未來幾年整個臺灣民航的對外聯繫。

黃委員偉哲：民航事業也不是無限成長的啦！我說真的啦！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有短程、中程和長程的考量。

另外，請問院長，您覺得台灣房地產現在的價格是夠高，還是開始下跌？你覺得政府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房地產對國家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產業，過去在房地產的基本稅制方面有不合理的地方，……

黃委員偉哲：所以現在的房地產價格，以雙北來講，是高、還是低？

毛院長治國：我稍微有點段落來說明，第一，當時最嚴重的問題是房地的稅沒有合一，造成市場價格很大的扭曲，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改正了，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

黃委員偉哲：所以房地稅還是如期……

毛院長治國：對，我會認為房地合一的政策是使房市變得比較正常非常重要的基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房地合一的稅制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後，我們認為除了使稅制合理化以外，對於短期炒作，我們整個設計應該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但是即便是這樣，我們當時推動這項政策的時候，房價相對來講還是偏高，所以我們認為在這項新政策實施之後，整個房價應該會有一段盤整期，這也是一點。

當然，以現在來講，這樣的房價可能會出現一個盤整期，又遭遇到現在景氣比較弱……

黃委員偉哲：低迷一點。

毛院長治國：景氣比較低迷，相對來講對這個盤整期也會有衝擊，所以引起大家關切最近的房市。

這個大概是這樣的過程，但是我們認為從整個道理上來講，這樣的盤整期大概是怎麼說都免不了的。

黃委員偉哲：院長，如果是這樣的話，你覺得現在房仲會不會太多？還是太少？

毛院長治國：我想房仲多少的問題應該是……

黃委員偉哲：房仲對於房價是有影響的。

毛院長治國：應該是一個市場機制。

黃委員偉哲：是市場機制沒錯，但是部長，你怎麼會認為太多呢？你覺得房仲是推動房價的推手，還是順暢交流的助力？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是市場機制沒有錯，因為我們一年成交量最多的時候大概 40 萬戶，如果用 7,500 家來講，……

黃委員偉哲：我記得你昨天用一個比喻，就是買房子不比買方便麵、買泡麵，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是說現在房仲的家數像便利商店這麼多，一年成交量最多 40 萬戶，平均起來一家大概一個月只能做 3 戶，這是市場機制問題。根據內政部的統計，這兩年來房仲的展店數很多，關店數也很多，完全是市場機制，有人看多，有人看空。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認為這是一個經濟條件下的自然現象？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是一個符合市場機制的情形？

張部長盛和：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如果變成有一大堆人關店，這是健康的現象嗎？

張部長盛和：是，認為房市看好的人就展店，認為房市不好的就關店，所以這兩年來關店與展店的將近 2,000 家，淨增加 600 多家。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便利超商也是一樣，關店與展店都是一樣？

張部長盛和：是，一樣。

黃委員偉哲：所以對於房仲業者的店數與便利商店的店數，你覺得怎麼樣？雖然是市場機制，但你會覺得現在稍微多了一些，是吧？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對多少沒有意見，如果市場機制能夠讓他們存活，他們繼續展店，這些都是 OK 的；但是如果不能存活，他們應該恢復正常。

黃委員偉哲：政府只是提供一個開放的環境、相對的管理規則，業者要開店或關店是自由經濟的自然現象？

張部長盛和：是，取決於他們自己對未來是看好、還是看壞，因為進出的門檻不太高。

黃委員偉哲：現在的房價是過高，還是過低？現在年輕人還是買不起房子，但是房仲業者已經唉唉叫，你覺得這條紅線、平衡點要劃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現在應該是雙方在僵持不下，就是賣方……

黃委員偉哲：什麼叫「僵持不下」？

張部長盛和：賣方不願意降價，買方認為應該要降更多。

黃委員偉哲：所以就是預期心理。

張部長盛和：在盤整。

黃委員偉哲：還在盤整中。畢竟開一家店不容易，要關一家店也是滿腹心酸，如果不是經營不下去，人家不會這樣做。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便利商店有便利商店的甘苦談，房仲業有房仲業的甘苦談，兩個是不一樣的，不能完全這樣類比，您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有關自來水鉛管的問題，台北市已經把鉛管汰換的期程提前到 3 年內，有時候我們還覺得太長。除了台北市之外的其他縣市，或是中央能力所及可以幫忙的雙北，因為新北市也是國民黨執政，……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偉哲：請說，期程會不會提前？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一下，台北市與新北市的相當區域都是由台北市政府的北水處……

黃委員偉哲：其他包括基隆、北北基、……

毛院長治國：對，這些都是北水處……

黃委員偉哲：桃園、全台灣其他地方。台灣其他地方還有鉛管嗎？

毛院長治國：就像剛剛講的，他們有一個 3 年計畫，要把大概 3 萬戶的鉛管汰換，我們很高興他們有他們的計畫，而且自己也願意編預算。另外，屬於經濟部的部分，我就簡單幫部長回答了，屬於台灣其他地區，就是台北與新北之外的，只有 6,000 戶，他們現在……

黃委員偉哲：影響不大？既然影響不大就應該更快處理啊！

毛院長治國：所以對於這 6,000 戶，他們自己也有預算，關於時程，請部長說明一下。

鄧部長振中：明年底以前一定統統完成。

黃委員偉哲：明年底以前可以完成。鉛管沿線的住戶打開水龍頭使用政府提供的自來水，也付了水費，可是如果自來水含鉛，而且如果超量，甚至於鉛可以累積在人體，如果沒有超量，可能在血液中累積，你們有沒有辦法對於他們的健康或他們的水費提供一定程度的補救，譬如篩檢、水費的補助？

鄧部長振中：那些都有檢查……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政策性的檢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都有在檢查。自來水公司及環保局都有做監測，根據監測的結果，現在都沒有超過國家的標準。

黃委員偉哲：所以政府不會採取任何其他的補償、補救措施了？因為鉛是可以累積的，你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但是那個水的含鉛量沒有超過國家標準，都有在監測。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這個部分還是要檢討、稍微注意，好不好？至少可以抽樣，看看血液中的血鉛有沒有超過。

毛院長治國：都有在做。這個問題一發生的時候，我第一個問的問題就是有沒有在做用戶端的水質抽檢，水公司及北水處等兩個單位的回報都說有，而且都是低於標準。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歐珀：（9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總質詢我特別帶了「英派」及「決策」兩本書，這兩本書都非常暢銷，具有知識性及實用性。「英派」這本書是毛院長的老長官蔡英文所著的，院長，你看過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機會看。

陳委員歐珀：這本書大概是記錄他從 2012 年 1 月 14 日總統大選落選當天晚上到最近一千多個日子的心情、所見所聞，以及台灣這幾年來的變化。蔡英文期許台灣未來是一個改革的台灣，是一個穩健發展的台灣，是一個壯大的台灣，是一個具有活力與創意的台灣，是一個理想與希望的台灣；他也期許「英派」是一大群的人，這一大群的人將來會被人們記錄為是一群勇於改革的人們。

當然，他在書中也提到，台灣需要改革，在台灣這個社會裡面，不敢改革的領導者就是失職！在此，我要期許院長，希望院長是一個改革的領導者。另外這一本書則是院長的大作《決策》，已經有些年份了，我在 2005 年第一次出版時即拜讀了，封面是藍色的，寫得非常好。這本書提到見識謀斷，並討論一些決策行為，相當具有可看性。我期待這本書能成為台灣社會中打算做為領導者的決策參考。院長，這本書已經是第三版了，市面上只剩下三本，我找了好幾天才找到，能請院長幫我簽個名嗎？

毛院長治國：這是我的榮幸，也謝謝委員肯定。

陳委員歐珀：不過我對院長仍有所期許，所以在「英派」這本書上寫了一段話給院長：「院長鈞鑑：歷史不是直線前進的，但是當有智慧、有決心的領導人推動之後，歷史的確會前進。」現在我把這兩本書送給院長，其中一本請院長幫我簽名後再還給我。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院長學識豐富，決策果斷，各項公職歷練更是台灣行政界難得的長才與領導者，為台灣最高行政首長，讓我們感到非常羨慕。馬總統任期內除了金溥聰秘書長外，就是毛院長了。你們兩位是馬總統的最愛，官運亨通，在馬政府裡的政務官過盡千帆，唯獨兩位備受寵愛與羨慕。上上個禮拜，院長對文化部次長邱于芸採行謀殺式的免職，上個禮拜又把飛安會沈啟主委閃電式免職！為此，我聽說內閣團隊人人戰戰兢兢，心裡面毛毛的，不過我卻認為院長對這兩件人事的處理非常果斷，大快人心！但我要提醒院長，在你離開交通部後，繼任的葉匡時部長領導不佳，造成高鐵財務危機，任內甚至飛安事故頻傳。之後，院長大力提拔現任的陳建宇部長，陳部長以財務與法律為專長，解決了高鐵財務危機，可是在民航與飛航安全上，卻令國人感到非常不放心！在此，我要就教院長有關這方面的看法。

首先，民航局負責飛航安全監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但現任民航局長專長是土木，今年初任命他為民航局局長後，台北即發生復興航空墜河的空難事件，所以他提出辭呈辭職。一個沒有專長背景，也無心飛安安全監理的人，可以當民航局局長嗎？

其次，民航局裡最重要的標準組組長李萬里，升任民航局副局長。但他任內發生偽造文書，對駕駛做了不實的安全紀錄，遭監察院彈劾，至於現任的林志明局長於今年 6 月 9 日也遭監察院糾正，而他自己卻不曉得。這讓我很擔心，飛安是如此重大的問題，他卻完全不了解。昨天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他，國際上對飛航安全是如何計算的？他答不出來！台灣的飛航安全標準到底如何？他也答不出來！這是小學生程度的題目，他卻答不出來！真是讓我啼笑皆非。

再者，飛安會負責飛航事故的調查，可說非常重要，院長卻大力啟用沈啟擔任主委，來調查沈啟局長任內所發生的飛航事故，社會認為這是一種利益衝突，有球員兼裁判的嫌疑，所以院長閃電式地將沈啟免職。我期待未來院長能好好研究飛安會的組成，畢竟監交人許政務委員俊逸曾提過，這項職務需要專業的領導能力，還要有國際觀與超然的立場。

另外，現任華航總經理張有恆，曾擔任過民航局局長與飛安會主委，辭職的第二天即就任華航總經理，未來華航如果發生事故，當飛安會調查官來到華航，看到華航的門神張有恆時，請問要怎麼調查下去？尤其這門神曾擔任過民航局長，請問怎麼調查得下去？

至於林鵬良這個人，昨天則在交通委員會被痛罵！在華航總經理任內，他胡作非為而遭受檢舉、陳情，這些報紙都有報導，結果院長將他從華航總經理調升為桃機公司董事長！這是哪種社會觀感？我實在看不懂！交通人事搬來搬去都是自己人，都是交通幫的人，讓我非常擔心！飛安不僅關乎個人，也關乎家人、國人，我們實在不放心將生命交在這些人手裡面！院長的書名叫「決策」，我希望你能好好決策一下人事，在最後幾個月給我們一個安心的飛航安全。今

天我不要院長答復，但下星期我會針對這問題在交通委員會排定專案報告來討論飛航安全。

我還有幾個問題就教院長。本席在這裡提過好多次，那就是希望高階核廢料要慎重處理，依目前的調查顯示，地點有金門、馬祖、烏坵及大南澳，結果所有的調查報告均指向大南澳！這讓宜蘭人很不安心，也讓花蓮人很不安心！請問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有沒有可能選定大南澳？

毛院長治國：這點我請經濟部長來說明，因為尚未到決策時刻。

陳委員歐珀：2017 年就必須調查出來。

毛院長治國：但相關進行的內容都還沒到行政院。

陳委員歐珀：部長，到底有沒有可能？

鄧部長振中：高階核廢料現在尚未進行場址選定，至於委員所提為低階核廢料場址，但並非選定大南澳，而是台東的達仁……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不要唬弄我，我對這議題追蹤幾年了，低階核廢料現在放在蘭嶼，這我怎麼不知道？又因為要公投，所以找不到任何地方可以放置。我現在談的是高階核廢料。

鄧部長振中：高階現在還沒有選定場址。

陳委員歐珀：請原能會蔡主委說明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高階核廢料的部分將是一段很長的歷程，政策上我們是分成 5 個階段，到目前為止其實只有第一階段，委員剛才所講的大南澳地區的調查，那是台電根據我們備查的長期計畫所啟動的第一階段，這個第一階段只做母岩的研究，根本和選址一點關係都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因為 2017 年第一階段的報告要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陳委員歐珀：相關的研究報告已經證實，包括大南澳母岩的岩質強度不夠，有高裂縫隙，所以已經證實不適合了，這部分也有經過原能會的認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這個問題已經質詢過好幾次了，我再解釋一遍，那是學校所做的一個研究，該研究並沒有真的去研究母岩的強度，那還差很遠。

陳委員歐珀：院長，我們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因為沒有哪一個縣市、地方希望高階核廢料放到他們那邊去，所以這個問題現在就是臺灣的問題。經過本席一再追問，最近你們告訴我不可能放在本島，也不可能放在離島，會放到無人島上面，這個我也不反對，反正無人島上也沒有人會反對，所以也不需要公投了。低階核廢料有所謂的公投條款，但高階核廢料的選址條例還沒有出來，只是提一個法案放在那邊，本席在此建議院長，這件事是不是全民共同來思考，讓美國的賣方回收這些用過的燃料棒，也就是所謂的高階核廢料？核一、核二、核三是美國幫我們監造的，然後我們再向美國買燃料棒，取之於美國，還之於美國啦，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另外，本席想要調查一份資料一直查不出來，內容是當初建廠時有沒有談過核廢料如何處理的問題，但你們不願意提供給我，說那是極機密，本席現在拿出解決方案要跟你們討論，結果台電居然是這樣在對付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跟台電要的吗？還是跟原能會要？

陳委員歐珀：對啊，跟台電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你跟原能會要，原能會一定會提供。

陳委員歐珀：院長，高階核廢料的問題是我們馬上就要面臨到的問題，現在乾式貯存槽的問題今天報紙也有大篇幅的報導，我們氡鹽的沈積量是非常嚴重的，放在海邊……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如果有看今天報紙的話，那是一個烏龍，單位都弄錯了，差了 1,000 倍。

陳委員歐珀：沒有弄錯，我等一下拿報告給你看，今天早上我還特別又查證了一次，我很擔心，根據昨天臉書上的反應……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份報告單位的部分確實是出現烏龍。

陳委員歐珀：好，這部分我回去之後再查證一下，其實早上我還叫我的助理去查證過一次。

最後，我要提醒院長，現在全國的農地有 81 萬公頃，其中非農用土地是 24 萬公頃，農地非農用的情況非常嚴重，所以政府說要保護農地，個人並不反對，但一定要群策群力，你自己不是說過謀於群，決於獨，所以我希望能夠邀集社會各界、專家學者一齊來討論這件事情，等到有共識後再來決定如何處理。最後，本席建議院長趕快制定農業天然災害的保險制度，謝謝。

毛院長治國：這個部分已經在推動了。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桐豪：（9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因為時間有限，本席提出幾個簡單的問題來詢問院長。第一個問題和農業、民生有關，最近因為颱風的關係，菜價非常嚇人，我們甚至看到有攤販在牌子上面寫著「今天的菜價太貴，只賣豆芽菜」，傳統市場到現在為止，空心菜、小白菜、蘿蔔、馬鈴薯、南瓜的價格都上漲的非常可觀，請問院長，政府在面對天災或可能的天災時，積極的作為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農委會做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上一週的平均菜價是 42.4 元，比前一週低。

李委員桐豪：我不是在討論過去，而是在跟你們討論政策！當我們面對預期的天災來臨時，政府的積極作為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在蘇迪勒颱風和杜鵑颱風以後，我們也在做檢討，把平價供應的地點擴張到 250 處了。

李委員桐豪：我有看到你們的新聞，所以我今天才會這樣講，政府有沒有做事？院長，政府有做事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在颱風來臨之前，農委會都會去盤點其庫存量，希望颱風過後，萬一市場的菜量供應不上時，可以馬上發揮價格平準的作用，根據農委會提供給我的報告，最近因為連續幾個颱風侵襲，而且之後又出現豪雨，所以蔬菜生產地那幾個縣市、地方受損比較嚴重，所以蔬菜一下子沒辦法恢復供應。

李委員桐豪：我都理解。

毛院長治國：庫存相對來講又比較……

李委員桐豪：院長，我今天要和你討論的是政策問題，也是一個態度的問題、溝通的問題，我並沒有否定政府有在做事，但是政府做的事情有沒有讓人民看到？當你預期颱風會來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做一些因應的措施，並對外宣布？現在颱風侵襲之後，民間開始怨聲載道，直到 10 月 21 日我們才看到農委會正式對外發布新聞，告訴我們過去做了哪些工作，你們做了這些事情，為什麼不公開召開記者會，說你們看到了這些問題，以及該怎麼做呢？這就是為什麼政府今天有一點莫白之冤的原因，你們明明做了事情，結果呢？結果還被人罵，但是你們做的夠不夠，大家可以檢討，對政府而言，這些應該都是標準程序啊，不是嗎？幾十年來，每一次碰到颱風來襲，我們就會把庫藏的蔬菜、水果釋出，不是這樣嗎？由於政府已經將冷藏的庫存釋出，如果再有更嚴重的災情，就會採取進口方式，這些都是標準的 protocol，問題是即使是標準作法，也應該要告訴人民，事前讓人民安心，告訴人民在哪裡可以取得這些比較便宜的蔬菜。

毛院長治國：我們來改善。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政府今天的問題，做了事又不曉得怎麼樣跟人民溝通，跟人民溝通預告問題之所在，讓人民安心，讓人民知道如何因應，這才是政府該做的事情，結果今天你們做了事還被罵，對不對？我希望政府以後碰到這種人民的小事，應該要去多關心、多溝通，跟社會預先告知，好嗎？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來改善。

李委員桐豪：我們再看第二個問題，各政黨都拚命說要加入 TPP、RCEP，但我是完全不樂觀，我先請教一個簡單的問題，這個問題過去也有委員問過，我們如果不開放美豬進口，TIFA 可以有進展嗎？如果 TIFA 沒有進展，我們可以加入 TPP 嗎？我們面對的 TPP 是誰制定的規則？是老美啊！是美國人制定的規則，所以我們不應空口說白話，應該講實在一點，美豬會不會開放？特別是含萊克多巴胺這種瘦肉精的豬肉，如果我們不開放，可以加入 TPP 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委員剛才也有提到，現在美豬是開放的，但不能含萊克多巴胺。

李委員桐豪：對啊。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國從美國進口的豬肉原本是排第一位，但去年已經降到第四位了，去年進口的量是 7,000 公噸。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的問題不是第一位、第四位，你不要告訴我數字，因為這又是一個政策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還是希望他們……

李委員桐豪：這是一個政策問題，我們是否容許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目前還是希望……

李委員桐豪：如果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可以進口，我們是否容許加拿大的豬肉進口？因為這些都和 TPP 有關，都是要談判啊！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目前是都不同意。

李委員桐豪：TPP 是要和 12 個會員國談判，每一個國家都有其農業上的需求，不是嗎？院長，請問在政策上我們該怎麼辦？

毛院長治國：今天這一刻，美國是把能夠出口含萊劑的豬肉到臺灣來當成一個訴求，而現在政府的立場是採豬牛分離政策，其實含萊劑的豬肉不能夠進口的國家，事實上都是大市場，像歐盟、蘇俄……

李委員桐豪：院長，我同意你，我都同意你……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作法是先易後難，將來在談 TPP 的過程中，這個問題一定是我們要克服的難題。

李委員桐豪：這個不是 ECFA，不是 Framework Agreement，這是 Total Agreement。

毛院長治國：是、是。

李委員桐豪：你一談就要全盤談喔，不是只有……

毛院長治國：談的過程還是會針對一個個的議題……

李委員桐豪：也就是人家設置了先決條件，我們今天要講實話，我們不要去追隨政客到處騙人家，說我們要加入 RCEP、我們要加入 TPP，先解決萊克多巴胺的問題之後再說，如果你不能解決萊克多巴胺，一切都白談了，不是嗎？我們有什麼條件把萊克多巴胺問題放在最後而去跟美國談所有的事情？可能嗎？美國的政治也不容許我們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院長和部會首長都要對社會交代，要講實話，每一個政客在這邊都是講我們要加入 TPP、RCEP，而我們連基本的農業最簡單的豬肉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更遑論全面性？每一個產業都會遇到傷害，我希望院長不必客氣，您就講明白，如果各位都想要加入 TPP，那麼很簡單，就請大家現在決定是否容許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來，就講明白嘛！我覺得這個社會太多虛偽了，政客做太多承諾了，每一個候選人的政見都說要加入 TPP，好像台灣的經濟就可以前途似錦，連基本的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都不能進來！本席認為院長要講實話，把做的事情也講出來，沒有問題，老百姓還是會站在理性的角度來看待。

另外，針對能源局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從 2011 年開始規劃，那個時候的政策目標是 2015 年的再生能源要達到 15%，這是 2011 年提出，就是第 8 屆立委剛上任之前。規劃方案要在 2015 年讓再生能源比例達到 15%，請問院長，現在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或是容量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毛院長治國：我請經濟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以現在而言，再生能源大概占 4%。

李委員桐豪：你剛好取了一個平均數，在 103 年根據電力公司的統計，裝置容量是 7.72%，發電量只有 2.86%啊！而能源局做出這樣的規劃，要讓再生能源的比例達到 15%，本席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同樣的，因為我們面對明年的選舉，現在又看到一群政客在這邊發言了，每一個政黨都說要如何做，但是到去年只有 2.86%的發電量，請問未來如何能夠到 20%？現在看起來幾乎所有

政黨都一樣，就是核一、核二、核三全部不延役，核四廢了；換言之，在未來 2025 年之前，我們沒有核電，這是目前政客的承諾。本席要請問的是，沒有了那個 18.6%的發電量，或者是概數 20%的發電量，我們必須去彌補那個缺口，而經濟會成長，需求量會增加，就算經濟不成長呈平行，我們還是要補那 20%的缺口。那 20%的缺口可以去節約用電，我完全同意，事實上這是我做政策最重要的想法，就是用現有的節能來做。不過，這還是有限哪，那怎麼辦？就是再生能源。有人說地熱可以，專家說就算是陽明山的地熱都有酸度，管線問題就沒有辦法處理。好，就算在 10 年之內按照所有規劃把電量發出來，地熱也發了，那風電呢？風電可以隨便發嗎？它還要配合智慧電網，還要配合所有基礎建設，還要蓄電，它的容量是有限的。

好了，就算我們把風電也做到了，地熱也做到了，在未來 10 年全部做到了，我們再算一算，算出來的結果是我們的太陽能還需要 30GW。而就現在太陽能的百萬陽光屋頂計畫，到了沒有核電的 2025 年，那時也只有 6.2GW。換句話說，我們把地熱和風電都做出來了，我們還需要再生能源的太陽能 30GW，是我們現在的太陽能屋頂計畫的 5 倍。有鑑於此，經濟部現在就要開始做了，不是坐在那邊等，政府是延續的，經濟部有沒有開始規劃？未來任何政黨的領袖若是要求廢核電，主張用再生能源，請問我們該怎麼做？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做幾件事情，第一是針對核電部分，我們讓延役跟除役兩個選項同時存在…

李委員桐豪：我告訴你，沒有延役啦，全部是除役。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就是保持這個選項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全力發展再生能源，委員剛才算得非常對，假設使用太陽能的話，還有很大的缺口。我們算過，如果要再擴充的話，大概需要 61%的台北市面積才能把太陽能板裝設起來。第三個，我們要儘早完成架設天然氣第三接收站，預計在民國 113 年完成，這樣可以增加天然氣的發電。第四個，當然現在現有電廠的更新會持續的進行。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這個可以解決現在的缺口？

鄧部長振中：風險絕對還是存在，絕對的風險絕對在。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你可以規劃，然後跟社會及早溝通，我不希望政客不斷去放一些海市蜃樓的東西，你應該把事實講出來，你說我們可以這樣做，是可以做的，就像部長所講的，台北市 60%的屋頂全部都放太陽能板，那是 OK 的，需要多少錢？成本多少？你要讓人民知道，尤其是現在，因為各個政黨都在提政見，你要把這些相關的政見告訴人民。你也不是反對，因為你保持行政中立，只是要告訴人民有第三者的客觀立場，這些事情做下去要準備面對什麼樣的後果，讓人民去做理性的選擇。我不希望再看到畫大餅，台灣已經沒有時間畫大餅了，就像本席剛才講 TPP、RCEP，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要解決台灣經濟問題，在短期之間是不可能了。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很重視青年創業，請問 103 年到 105 年各個部會有沒有努力做青年創業的工作？非常努力啊！43 個計畫的經費有 27 億，每一單位都有計畫，每一個政府單位都很努力。它分為創業貸款、競賽補助、產學合作，每一個單位都想盡辦法在做，我看目前最成功的是

，經濟部創造了 7,500 個青創事業，本席不相信，可是有一個單位已經完全完成目標，那就是國發會的天使計畫，因為有給錢的關係，結果供不應求，這說明資金的重要性，第一成本資金的重要性，而且是參與性的重要性，給錢的意思幾乎不拿股本，等於是不要股本。我檢查所有計畫的問題點：第一，天使基金不夠，你們有沒有擴大的計畫？第二，這麼多的計畫，每個部會都有，有沒有單一窗口？有沒有輔導員？

毛院長治國：有單一窗口，中小企業處有一個青年圓夢網站，有網路，也有實體。

李委員桐豪：第三，真正的問題是前端，你們都已經開始成立公司了，有沒有幫忙和輔導「創客」？有沒有創投基金？

毛院長治國：這些是一個生態環境，都是我們過去近一年來努力的重點，有些由民間做，有些由政府做。

李委員桐豪：希望你們對這個部分要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可以提供完整資料供委員參考。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院長。

主席：林委員岱樺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一、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四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換言之，依溫減法規定，環保署對於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期程必須總其責，並協調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以求達到法定目標，乃環保署為達成此一目標，應全面研議、檢討相關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法令、計畫等，凡有助於達成減量目標者，即應研議檢討其妥適性，因此本席要求院長，應令環保署因應溫減法之實施及目標，全面盤整檢討現有政策、法規、計畫，列出其有助於達成政策目標之理由、程度、推動方式等，做成列表，供本院參酌。

二、環保署曾於 97 年提出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開始推動 LPG 車之使用，然後來卻政策轉彎，不再繼續推動，導致現存之加氣站及改裝瓦斯車之生存問題迭生爭議，今年 5 月本席也曾拜會行政院毛院長討論此議題，環保署也公開說明政策不再推動，然而本席根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中心（ARTC）所作之研究報告指出：與環保五期標準之車輛比較，LPG 燃料在包括一氧化碳等多項排放氣體上皆優於環保五期車輛（相關資料參附件報告），因此，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應要求環保署，重新在溫減法實施後，檢討 LPG 瓦斯車之政策，是否有助於溫減法政策目標之達成，甚而，應該 LPG 瓦斯車之改裝推廣到環保四期車前（含）之老舊車輛上，如此，更有助於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三、以上請行政院及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將結果研議回覆本席知悉。



NEW WISH 2.0 LPG燃料廢氣排放較法規改善率表  
(附表 1)

測試單位：ARTC 104/05/13

| 行政院環保署<br>汽車廢氣排放<br>五期法規標準值 | CO g/km | NMHC g/km | THC g/km | NOx g/km | CO <sub>2</sub> g/km |
|-----------------------------|---------|-----------|----------|----------|----------------------|
| LPG燃料<br>測試值                | 1.0000  | 0.068     | 0.1000   | 0.0600   | 無                    |
| 改善率 %                       | 0.1683  | 0.038     | 0.0404   | 0.0243   | 157.58               |
|                             | 83.2%   | 44.1%     | 59.6%    | 59.5%    |                      |



TOYOTA WISH 2.0 油氣(LPG)雙燃料車  
95無鉛汽油/車用LPG 燃料廢排氣五期污檢測試比較資料

汽油檢測案號：B104EG0103 / 車用LPG檢測案號：B104EG0104 測試日期：104/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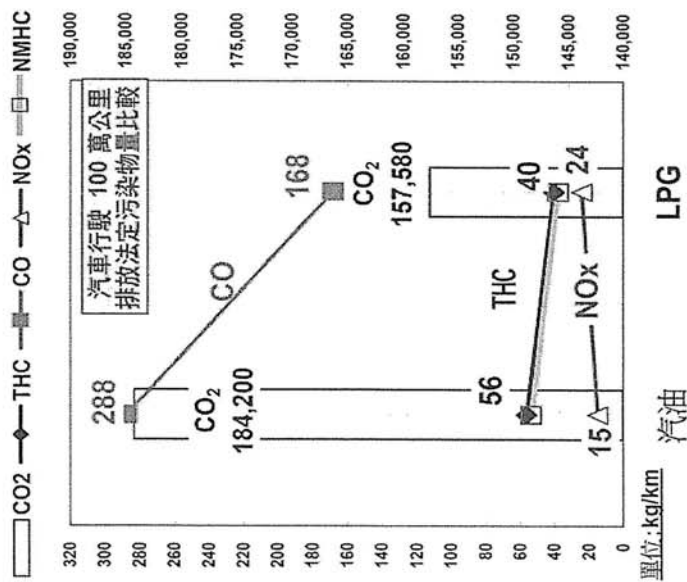
| 95無鉛汽油<br>Total Result                | THC g/km | CO g/km     | NOx g/km  | CO <sub>2</sub> g/km | NMHC g/km  | HC+Nox    |
|---------------------------------------|----------|-------------|-----------|----------------------|------------|-----------|
|                                       | 0.0563   | 0.2875      | 0.0149    | 184.20               | 0.0535     |           |
| 車用LPG<br>Total Result                 | THC g/km | CO g/km     | NOx g/km  | CO <sub>2</sub> g/km | NMHC g/km  | HC+Nox    |
|                                       | 0.0404   | 0.1683      | 0.0243    | 157.58               | 0.038      |           |
| 改善率                                   | PM g/km  | PN 1011#/km | 高速FC km/l | 市區FC km/l            | 非市區FC km/l | 平均FC km/l |
|                                       |          |             |           | 10.49                | 14.38      | 12.64     |
| 95無鉛汽油<br>Total Result                | THC g/km | CO g/km     | NOx g/km  | CO <sub>2</sub> g/km | NMHC g/km  | HC+Nox    |
|                                       | 0.0563   | 0.2875      | 0.0149    | 184.20               | 0.0535     |           |
| 使用LPG加高負載<br>模式轉使用汽油時<br>Total Result | THC g/km | CO g/km     | NOx g/km  | CO <sub>2</sub> g/km | NMHC g/km  | HC+Nox    |
|                                       | 0.0429   | 0.2391      | 0.0185    | 161.47               | 0.0398     |           |
| 改善率                                   | PM g/km  | PN 1011#/km | 高速FC km/l | 市區FC km/l            | 非市區FC km/l | 平均FC km/l |
|                                       |          |             |           | 8.41                 | 11.31      | 10.04     |
| 改善率                                   | PM g/km  | PN 1011#/km | 高速FC km/l | 市區FC km/l            | 非市區FC km/l | 平均FC km/l |
|                                       |          |             |           | 12.34%               | 25.61%     | 平均油耗改善率   |
| +0.0036 g/km                          |          |             |           |                      |            |           |



行駛100萬公里廢氣排放污染量比較

單位: kg/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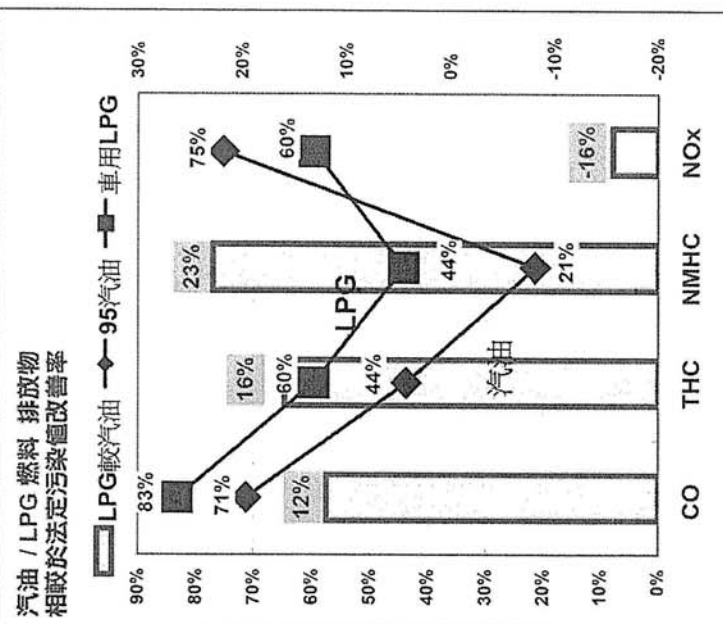
| 品項  | THC | CO  | NOx | CO <sub>2</sub> | NMHC |
|-----|-----|-----|-----|-----------------|------|
| 汽油  | 56  | 288 | 15  | 184,200         | 54   |
| LPG | 40  | 168 | 24  | 157,580         | 38   |
| 增減  | 16  | 119 | (9) | 26,620          | 16   |



相較於五期法定污染值比較率

單位: g/km

| 品項     | CO  | THC | NMHC | NOx  |
|--------|-----|-----|------|------|
| 95汽油   | 71% | 44% | 21%  | 75%  |
| 車用LPG  | 83% | 60% | 44%  | 60%  |
| LPG較汽油 | 12% | 16% | 23%  | -16% |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9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針對自來水鉛管的問題，前幾天本席曾特別請教毛院長有關第二預備金的事情，我們要求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必須趕快改善，毛院長也已經答應如果經費不足的話將會動用第二預備金，但因媒體扭曲報導讓人混淆不清，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在此再承諾一次？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媒體報導不夠精準，造成委員一些困擾，現在我就重新把這個問題說明一遍。委員跟我提起鉛管的問題媒體都有反映，委員建議行政院是不是應該針對這件事情擬定政策，當時我也跟委員說這件事情要趕快做，我會交代相關單位趕快去做，萬一沒有錢，第二預備金可以拿來用，當時是向委員做了這樣的回報。後來我進一步去瞭解之後，發現全台灣有兩個供水單位，一個是自來水公司，另外一個是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事實上，這兩個單位對於更換鉛管的部分，在克服漏水問題的計畫當中都已經編列相關預算……

林委員德福：都已經匡列進去了嗎？

毛院長治國：對，都已經有既有預算，只不過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加快時程。

林委員德福：就算預算不足，我想行政院應該也會……

毛院長治國：萬一有所不足，行政院永遠會做他們的後盾，整體的情況大概就是這樣子，謹向委員做以上說明。

林委員德福：本席再繼續請教院長，今天報紙頭版登載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將香腸、火腿等加工肉品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包括牛、豬、羊等紅肉也列為第二級致癌物，請問針對這些致癌風險比較高的食物，主管機關有沒有必要加強控管？

毛院長治國：我請農委會陳副主委來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林委員關心，今天報紙所登載的是 WHO 之下的國際癌症研究中心所研究的報告，他們把加工肉品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將紅肉列為次高級致癌物。針對委員剛才所說的牛、豬、羊等紅肉，生鮮食用都沒有問題，但如果經過醃製、發酵、煙燻或添加防腐劑的話，可能就要適量攝取。今天我們已經委請台大和東海大學教授取得那份報告，並針對相關內容進行分析，然後再和衛福部做研究。

林委員德福：第一級和第二 A 級的致癌物就像是砒霜、戴奧辛、除草劑等毒物，對人體絕對有致命的危害，請問政府到時候會不會考慮將這些加工肉品的包裝，就像菸品、酒類一樣，加註更明顯的警語，以達到宣導民眾少吃的目的？

毛院長治國：我請蔣部長來說明一下。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如果在包裝上要做類似標示的話，可能我們還必須參考國際慣例是怎麼做的。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瞭解，雖然加工肉品有添加硝酸鹽等等，但它的致癌風險和戴奧辛等毒物還是有一些差異的，雖然它們列在同一級，但還是有一些差異。

林委員德福：食安問題大家都很重視，尤其是對健康有影響的部分，站在行政院立場，如果確是如此的話，就應該要加上一些警語，就像菸品和酒類一樣，藉此來提醒大家。

毛院長治國：這是昨天他們才發布出來的報告，我會責成相關的兩個部會，針對這個問題趕快去瞭解原始的報告是怎麼樣，而且也要趕快跟國際間相關的對口單位進行研究，看看大家所採取的措施是怎麼樣，然後我們就比照國際標準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該做的就一定要加以要求。衛福部表示加工肉品或紅肉可能會增加罹患大腸癌的風險，建議民眾少吃這些加工肉品，並以魚肉、雞肉來取代這些紅肉。請問院長，在這些肉品當中，有哪些是你比較常吃的？

蔣部長丙煌：事實上，肉品還是有它一定的營養價值，並不是完全都不要吃，我們只是呼籲民眾要稍微留意攝取的量。

林委員德福：請問院長，有哪些肉品是你常吃的？

毛院長治國：其實我平常吃的並不多，可以說是很少。

林委員德福：未來開放美牛、美豬之後，民眾的選擇性增加，你認為到時罹患大腸癌的機率是不是會提升？

毛院長治國：就像我剛才所說的，針對今天這份報導，我們會趕快進行瞭解，看看國際間怎麼處理，然後我們就會比照國際標準來辦理。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我認為這和整體飲食習慣有關，如果在每天所食用的食物當中，都有蔬菜、白肉、紅肉等菜色的搭配，那麼就是比較符合健康的飲食習慣，這才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美豬、美牛都含有瘦肉精，而且又是 WHO 榜上有名的致癌物，請問民眾吃了會有什麼後果？

毛院長治國：針對這些食品，檢出量必須要有一個標準。其次，按照目前食安法的規定，必須要有很清楚的標示，好讓消費者在選擇的時候可以自行判斷。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研擬四大戰略，衝刺參與 TPP 的第二輪談判，首先要對內推動自由化、爭取國內支持，對外則尋求 TPP 成員的支持，並以營造兩岸良好氣氛、儘速完成兩岸貨貿協商為首要目標，請問關於美豬的問題，經濟部和農委會是不是已經有達成共識？

毛院長治國：其實美豬的部分已經開放了，只是它不含萊劑，含萊劑的美國豬肉要開放，乃是美國一貫的立場。對我們來說，目前我們還是採取牛豬分離政策。

林委員德福：以政府的立場而言，未來對於萊克多巴胺的美豬標準會不會放寬？



毛院長治國：這是未來我們在談判時必須要處理的重大議題，到今天為止，我們的立場還是很清楚的。

林委員德福：就是同樣維持原來的原則嗎？

毛院長治國：是的，還是牛豬分離的原則。

林委員德福：根據經濟部推動加入 TPP 之影響評估顯示，農產及加工業產值將會減少 19.68 億美元，減幅達到 7.3%，就業人口將會減少 16,145 人，減幅達到 3.2%，針對這些負面影響的衝擊，政府打算如何因應？

毛院長治國：在此我必須先說明加入 TPP 有其正面效應，例如我們有許許多多的產品都可以在國際間流通更順利，不會被關稅障礙所限。當然在我們要走出去的情況之下，也必須開放讓人家進來，這是雙向的，所以現在……

林委員德福：但開放進口就一定會有衝擊嘛！

毛院長治國：針對有衝擊的部分，就積極面而言，我們必須儘可能去做產業調整，在產業調整之後，就會開始有競爭力。就消極面而言，倘若對特定產業仍然會造成衝擊的話，我們一定會安排補償、補救等相關措施。

林委員德福：到時對農業、加工業都一定會有衝擊，如果有衝擊的話，就一定要……

毛院長治國：根據本人的瞭解，有關具體的配套措施，像日本大概也是從今天開始在做進一步深入的討論。

林委員德福：如果要開放的話，就一定要有一些配套，不要對這些產業……

毛院長治國：這是一定的，就像當年我們加入 WTO 的時候，也一樣是有配套的。

林委員德福：謝謝。上禮拜報紙頭版刊登，工總表示台灣投資環境有「六缺」，請問你認為這個說法是不是事實？

毛院長治國：我想有一部分是目前遭遇到的結構性問題，不過基本上這些結構性問題也都採取了一些長短期措施，有些大概短期可以克服掉一定的程度，但是有些可能就比較需要長期的努力，才能真的克服。

林委員德福：如果真的有這「六缺」影響目前整個投資環境，你認為哪一項是最嚴重的？

毛院長治國：電的問題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土地的問題也是一個相對比較重要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造成這些缺失項目的元兇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像土地的問題，我認為是結構性的，一方面和過去工業區的土地政策有關，也就是讓廠商可以擁有，而廠商因為產業轉型或是產業外移，造成土地沒辦法有效利用，但因為廠商擁有所有權，導致政府在處理上比較困難，對於這種結構性的問題，經濟部也有一些對策在處理。

林委員德福：如工總所言，台灣投資環境有這麼多缺點，你認為誰應該負責改善？

毛院長治國：有些結構性問題會涉及跨部會，大家要來解決，有些確實不是短時間之內就可以將相關對策準備好，中間還需要整個環境的創造，以及相關周邊枝節問題的克服，這樣才能訂出真正的主力對策。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哪一項可以在短期內解決？

毛院長治國：整體來講，我會認為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都需要一些配套才可以有真正澈底解決的對策。

林委員德福：按照工總所說的第六缺一缺德，政黨惡鬥、名嘴亂象過多、社會缺乏相互尊重和包容，當然也是影響整個投資環境重要的因素之一，請問院長，依您看，第六缺是民主社會的通病嗎？

毛院長治國：中間有相當大一部分會涉及到社會共識的形成，在很多問題的價值觀上，大家沒有共識，沒有共識之後就會使很多公共政策的決策卡住。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是不是台灣特有的病症？

毛院長治國：我會認為有些應該是民主社會的演化過程。

林委員德福：要是將來真的政黨輪替，你認為第六缺可以改善，還是會變得更劇烈？

毛院長治國：如果不從行政院長的角度來講，我覺得做為一個中華民國國民，大家都會希望國家朝正面方向發展。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的投資環境是國際村的概念，國內有許多產業多半會宏觀調控各種成本，不見得一定會在同一個地方永續投資，「六缺」若能改善，請問你認為國內的投資環境確定可以留住本土產業嗎？

毛院長治國：我會認為因應整體國際大環境變遷，除了所謂幾缺的說法之外，其實我們本身的產業結構還是要調整，因為我們是出口導向，過去很多都是中間材零組件做為主要出口內涵，將來這部分需要大幅度改善，而且過去我們大概都是以代工方式在處理，將來可能用創新的方式直接面對消費市場，或者在 B2B 的市場也可以打出品牌，這個大概就是未來需要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其實生意人是在商言商，一向是將本求利，哪裡有優惠就往哪裡去，我想要是改善這「六缺」，生意人也不一定就會在國內投資，而且政府是不是應該想生意人在想什麼？其實有些不肖商人自己很缺德，但所指責的都是別人缺德，你認不認同？

毛院長治國：是，將來我們要鼓勵哪些產業留在台灣，我們要創造出一個生態環境讓那些我們希望留在台灣，以及台灣能夠新發展出來的產業能夠真的發展起來。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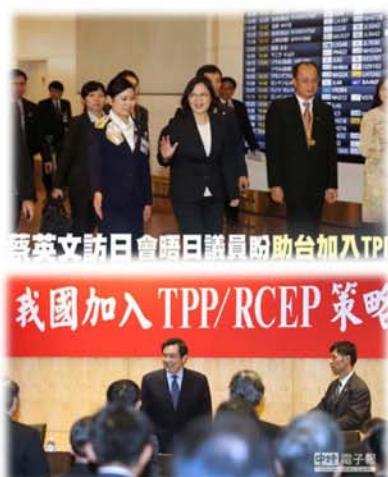
主席：鄭委員汝芬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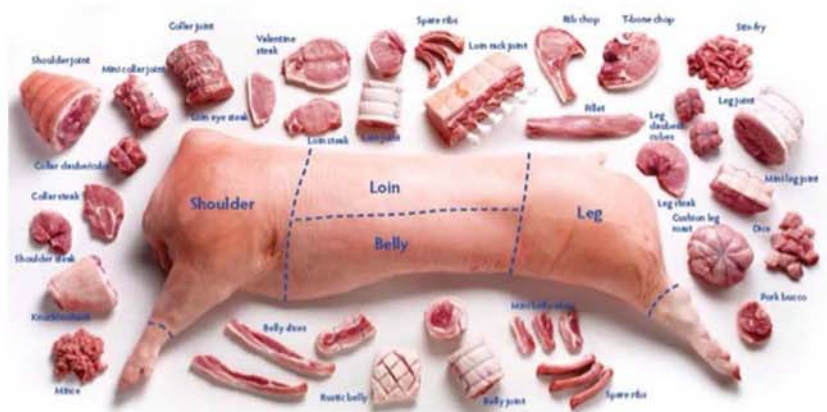
## 1. 反對開放瘦肉精美豬交換加入TPP



藍綠動作頻頻，TPP箭在弦上？  
開放含瘦肉精美豬，是加入TPP先決條件？



本席反對開放  
含瘦肉精美國豬肉



## 2. 面對TPP， 行政院如何替農業爭取權益

- 
- 計畫？
  - 經費？期程？
  - 幫助農民人數？

**本席有條件支持TPP，  
但行政院如何替農業爭取權益？**



- 日本跟臺灣一樣是小規模農業
- 安倍內閣很有氣魄的說，要領導日本農業從「保護型農業」，轉變成讓日本農產品擴大出口的「進攻型農業」
- **行政院有沒有這樣的魄力？**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 保護型農業觀點

日本進口牛肉關稅

38.5%



16  
年  
內

9%

### 進攻型農業觀點

日本出口牛肉到美國的免關稅額度

3,00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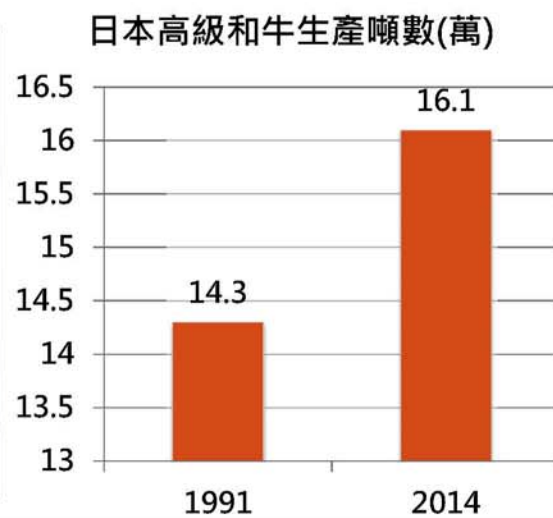


立  
即

200公噸



### 日本1991年大幅降低牛肉關稅 市場轉攻價格高三倍的高級和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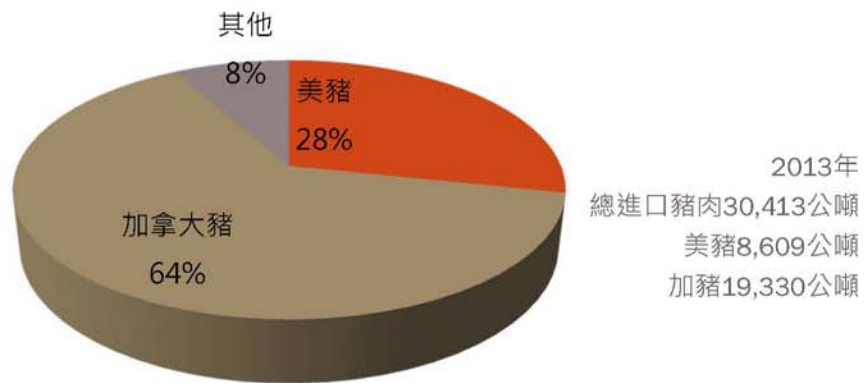
- 行政院是否做好研究？
- 讓「保護型農業」受到的影響最小？
- 哪些項目可以成為臺灣「進攻型農業」？



### 3. 養豬業轉型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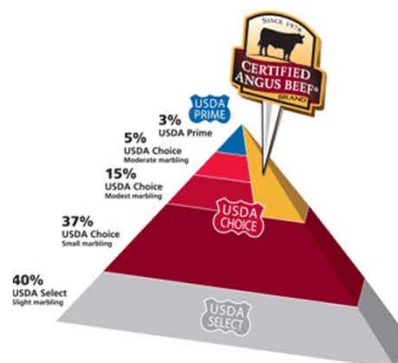
● 養豬產業該怎麼及早積極升級轉型？



2013年台灣進口豬肉(不含瘦肉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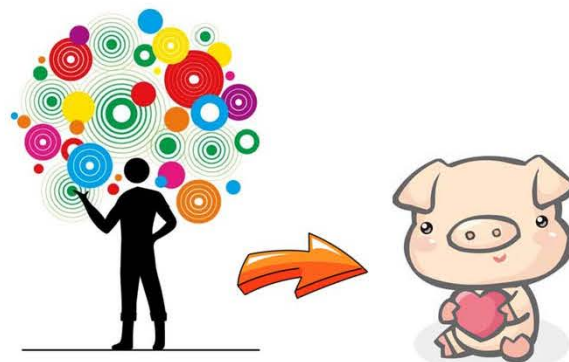
曾經，台灣豬肉佔日本豬肉進口48%  
1997 口蹄疫爆發，一切歸零  
20年過去，**台灣居然還沒從疫區名單中除名**



- 農產品必須清楚的分級  
才能產生等級與價位的高低  
農民才能選擇想要主攻的目標市場
- 臺灣豬肉須有豬肉評價等級制度！

- 以農村再生或其他的經費建立農產品評價等級系統，同時輔導農民轉型升級

農村再生條例 總則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  
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  
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  
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  
農村...



農村再生  
RURAL REGENERATION

## 面對未來 農民의 夢想？



主席：現在請高委員志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志鵬：（10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毛院長，剛剛林德福委員有提到自來水鉛管的問題，我看你的意思是行政院可以做後盾，如果有需要可以提供第二預備金，這大概是行政院現在的立場，但是這樣的立場到底能不能讓這些居民，包括我三重選區的居民安心，我看實在是不夠。整個三重一共有 12.64 公里的水管是鉛管，原因反而是因為他們是由台北市自來水處供水，也就是說，整個三重有一部分是用台水供的水，有一部分是用自來水處供的水。我看院長的意思有點轉彎了，本來一副責無旁貸負責到底的態度，現在改成如果有需要可以做後盾，還是希望這兩個供水單位自己做水管更換的工程。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容我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問題提出的那一刻，我認為站在行政院的立場，我們支持這個案子要趕快做，萬一經費不足，行政院可以支援，當它的後盾。後來我們進一步了解就發現這兩個供水單位本身都已經有預算，而且都有計畫，我們知道了這一點以後就說如果他們經費還有不足，我們仍然可以當他們的後盾，因為過去…

高委員志鵬：你們突然發現很多部分其實是自來水處管的，是你們管不到的，是不是這個意思？你就講，沒關係嘛！

毛院長治國：沒有，因為以我來講，對這個問題，原來沒有那麼深入了解。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管得到經濟部，經濟部管得到自來水公司……

毛院長治國：我不曉得他們已經有計畫。

高委員志鵬：目前 36,000 戶中大概有 6,000 戶是自來水公司管的。

毛院長治國：這些數字原來我都不知道，相對來講，過去對這個問題並沒有那麼深入了解。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沒有在怪你，只是我們所面對的現況是什麼？那就是你管得到經濟部、管得到自來水公司，但是管不到台北市自來水處嘛，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現在重點是這兩個單位都已經有計畫、都有預算了。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有辦法以一紙命令下令台北市自來水處在幾年內換完嗎？發生事情以後，自來水處竟然表示 10 年之內才能換完，柯文哲市長說不行，至少 3 年內要換完，如果我們還是覺得 3 年不夠的話，到底行政院可以做什麼？我們現在只是要面對這個問題。你說你是後來才發現，坦白說我也是最近才發現，原來我一個選區裡有兩個供水單位，兩個還互不隸屬，一個是石門水庫，一個是翡翠水庫，結果公認是翡翠水庫的水質比較好，水價還比較便宜，就只隔一條五谷王北街，以東和以西的水價不一樣、水質不一樣，這只是再次凸顯這個問題而已。我要問院長的是，你突然發現因為是自來水處負責，行政院管不到，所以最多只能用第二預備金，但就民眾來講，他們搞不清楚，他們覺得政府是一體的，怎麼會行政院長一開始時說馬上要處理，後來馬上又改為只是……

毛院長治國：現在兩個單位都用他們自己的錢，只有他們不足的時候，行政院才來幫忙，所以標準是一致的。我想跟委員強調，標準是一致的，並沒有標準不一致。

高委員志鵬：現在問題還是一樣有 3 萬 6000 戶，比較起來，自來水公司還算比較少的，全台有那麼多戶，他只剩下 6000 戶有問題，因為他們在 1、20 年前就開始在更換，但自來水處就是沒有更換，所以至今還有 3 萬多戶在台北市和新北市的三重及剛剛林德福委員講的選區，現在出的是這個問題嘛！我要問的是，如果一直讓這種一國兩制的情況發生，請問行政院或經濟部到底有沒有可以改革的根本提案？

舉例來說，之前台北市捷運局承做台中市捷運發生工安事件後，有次我和柯文哲市長談到個問題，捷運局身為一個興建規劃的單位，卻隸屬於台北市政府管轄，這樣是不是有問題？之前發生蘆洲捷運線所有 4 站都是單向出口的問題，新北市議員希望去反映和協調，卻不得其門而入，因為那是屬於台北市政府管轄的，所以連當地選區的立委也無從著力，為什麼？因為它是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在興建上絕對是以台北市為立場，台北捷運是以台北市為中心往外延伸的，所以為何朱立倫主張的三環三線就只是畫線，因為如果郝龍斌不買單的話，他根本畫不了線。

還有一個更離譜的例子，胡志強市長曾在台中市議會備詢的時候，議員問他說，昨天台北市捷運局宣布台中市捷運要延後一年動工，胡市長回說，我不知道，沒有人告訴我。現在機場捷運由高鐵局興建以後，已經有初步的經驗來考慮是否所有捷運的興建都應該收歸國有、收歸中央，這個問題我向柯市長提過，他表示可以考慮，也覺得其實興建單位不應該在台北市，而應該由中央統籌去分配所有的資源和路線。如果照這樣的邏輯思考，為什麼全臺灣只有台電一家供應電力的公司，但水卻變成一國兩制呢？院長、部長可不可以規劃並研究將兩家公司合併，



除了水價要整合外，供水單位也應該做整合，如果照柯市長這樣的邏輯，理論上自來水處也一樣可以考慮收歸國有，並和自來水公司合併。

這兩家公司在大台北地區，一個用石門水庫的水，一個用翡翠水庫的水，但二座水庫的豐水期與枯水期時間是不一樣的。如果二家合併成一間公司的話，就可以做更靈活的調度及水資源的整合，在工程技術上與管理上亦可交流，對於水價價差的問題也可馬上解決。我在三重所遇到的問題是，同一條街的左邊和右邊用的水不一樣，水價也不一樣，是一國兩制的情形。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這個事情永遠是可以討論的。

高委員志鵬：是永遠都只在討論而已。

鄧部長振中：水公司和自來水事業處兩單位間本來就有很多合作的項目，很多事情是需要協調的，過去大部分事情也都協調地滿好的，但兩者間基本上有個相異點，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是屬於台北市政府的行政單位，而自來水公司則是一間公司，兩者的基本結構不同，假如兩者都是公司的話，要合併起來也比較容易，不過，這件事是可以討論的。

高委員志鵬：主委，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如果在捷運局的部分，柯市長都認為可以收歸國有、收歸中央，並由中央統一來管理的話，為什麼自來水處不可以呢？它一樣可以獨立出來、可以公司化、可以藉由法律來變更。我的意思是，到底經濟部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規劃？像最近發生這樣的情況，經濟部是不是應該要做一定的規劃，如果規劃以後發現不可行，事實上有什麼不可行，只是目前自來水處是屬於市政府的一環。

坦白說，以前是因為都是國民黨的人在做台北市長，所以就把它當作資源，當然連想也不敢想，但現在遇到這樣的情形，搞不好可以透過跟柯市長協調來規劃。所以請問院長，到底可不可以做這樣的規劃？你們去研究、規劃以後，如果不行，就告訴我們是遇到什麼困難而導致不行，是因為柯文哲不肯，還是有其他原因。現在已經遇到這麼多的問題，這樣一國兩制的情形，讓很多人一直認為自己是四等市民，請問行政院到底願不願意下令經濟部去做相關的規劃？院長只要回答我，能不能答應我請經濟部去做相關研究，並評估其可能性呢？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當然可以討論，經濟部也可以去做研究，如果要處理水的問題，台北市的意願當然很重要，因為要將他們的行政部門一部分的系統切割出來，並將其公司化等。

高委員志鵬：我想台北市現在也很頭痛啦！前陣子水變濁後導致停水，他們也很頭痛。

毛院長治國：我們可以請經濟部在研究時，將那部分一併包括在內。事實上有關捷運的部分，以前也曾經討論過，由台北市的捷運局到處幫別縣市做捷運系統，過去這種情形算行政委託，以這種方式來執行，是不是乾脆將捷運系統的部分歸到交通部去，讓交通部來統籌全國有關捷運的規劃、興建等工作，過去也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當然我們可以將此問題重新拿出來討論。

高委員志鵬：你剛剛提到捷運的部分，討論後是傾向可行還是不可行？

毛院長治國：如果大家對這部分有共識的話，也可以直接進行規劃。

高委員志鵬：有關這二部分，就如同你剛剛所說，一個已經研究過了，一個可以交代去研究，請問是不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將研究的初步結果讓我們知道？

毛院長治國：我們可以請經濟部、交通部等單位啟動相關的研究和規劃工作。

高委員志鵬：好，院長我們等著看這個結果。另外，在 10 月 22 日經濟部表示，我國目前仍禁止中資來台投資 IC 設計業，對於是否要放寬中資投資，以及中資可以投資國內哪些 IC 設計業，經濟部仍在審慎評估中，沒錯吧？

毛院長治國：是。

高委員志鵬：但是，經濟部工業局在 10 月 8 日到行政院報告「提昇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措施」，當中明確提到應放寬中資對我國 IC 設計產業投資限制，吳明機局長表示，這是一定要走的，IC 設計產業一定要開放中資來投資，請問到底是什麼情形？是現在經濟部立場改變，馬上要放寬了嗎？到行政院報告是何等重大事情，是不是可以說已經聞到味道，要準備放寬了？

鄧部長振中：第一、所有的投資規範都要隨著國際情勢及產業間的變化作調整，第二、如果開放 IC 項目的話，我們的技術要怎麼維持，配套措施應該要如何去設計。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的意思是要開放了，只是要研擬該如何去維持，如果在持股的限制比例及技術保密等方面能做好的話，就要開放了？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這些東西都應該朝著開放的方向去思考，讓企業界能有更多的空間。

高委員志鵬：這是你們的想法，還是企業界的想法？是不是聯發科有這個需求，所以你們就配合？姑且不論有學者認為聯發科是希望做球給你們，如果你們把球殺掉了，反對了，他們就有理由去拒絕中國，結果你們現在傻傻地認為聯發科要開放，所以就要跟著開放，即便它是基於它的大部分企業都在中國，所以有這個需求，但是如果沒辦法抗拒……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能不能容許我先回答您剛剛的問題，第一、我們並不會為單一公司做考慮，我們一定會以台灣整體的利益做考慮，第二、現在國際上的……

高委員志鵬：IC 設計產業已經是目前臺灣最核心的產業之一，你們現在要開放，即便只有開放 10%，你們認為中國企業會因只持有 10%就和我們和平相處嗎？怎麼可能！他們都一直挖我們的人才和技術了，你們現在開放中資投資，如果他們是 10%的股東，請問能拒絕讓他們看到與技術相關的秘密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必須指出一個國際上的現象……

高委員志鵬：而且假陸資、假中資那麼多。

鄧部長振中：我必須指出一個現象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外資其實是陸資，你們根本查不到。

鄧部長振中：好，就針對這個問題我跟你報告一下，現在我們看到的，不斷地希望吸引外人投資……

高委員志鵬：你開放 10%，再加上其他的假陸資、假外資，馬上就被挖走了啦！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給我一分鐘時間，我就可以把事情跟你報告清楚。

高委員志鵬：不是，我也沒有多少時間，我只要確定一件事，如果只是根據聯發科的要求，我們期以為不可，即便不是，是你們基於通盤考量不管，那麼這個通盤考量有沒有這個急，急在明年政黨輪替之前……

鄧部長振中：我們不會為了單一公司做考慮……

高委員志鵬：你們這樣是另外一種程度的賤賣國產、賤賣資產，你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不會為了單一公司，我們一定是整體考慮……

高委員志鵬：我很慎重敬告院長、敬告部長，像這麼大的事情，如果只是工業局到行政院做一個報告，馬上就可以做政策的改變，這是我們絕對不容許的，這麼重大的問題，一定要經過更多產業界、更多學界的意見。

鄧部長振中：一定會這樣子做。

高委員志鵬：臺灣的命根子，絕對不容許你們在政黨輪替之前去把……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朝著開放的方向去思考，但是配套一定要完整，另外一個我剛才有講，就是……

高委員志鵬：配套你是不是在做？你說可以就可以，你說不可以就不可以。

鄧部長振中：不，不，這個要經過整體討論。

高委員志鵬：我再講一遍，絕對不容許在政黨輪替之前做賤賣祖產的事情，馬上做出這種倉促的決定。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唐山：（10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毛院長，有幾項政策性的問題我想跟院長討論一下，我記得在幾年前我看到一份報告，就是華府國會圖書館的 Congressional Report 裡面的一份報告，報告裡面講，假定在中國大陸 100 元的投資，臺灣的投資占 50 元；然後又講，整個世界流行、在市面上可以買到的這些產品，裡面有 50% 的商品是臺商在中國大陸設廠所生產出來的。我看了報告之後心裡嚇了一跳，覺得它可能比較誇張，但這是美國國會圖書館報告所提出來的。讓我聯想到，在 1980 年代後期，有一位畢業於 MIT Sloan School of Economics 的經濟學者 Lester Thurow，他也曾經到臺灣來，他說，臺灣對中國大陸投資，可能幾十年或幾年後歷史學家會做一個評論，就是臺灣去中國大陸的投資去得太快、投資得太多。這個評論是在 1985 年代，我那時候在美國，我聽過他的演講，他也來過臺灣一次。他這樣的講法跟美國國會圖書館那份報告好像是相吻合的，院長，你對他的看法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臺灣對中國大陸的投資，事實上在 2007 年就是上一次政黨輪替之前占我們整個 GDP 的比重達到高峰，在 2008 年我們也努力把比重往下降，當然，整個對外投資或到海外從事生產等等，基本上還是要朝分散的方向來走，像最近這幾年，我們在東南亞其他國家的比重也開始拉高，慢慢讓它趨向平衡。

陳委員唐山：這樣的一個數字根據，你大概不會去反對我剛剛提到的數字，我是提出來讓你做參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所謂新的南向政策，這個方向應該是我們可以走的方向，當然過去這個方向已經在走……

毛院長治國：這個已經在做了，而且做得成績不錯。

陳委員唐山：我們可以加強這樣的方向，因為 10 年前與 15 年前中國大陸的環境跟現在是不一樣的

，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的方向不光是東南亞，連印度、土耳其最近都有相當多的斬獲。

陳委員唐山：以目前臺灣的情況來講，我們當立法委員的到處跑，知道一般人對目前經濟情況是不滿意的，這是事實。在這種情況之下，臺灣跟日本的關係我們非常清楚，日本沒有天然資源，臺灣也是同樣的，同樣在這種情況之下，安保條約在日本國會通過之後，安倍提出新的三支箭，院長在報紙上應該看得非常清楚，這是安倍首相為了解決日本未來經濟方面的發展，他提出這三點。第一個方向是強化經濟，今天臺灣非常重視經濟，是應該加強，第一支箭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國內的生產總額 GDP 要達到 600 兆日圓的目標；第二支箭是育兒資源，因為少子化、高齡化，要解決少子化問題，出生率要從現在的 1.4% 提高到 1.8%；第三支箭提到社會福利。針對安倍提到的三個重點，臺灣有很多人這樣講，到底我們現在的經濟政策怎麼走？日本首相在安保條約通過之後，馬上提出第二個經濟政策的三支箭，事情在日本發生了，幾年之後我們同樣會發生，他們有高齡化，我們現在也高齡化，他們有少子化，我們現在也少子化。你當行政院院長，應該可以參考一下，到底臺灣在這一方面有什麼政策？你是不是簡單報告一下。

毛院長治國：是，我上任以後特別強調 3 個族群，一個是年輕人，一個是老年人，一個是企業，一個是弱勢團體。對青年人部分，我們發現現在青年人對於傳統就業模式並不滿意，所以他們有很多創新的想法、想要創業，這一部分我們要創造生態環境，我們也做了很多事情，在這一塊很多年輕人也感受到，儘管時間很短，但是我們創造出整個創新、創業的環境，從修法開始一路下來。在老年人的部分，我們通過長照服務法，也準備推動長照保險法，希望把整個在地安老系統重建起來。在企業方面，我們要做產業轉型，特別是出口模式方面，過去我們都著重在中間材、零組件部分，將來我們希望能夠整系統、整廠的輸出，甚至朝品牌發展，在區域上朝東南亞、印度、中東等地區發展。對弱勢團體方面，除了傳統的弱勢團體外，對新住民這一塊我們也特別推動新的政策來……

陳委員唐山：你們應該找機會、時間把這些政策講清楚，一般人都不太清楚我們的明確目標，安倍的這個例子，就講得非常清楚，反觀我們台灣就缺少這一塊，我今天特別提出來讓你做個參考。

毛院長治國：謝謝。

陳委員唐山：我們現在要發展經濟，台灣要發展產業升級，這裡面有創新。對臺灣來講，台積電是一個指標，台積電之所以會發展得這麼好，依照我的 information 是他跟美國 MIT 及 Harvard、Stanford、Preston 這幾個有名的學校以及產業界有密切的合作關係。從教育觀點來看，臺灣的民間產業跟學校技術合作這部分跟美國比起來是非常欠缺的。我知道台積電經常跟 MIT 有技術交流，可以買他們的 know-how 和技術，關於這一點，院長的看法是如何？

毛院長治國：是，事實上國內的大企業跟美國幾個比較領先的研發大學或者是機構都有很密切的關係，現在台灣在創造、創新、創業環境裡面，國發會主要的重點是放在矽谷，因為矽谷在今天還是全世界這方面的龍頭，我們在那個地方設立了據點，也有基金在那個地方開始活動，雖然我們去的時間很短，但我記得創新創業界也引起他們很大的注意，他們也都願意把臺灣當作將



來主要的一個關注焦點。

陳委員唐山：院長，時間有限，我再請教你，既然我們要發展經濟，現在大家最 hot issue 的就是要如何參加 TPP。據本席瞭解，現在 TPP 的第一階段談判已經完成，不過最近加拿大總理 Trudeau 當選之後，他公開表示反對進入 TPP，美國現在也進入選舉，美國的共和及民主兩黨候選人都反對進入 TPP。假定美國是由希拉蕊當選，川普他好像一個小丑，不一定能夠當選，不過以現在的情況來看，有可能加拿大、美國這兩個國家都不加入 TPP，12 個國家裡面有 10 個參加，你的看法是如何？這樣的話，TPP 的經濟速率會變得怎樣？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目前政府的政策仍然是預期 TPP 這 12 個國家的這些階段仍然會走完，他們有些階段等一下可以請鄧部長說明，我們仍然是把將來第二輪要談新會員加入的時候當作目標，因為我們認為再怎麼說這些國家占了我們 36% 的外貿市場，我們一定要有積極加入的準備。是不是可以讓鄧部長做些補充？

鄧部長振中：陳委員，您是專家，當然可以看得出來，世界各國比如美國、日本、加拿大這些國家要讓 TPP 成功的意願很強，但是他們國內的政治有一些困難需要去克服，過去有很多的貿易協定都是經過這麼困難的過程，不過最後它也都生效了嘛。

陳委員唐山：部長，這部分我清楚，美方對於農業、汽車業、藥、媒體方面都很保護。假設臺灣準備加入，這方面是由哪個單位來負責，好像都搞不清楚。

毛院長治國：沒有，很清楚，仍然由經濟部主導，國發會協助。

陳委員唐山：經濟部主導？

毛院長治國：對。

陳委員唐山：好。另外，關於我們的豬肉政策，因為南部大部分都是豬農，我們從報紙報導看到有美豬問題沒有解決就免談的講法，美國現在共和、民主兩黨的國會議員候選人會這樣主張，也是因為在選區聽到老百姓的民意反映，這一點你看臺灣要如何處理？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剛才院長也講得很清楚，牛豬分離這個政策還是現在要做的事情，但以後如果美國還是繼續要求的話，我們要去面對、處理這件事。

陳委員唐山：時間快到了，我一直希望台灣在政治方面能夠和諧，特別是執政黨要負很大的責任，我們知道方濟各教宗到美國訪問，他到美國聯大演講，你知道美國的 Speaker of the House 說要 resign，你知道他為什麼 resign？你知道這跟方濟各訪美有什麼關係嗎？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唐山：因為方濟各在美國演講的時候提到一個重點，就是不管做什麼事情，都要盡力為老百姓謀福利，不要把老百姓的利益放在一邊。他在聽演講的時候一直流眼淚，之後他決定不幹了，他覺得他有愧於當這個 Speaker of the House，這是最大的原因。我提出來讓大家做一個思考。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經濟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葉委員津鈴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葉委員津鈴：（10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根據主計總處 8 月份調查，我們有 166 萬戶入不敷出，平均每年的負所得，也就是負債差不多 2 萬元，連續 8 年入不敷出，這是非常慘的！次低所得的也不好過，他們一年只能有 4 萬 4,000 元的存款。我們經濟的慘況，讓這些人活不下去，所以社會上一些悲劇的產生跟這個息息相關，而且根據 10 月 23 日 yes123 做的「裁員減薪焦慮」相關調查，有四成七的上班族曾經被裁員過，有四成一被減薪過，表示我們的就業市場很慘！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像這樣的調查，很有可能沒有把社會福利算進去，我們有移轉收入，社會福利有補貼、補助的……

葉委員津鈴：社會福利只是救急。

毛院長治國：當然整體要改善就是整個經濟情勢要轉換。

葉委員津鈴：一般人都是希望能夠靠自己的能力賺錢，對不對？他們是在無奈的情況之下，才會接受社會救濟、國家的救濟，這也是我們國家的責任。我現在要跟院長談的就是如何給這些人有尊嚴，可以靠自己的能力賺取所應得的所得，這是政府的責任。為什麼這麼長的時間，薪資一直凍漲，造成很多上班族薪資無法提升，甚至還有裁員的威脅？根據 yes123 的調查，我們在明年農曆年前（2 月 8 日前），有將近一成的企業要裁員。本席今天提出來，就是希望院長能夠重視這一點，如何讓企業不裁員，這是院長應該要負起的責任。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提到薪資的部分，去年、今年跟過去不一樣，薪資是有明顯的成長，去年的平均實質薪資成長率是 2.4%，是亞洲四小龍之首，今年 1 月至 8 月有達到 3.9%，所以薪資在這幾年已經有明顯的改善。

葉委員津鈴：我這裡有一個表，表上顯示到 2014 年都還沒有提升，你說這幾年有明顯的提升？

杜主任委員紫軍：2014 年實質薪資成長率是 2.4%。

葉委員津鈴：我覺得很奇怪，你們講得都非常美麗。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是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

葉委員津鈴：能不能讓大家有感？而且我剛剛提到在明年農曆年以前，有一成企業準備裁員，我希望這件事情不要發生。

杜主任委員紫軍：今年下半年的景氣確實是不好，我們希望第四季能夠逐漸回升。

葉委員津鈴：其實我們政府在經濟的規劃上一直是「重財團輕底層」。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個說法並不正確。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不正確？我舉個例子……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中小企業這部分下了很大的功夫。

葉委員津鈴：下什麼功夫？你們只是重北輕南而已！我一直跟杜主委講，不論是創新產業或是文化

產業，北部都占了很高的比率。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推動這些工作時，都會特別注意要北中南均衡，所以不論是辦推廣活動……

葉委員津鈴：本席一直要求政府要重視，去年有改善，今年又回復原狀了，又是重北輕南！你們既然有這麼清楚的紀錄，我又怎麼會亂講？我也是依據你們的紀錄在問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你不能拿數量來看，應該要拿獲選的比例來看，事實上從獲選比例來看，並沒有重北輕南的現象。

葉委員津鈴：但是我們南部的中小企業，他們沒有精力和時間去申請你們的補助，他們都是透過顧問公司，所以他們申請一個補助的案子，到他們手裡已經沒有多少錢了，你們知道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企業不應該找顧問公司，他們自己就可以申請，以我們的中小企業 SBIR 來講，其實北中南補助的比例，我們是以中南部的加總來算，因為這跟它的總數有關，以中南部加總跟北部所獲得政府的獎助，事實上是相當的。

葉委員津鈴：還有經濟的偏差也是造成現在民不聊生的原因，都是傾中。請問今年海外生產占總生產量多少百分比？

杜主任委員紫軍：大概接近一半。

葉委員津鈴：53%，比一半還多，這是很不正常的，雖然產值這麼大，GDP 很好看，但是……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跟委員報告，企業國際分工是自然會發生的，因為它一定會選擇最有利的地方生產……

葉委員津鈴：是我們台灣太厲害！我不反對在海外生產，但是都放在同一個籃子，放在中國那個籃子！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個說法大概也不是完全正確，這方面的比重，事實上最近東南亞成長很快，而大陸的部分是在下降。

葉委員津鈴：好，我請問院長，韓國在中國的投資占比、生產占比是多少？

毛院長治國：他們是在上升，因為他們很重視大陸市場。

葉委員津鈴：目前是多少？

杜主任委員紫軍：韓國對中國大陸的投資，這幾年占它 GDP 的比例是逐年上升，從 0.21%已經提高至 0.28%，台灣的部分相對是下降的，已經從 1.67%逐漸降至 0.98%，表示我們對中國大陸投資的部分占我們 GDP 的比例是逐年下降的。

葉委員津鈴：但是這樣的形勢，是我們去培養競爭對手的紅色供應鏈，這部分你們比我清楚，我現在只希望你們能夠矯正這種偏差的政策，讓這些投資在台灣能夠造就真正的就業機會，但是你們一直都放任，那個占比越來越高，從 50%、51%到今年的 53%。

毛院長治國：委員講的「放任」這種說法也不是事實，53%並不是在大陸的，大陸的占比在 40%以下。

葉委員津鈴：光是在大陸就這麼高！

毛院長治國：大陸那一塊真正的高峰是在 2007 年政黨輪替之前，那時候占 GDP 比重是最大的，我們執政以後有把它壓下來。

葉委員津鈴：又是推給前朝？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只是講一個事實，在比重方面，我們注意到了，所以我們把比重往下壓，開始調整整個市場的部署。

葉委員津鈴：另外我要請教院長，你們現在如何規劃再生能源政策？98 年再生能源政策開始公布實施，我們做了什麼、做到什麼程度？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容我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我跟葉委員報告一下，到目前為止，太陽能的裝置容量是 687MW，這是這麼多年以來截至……

葉委員津鈴：你講到這裡我就要讓你「漏氣」了。請問你們搞幾年了？

鄧部長振中：我的重點是從今年開始已經擴大到 500MW，換句話說，1 年做的就是……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再生能源條例是 2008 年之後才通過的，而且在通過以後，我們在再生能源方面的投資有大幅成長，亦即大部分的再生能源都是在我們的任上投資的。

葉委員津鈴：這個資料我都有。

毛院長治國：對啊，所以我們都有大力推動。

葉委員津鈴：核四廠正式封存了，可是核廢料遇到瓶頸了，這個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由於地球暖化，在京都議定書內，世界各國都被要求減排二氧化碳，所以這是趨勢。在此情況下，我們應該有比較積極的再生能源政策。從公布實施能源政策到現在，政府裝置的再生能源容量，還占不到總發電量的 1%，只有 0.77%。相對的，現在美國、日本、中國、德國、英國及法國，尤其是法國在積極推動再生能源。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的再生能源主要還是以水力為主，太陽能跟風力發電方面……

葉委員津鈴：水力是老早就有的嘛。

毛院長治國：委員讓我說明一下嘛。在風力發電方面，陸上風機的建設大概快要到極限了，所以下一個階段要蓋海上風機，這部分經濟部等單位已經進行規劃跟推動；在太陽能板方面，不論是屋頂型或地上型，現在也做到一個程度，再往下的話，相對來講，就需要另外克服一些困難才能夠拓展。在我的任上……

葉委員津鈴：太陽能最沒有困擾，只是為與不為的問題而已，因為……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津鈴：能源局編的額度上半年就用光了。

毛院長治國：對啦……

葉委員津鈴：本席一直要求重視太陽能，因為我們是輸出太陽能裝置的國家，因此應該好好的在臺灣裝置太陽能裝置。

毛院長治國：對啦，太陽能這一塊有兩種，一種是屋頂型，另一種是地上型，前者基本上已經做到一個程度了；後者將來遭遇的問題，就是跟農地的衝突需要克服。我們正在清理哪些地方……

葉委員津鈴：你說到跟農地的衝突，我要反駁。屏東及高雄有一家向陽公司做農地的太陽能板，底下照樣種有機蔬菜及水果，怎麼會有衝突？

毛院長治國：我們都有掌握，只是這部分現在仍有相當多還是實驗性的，能不能大規模複製尚待確認。我也有要求農委會注意這一方面的發展，並研究怎麼樣運用初步開始推動的狀況，同時使共存的產業型態成長。

葉委員津鈴：高雄的梓官蔬菜專區的農民，很希望能夠裝太陽能板，因為這樣子他們就不用搭設施，直接用上面的太陽能裝置種有機蔬菜就可以。

毛院長治國：對啦，在概念上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想法……

葉委員津鈴：那為什麼把它停掉？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這些地方還有相當多問題需要克服，因為……

葉委員津鈴：那政府就應該去處理。

毛院長治國：在屋頂下面到底有哪些作物可以栽種，以及這些作物是不是能夠普遍複製，都還有問題需要克服，這些農委會已經在研究了。

葉委員津鈴：你讓我講一下啦。務農的這一塊我很關心，而且等一下還有農業的相關問題要質詢你。太陽能結合農業的領域是可以大力推展的，因為這只是太陽能片跟裝置的改變而已。假如是整個蓋著的話當然不能夠種植東西，但是如果有間隔性的話，陽光就沒有減少，反而適合農作物的生長。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正在觀察跟分析這些案例，看它可以複製到什麼程度。

葉委員津鈴：人家都種成功了你們還回答說要再觀察？

毛院長治國：我們是用科學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概念上……

葉委員津鈴：實際的案例難道不如科學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知道有這種案例，但是……

葉委員津鈴：已經有很成功的案例，你們為什麼不下去看？

毛院長治國：我們當然有去看，而且有資料。

葉委員津鈴：那為什麼要擋掉或停掉這一塊？

毛院長治國：沒有停掉也沒有擋掉。我們除了要找出太陽能板下面可以生產的作物之外，也要看如何繼續保持農地，讓沒有辦法在太陽能板下面生產的作物使用，而不至於發生衝突。

葉委員津鈴：現在太陽能板底下的作物，除了山上的大樹不能種以外，水果及蔬菜……

毛院長治國：我不會把話講得那麼滿，因為很多東西在太陽能板下面時的生長是有限制的。

葉委員津鈴：跟你講話是對牛彈琴。有人已經很成功的經營了，你還說要科學，難道人家都不會用科學的方式，只有你們政府會嗎？如果政府重視再生能源的話……

毛院長治國：我們非常重視。

葉委員津鈴：種電是最好也是最快的，而且我們可以提升農產品的品質；除了樹木不能種以外，包括草莓、番茄、蓮霧及棗子等水果在內的所有農作物都可以種。現在是採矮化種植的方式，不是像以前讓作物長高上去的，因此哪有不能種的？我是拿這些資訊好意跟院長說。你們的政策就是靠財團底下……

毛院長治國：這個說法我不接受。

葉委員津鈴：你們都沒有注重。你當然可以說不接受，但是問題出在這裡，所以我們的經濟才會越來越爛。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不是這樣的因果關係。

葉委員津鈴：臺灣有軟實力跟硬實力……

毛院長治國：對，這一點我同意。

葉委員津鈴：但是我看不到政府重視這一塊。

毛院長治國：我們非常重視這一塊。

葉委員津鈴：真的很可惜。

毛院長治國：我們希望用比較科學的方法，找出可以複製的方式並加以推廣。

葉委員津鈴：再生能源未來的目標方面，美國希拉蕊總統候選人訂出在 2025 年要達到 33% 的總發電量，法國也要達到 25%，日本也要達到 30%；他們都訂出標準了，請問我們訂多少？

毛院長治國：請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我們到 2030 年是 17,250MW，占總裝置量的 27%。

葉委員津鈴：多少？

鄧部長振中：總裝置量的 27%。

毛院長治國：其中有裝置量跟發電量的差別。

葉委員津鈴：相當於幾個核電廠？

鄧部長振中：太陽能晚上沒有辦法發電，但是如果……

葉委員津鈴：再生能源不只是太陽能，我們有很好的風力發電廠。

鄧部長振中：對，是將這些統統加起來，而且實際的發電量應該是在 14% 到 15%，可是並不是 24 小時都一直在發電的。

葉委員津鈴：我知道，你們要規劃好。只要有風的季節，風力發電 24 小時都沒問題，它不像太陽能白天才可以。

毛院長治國：它也有白天沒風晚上有風的這種問題，所以基本上，這跟 24 小時基本負載所需要的電不太一樣。

葉委員津鈴：部長，你說……

鄧部長振中：2030 年，17,250……

葉委員津鈴：屆時再生能源要在我們的總發電量中占多大的比例？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 14% 到 15%。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這麼不爭氣？

毛院長治國：這些再生能源，尤其是風與太陽能，我認為……

葉委員津鈴：我們還有地熱，為什麼不開發研究呢？

毛院長治國：台灣的發展也會決定我們蓋不蓋得起來。以風力發電為例，我們將來會在海上蓋，但海上究竟能蓋出多少來，雖然我們當然會盡力，不過其中也潛藏某些風險因素。

葉委員津鈴：我再請教部長，澎湖的風力發電現在遇到問題了，你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有關電纜線上岸方面，台灣這一端有問題。

葉委員津鈴：你們應該協助台電解決這個問題。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全力幫忙，因為這件事太重要了。現在就是雲林縣政府那邊還要做……

葉委員津鈴：電纜線都已經鋪下去了，就差接上岸而已，不是嗎？

鄧部長振中：對。

葉委員津鈴：如果只剩下這一點的話，我們國家就應該全力協助台電嘛！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直在幫忙，也希望地方政府能夠配合，這是為了整體電力供應的健全。

葉委員津鈴：大家談談看嘛！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直在處理，惟迄今縣政府仍未給我們明確的答復。

葉委員津鈴：你們好像都沒談。

鄧部長振中：有，這是很重要的案子，我們當然有跟雲林縣政府溝通。

葉委員津鈴：現在雲林這邊要趕快跟地方溝通。剛剛我說政府對農業這一塊非常漠視……

毛院長治國：這樣的說法我們不接受。

葉委員津鈴：你每一樣都不接受，但是你每一樣都是被我很在意的。

毛院長治國：我們有投入就不能被抹殺……

葉委員津鈴：院長，今年在義大利舉辦的米蘭世界博覽會就是針對農業這一塊，我們為什麼不參加？我們的農業技術比中國還要好很多。為什麼不參加？

毛院長治國：我請農委會來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報告委員，這一次的米蘭世博，我們的防檢局局長有參加。

葉委員津鈴：這是私人募集前往的。請問我們有展覽館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台灣沒有展覽館，但是這次整個中央部會，包括衛福部都有參加。

葉委員津鈴：國發會說要實施新農百萬薪的政策，請問現在做得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有關青年從農職的計畫是個十年計畫，第一階段是從今年……

葉委員津鈴：副主委，我要提醒院長的是，我們的農業政策沒有對症下藥，有一大堆長草的土地，將近 10 萬公頃，但是年輕人想做事卻又沒土地，任這 10 萬公頃的土地放在那裡長草，而且大多數還都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土地，不是台糖的，就是國產署，再不然就是林務局的公家土地。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一年已經從 20 萬降到 10 萬了……

葉委員津鈴：我知道，你不用解釋。這些年輕人想回鄉務農，但有辦法達到百萬收入的農家，沒耕種個 20 公頃是達不到那種收成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可以參加小地主大佃農，現在……

葉委員津鈴：我知道，但問題是，現在這些小地主想當大佃農卻租不到土地。我想告訴院長的是，台糖的土地放在那邊浪費，為什麼不撥給農委會分配運用呢？這樣是浪費資源。院長，你的看法是什麼？現在，台糖種的甘蔗因為人工貴，所以甘蔗不像以前那樣受到照顧，因此每支甘蔗都瘦瘦的，也榨不出糖來，根本就是在騙老百姓和政府，這些土地不要放在那邊浪費，要讓年

輕人以及希望務農的農民有土地使用。就租給他們嘛！這樣政府也不會虧本。

杜主任委員紫軍：台糖種植甘蔗的政策是配合農委會提升糧食自主率，至於台糖其他的土地……

葉委員津鈴：這個政策完全是錯誤的，根本榨不出糖。

杜主任委員紫軍：台糖其他的土地本來就可以用出租的方式，讓民眾去種植，所以他們都用公開招標的方式讓民眾承租土地。

葉委員津鈴：公開招標要先付保證金對不對？如果要標一年，就要交一年的保證金，這個我有特別去試過。年輕人有錢繳得起保證金嗎？我的意思是，政府要讓這些年輕人有土地可以耕作，並且加以輔導，讓他們有種籽和肥料，收成之時再把成本扣起來。這樣就是一個很美的政策，為什麼不做？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青農若有需要，可以透過農地銀行，也可以參加小地主大佃農，甚至還可以找我們……

葉委員津鈴：副主委，你們辦的農民學院裡的學生，很多人都找不到土地。所以，他們上完課之後就離開了，這樣也是一種浪費。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

葉委員津鈴：我今天特別提出來，你們要去思考，要如何讓這些從農民學院畢業的年輕人有土地可以耕種。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有做問卷追蹤，對於委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們會再瞭解一下資料的內容。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他們都沒有留下來耕作？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有，而且這方面的比例，每年都還有提高。

葉委員津鈴：我為了這次的質詢，自己都有去看過，所以並不是隨便問你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我們……

葉委員津鈴：政府辦了二百多場農民學院的課程，有多少人留下來務農？就因為找不到土地，老人不願意出租他的土地，公家的土地還要競標，副主委也知道，做事都要起頭，也就是要養地讓土地肥沃，所以頭一年是沒有收穫的，直到兩、三年之後，才会有收成。所以你說，為什麼台糖每一年的土地都用競標的，這樣的政策就錯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一年是有 3,000 位青農，這是我們要達成的目標。

葉委員津鈴：我好像是在對鴨講話。我想知道，你們有沒有針對問題在解決，我說這些年輕人本來很有熱忱也很熱心地想學農，他們也去上課了，但卻找不到土地，這就是我要告訴你的現實問題。結果你說，台糖有土地可以競標，但問題是，一年標一次，有在做事的人都知道，土地的收成不是第一年最好，土地需要讓它一年年肥起來之後才会有好的收成。你很清楚，所以政府要用另一種方式，讓年輕人可以永久地去耕種，這才是重要的事。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有需要的話，我們會來協助。

葉委員津鈴：種田也不是人工就可種，也要一些資材、機械等工具，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照農委會的資料來看，自農民學院訓練之後，學員的從農率大約有八成……

葉委員津鈴：沒那麼多。



毛院長治國：對於委員講的這些問題，我會要求農委會進一步瞭解，思考該如何協助農民解決土地甚至是資金等需求。

葉委員津鈴：最後是關於南部國際機場的部分。

毛院長治國：上次已跟委員報告過了。

葉委員津鈴：你什麼都說不行，但其實南部國際機場非常可行，也不要政府的錢，活化附近其他的機場就可以了嘛！小港機場位於蛋黃區，把它賣一賣，用那個價值來蓋機場，岡山機場也可以用啊，還有台南機場啊，把這些機場活化嘛！如果沒有南部國際機場，我們南部的產業爬不起來啦！為什麼？小港機場 747 飛機飛不起來啦！我一直在強調這一點啦！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小港機場是符合國際標準的，而且它的量還很大。

葉委員津鈴：你可別以為我那麼沒知識……

陳部長建宇：它事實上是符合國際標準的。

葉委員津鈴：747 飛機要多長的跑道？你說！

陳部長建宇：它現在的跑道長度是 3,150，除了貨機的 747-400 以外，其他全部都可以……

葉委員津鈴：747 至少要 3,800 公尺啦！

陳部長建宇：波音 747 和 A330 其實都可以啦！沒有問題。

葉委員津鈴：小港機場就是 747 爬不起來啦，還跟我講符合標準，亂講！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添財：（11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每次質詢都希望有數據做根據，所以都準備了一些資料，也浪費了我自己的時間，卻從來沒有得到過院長的答復，你們事後也沒有遵照院長主席或副院長主席的裁示，給我書面答復，形同沒有下文，參考參考也不錯。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都看到回覆委員的資料了，我會回去查查看為什麼沒有到委員手上。

許委員添財：對啊！都沒有給我任何資料。

今天我們就把範圍縮小，因為據我觀察，行政部門發現問題宏觀不夠宏觀、微觀不夠微觀，微觀是在細膩處、技術處跟實務、跟民間脫節，宏觀方面你們又沒有掌握整個結構的制高點。以現在來看，大家都說政府沒有錢，所以要舉債，但是從理論上來講，成功的理財、財政治理和經濟治理是化負債為資產，舉債可能是必要的過程，問題是舉債以後，經濟或社會等方面的效益如何？

相關數據顯示，最近 4 年一年期以上的債務成長率中央的部分平均每年成長了 3.56%，六都平均成長了 6.44%，六都以外的十四個縣市（不包括鄉鎮區公所和金門、馬祖）是 0.19%，所以最會借錢的就是六都，而且都符合公共債務法喔！其次是中央政府。錢借不夠，在公共債務法的上限規範之下就偷雞摸狗、搞旁門左道。所以中央和地方政府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借調的，根據審計部審查出來、不是任何人可以捏造的資料，這個資料非常有限，但是財政部公布

的資料和這個差距很大，所以我們就用審計部的資料：在中央的部分，2014 年較 2013 年成長了 8.1%，這是「偷呷步」的，五都（那個時候還沒有六都，只有五都）成長了 127%，其他縣市包括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很少，大概只有 1 億）成長了 22.7%，表示五都或六都最會借錢、最會舉債，中央次之，但是其他的縣市受到的限制非常大，因為中央給的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的總額相對少，其他縣市的總預算規模、分母就相對小，所以一樣百分比的舉債空間及能夠舉債的額度就比較小，這是財務管理規範的盲點。所以只要今天能夠借錢、獲得補助、得到獎勵，下一次借的錢就可以借得更多，是這樣滾的。

接下來我們來看它的效率。在預算結構裡面，有法定支出項目，這是誰都免不了的，舉債都要付的。再來看你怎麼用，跟經濟有關的，一個是人力的投資，一個是短期的經濟建設，尤其是基礎建設的投資，所以我們把教科文支出占預算比與經濟發展支出占預算比來統計一下。從 2007 年到 2010 年，這兩個數字加起來，中央部分的百分比是 40.97%，六都是 52.04%，其他十四縣市是 52.63%，所以誰最高？是其他十四縣市最高，六都次之，中央最低。再來，從 2011 年到 2014 年，統統下降，因為財政越來越窘困，所以就排擠到經濟的教科文支出，中央從 40.97% 降到 38.42%，降幅為 2.55%，六都從 52.04% 降到 48.72%，降幅為 3.32%，最高，其他十四縣市從 52.63% 降到 50.27%，降幅為 2.36%。

所以拚經濟越來越失速，舉債越來越加速，鑑於這樣的結果，我們縮小短期的經濟建設好了。我們來看經濟發展支出，在人力的投資方面，教科文，尤其教育的部分是長期人力資源的投資，我們不看，我們來看短期的經濟發展支出。在經濟發展支出裡面，還有很多是福利，不是經濟發展，像農委會很多補助都是放在經濟發展支出裡面，政府給予的休耕補助算是福利，還是算是經濟發展？但是你們是放在經濟發展支出，所以今天農委會也坐在這裡備詢，他並沒有與衛福部一起坐在這裡。

我們來看百分比。中央從 12.5% 降到負 6.06%，由正成長變成負成長，六都也是正成長，但是成長速度下降了，其他十四縣市成長的速度也下降了。誰降的最多？中央降的最多，因為由正轉負，六都降的速度比其他十四縣市多。誰在重視經濟啊？舉債拚第一，發展經濟次之。

我們來看效果。我們用經濟成長率、可支配的家庭所得來看，因為地方沒有 GDP 的統計，其他國家的地方都有 GDP 的統計，所以各縣市政府的主計處實在很輕鬆，只有記帳而已，沒有做經濟發展、政府預算結構等等的研究，連 GDP 的統計都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從省到二級縣的地方政府都在搞 GDP 競賽，所以才有今天的高速發展。GDP 競賽當然也有負面影響，譬如舉債膨脹、過度等等。我們來比一比，與 2007 年到 2010 年的期間相較，2010 年到 2014 年的成長率下降了，六都與其他十四縣市的可支配家庭所得分配轉負為正，因為景氣復甦，但是相對來講，以六都與非六都的可支配家庭所得成長率做比較，它的差距反而拉大，所以六都的家戶所得成長率，比其他十四個縣市都來得低，不管是在景氣衰退期或景氣復甦期均如此。從圖表可以知道，景氣衰退期低了 1.34%，景氣復甦期低了 0.53%。再來是失業率，六都的失業率也比其他十四個縣市來得高，第一階段高出 0.02%，至於最新階段的景氣復甦期則高出 0.04%，數字擴大了，可見十四個縣市真的有資格講，我們雖然窮，雖然小，但比人家更拚經濟！不知兩位感

想如何？應該很清楚吧？我講的只是大的、宏觀的、初步的發現，細節上還有很多需要研究。但既然已經發現了，就要進行細部研究，去知道為何會有這樣的結果？現在財政雖然分配了，隨後就是經濟等各方面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提出的這些數字反映出兩個現象，其一，我國歲出結構的僵化，尤其法定義務支出每年大概以 1% 的成長率在成長，所以到 105 年法定義務支出已經占了 70%，也壓縮了經濟發展支出……

許委員添財：不能這樣講。

張部長盛和：因為僵化了……

許委員添財：從靜態及事後統計資料來看是這樣，但為什麼會變成那樣？

張部長盛和：可以用在經濟發展的支出被擠壓了。

許委員添財：人事費也是法定支出！所以濫用人、亂用人、多用人、用人沒有效率，也是一種法定支出！少用一個人也是法定支出！多用一個人也是法定支出！用一個有能力的人，少用一個沒有能力的人；多用一個很勤奮的人，少用一個很會計較，閒著偷雞摸狗的，也是法定支出。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這方面有執行財政健全方案……

許委員添財：當然，這就不用講了，報紙都可以看到。

毛院長治國：我們每年可以省下一千多億……

許委員添財：政府一直宣傳表示，政府一直在改善，希望人民有注意到，但我現在問的是結果。經濟發展、經濟成長、家庭所得分配都是結果論，所以敗軍之將不可言勇，只能檢討為什麼戰敗，對不對？所以這是可以作為參考的。

張部長盛和：就結果論來講，所得分配是有改善的，前幾年是 6.38，現在……

許委員添財：那是所得分配，我現在講的是政府的效率，尤其是資源分配，也就是公部門在年度預算分配上所產生的效果，這不能隨便講講，縱使無法鉅細靡遺，但也要有相同基礎的類比，更不能以鴨子來比擬雞，這樣應該很清楚了吧？新政府要如何改革？這是三十年、四十年的沈痾，政府要怎麼改造？為什麼要組織再造？不就是希望在功能調整後變成合理化、效率化，不是要對付人，把這個人幹掉，把那個人拉上來，給這個人權力大，給那個人權力小？這不是在搞政治，是在搞經濟。甘迺迪當總統時發現美國有財政危機，所以找了經濟企業專家去當國防部長，為什麼國防部長會找文人，而且還是財經專家？不就是為了資源分配合理化，管理效率化嗎？

毛院長治國：做這方面的比較其實有各種指標，簡單來講，從 GDP 的成長來講，我們過去這幾年已經成長 27%……

許委員添財：我這樣的結果，剛好和那些指標相反……

毛院長治國：但從 2000 年到 2007 年 GDP 的成長只有 23%，所以這種比較有各種角度可以反映各種問題，不過宏觀來講，我們這幾年在 GDP 的成長是比上一波高，這也是另外一種指標！至於委員敗軍之將的說法我無法接受！

許委員添財：平均年成長率都已經降下來了，為什麼還要爭呢？平均年成長率是最簡單的算術，從

2011 年到 2014 年的平均成長率……

毛院長治國：我現在報告另外一個數字。2000 年的 GDP 數字為三兆多，2007 年為四兆多，成長 23%，但到了我們手上，成長率為 27%！從成長率來說是這樣，所以敗軍之將的說法我不接受！

許委員添財：我們算這個成長率是算速度，增量、增速，一樣在增加，但增加 10%與增加 1%差很多！

毛院長治國：同樣都是 7 年來算啊！

許委員添財：是每一年都要進步，所以我們用平均，不要說哪一年高的才算，低的不算……

毛院長治國：我上面的數字還是 8 年，我們現在講的是 7 年的成長率……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連續 4 年的各年平均成長率，這是簡單的算術！

毛院長治國：我這也是簡單的算術！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是在浪費我的時間了，浪費全國人民的時間！你是博士耶，拜託不要用這樣的招數好不好，這樣真的是在浪費時間！

本席提過很多問題，都是針對政府需要去重視、改革及改善的方向，雖然錯綜複雜，但是有重點。為什麼我上一次提天使基金，因為現在很多人在跟天使基金，臺灣金融市場結構等相關方面與其他國家不一樣，我們為什麼要公營銀行，我們的投顧公司成立還是藉助公營銀行、政府的扶持，但是今天天使基金呢？類似這些都是要符合自己的國情、社會狀況及結構來因地制宜，讀美國書但不要隨便把美國的經驗、學理全部搬回來臺灣，理論一樣但實務不同，是這樣的意思。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本席要提到的是，六都要加油，比起其他縣市六都有很多優勢，有表現良好的地方，但是從行政的管理及資源分配的財經治理上，以結果論來說是輸人家的，這十四個縣市對我這樣的講法應該會有共鳴，因為他們應該會認為自己比六都還要拚，這十四個縣市公務員平均上班效率與時間，包括首長的上班時間與效率，坐在自己的縣市、沒有到外縣市跑的算一算，這是可以用來參考的，有很多指標，大數據就是這樣蒐集的，從機票、高鐵票都能做出統計，把縣市長、鄉鎮區公所首長的拿來統計，這不是追蹤人家的隱私，但都能從中找到資料，發現問題，不是嗎？輕鬆說說就好，不需要爭辯，失敗就是失敗，過去共同的失敗作為以後成功之母，對不對？我們共同找未來成功的媽媽，媽媽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每個階段都有他的成績啦！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1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從最近的一些數字看來，六大產業中除了食品、紡織的出口成績比較好之外，其他的數字大概連續五、六個月不斷急遽下滑，甚至有緊縮的情況。我們看到行政院推出很多方案，包括新臺幣從 30 元貶值到 33 元左右，面對整個歐洲 QE 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不斷的推出，請問我國的因應措施是什麼？提出的振興經濟方案又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臺灣整個經濟是以出口為導向，所以與全球景氣算

是同步起伏，就這一波來說，我們受到的衝擊很大，面對整個國際景氣低迷，我們除了在短期上要採取某些措施外，更重要的是希望利用這一段景氣低迷的時間，把國家某些產業結構、出口模式、投資等面向做一些整頓與改善，希望等到下一波景氣爬升的時候能夠重新站在好的起跑點上。

有關進一步的細節，我請杜主委來補充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在治本的部分，我們是從產業結構調整及產業升級著手；在治標方面，105 年增加公共投資和科技投資的部分。另外在出口結構改善的部分，我們選擇包括以重要系統輸出作為目標，我們也正在評估是否採取必要的一些短期刺激國內消費措施，未來配合需要的時候會再提出。

**羅委員明才：**推動的速度要與時俱進，速度要快、要準。另外，你們也要特別注意國內各項產業，我們看最近半年來，政府推動的打房措施好像有明顯的成效和影響，對於房地產交易、房子交易，房仲業者叫苦連天，成交金額萎縮到只剩去年的十分之一左右。確實有這樣的情況嗎？如果變成這樣的情況，會不會變成是硬著陸？硬著陸恐怕會跌得鼻青臉腫，因為房地產消費能夠帶動經濟，可以說是國內重要的火車頭，如果政府打房打得過重，打到趴下去，以後要想救起來可能為時已晚，房地產這塊大概占 GDP15%的經濟動能，政府是否會做若干調整？本席在立法院曾經提案通過捷運青年宅方案即明顯指出，讓買得起高房價房子的人有自由發揮的市場空間，對買不起房子或是需要房子居住的這些人，應該要落實居住正義，在捷運沿線或是比如將捷運延伸至安坑，很多的國有土地可以儘速推出捷運青年宅；或是將捷運延伸到深坑、石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可以一勞永逸。提供 20 萬戶的捷運青年住宅，重點就是讓市場分級化，該自由競爭的市場就讓它蓬勃發展，不知院長看法如何？您面對這樣的硬著陸準備如何處理？

**毛院長治國：**請財政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所做的措施不是打房，是健全房市，我們主要的主軸是抑制不當的投機，扶助正當的需求，像對青年需要的，我們就提供青年安心成家貸款，這部分貸款了 17 萬多戶，金額達六千多億，同時對於提供青年住宅、社會住宅，內政部也努力在做。對於抑制不當投機，內政部的實價登錄可以讓資訊透明，再者，房地合一課稅搭配了奢侈稅的不動產退場，讓稅制更加合理化，所以不是在打房，是健全房市。

**毛院長治國：**對於部長所提及的，事實上財政部有租金補貼，委員所講這部分，社會住宅在只租不賣之外，希望也有可以賣的情形，我們很感謝委員提出這樣的概念，內政部現在已經在規劃，我們稱之為青年住宅。我們的設計基本上是一個封閉市場，就是將來賣給有一定條件的青年人，他就是持續自己住，如果將來要再脫手轉賣的話，基本上是賣回給政府，政府整修之後再回流到市場，就跟自由市場做出切割。

**羅委員明才：**總共有幾戶？

**毛院長治國：**內政部正在做相關規劃，現在大概已經到了一個階段，他們注意到可能要修正國宅法，我們會儘速做好這部分，到時請委員支持。

羅委員明才：本席提案在立法院通過是 22 萬戶，我發現後來某總統候選人也跟進，我在此表示歡迎，但是基於原創的精神，以後如果有提出數字相近的情況，應該要跟我打個招呼，院長覺得如何？

毛院長治國：對，我想委員提的……

羅委員明才：我提出了許多案子，結果很多人「拿香跟拜」，但我也樂觀其成，只要是對的，我們就認真努力來做，把它做好，畢竟台灣只有一個，這是你我居住的家園，我們希望這個地方能夠和平繁榮發展，大家互相尊重，這是我們所期盼的。

剛剛講到經濟發展，現在世界環境都在改變，不知行政院有沒有新的計畫可以讓人眼睛為之一亮？最近我在外面拜訪民眾的時候，發現老齡人口越來越多，日前我遇到 103 歲和 100 歲的人瑞，我還陪他們打太極拳。現在我們所面對的是什麼問題？就是老年人口越來越多了，面對人口老化的結構變化，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趕快推出老齡長春經濟政策或是銀髮族照護經濟政策。

毛院長治國：高齡人口大致可以區分成兩部分，過去大家比較注重失能、失智的部分，這部分大約占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的 16%；另外的 84%則是健康或亞健康的部分，針對這部分人口在地安老的相關支撐系統並不夠，所以我們現在有一系列的措施，一方面我們已經通盤整理出高齡社會白皮書，設法藉由相關系統及服務來滿足所有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至於針對 16%失能、失智的部分，我們很感謝立法院通過長照服務法，另外我們還提出長照保險法，希望這兩套措施搭配在一起，將來能夠針對失能、失智的部分，有一套長治久安的系統，然後……

羅委員明才：這部分的經濟規模大概會有多少？

毛院長治國：每年大概需要 1,000 億，關於這 1,000 億的部分，大概沒有辦法用目前的稅收或政府的直接社會福利來支撐，我們認為需要建立一套保險制度。另外，對於 84%的高齡人口，將來我們必須在居家、社區、機構這三個環節上建立一套系統，最近我們著力非常深的是社區照顧關懷聚點，希望能夠深入每個社區，按照各個社區的特性來設計，包括供餐、日常服務、健康活動等，甚至還可以進行小規模生產。

羅委員明才：本席認為這方面非常重要，特別要引進……

毛院長治國：有一次委員也有到場對嗎？

羅委員明才：對，我們有到深坑去，那次院長有去參觀，也待了很長的時間，非常感謝。

另外，這次蘇迪勒及杜鵑颱風來襲，在本席的選區當中，包括烏來、新店龜山里、廣興里、深坑、石碇、坪林等地都可說是柔腸寸斷，山崩之後，路斷橋也斷，本席在第一時間陪同院長到災區進行現場會勘，行政單位不斷努力恢復，國軍也投入許多人力，在此本席要表達感謝之意。

毛院長治國：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羅委員明才：但是現在還有一些地方未臻完善，在此本席想要為民請命，拜託行政院大力支持，再過一百多天就是農曆過年了，希望政府能夠協助這些災區的民眾早日重建家園過個好年好不好

？

毛院長治國：如果烏來地區有財務上的需求，需要我們用救災預算來支援他們恢復商機的話，地方政府可以陳報上來，由我們來設法協助。

羅委員明才：中央會全力支持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全力支持。

羅委員明才：感謝院長，希望讓這些災民趕快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關心和照顧。

毛院長治國：我有特別追蹤，現在路是通了，但還有很多商家並沒有完全開業。

羅委員明才：這是觀光的再造，烏來最需要的就是溫泉。

毛院長治國：對，必要的時候我會責成觀光局和烏來地區的業者研究一下，像過去的八八風災，還有更早的九二一地震，我們也有想辦法，我們不要只是補貼、補助他們，我們要把客人帶進去，我們想辦法朝這個方向努力。

羅委員明才：謝謝。等周邊設施比較完善，冬天到的時候我希望邀請院長，我們一起到烏來泡溫泉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們希望他們趕快恢復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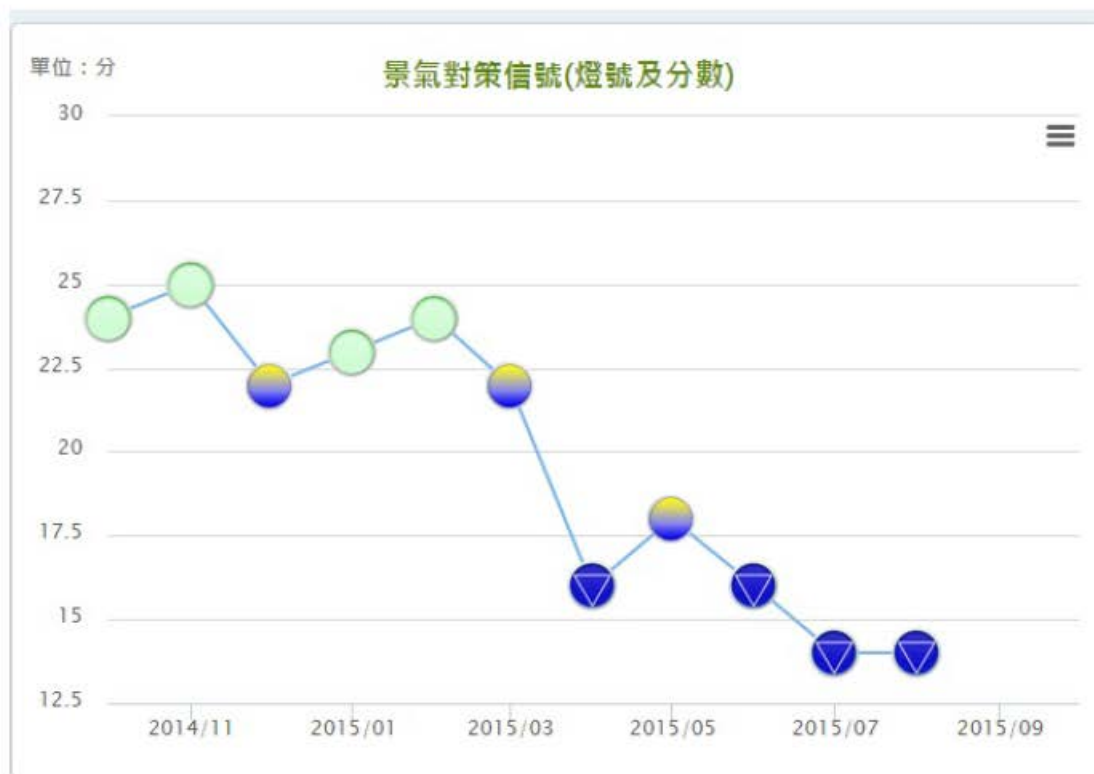
羅委員明才：有機會我們一起去關心一下烏來溫泉的重建，烏來溫泉的水質非常好。我們也希望在這次風災過後，能夠加強整個區域的水土保持或造林等工作，一定要通盤檢討，而且要很落實地做好。我們發現這幾次颱風來襲之後，我們喝的水，混濁度非常非常高，甚至幾十萬戶的自來水都停用，沒有水可以喝，這造成民生問題非常非常大的困擾，在這裡是不是可以拜託院長推動。自來水的供給，一個是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另外一個是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可是發生問題的時候，民眾心裡有很多抱怨，一直以來整個大台北地區喝的都是最棒、最乾淨、引以為豪的翡翠水庫的水，結果不曉得什麼原因，是因為地方政府沒有做好，還是怎麼樣？為什麼三、四十年來喝的都是乾乾淨淨的水，這次颱風來卻讓大家都沒有水可以喝，甚至長期喝的是混濁度非常非常高的水，都是泥水，根本連喝都不能喝？而且還發生鉛管的問題，鉛管的水喝了之後是會中毒的，中央是不是可以統一事權，讓自來水統籌回歸中央管理？

毛院長治國：我剛剛已經責成鄧部長，將委員所提有關兩個單位的問題，針對是不是可以合併進行規劃與研究，因為一個單位是公司，一個單位是台北市政府的行政部門，所以要處理這個問題需要一番規劃，而且要看台北市政府的意願。另外，針對剛剛委員提及水混濁的問題，今年確實是一個特例，因為前面那個颱風太大，把河床都掏刷了，在那種情況之下接連來了兩個颱風，河床的不穩定性就會造成水有一段時間比較混濁，將來慢慢穩定下來以後，這個情形相對來講還是會改善的。

羅委員明才：自來水是民生最基本的，自來水的問題拜託一定要一併解決，從可長、可久、可大的方向考量並積極來做，做個統籌規劃，讓住在台灣的所有民眾有乾淨的自來水可以喝，讓所有民眾可以放心、安心的使用。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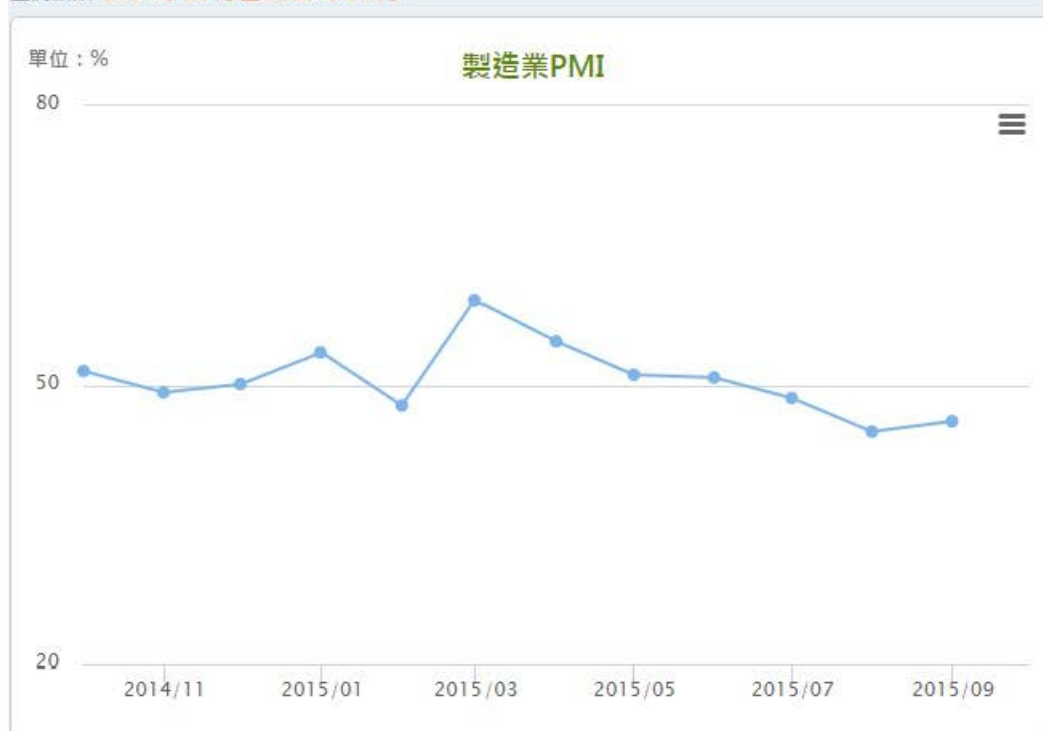
羅委員明才書面質詢：

# 一、正視經濟領先指標，Do Something！



## 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查詢結果: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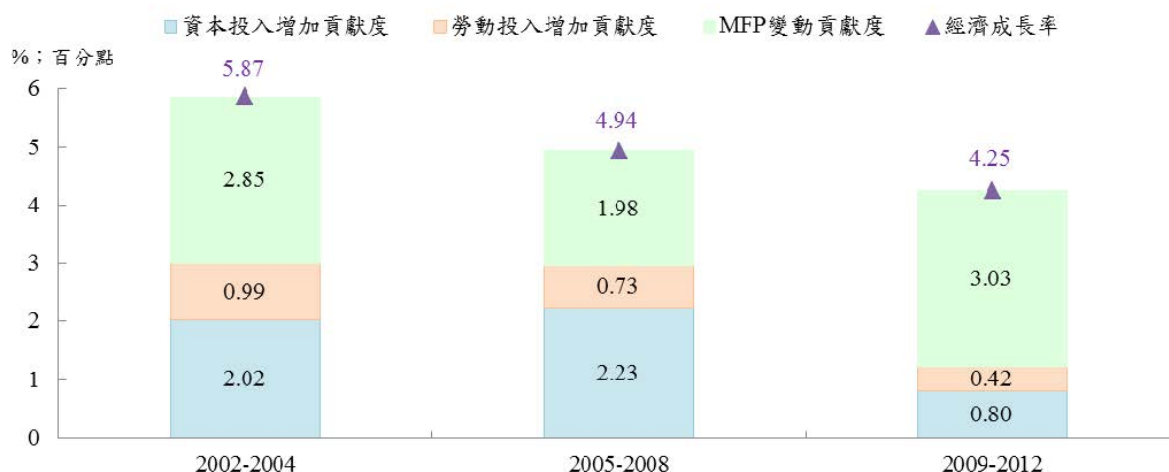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5 年 10 月 1 日）資料顯示，全體製造業『新增出口訂單指數』已連續 5 個月呈現緊縮。六大產業（化學暨生技醫療產業、交通工具產業、基礎原物料產業、電子暨光學產業、電力暨機械設備產業、食品暨紡織產業）中，僅食品暨紡織產業之新增出口訂單指數呈現擴張，其餘五大產業新增出口訂單則呈現緊縮。其中，電子暨光學產業之新增出口訂單指數連續 5 個月呈現緊縮；交通工具產業之新增出口訂單指數連續 6 個月呈現緊縮。同時，九月全體製造業之『未來六個月的景氣狀況指數』續跌 0.5 個百分點至 33.1%，為 2012 年 11 月以來新低。六大產業已連續 3 個月全數看壞未來六個月景氣狀況。

所以在九月二十四日央行理監事會議，提到國內經濟減緩、負的產出缺口擴大，並提及貨幣政策的外部落後通常超過一年，故以決議降息半碼（0.125%）實是看到未來一年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不樂觀而做的調整。

此外，由央行理監事會後所提供的資料亦提及，國內投資率低，主因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下滑，投資障礙導致民間投資成長有限。以下圖來看，09-12 年較 05-08 年資本投入增加經濟成長貢獻度衰退高達 60%以上。

### 台灣經濟成長來源貢獻度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101 年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2013 年 12 月

本席請教院長，如今國內投資人投資證券市場面臨一條牛被扒五層皮的困境，而其中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已做額度的上修；證所稅目前仍在朝野協商中，請教行政部門是否有積極與在野黨溝通？

另外關於可扣抵稅額減半的部分，是否已一併提出檢討？

作為回應產業界呼籲政府應重視產業人才快速外流與協助累積技術能量所提出的〈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已經進入朝野協商。其中提出：（一）公司員工取得獎勵股票得緩繳所得稅 5 年；（二）技術入股緩繳所得稅，以 5 年為限；（三）延長公司研發投抵年限。除了上述三方案以外，對於《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提出國內投資的五缺困境（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行政院是否已經研擬提出對策？

## 二、RCEP V.S. TPP

10 月 5 日，跨太平洋經濟合作協定（TPP）達成基本協議。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國涵蓋 8 億人口、28 兆美元的 GDP，全球每完成 100 交易，就有 36 元發生在成員國內。

同時，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10 月 12 日起在南韓釜山展開新一輪談判。早於 2012 年 2 月 RCEP 成員國已取得共識，成立貨貿、服貿、投資三個工作小組為談判做準備，目標是 2015 年底前完成簽署。若順利完成，將涵蓋約 35 億人口，GDP 總和將達 23 兆美元，也將是全球最大的自貿區。

「大機會大風險」就是 TPP 對台灣的意義。媒體預估，若加入 TPP 帳面上來看將增加 1.03 兆元新台幣的總進出口量，GDP 增加 2522 億新台幣，總就業人數增加 6.5 萬人，如紡織、石化、皮革、鞋產業與批發零售等產業直接受惠，反之，不加入則會減少 316 億進出口量，GDP 減少 352 億。但同樣的我國農業會受到衝擊，農委會內部資料估計台灣農產品生產總值將下滑 16%，以 2011 年時 4758 億元的產值計算，衝擊將達到 761 億元，畜牧業更是重災區，產值可能會下滑 22%，如果處理不好，會造成數千人失業。

| 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國家（地區）TPP 會員國 |       |                      |             |                 |        |                            |                 |        |       |                 |        |
|------------------------|-------|----------------------|-------------|-----------------|--------|----------------------------|-----------------|--------|-------|-----------------|--------|
| 排名依據：貿易總額              |       |                      |             |                 |        | 查詢期間：2014/01-2015/08 單位：美元 |                 |        |       |                 |        |
| 代碼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貿易總額(含復運資料) |                 |        | 出口+復出                      |                 |        | 進口+復進 |                 |        |
|                        |       |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 總計                     | 全球_國別 | Global-Country       | ---         | 934,074,077,678 | 100    | ---                        | 503,522,434,294 | 100    | ---   | 430,551,643,384 | 100    |
| 代碼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 US                     | 美國    | UNITED STATES        | 2           | 102,857,491,201 | 11.012 | 3                          | 57,916,570,803  | 11.502 | 3     | 44,940,920,398  | 10.438 |
| JP                     | 日本    | JAPAN                | 3           | 100,524,963,146 | 10.762 | 4                          | 32,788,653,795  | 6.512  | 2     | 67,736,309,351  | 15.732 |
| SG                     | 新加坡   | SINGAPORE            | 5           | 45,836,361,091  | 4.907  | 5                          | 32,535,298,585  | 6.462  | 8     | 13,301,062,506  | 3.089  |
| MY                     | 馬來西亞  | MALAYSIA             | 7           | 26,862,272,904  | 2.876  | 9                          | 13,504,962,397  | 2.682  | 7     | 13,357,310,507  | 3.102  |
| VN                     | 越南    | VIET NAM             | 10          | 20,607,490,200  | 2.206  | 7                          | 16,350,444,413  | 3.247  | 20    | 4,257,045,787   | 0.989  |
| AU                     | 澳大利亞  | AUSTRALIA            | 13          | 17,131,968,181  | 1.834  | 15                         | 5,695,827,487   | 1.131  | 10    | 11,436,140,694  | 2.656  |
| CA                     | 加拿大   | CANADA               | 24          | 6,503,445,130   | 0.696  | 17                         | 4,052,708,510   | 0.805  | 30    | 2,450,736,620   | 0.569  |
| MX                     | 墨西哥   | MEXICO               | 28          | 4,508,247,809   | 0.483  | 18                         | 3,485,853,966   | 0.692  | 38    | 1,022,393,843   | 0.237  |
| CL                     | 智利    | CHILE                | 31          | 3,261,317,616   | 0.349  | 47                         | 531,050,707     | 0.105  | 28    | 2,730,266,909   | 0.634  |
| NZ                     | 紐西蘭   | NEW ZEALAND          | 36          | 2,299,284,885   | 0.246  | 40                         | 745,816,066     | 0.148  | 33    | 1,553,468,819   | 0.361  |
| PE                     | 秘魯    | PERU                 | 56          | 898,398,765     | 0.096  | 50                         | 445,435,831     | 0.088  | 52    | 452,962,934     | 0.105  |
| BN                     | 汶萊    | BRUNEI<br>DARUSSALAM | 61          | 748,196,751     | 0.08   | 107                        | 42,343,625      | 0.008  | 43    | 705,853,126     | 0.164  |
| 小計                     |       |                      |             |                 | 35.547 |                            |                 | 33.382 |       |                 | 38.076 |

依據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貿易資料統計，TPP 十二個會員國總計約佔台灣貿易總額 35.547%，出口佔 33.382%，意即台灣每 100 元美金出口，可以從 TPP 會員國的部分賺進 33.38 美元。而

RCEP 十六個會員國（香港、澳門計入中國大陸）約佔台灣貿易總額 64.379%，出口佔 71.323%，意即台灣每 100 元美金的出口，可以從 RCEP 會員國的部分賺進 71.32 美元。同時 RCEP 會員國涵蓋全球約 35 億的人口遠勝於 TPP 會員國約 8 億人口的市場規模，由上述數據推論，行政院應優先推動台灣加入 RCEP！

| 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國家（地區）RCEP 會員國 |       |                                  |             |                 |        |                            |                 |        |       |                 |        |
|-------------------------|-------|----------------------------------|-------------|-----------------|--------|----------------------------|-----------------|--------|-------|-----------------|--------|
| 排名依據：貿易總額               |       |                                  |             |                 |        | 查詢期間：2014/01-2015/08 單位：美元 |                 |        |       |                 |        |
| 代碼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貿易總額(含復運資料) |                 |        | 出口+復出                      |                 |        | 進口+復進 |                 |        |
|                         |       |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 總計                      | 全球_國別 | Global-Country                   | ---         | 934,074,077,678 | 100    | ---                        | 503,522,434,294 | 100    | ---   | 430,551,643,384 | 100    |
| 代碼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名次    | 金額              | 比重     |
| CN                      | 中國大陸  | CHINA                            | 1           | 208,045,336,375 | 22.273 | 1                          | 130,704,968,705 | 25.958 | 1     | 77,340,367,670  | 17.963 |
| HK                      | 香港    | HONG KONG                        | 4           | 70,477,171,433  | 7.545  | 2                          | 67,799,659,670  | 13.465 | 29    | 2,677,511,763   | 0.622  |
| MO                      | 澳門    | MACAU                            | 80          | 251,610,601     | 0.027  | 62                         | 238,397,600     | 0.047  | 120   | 13,213,001      | 0.003  |
| JP                      | 日本    | JAPAN                            | 3           | 100,524,963,146 | 10.762 | 4                          | 32,788,653,795  | 6.512  | 2     | 67,736,309,351  | 15.732 |
| SG                      | 新加坡   | SINGAPORE                        | 5           | 45,836,361,091  | 4.907  | 5                          | 32,535,298,585  | 6.462  | 8     | 13,301,062,506  | 3.089  |
| KR                      | 韓國    | KOREA, REPUBLIC OF               | 6           | 45,019,075,976  | 4.82   | 6                          | 21,324,799,098  | 4.235  | 4     | 23,694,276,878  | 5.503  |
| MY                      | 馬來西亞  | MALAYSIA                         | 7           | 26,862,272,904  | 2.876  | 9                          | 13,504,962,397  | 2.682  | 7     | 13,357,310,507  | 3.102  |
| VN                      | 越南    | VIET NAM                         | 10          | 20,607,490,200  | 2.206  | 7                          | 16,350,444,413  | 3.247  | 20    | 4,257,045,787   | 0.989  |
| PH                      | 菲律賓   | PHILIPPINES                      | 11          | 17,771,706,339  | 1.903  | 8                          | 14,440,670,213  | 2.868  | 25    | 3,331,036,126   | 0.774  |
| ID                      | 印尼    | INDONESIA                        | 12          | 17,672,077,104  | 1.892  | 14                         | 5,980,164,663   | 1.188  | 9     | 11,691,912,441  | 2.716  |
| AU                      | 澳大利亞  | AUSTRALIA                        | 13          | 17,131,968,181  | 1.834  | 15                         | 5,695,827,487   | 1.131  | 10    | 11,436,140,694  | 2.656  |
| TH                      | 泰國    | THAILAND                         | 14          | 17,010,017,236  | 1.821  | 11                         | 9,998,755,017   | 1.986  | 14    | 7,011,262,219   | 1.628  |
| IN                      | 印度    | INDIA                            | 19          | 9,295,610,555   | 0.995  | 16                         | 5,449,679,474   | 1.082  | 22    | 3,845,931,081   | 0.893  |
| NZ                      | 紐西蘭   | NEW ZEALAND                      | 36          | 2,299,284,885   | 0.246  | 40                         | 745,816,066     | 0.148  | 33    | 1,553,468,819   | 0.361  |
| KH                      | 柬埔寨   | KINGDOM OF CAMBODIA              | 49          | 1,243,438,509   | 0.133  | 32                         | 1,153,501,924   | 0.229  | 81    | 89,936,585      | 0.021  |
| BN                      | 汶萊    | BRUNEI DARUSSALAM                | 61          | 748,196,751     | 0.08   | 107                        | 42,343,625      | 0.008  | 43    | 705,853,126     | 0.164  |
| MM                      | 緬甸    | MYANMAR                          | 69          | 510,415,813     | 0.055  | 53                         | 375,043,816     | 0.074  | 71    | 135,371,997     | 0.031  |
| LA                      | 寮國    |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 127         | 33,072,809      | 0.004  | 154                        | 6,117,183       | 0.001  | 108   | 26,955,626      | 0.006  |
| 小計                      |       |                                  |             |                 | 64.379 |                            |                 | 71.323 |       |                 | 56.253 |

今年七月下旬，世界貿易組織 WTO 對新一輪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2）完成最終協定，同意免除超過 200 項高科技產品關稅。ITA2 主要是更新 18 年前的高科技產品免關稅協定，涵蓋的資訊科技產品每年的貿易總值將高達 1 兆美元。美國貿易代表署指出，光是美國受 ITA 2 涵蓋的出口商品價值就超過 1,000 億美元。包括奇異（General Electric Co.）、英特爾（Intel Corp.）、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 Inc.）、微軟（Microsoft Corp.）以及任天堂（Nintendo Co.）都能從中受惠。這也是目前以半導體、電子產業為主的台灣尚能不受區域經濟整合影響的因素。

然而不論 TPP 或 RCEP 未來都將於協定中嚴格制定「原產地規則」，要求自製率比例等，勢必對台灣傳統產業，紡織、工具機等造成外移的壓力。而電子產業則開始受到「紅色供應鏈」的打擊。

中國大陸大動作地提高半導體產業的投資，例如主導中國大陸半導體投資的國家集成電路發展產業投資基金（簡稱：大基金）將原訂五年投入人民幣 1,200 億元（約新台幣 6,000 億元），提高至人民幣 1,387 億元（約新台幣 6,935 億元），增幅約 15.6%。並將積極投入晶圓製程、發展 IC 設計、半導體關鍵材料與設備等製造領域。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半導體產業，有計畫性地扶植當地企業，對台積電、聯電、聯發科、日月光、矽品等台灣一線業者威脅隨之擴大。根據台灣證交所統計，2014 年全台製造業研發支出以台積電的 568 億元居冠，此次大基金加碼的金額，是台積電一年研發支出的 1.64 倍。

本席請教院長，在區域經濟整合如火如荼展開之際，台灣未來的定位在哪裡？外界揣測 RCEP 也將於今年底完成協定的談判，TPP 與 RCEP 極有可能在兩年內上路，本席請教院長針對爭取加入不論是 TPP 或 RCEP 是否已有具體作為？以及倘若未來皆未能如願加入此二協定，對於各產業的衝擊是否已開始預備因應措施？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

有鑑於今年八、九月先後兩次颱風蘇迪勒與杜鵑皆造成大台北地區超過十萬用戶受停水、限水之苦；而即便回復供水之後仍是高濁度的泥巴水以致不堪使用，為民眾生活帶來諸多不便。同時，本席亦接獲新店地區民眾陳情：杜鵑颱風之後，新店區自來水回復供水進度遠較台北市緩慢，且調派水車應急的情形非常沒效率！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1977 年成立，是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除了供應自來水，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也是其工作之一。其供水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轄區以外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

新店區即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於台北市政府，是故新北市的民意代表並無管道監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譬如現今鬧得沸沸揚揚的自來水鉛管議題，屬於新北市轄下的五個區卻歸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依現行架構下新北市府或新北市的民意代表該如何要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盡速更換這些鉛管？而據本席了解，新北市其餘屬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則全無鉛管的問題！而又或者倘若未來一旦發生供水吃緊，萬一台北市政府決議優先停止供應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等非台北市地區之

供水，則該如何落實憲政體制下民意監督制衡行政部門的權力行使？

同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之各款，第六款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中包含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第八款關於水利事項中包含(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卻並無明文規定「管理和調配水資源」作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是以本席就教於毛院長，〈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是否有違反〈地方制度法〉明定有關直轄市自治事項之疑慮？

否則，其他同屬直轄市位階的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市政府是否也可比照辦理，自行成立自來水事業處？

這是攸關民生權益的議題，本席請行政院正視此一組織架構上的矛盾以及回歸〈地方制度法〉並尊重其他各個直轄市，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

#### 四、加快災後復原進度，讓民眾過個好年

蘇迪勒、杜鵑颱風先後重創新北市烏來、石碇、坪林、深坑等區，並於新店區廣興、龜山一帶帶來嚴重災情。災後至今道路修復、擋土牆復建工程、野溪整治、水土保持等復原工程仍有待加強。包括北 107-1 線 3K 路段、北 107 線 1.5K 路段以及烏來老街等。

本席在此請院長協助，儘快整合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加快災區復原進度並於必要時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再過一百零一天就是農曆新年，希望政府能讓民眾好好過個年。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有鑑於松山機場已是最危險機場之一，近期又發生鞭炮漏查而入場松山機場的首例，倘若一旦爆炸恐後果不堪設想，由此可見機場安檢出現了很嚴重的大漏洞。機場安檢是維護飛航安全的重要一環，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處置。因此，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務必加強機場安檢人員落實判讀的教育課程及訓練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鑑於松山機場已是最危險機場之一，近期又發生鞭炮漏查而入場松山機場的首例，倘若一旦爆炸恐後果不堪設想，足見機場安檢出現嚴重的大漏洞。機場安檢是維護飛航安全的重要一環，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處置。爰此，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務必加強機場安檢人員落實判讀的教育課程及訓練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期在一架金門—松山航線的遠東航空班機，竟在松山機場發現某旅客帶有具爆裂危險之鞭炮物品。

二、經事後航警局調查確認：金門機場安檢員疏忽而未發現該件物品之危險判讀，所幸只是虛驚一場。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陳歐珀 楊麗環 許淑華 劉權豪 簡東明  
陳怡潔 王廷升 李昆澤 陳根德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碧涵、邱文彥、陳鎮湘等 16 人，鑑於政治獻金乃從事政治活動所不可或缺，民眾藉捐助金錢或其他財物表達支持或反對意見亦為民主常態，而相關資訊之公開則有利人民對政府之監督與信賴。惟我國政治獻金之會計報告雖可供民眾上網查詢，但僅限於收支結算表，關於款項明細（例如：逐筆款項的捐助人、金額、時間等）則須向監察院提出申請、親自到場並繳納費用後才可以查閱，顯然有限制人民獲取公開資訊之嫌，而與政府透明化之目標背道而馳。爰建請監察院立即主動公開政治獻金之會計報告明細於政府網站，便利民眾查閱，以促進政治公平及民主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碧涵、邱文彥、陳鎮湘等 16 人，鑑於政治獻金乃從事政治活動所不可或缺，民眾藉捐助金錢或其他財物表達支持或反對意見亦為民主常態，而相關資訊之公開則有利人民對政府之監督與信賴。惟我國政治獻金之會計報告雖可供民眾上網查詢，但僅限於收支結算表，關於款項明細（例如：逐筆款項的捐助人、金額、時間等）則須向監察院提出申請、親自到場並繳納費用後方可查閱，顯有限制人民獲取公開資訊之嫌，而與政府透明化之目標背道而馳。爰建請監察院立即主動公開政治獻金之會計報告明細於政府網站，便利民眾查閱，以促進政治公平及民主健全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監察院之「陽光法案主題網」（<http://sunshine.cy.gov.tw/>）雖已可供民眾查詢政治獻金之會計報告，但僅限「收支結算表」，而不包含「款項明細」（例如：逐筆款項的捐助人、金額、時間等）。

二、依「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若欲查閱完整的會計報告，須向監察院提出申請並親自到場。又依「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申請人尚須依查閱時間繳納費用。

三、觀「美國聯邦選舉委員會」（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網站，對於政治獻金之公開極為詳盡，包括逐筆捐款的捐助人、受贈單位、捐助時間、捐助金額，皆可自由查閱而無需申請。

四、政府之資訊公開及透明化為國際趨勢，並有助民主健全發展，目前監察院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之方式，無端增加民眾查詢成本，顯不利政治透明之目標。為此，建請監察院主動公開政治獻金之會計報告明細於政府網站，以便民眾查閱。

提案人：李貴敏 陳碧涵 邱文彥 陳鎮湘  
連署人：詹滿容 吳育仁 陳歐珀 王進士 許淑華  
張慶忠 潘維剛 詹凱臣 賴振昌 楊玉欣  
王育敏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監察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11 人提案，有鑑於知識經濟時代創新驅動能量及其所衍生的智慧財產專利關乎國家經濟發展強度。我國學子屢獲國際重要發明展大獎，這是教育學習力的展現，對於得獎發明作品應協助取得專利，並透過機制轉銜產業界予以商品化，以爭取全球之潛在商機之外，對於創新人才也應及早培育，提供良好環境與激勵制度長期養成，以強化我國創新創意之實踐。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對於發明創新表現優異之學生應有系統的優先培育，並加強發明之轉銜運用，擴展潛在商機，活絡我國經濟發展能量。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有鑑於知識經濟時代創新驅動能量及其所衍生的智慧財產專利是國家經濟發展重要的競爭力。我國學子近年參加國際發明展成績亮眼，可視為是教育學習力的展現，得獎發明作品應有適當管道與機制轉銜產業界運用之外，對於創新人才更應及早培育，提供良好環境與激勵制度長期養成，以強化我國創新創意之實踐。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對於獲得國際發明優異成就之學生及其發明成果之轉銜應用研擬相關措施，並優先培育創新人才，以落實創新發明之目的，擴展潛在商機，活絡我國經濟發展能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今（104）年參與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成果卓越，計 55 件參展，53 件獲獎（26 面金牌、16 面銀牌、11 面銅牌和 7 項特別獎），成果斐然。

二、參加國際發明展除讓研究成果躍上世界舞台外，亦有機會將技術、概念產品化，是我國產業發展的重要前端行動。教育部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協助得獎作品的後續轉銜事宜，包含技術、產品移轉與取得全球商標、專利申請等相關事宜外，也應積極輔導參展之國中小學校參展後發展，透過正式課程的設計延伸專業系聚的學習管道，或利用課餘時間進行進修工作坊，讓學童由興趣激發出對專業領域的研究動機得以延續，及早為產業所需之人才預做準備。

三、我國學校參加韓國首爾、美國匹茲堡國際、瑞士日內瓦、馬來西亞 ITEX、烏克蘭等國際發明展獲獎比率高，成果豐碩。受國際肯定之得獎作品應有相關配套將其轉銜至產業端，以提升我國產業創新能量，以新技術的開創締造就業機會。

著名國際發明展學校參展得獎情形一覽表

| 展別           |       | 我國獲獎牌數 | 學 校 作 品<br>獎 牌 數 | 學校作品占總獎<br>牌 比 ( % ) | 國中、小學生獲<br>獎 率 ( % ) |
|--------------|-------|--------|------------------|----------------------|----------------------|
| 瑞士日內瓦        | 101 年 | 122    | 99               | 81.15                | 100                  |
|              | 102 年 | 97     | 84               | 86.60                | 83.3                 |
| 馬來西亞<br>ITEX | 101 年 | 179    | 176              | 98.32                | 100                  |
|              | 102 年 | 235    | 227              | 96.60                | 100                  |
| 美國匹茲堡        | 101 年 | 68     | 49               | 72.06                | 100                  |
|              | 102 年 | 70     | 42               | 60.00                | 100                  |
| 烏克蘭          | 101 年 | 90     | 79               | 87.78                | 64.3                 |
|              | 102 年 | 141    | 132              | 93.61                | 60                   |
| 波蘭華沙         | 101 年 | 82     | 76               | 92.68                | 66.7                 |
|              | 102 年 | 94     | 85               | 90.42                | 64.3                 |
| 德國紐倫堡        | 101 年 | 84     | 64               | 76.19                | 100                  |
|              | 102 年 | 70     | 55               | 78.57                | 100                  |
| 韓國首爾         | 101 年 | 125    | 114              | 91.20                | (無參展作品)              |
|              | 102 年 | 189    | 180              | 84.11                | 78.6                 |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

四、日前國家實驗研究院整合轄下六大中心，於南投縣名竹大橋安裝世界首創「斷橋預警—雲端防災互聯網」，提早為可能的災難預作準備，該項專利成就被國際譽為「令人印象深刻的研發」，目前也已申請日本、美國、中國大陸等國專利，更開發了每年 200 億美元的潛在商機。

五、日前虎尾科技大學於烏克蘭國際發明展之 21 國計 400 多件參展作品裡，以「綠能無線傳輸電力系統」奪金，並當場簽署合作備忘錄，是我國學校參展的亮眼表現。透過國際參展，學生優秀的學習成果躍上國際舞台，為使創意得以落實於產業，應協助其申請專利、註冊商標，或與廠商合作開拓市場，提升臺灣在知識經濟時代的創新驅動能量，這是改變我國產業長期處於代工的重要推力。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王育敏 詹滿容 楊麗環 楊玉欣  
邱文彥 呂學樟 林滄敏 潘維剛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潘委員維剛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維剛：（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14 人，鑒於國家財政緊縮，調整金融營業稅以開源財稅為擴充國庫乃適當作為，惟金融營業稅調整後造成金融股獲利衝擊，對銀行獲利能力與內部資本形成能力確有所損，依照現行條文規範金融業是採銷售總額課營業稅，並無「進項稅額」可扣抵，在避免巨大衝擊金融業獲利及穩定國家財政前提下，建請將郵政儲金兩年期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固定利率作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五稅率進項成本扣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14 人，鑒於國家財政緊縮，調整金融營業稅以開源財稅為擴充國庫乃適當作為，惟金融營業稅調整後造成金融股獲利衝擊，對銀行獲利能力與內部資本形成能力確有所損，依照現行條文規範金融業是採銷售總額課營業稅，並無「進項稅額」可扣抵，在避免巨大衝擊金融業獲利及穩定國家財政前提下，建請將郵政儲金兩年期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固定利率作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五稅率進項成本扣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金融營業稅採銷售總額課徵營業稅，並未有「進項稅額」可供扣抵，換言之，一般企業以獲利所得課徵 5% 稅額，金融則以收入作為課徵金額，難免負擔過重。

二、銀行獲利能力對於內部資本形成至關重要，若內部資本形成能力轉弱進一步影響銀行國外成長策略，對國內經濟發展亦有所害。

三、為避免調高金融營業稅率造成金融業成本增加而轉嫁企業及民眾，使之與金融業往來成本增加，對振興國內經濟有所害，本席要求修正相關條文，將郵政儲金兩年期利息支出作為進項成本，以兼顧為國庫增加收入且強化金融業獲利能力之目標。

提案人：潘維剛

|         |     |     |     |     |
|---------|-----|-----|-----|-----|
| 連署人：陳碧涵 | 詹凱臣 | 邱文彥 | 李貴敏 | 賴振昌 |
| 王惠美     | 林德福 | 王廷升 | 黃昭順 | 吳育昇 |
| 廖國棟     | 費鴻泰 | 林滄敏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多年前因土地被政府誤劃為山坡地保育區，不僅無法申請水電，老舊房屋也不能合法改建，經居民多年努力，直至今年才得以「地目變更」，恢復為「建地」。為解決類似問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檢討全國原鄉土地問題，並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降低山地離島地區劃定為「鄉村區」之標準（現行標準為 100 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多年前因土地被政府誤劃為山坡地保育區，

不僅無法申請水電，老舊房屋也不能合法改建，經居民多年努力，直至今年才得以「地目變更」，恢復為「建地」。為解決類似問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檢討全國原鄉土地問題，並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降低山地離島地區劃定為「鄉村區」之標準（現行標準為 100 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

區域計畫尚未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盤檢討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依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參照下列原則劃定之：

（一）特定農業區

（二）一般農業區

（三）工業區

（四）鄉村區：

凡人口聚居在二百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聚居人口在一百人以上者，得比照辦理。聚居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如區內現有空地，不敷未來五年人口成長需要時，得增加鄉村發展用地。

（五）森林區

（六）山坡地保育區……」因此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全國其他原鄉類似問題，並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降低山地離島地區劃定為鄉村區標準（現行標準為 100 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廖國棟 楊麗環 高金素梅

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楊玉欣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 104 年 10 月間發生國立嘉義女中校長鄭勝文，於學校升旗時，竟公開脫口說出歧視技職學生之言論，以「高職生的智商不同」論述鄙視技職學生乙事，此舉顯已失教職人員對教育的基本認知，更有違教職人員對教育的基本態度絕非為該校長所指內容，但身為校長竟有如此偏差的思想，且不知謹言慎行說出歧視技職教育之言論，因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針對教職人員對「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應有正確的認知與觀念，並要求國立嘉義女中校長應對此事件作完整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 104 年 10 月間發生國立嘉義女中校長鄭勝文，於學校升旗時，竟公開脫口說出歧視技職學生之言論，以「高職生的智商不同」論述鄙視技職學生乙事，此舉顯已失教職人員對教育的基本認知，更有違教職人員對教育的基本態度。基於「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之差異，絕非為該校長所指內容，但身為校長竟有如此偏差的思想，且不知謹言慎行說出歧視技職教育之言論，因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針對教職人員對「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應有正確的認知與觀念，並要求國立嘉義女中校長應對此事件作完整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104）年 10 月初，國立嘉義女中校長鄭勝文於學校升旗時，公開向全校師生發言說：「外面那些高職的都玩三年，你們跟他們不一樣，不要跟他們玩」、「你們的智商跟他們是不一樣的」、「他們的統測有什麼問題都不會被重視」等歧視言論。

二、雖然鄭勝文校長已於發表言論的隔日道歉，表示措辭不妥，但實際上卻沒有虛心檢討個人的錯誤觀念，竟仍將失言問題，歸究於因為之前有學生與外校職校生出去玩，結果發生嚴重車禍，所以他坦承昨天朝會時有講出上述話語，將高職、高中生的學習狀況互相比較，才有此言論；顯見該校長並無徹底檢討個人觀念偏差問題，僅就失言部分修飾，卻仍不思檢討。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近來宗教放生爭議頻傳，但卻處於相關法規零散，沒有一致性規範的狀況，導致生態浩劫頻傳，因此本席認為此問題農委會必須重視，儘速整合法規，明訂相關申請辦法，以保障台灣生態平衡，而現行法規未健全前，本席要求農委會必須配合各地方政府，在相關宗教放生活動時，派遣稽查人員到場監督輔導及蒐證，如遇有違法野放或虐待動物相關行為，立即制止並開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鑑於近來宗教放生爭議頻傳，但卻處於相關法規零散，沒有一致性規範的狀況，導致生態浩劫頻傳，因此本席認為此問題農委會必須重視，儘速整合法規，明訂相關申請辦法，以保障台灣生態平衡，而現行法規未健全前，本席要求農委會必須配合各地方政府，在相關宗教放生活動時，派遣稽查人員到場監督輔導及蒐證，如遇有違法野放或虐待動物相關行為，立即制止並開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近來宗教放生爭議頻傳，但農委會卻處於無相關明確法規及定義的狀況，實屬行政怠惰，請農委會於兩月內整合零散法規，將魚蝦貝類、鳥類、兩棲類、爬蟲類等相關野放標準及規定訂出。

二、近來宗教放生屢傳如放生毒蛇等有害生物，或造成放生物種大量死亡，或生態浩劫，但

查林務局幾乎無明確取締或相關開罰記錄，對於取締及開罰成效不彰，請相關單位檢討，並請送交相關檢討資料。

三、對宗教放生行為，本席要求，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單位配合地方相關動保局處，在宗教放生活動舉辦時，不論有無申請，都必須至現場蒐證、取締，依法不得野放場域，必須立即制止，尚無相關法規明訂之場域，則有義務輔導正確野放觀念及保護動物不受虐待之責任。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偉哲 黃國書 蕭美琴 葉宜津 莊瑞雄

吳秉叡 許添財 李俊俤 葉津鈴 邱文彥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針對長期以來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所推動各項與學生教育有關之政策制定過程，未適度讓學生家長有效參與，以致教育政策之施行令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有鑑於此，本席提案建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共同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強化家長對教育政策之制定與實施之參與權，促進教育政策制定之協調與溝通，共同承擔輔導子女教育之責任，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針對長期以來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所推動各項與學生教育有關之政策制定過程，未適度讓學生家長有效參與，以致教育政策之施行令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有鑑於此，為解決多年來的教育亂象，有效實現學生之教育權與家長之教育參與權，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共同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強化家長對教育政策之制定與實施之參與權，促進教育政策制定之協調與溝通，共同承擔輔導子女教育之責任，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為我國關於教育基本權保障的憲法依據。國家應提供適當的組織與程序使人民受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有效實現。又依教育基本法第 2 條之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而在國民教育階段原則上學生均未成年，故應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其行使教育權。又該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

教育事務之權利。」然而，長期以來教育主管機關所為各項與學生有關之政策，始終未適度讓學生家長有效參與，以致教育政策之施行令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學生與其說是教育權主體，更像是教育義務與錯誤教育改革實驗危害承受之「客體」。而家長卻無法有效參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之擬定下，承擔輔導子女之責任。對此，為解決多年來的教育亂象，有效實現學生之教育權與家長之教育參與權，不應將家長教育參與權僅侷限在「學校事務」之參與，而如何進一步強化家長包括對於教育政策之制定與實施之參與權，實屬當務之急。

二、又作為教育權主體之法定代理人，其在教育權行使基礎之規範與政策制定的參與，尤為重要。故為實現人民之教育權，應將受教育法規及政策擬定之人民（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的參與比例調高要求，家長代表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例如：就攸關眾多學子權益之十二年國教政策之制定，建議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增列一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為各項核定前，應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在學家長共推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在學家長共推代表應占協商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在第一章總則或第四章組織及會議中增列定義：本法所稱之在學家長，是指目前仍在學學生之家長。

三、又學校家長會係由全校家長所選出之當代家長代表所共同組成，為當前唯一透過民主程序所產生之具有民主正當性的家長代表組織。為導正長期教育主管機關恣意循其他管道選擇參與之家長代表，故應將學校家長會所產生之代表，作為各校法定代表，並由各校之法定代表，共同推選全市或全縣之家長代表，俾參與各項教育政策或事務會議。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楊玉欣 呂學樟 孔文吉  
費鴻泰 廖國棟 盧秀燕 蔣乃辛 林德福  
王育敏 徐少萍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蔣委員乃辛、陳委員碧涵等 16 人，有鑑於 LINE 在台灣用戶數逾 1,700 萬戶，但根據行政院消保處資料顯示，今年各縣市消保官相繼接獲案情不一的申訴案件，例如遊戲儲值消失、帳號被盜或不小心刪除後不補回貼圖及代幣，客服速度太慢、代幣不能轉換及未成年學童擅買遊戲點數之退費等問題。為維護民眾即時通訊的消費權益，本席等建議行政院應要求 LINE 台灣分公司儘速成立 24 小時客服專線電話及接聽人員；修改抵觸我國法律的服務條款與定型化契約；購買代幣與貼圖應加註警語；若因移機或駭客入侵等原因導致產生爭議時，LINE 應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等 16 人，有鑑於 LINE 全球註冊用戶數已破 4 億戶，台灣用戶數逾 1,700 萬戶，是全球最熱門的即時通訊。根據行政院消保處資料顯示，今年各縣市消保官相繼接獲案情不一的申訴案件，例如遊戲儲值消失、帳號被盜或不小心刪除後不補回貼圖及代幣，客服速度太慢、代幣不能轉換及未成年學童擅買遊戲點數之退費等問題。為維護民眾即時通訊的消費權益，本席等建議行政院應要求 LINE 台灣分公司儘速成立 24 小時客服專線電話及接聽人員；修改抵觸我國法律的服務條款與定型化契約；購買代幣與貼圖應加註警語；若因移機或駭客入侵等原因導致帳號被刪除、付費代幣和貼圖消失等等爭議，LINE 應無條件補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詹滿容 呂學樟 張慶忠 王惠美 丁守中

吳育仁 李貴敏 黃志雄 邱文彥 詹凱臣

潘維剛 簡東明 孔文吉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李委員桐豪、費委員鴻泰、周委員倪安等 13 人，有鑑於心智健全的軍人是構成堅實國防的基本要件，然心理衛生疾病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病症，而國軍現行制度卻無機制要求士官兵進行精神鑑定，一來軍人因職務所需，易接觸具殺傷性武器，一旦有士官兵出現心理疾病症狀，處置不當恐致傷亡；二來軍人有服從紀律命令之義務，具有嚴重心理疾病之軍人，恐影響部隊正常運作。現行制度雖有精神疾病者得停役之規定，但因缺乏精神鑑定機制，患者仍可拒絕就醫診斷而繼續服役。爰此，行政院應儘速建立國軍精神鑑定相關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費鴻泰、周倪安等 13 人，有鑑於心智健全的軍人是構成堅實國防的基本要件，然心理衛生疾病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病症，而國軍現行制度卻無機制要求士官兵進行精神鑑定，一來軍人因職務所需，易接觸具殺傷性武器，一旦有士官兵出現心理疾病症狀，處置不當恐致傷亡；二來軍人有服從紀律命令之義務，具有嚴重心理疾病之軍人，恐影響部隊正常運作。現行制度雖有精神疾病者得停役之規定，但因缺乏精神鑑定機制，患者仍可拒絕就醫診斷而繼續服役。爰此，行政院應儘速建立國軍精神鑑定相關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精神衛生法因顧及人權，強制就醫條件相當嚴苛，首先須有「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並「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事實者」，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消人員協助就醫。精神病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病症，發生原因複雜，而現行國防體

系，卻尚未建立主動精神評鑑機制，倘若發病士官兵因擔心未來升遷受阻而不願主動就醫，恐成為部隊隱憂。

二、目前國軍於入伍時期，僅對士官兵資料與衛福部精神衛生相關病史進行勾稽比對，嚴重者才須進一步評估，入伍之後，便無相關機制主動瞭解士官兵之心理狀態及精神狀況，若遇上實際需要醫療協助，卻無病識感士官兵，軍方管理單位礙於現行規定無法處置。

三、精神病患於部隊之中猶如不定時炸彈，國防工作易接觸殺傷性武器，稍有不慎恐導致嚴重傷害；戰爭時期，軍人更需要強健的心智面對敵軍作戰，若團隊中有一人有心理方面疾病，恐影響整體部隊作戰士氣；軍隊有別於社會一般團體，團體生活中人與人之間距離較緊密，恐無法照顧精神疾病患者個人需要，亦影響他人生活。政府應儘速建立國軍發動精神評鑑機制，以利國軍人員調配，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費鴻泰 周倪安

連署人：詹凱臣 呂學樟 陳鎮湘 羅淑蕾 許淑華

徐少萍 邱文彥 林滄敏 盧嘉辰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王委員育敏、蔣委員乃辛、潘委員維剛、王委員惠美等 14 人，鑑於近來學校營養午餐頻傳使用劣質食材，加入非必要之食品添加物，且因地方自治各行其事，校長收取回扣之弊案時有所聞，導致校膳品質良莠不齊，亂象叢生。爰建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成立營養午餐監督小組，建立校膳招標作業監督機制及申訴管道，全面落實校園食材登錄追溯機制；另應研議提高國中小自辦校膳比例之對策，從嚴訂定學校營養午餐之農藥容許量標準，並積極推廣食農教育，確保學生飲食安全與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潘維剛、王惠美等 14 人，鑑於近來學校營養午餐頻傳使用劣質食材，加入非必要之食品添加物，且因地方自治各行其事，校長收取回扣之弊案時有所聞，導致校膳品質良莠不齊，亂象叢生。爰建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成立營養午餐監督小組，建立校膳招標作業監督機制及申訴管道，全面落實校園食材登錄追溯機制；另應研議提高國中小自辦校膳比例之對策，從嚴訂定學校營養午餐之農藥容許量標準，並積極推廣食農教育，確保學生飲食安全與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學校營養午餐驚傳使用病死豬、過期肉、黑心油、基改食品等，甚至食材遭驗出殘留農藥、動物用藥及食品添加物，教人食不安心。邇近，高雄亦傳出供應校膳米飯之廠商，因接單量過大，需提早煮飯，過程中疑似添加「鮮保利」，引發爭議。再者，中小學校長收廠商回扣之弊案頻傳，致使校膳菜色差、學生吃不飽之案例時有所聞。

二、據教育部國教署統計，全台灣中小自辦校膳之比例僅有 80.7%，目前尚有 656 所國中小未自辦校膳。經查學校營養午餐係交由地方自治，教育部僅低度管理，各校各行其事的結果，導致學校營養午餐問題叢生，品質良莠不齊。反觀英國，為因應各界要求改革學校營養午餐之聲浪，前首相布萊爾（Tony Blair）早在 2005 年即成立「營養午餐監督小組」，提撥專款 2.8 億英鎊（當時約新台幣 168 億元）成立信託，用於改善學生營養午餐之品質，其做法值得我國借鏡。

三、爰建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成立營養午餐監督小組，建立校膳招標作業監督機制及申訴管道，全面落實校園食材登錄追溯機制，定期抽檢校膳食材；另應針對校膳自辦比例較低之縣市，研提鼓勵學校設置廚房之具體對策；並於中小學校園積極推廣食農教育，從嚴訂定學校營養午餐之農藥容許量標準，以改善當前營養午餐之亂象，確保學生吃得美味又健康。

|      |     |     |     |     |     |
|------|-----|-----|-----|-----|-----|
| 提案人： | 王育敏 | 蔣乃辛 | 潘維剛 | 王惠美 |     |
| 連署人： | 楊玉欣 | 徐少萍 | 林鴻池 | 李貴敏 | 費鴻泰 |
|      | 陳鎮湘 | 許淑華 | 蔡正元 | 陳根德 | 楊瓊瓊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臺北港臨時化油品儲槽區」租賃期限，將於民國 107 年陸續到期，據悉臺灣港務公司遲至民國 120 年才要完成遷建化油槽。本席認為政府違反承諾，讓八里居民徒增 13 年困擾擔憂。隨著臺北港特定區陸續開發，屆時臺北港所設置 47 座化學、石油製品儲槽將距離學校、住宅區僅兩百公尺，若發生緊急事故，像是天津爆炸案恐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立即規劃油槽遷移計畫，並對外公布時間表，加速推動開發臺北港工程，在臨時化油槽遷移前，強化安全檢測，並立即增加消防隊員人數，以確保儲槽及管線安全無虞，並定期舉辦說明會向八里鄉親說明遷移進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3 人，有鑑於「臺北港臨時化油品儲槽區」租賃期限，將於民國 107 年陸續到期，據悉臺灣港務公司遲至民國 120 年才要完成遷建化油槽。本席認為政府違反承諾，讓八里居民徒增 13 年困擾擔憂。隨著臺北港特定區陸續開發，屆時臺北港所設置 47 座化學、石油製品儲槽將距離學校、住宅區僅兩百公尺，若發生緊急事故，恐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立即規劃油槽遷移計畫，並對外公布時間表，加速推動開發臺北港工程，在臨時化油槽遷移前，強化安全檢測，並立即增加消防隊員人數，以確保儲槽及管線安全無虞，並定期舉辦說明會向八里鄉親說明遷移進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臺北港臨時油品中心基於保障港區行政區及毗鄰八里鄉居住環境安全，遠程仍將遷移至外港區所保留油品儲運中心用地，遷移後本將轉型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為主，開放民間利用經營物流、加工、組裝及配銷業務。

二、臺北港設置四十七座化學、石油製品儲槽，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恐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若於臺北港區周遭發生大量傷患事故，八里區聯外交通恐無法負荷，延誤送醫時間。

三、本席及地方鄉親深切期盼，在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的同時，也能帶動產業經濟及地方繁榮。但臨時油品儲運中心早已讓地方民眾擔憂，如有任何意外將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孫大千 孔文吉 費鴻泰 盧秀燕 潘維剛

蔣乃辛 楊玉欣 許淑華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鴻池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秀燕、李慶華等 19 人，有鑑於台中市經濟繁榮，發展迅速，眾多人口產生之家庭污水及工廠廢水已嚴重污染本市綠川、柳川、梅川、旱溪、麻園頭溪與筏子溪等六大河川。河川污染日益嚴重，遭受污染的河水已嚴重影響我們居住的環境和生活。依據 104 年度 1 月台中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6% 左右，顯示台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過低。污水下水道是現代化都市所必需的公共設施，也是都市文化和生活品質的指標，爰為保障台中市居民生活品質，加強污水下水道主幹管線鋪設。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升污水下水道的覆蓋率，以解決惡臭與污染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李慶華等 19 人，有鑑於台中市經濟繁榮，發展迅速，眾多人口產生之家庭污水及工廠廢水已嚴重污染本市綠川、柳川、梅川、旱溪、麻園頭溪與筏子溪等六大河川。河川污染日益嚴重，遭受污染的河水已嚴重影響我們居住的環境及市容觀瞻。依據 104 年度 1 月台中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6.32%，顯示台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過低。污水下水道是現代化都市所必需的公共設施，也是都市文化和生活品質的指標，爰為保障台中市居民生活品質，加強污水下水道主幹管線鋪設。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升污水下水道的覆蓋率，以解決惡臭與污染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提案依據台中市北屯區舊社里 104 年鄰長會議反映事項辦理。

二、近年來，由於台中市經濟繁榮，發展迅速，眾多人口產生之家庭污水及工廠廢水已嚴重污染本市綠川、柳川、梅川、旱溪、麻園頭溪與筏子溪等六大河川，這些河川中的氨、氮含量非常高。河川污染日益嚴重，遭受污染的河水已嚴重影響我們居住的環境及市容觀瞻。

三、污水下水道係將收集的污水輸送到污水處理廠加以處理，使用化學物理及生物處理方式，將污染物去除，並加以消毒後排入河川或海洋。

四、依據 104 年度 1 月台中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6.32%，為六都倒數第二。台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過低，雖然市政府已加強河川整治，但來自家庭污水的源頭控管更為重要。舊社里居民反映，由於污水下水道覆蓋率低，其污水直接排放於河川中，不但產生惡臭令人難受，更是嚴重污染河川。

五、污水下水道，是現代化都市所必需的公共設施，也是都市文化和生活品質的指標，爰為保障台中市居民生活品質，加強污水下水道主幹管線鋪設。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升污水下水道的覆蓋率，以解決惡臭與污染問題。

提案人：盧秀燕 李慶華

連署人：李應元 高志鵬 丁守中 王育敏 王進士

江啟臣 江惠貞 呂學樟 林滄敏 紀國棟

徐少萍 陳鎮湘 楊玉欣 詹凱臣 廖正井

簡東明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1 人，針對國稅局與太極門纏訟 19 年之稅務糾紛於刑事及行政法院審判結果均遭無罪及無稅確定，顯示國稅局之課稅處分自始均屬違法。爰此，提案要求國稅局應撤銷違法之課稅處分外，並應全面清查是否有類似違法課稅案件，並儘速提出解決方案，避免過度擾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1 人，針對國稅局與太極門纏訟 19 年之稅務糾紛於刑事及行政法院審判結果均遭無罪及無稅確定，顯示國稅局之課稅處分自始均屬違法。爰此，提案要求國稅局應撤銷違法之課稅處分外，並應全面清查是否有類似違法課稅案件，並儘速提出解決方案，避免過度擾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太極門刑事冤案已於民國 96 年判決無罪無稅確定，認定太極門無營利販售行為，依法屬免稅所得，沒有課稅問題。最高行政法院亦於 104 年 7 月 9 日撤銷國稅局之課稅處分。

二、國稅局原始開立稅單時，本就未依職責查核，纏訟至今，法院既已確定判決，國稅局本應立即撤銷相關違法稅單。

三、另一方面，過去亦有許多單位均與太極門有相關遭遇，遭到不公平之對待。

四、爰此，國稅局應撤銷違法之課稅處分外，並應全面清查是否有類似違法課稅案件，並儘速提出解決方案，避免過度擾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許淑華 王廷升 簡東明 陳根德 羅明才

徐少萍 詹滿容 楊麗環 王育敏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郁方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郁方：（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郁方、詹凱臣、楊應雄、蔣乃辛、陳碧涵等 15 人，針對全台仍有三萬六千自來水用戶使用鉛管供水，引發民眾鉛中毒恐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衛生福利部，盡速結合健保健檢與醫療資源辦理國人血液含鉛量調查、鉛移動性測驗或 X 光骨頭檢測，並提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加速更換自來水鉛管，以維護國人用水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林郁方、詹凱臣、楊應雄、蔣乃辛、陳碧涵等 15 人，針對全台仍有三萬六千自來水用戶使用鉛管供水，引發民眾鉛中毒恐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衛生福利部，盡速結合健保健檢與醫療資源辦理國人血液含鉛量調查、鉛移動性測驗或 X 光骨頭檢測，並提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加速更換自來水鉛管，以維護國人用水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民國六十八年以前建造的老舊房屋，至今仍有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苗栗、宜蘭及花蓮等 7 縣市三萬六千戶由鉛製水管供應自來水。

二、慢性鉛中毒會影響孩童健康及智力發展，對成人亦有腎病變、不孕和心血管疾病等風險，惟迄今未見政府單位有任何積極作為。

三、為維護民眾健康，行政院應督促所屬衛生福利部，整合健保健檢及醫療資源辦理高風險區之國人血液含鉛量調查、鉛移動性測驗或 X 光骨頭檢測，並補助地方政府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加速更換自來水鉛管。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楊應雄 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鎮湘 李桐豪 呂學樟 鄭天財 林滄敏

李鴻鈞 孔文吉 徐少萍 林德福 賴士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簡委員東明：（14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在針對總質詢議題質詢之前，首先要感謝院長，你從部長任內直到院長任內，在我的看法，始終認為你最照顧原住民，且非常瞭解原住民。在八八水災之前，本席和時任部長的院長到過霧台。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簡委員東明：當時我們預定要興建一座景觀橋，但是八八水災不幸發生，之後我還和院長克服重創地區道路，到霧台最深山裡的阿里。

毛院長治國：是。

簡委員東明：我們還在村長家前面合照。

毛院長治國：是。

簡委員東明：那是重災的場面，當時部長也確定要做一個明隧道，現在已完成，整個交通路線都沒問題，但是到阿里那段可能還需再加強。

毛院長治國：對，那段地形非常困難。

簡委員東明：本席也和時任部長的院長到過阿里山的來吉。因為院長都能風塵僕僕到原住民地區實地查看，難怪你很瞭解原住民，所以你對於原住民有共識的議題都掌握得很好。像禁伐補償的問題是原鄉多年的訴求、陳情，然而歷任高層好像都不關心這個部分，受限那麼嚴重！他們就是不關心，但是院長發現這個問題，且馬上積極行動，所以你明年已編列 16 億元，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

簡委員東明：包括原來的部分，總計 16 億元，這讓原住民鄉親真的非常非常感恩，也對院長真有很大的肯定，你真正瞭解原住民的需求。雖然這個部分的相關法案尚未通過，但是你已經先編列這樣的預算，朝野對這個預算也沒有意見。至於相關法案，我們正在協商當中，希望能通過。

另外，院長於今年二月發現無自來水供水地區相當多，這是非常重要的，可是過去並沒有這樣編列預算，你卻直接從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編列 20 億元，包括今年度的 3 億元及 105 年度的 7 億元，總共 30 億元，要在這 2 年執行完畢。這是功德無量的。

毛院長治國：這都是應該做的。

簡委員東明：但是請問院長，就你的瞭解，目前無自來水供水地區的範圍大致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目前自來水公司對沒有接管的區域有一套計畫在推動，至於原住民地區，原民會也有協助，這是有一套進度在進行。

簡委員東明：院長有這樣的看法，也有這樣的決心，能改善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水的問題，這個立意很好，但是我們擔心執行的方式和方向對不對。原住民地區沒有自來水供水之地方相當多，一般平地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大概接近百分百，而原住民地區和偏遠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大致只有百

分之三十幾而已。你們的這個計畫應該也是著重在這個地方。

據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的相關管考作業要點規定，依所在各相關地區屬性定義及經費額度分配如下，這大概分為四個地區，第一個，原住民族部落地區，該地區的經費總額度以年度經費 10% 為限，這是獨立評比。第二個，水庫週邊地區，雖然這個地區尚未供應自來水的地方應該不多，但是經費總額度占年度經費的 25% 為限。第三個，專案地區，該地區是為政策及特殊環境需要核定，待會希望你們能說明這個地區涵蓋哪些地區，該地區的經費總額度占年度經費 15% 為限，這是不納入評比的。第四個，一般地區，該地區是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水庫週邊地區及專案地區以外者，這又指何處？是偏遠地區的平地嗎？這個經費總額度占年度經費的 50% 為限。假如以 30 億元的預算分配，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有 3 億元，水庫週邊地區約有 7.5 億元，專案地區約有 4.5 億元，一般地區則占有一半的經費。本席看到這樣的分配後，本來非常高興，因為院長有這樣的魄力能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編列 2 年 20 億元的經費，再加上年度預算，加起來是 30 億，這樣應該可以大大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情形，讓這個地方能夠解決多年來的飲水問題，但是看了這種分配情況，若要達成院長所提增加三萬多戶，我看可能沒那麼容易，請問院長對於分配的部分有何看法？

毛院長治國：請部長先說明一下。

鄧部長振中：這是一個分配的原則，如果各地方有特別需求，我們都可以再做考慮，如果工程能量可以到得了，或當地居民真的有迫切需求也有強烈意願，這都是可以檢討的。

簡委員東明：都可以檢討嘛！如果照這樣分配，如果這是死的要點，那要達到三萬多戶且全面要做得好，真的是不容易。方才本席曾提及一般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幾乎已經是百分之百了，但還是編列一半或 50% 的經費在一般地區，原住民地區是很難做的地方，你們只編了 10% 的經費，也只有 3 億。牡丹那裡有一個水庫，但是旭海村村民卻沒水喝，我們是從 102 年 3 月 11 日開始進行第一次協調會，歷經 6 次協調會，最後一次協調會是在 104 年 9 月 25 日，從經費的解決到土地的解決，第六次協調會是要解決用戶外線的問題，從 102 年 3 月到 104 年 9 月有兩年多的時間，一個地方就花了兩年多的時間，這整個經費只有六千多萬，原住民的部分只有 3 億，光是旭海地區就要花六千多萬了，那其他地方該怎麼辦？

另外，蘭嶼東清村的自來水供應問題也是卡在用戶外線的問題，院長也知道這個情形，所以行政院有發公文告知原民會要編列經費來分擔這部分，相關機關要對此加以處理，現在是有一個解決方案，本席舉了這兩個例子，3 億的經費要處理原住民地區的供水問題，不但要看得得到，而且能夠確實照顧到，這樣可能嗎？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提供比較細的資料。關於委員所提，我會請經濟部進一步去了解，目前我們已經撥出 30 億，究竟實際執行情況如何？經費是否已經分配完成？若分配後有些還沒有預定要執行的，那些可以進行滾動檢討，然後再做內部調整，好不好？

簡委員東明：今天本席的主要目的也是讓院長能夠了解這部分，方才你說 104 年到 105 年的經費是 30 億，現在已經過了十個多月，你們真的可以去了解進度究竟如何。

毛院長治國：我會來了解。

簡委員東明：過去本席擔憂的是，這 30 億的經費才碰到兩個案子，在執行上就已經這麼困難了，自來水公司到底能夠執行多少？到目前為止，這兩個案子是發包了保留決標，還沒有正式施工。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今年的 13 億統統已經核定了，30 億裡面的 13 億是今年的預算，這部分已經核定了。

簡委員東明：是做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每個地區不一樣，方才委員有關心執行的問題，今年的部分統統已經核定了，會陸續發包去做，方才委員也關心旭海地區，在此特別感謝委員多次的協調，這部分已經得到滿意的結果了，現在台水公司已經同意先發包施工，我想這個案子應該可以很順利的進行。

簡委員東明：本席提出這樣的質詢是要讓院長、部長能夠了解這部分，不要讓老百姓空歡喜一場，到了 105 年以後，原先預計要達到三萬戶，結果卻沒有幾戶完成。總之，本席希望院長能夠對方才所提分配的問題作一斟酌。

毛院長治國：我會留意。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地區所占的比例太低了，只有 10%。

另外，關於六都原住民自治區財力分級的問題，根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大概做了這樣的分級，在院轄市的六都裡面也有 6 個過去的原住民鄉變成區，在變成區之後，我們原先一直認為他們的財政方面應該會比過去更好，因為有中央的挹注又有市政府的挹注，所以可能比過去更好，沒想到到目前為止反而比原來的情况還更窮。因為屬於院轄市之後，烏來區、桃園市的復興區以及台中的和平區變成第 2 級，高雄的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則變成第 3 級，原來的原住民鄉大概都是第 5 級，所以這次他們恢復地方自治，可以選舉區長、區民代表之後，他們一再要求希望這個分級能夠比照過去原住民鄉的情形，請問是否可行？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我會來了解一下，就是市裡面的區跟市本身是不是可以有不一樣的分級方式等等，這部分我會去了解，看看這個問題可以用什麼方式來解決。

簡委員東明：希望院長能去了解，也希望能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丁委員守中：（14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都曉得院長是劍及履及的人，而本屆總統的任期至少還有半年，所以關於政府的應興應革事項，我們期待院長更應把握可以做事的時間好好去做。上次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應台北市喝混水，天鵝颱風時，也因為取水口水質混濁、超標，台北市部分地區停止供水。

關於台北地區的供水，事實上是分成第一，新店溪供水區（台北地區，隸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二，新店溪、大漢溪共同供水區，這是所謂的板新地區，隸屬於自來水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第三，新店溪跟基隆河共同供水區，這是供應新北市北部的用水，隸屬於台水公司第 1 區管理處，而今民眾關心的是，不管是台水或是北水，其供水效率能夠有所提升，而且一定要打破行政轄區跟供水轄區劃分不一致的情形，因為現在的情形就是一國兩制、一街兩水、一水

兩價，甚至有的是街頭有水喝、街尾乾瞪眼的情況，這不僅造成民眾不滿，也影響政府整體的形象。

基本上，喝水跟用電一樣，應是全國一致的公用事業，為了聯合運用水資源，提高用水效率，政府是不是應該將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整合成一個單一的事業體，你們是否有這樣的計畫呢？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請鄧部長代為答復。

鄧部長振中：這兩個單位的確有很多地方是需要協調的，過去我們也很努力的在進行協調，但現在有一個實際上的問題，就是台灣自來水公司是一家公司，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則是一個政府單位，所以若要合併，可能還有一些事情是需要再談談的，包括台北市政府的意願，我們也要弄清楚，總之，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學界、工程界對此也討論很多，他們認為至少要完成兩個供水系統，以便互相支援，像台電的部分就可以互相支援，所以若能互相支援，就可以降低大台北地區斷水的問題，關於這部分，請問何時可以實現？政府有無積極進行規劃？

鄧部長振中：有的，像在板二水廠的部分，我們就希望可以把水管接起來，這部分工作大概要五、六年以後才能完成，屆時有些新北市地區就可以使用翡翠水庫的水。

丁委員守中：新板地區本來就是使用翡翠水庫的水，但卻是一水兩價，所以我們希望無論是翡翠水庫或是石門水庫，兩者可以互相支援，這部分是否有相關計畫去推動呢？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翡翠水庫來支援石門水庫的運用……

丁委員守中：可以互相支援。

鄧部長振中：是的。至於水價的部分，我們跟台北市政府正在談，看看水價的部分能否趨於一致。

丁委員守中：有無具體的時程表？

鄧部長振中：還需看台北市政府的意願，但我們已經啟動相關的機制了。

丁委員守中：中央要去督導才對，像台北市這次也嚐到沒有水喝的情形，而且當翡翠水庫上游的淨水系統出了問題，屆時就可以由其他供水系統來加以支援，所以關於這部分，希望院長可以訂定一個時程表，將這部分問題及早解決。

毛院長治國：我會要求經濟部去進行，而這兩個單位的統籌工作還是在經濟部水利署，所以我們會要求水利署進一步……

丁委員守中：提早完成這部分工作的規劃及整合。

毛院長治國：是的。

丁委員守中：這是民眾所期望的，即大家不希望出現街頭有水喝、街尾沒水喝，或是一國兩制、一水兩價的情況，總之，希望政府重視這個問題。

再來，台灣人口高齡化是一個趨勢，2025 年超過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到 20%；2025 年的健保醫療費用將是 2011 年的兩倍，健保支出總額突破 1 兆元，其中 5 成 6 都是用於老年人。除了健保之外，勞保至今年 7 月的統計，已經有超過 68 萬人月領老年年金，勞保基金每個月支付 110

億，這麼龐大的支出，對政府來說是一個很沈重的負擔，但這裡面其實也隱含了龐大的商機，台灣工研院曾經指出，到 2025 年高齡化後，會為台灣帶來 3.6 兆台幣的商機，而日本的研究也指出，全球人口高齡化會帶來 1,122 兆台幣的商機，包括高齡住宅、高齡手機、安全控制系統、照護感測系統、居家衛浴防滑、防跌設施、青春抗老生物科技，到長期照顧醫療服務等等。之前劉憶如擔任經建會主委時，本席就建議她把銀髮產業做為政府重大輔導產業之一，可惜人去政息，請問毛院長是否同意將銀髮產業列為政府最優先的重點產業然後去進行輔導呢？

毛院長治國：我們完全同意丁委員的意見，過去大家在關注高齡市場時，眼光往往侷限在失能、失智上，然這部分占 65 歲以上人口大概只有 16%，而 84%這一塊該如何來照顧，讓他們能夠在地安老。關於這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整體的規劃，就是高齡社會白皮書，其中會把委員方才所提的銀髮產業放進去，而這些工作其中有一部分是由社會福利來做，至於其他相當大的一部分，其實可以採自由市場、商業服務等方式來處理。像這部分最近我們就有開放保險業可以進來，此外，衛福系統下的社團有些地方還需要再做一些觀念的溝通，俟大家有共識之後，相關的投資就可以進來，以帶動我們的銀髮產業，甚至讓我們的銀髮產業還有輸出的可能性。

丁委員守中：本來我們就應該建立敬老孝親的社會，而且也應提供一個讓老年人使用更方便的環境，像低底盤公車，也是銀髮產業的一部分。

毛院長治國：低底盤公車的比例將近 50%了。

丁委員守中：很感謝當時我在鼓吹時，您能大力的支持。

毛院長治國：比例從當初的 7%到現在將近 50%，這裡面也有丁委員的貢獻。

丁委員守中：除了低底盤公車，還有高齡住宅、高齡手機等，這些都應由國發會及經濟部來重點輔導，所以希望院長能夠多責成相關部會針對這些部分多用心一些，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是。

丁委員守中：院長最近見證了經濟部鄧部長邀集國內十大系統整合領域的代表，打算啟動一個系統整合推動平台，協調各部會協助業界來搶攻 3,180 億美元的商機，本席認為，政府訂定這個目標很好、很宏偉，但也應該明確定出各種工作績效指標，記得江宜樺擔任行政院長時，本席曾建議政府應比照澳洲、紐西蘭、韓國等以外貿導向的國家，把我們的外交部更名為外交及外貿部，因為幾乎所有以外貿為導向的國家都有這樣一個趨勢，而且如此一來也可以更著重在國際招商、引資上。

本席在 2012 年時曾參加美國共和黨代表大會的大使論壇，那時我也問了當時同桌的各大使，他們在地國是如何評估他們在這邊的表現，那時他們就明白的說，第一，以具體雙邊貿易額的成長來判斷；第二，雙邊來往的人數的增加，做為其最重要的績效考評。台灣在吸引外資方面，這幾年跟其他亞洲國家相較，我們的評比是敬陪末座，103 年我國對外投資跟來台投資的差距，已經達到 2,514 億元，比 93 年的 530 億元增大了 3.74 倍，這說明了台灣是一個資金淨流出的國家，因此，請問毛院長是否同意把外交部更名為外交及外貿部？還有，你會要求各部會協助業界搶攻市場，本席認為，應要求外交部、經濟部國貿局、僑委會、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等單位駐外人員，至少都能夠變成台灣的推銷員，同時在他們的工作計畫、考評指標中，就是



以招商引資、來台旅遊人數、來台留學人數的成長率等項目，做為最具體的工作指標。我看了一下，在我上次提出之後，經濟部外交部都提出指標，可是訂定的指標比例很低，別的國家至少都 50%以上。毛院長，面對台灣經貿的難局，是否應該提高到更高？

毛院長治國：是，委員的問題，我們也注意到，最近外交部在人員的考核方面，對委員提到駐在國跟台灣的貿易量以及觀光客來台這方面，就我的了解，以年度績效考成來說，大約占 25%。

丁委員守中：太少了。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要求外交部是否……

丁委員守中：不只外交部、經濟部、文化及科技部也是一樣。

毛院長治國：我們先從外交部做起……

丁委員守中：應該是所有駐外人員。

毛院長治國：對，在他們將來的績效指標方面是否朝 50%來研議，我們會要求他們馬上研議這件事。

丁委員守中：把外交部改為外貿部這種情形，更著重在招商引資。

毛院長治國：我覺得這個問題稍微複雜一點，因為有時涉及到組織的一些調整，不過這個問題，未來當然可以討論，尤其是台灣這樣一個以外交為導向的經濟體，把所有的對外力量，以外貿這塊當作重點，我認為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事實上我們外交可以開拓的領域有限，但是外貿的機會是無窮的，所以我們非常感謝院長也支持朝這方面積極討論。

最後，台灣作為一個以貿易導向為主的經濟體，我們該如何跟各國加強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以及及早加入多邊的區域經濟整合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到有 2 個區域整合，一個是占台灣總貿易額 35%的 TPP 的成員國，另外是占台灣貿易總額 56%的 RCEP 的成員國，RCEP 方面，其與台灣的貿易額更大，但是 TPP 要求開放的程度更大、更深、更廣，各有其重要性與難度。最近，中共又在倡議亞投行，在爭取加入區域經濟組織的過程中，你認為搞定中國大陸再走向世界容易，還是先搞定世界各國再走向中國大陸容易？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基本上這是應該平行進行的一項工作，首先從 TPP 和 RCEP 來講，我是從我們自己的角度來講，如果我們可以進 TPP，TPP 要達到的標準比較高，標準比較高在國內市場有適應性的話，我們再要求加入 RCEP，相對來說，這個門檻就比較容易過，所以這兩者之間有這樣的關係，我們認為目前眼前的重點，TPP 大概是我們的重中之重。至於你提及的亞投行，如果有再一次機會，我們仍然會要求加入，我們認為對台灣整體的發展也有幫助，但是我們也非常注意我們能否獲得尊嚴與平等的待遇。

丁委員守中：我們認為像 RCEP 還有很多保留，而且他要求的不是那麼嚴格，開放程度也不是那麼大，他給予各國有保留空間，並且占我們 56%，我認為說不定這種還容易加入，雖然說先加入高標準的 TPP，然後低標準就容易加入，不過我們覺得這樣也可以減少國內業界的反彈，RCEP 所占的比重更大，而且他又是以東協國家和中國大陸為主，所以是否這部分還更容易。

毛院長治國：所以基本上我們的策略應該是同時並進，看哪一邊容易進入，我們就優先加入哪一邊

。

丁委員守中：你認為從中國大陸走向世界容易，還是從世界各國走向中國大陸容易？

毛院長治國：這兩者之間，彼此有互動。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這方面相關部會能全力加油，謝謝。

毛院長治國：是。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權豪：（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質詢要從東北季風談起，這幾天本席到台灣最南端的大武漁港，該座漁港的外海可說是東部海域最豐富的漁場，包括非常高級的魚種—紅喉、鬼頭刀，甚至黑鮪魚也同在該處外海生產。雖然漁港非常小，但東北季風來時，它的外海是一座非常豐富的漁港，但它面對了兩個問題，一是它的外海除了是漁場之外，同時也因為國防的需要，每年都會不定期在當地外海進行軍事演習或砲彈試射，當然我們知道這是基於國家安全的需要，我們也不反對這樣做。但是有個當地漁民一而再，再而三反映的問題，譬如在 4 到 7 月，還有 9 到 11 月，特別是魚種鬼頭刀或紅喉較為盛產的季節，在地的漁民再三反映希望能避開漁場盛產時節，讓他們在漁場作業時，能比較不會影響他們整體的捕魚作業，因為其影響的不只是大武漁港的漁民，還包括成功、富岡、長濱的漁民，甚至也包括從屏東來到大武沿海補撈的漁民，事實上這個問題已經談論很多次了，我想各部會及國防部可能有他們自己的考慮，不過在此我們要求院長能正視這個問題，傾聽漁民的心聲，在此您可否承諾將協調國防部及相關單位能儘量避開漁產的盛產時節，讓漁民捕撈作業能夠安心。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農委會先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劉委員這個問題，我們漁業署已經跟國防部反映過，國防部也同意研究看看，避開漁期來進行演習。

劉委員權豪：已經研究很久了，事實上這個問題，不只是我，歷任立委大家也都一直在談論這個問題，近一兩年，本席也曾跟國防部談論好幾次，談完之後的演習量會下降，但過一段時間，又會在那個時段，亦即 4~7 月、9~11 月，如果國防真的有此需要的話，那至少在 4~7 月、9~11 月這 2 個期間儘可能讓頻率下降，我們漁民也很體諒我們國防有此需要，他們也不是要求整年都不要進行演習，他們只要求頻率能夠下降。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再來反映、列管。

毛院長治國：委員提及這個問題，我會注意，並進一步跟國防部進行了解。

劉委員權豪：可能他們跟農委會、漁業署，大家總是平行單位，你要要求國防部可能有困難，院長可否指派一位政務委員或層級高一點的官員，負責跨部會來協調這件事，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會把這個問題記下來。

劉委員權豪：在協調的過程當中，請你把負責協調的政務委員或政府官員名單通知我們台東與屏東的漁會，好讓政府官員也能夠到場，大家共同協調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法，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毛院長治國：我會把它記下來，然後作處理。

劉委員權豪：沒有問題吧，這是東北季風來臨時，我們大武漁港所面對的一個問題，其實大武漁港明明在外海有非常豐富的漁產，但是這幾天我去到大武，看到當地的戶政資料，人口一直在緩步下降，當然不只大武，我相信台灣每個鄉下地區都遇到少子化，人口緩步下降的問題，事實上更密切的關係是因為台灣除了人口比較集中的地區之外，在較為鄉下的地區，都面臨產業轉變之後，年輕人的就業問題，所以人口一直在下降當中。我們覺得非常可惜，該座漁港雖然小，但是外海有著非常豐富的漁產，卻留不住年輕人。大武漁港除了面對演習的問題之外，還有一個長年之痛，那就是漂砂問題，漁業署每年有補助一筆錢給台東縣政府去清疏漁港的航道，但是根本就來不及清，因為淤砂清完後，漂砂過一陣又來了。現在這個時節是旗魚、油帶魚最盛產的時節，如果院長有時間能去大武漁港看一下，就知道那些船要嘛就全部停在港口，要嘛就開到比較遠的成功去停放，為什麼？因為大武漁港的船沒有辦法出去，被淤砂擋住了，院長，對於這個問題，能不能有個長遠的治本方法？每一年漁業署大概補助 1,000 萬上下的經費給台東縣政府，而台東縣政府自己也配合撥款來進行漁港的清疏工程，這個港從民國四十幾年建立之後，省政府時代有加強其設施，但目前面臨到非常嚴重的漂砂問題，使得大武漁港沒有辦法正常運作，每年清砂之後漂砂又來了，院長，有沒有一個比較治本的方法？是不是與台東縣政府合作，找學者專家澈底研究看看如何改善這個問題，使得這個港口能恢復其應有的生機，在這裡製造出好的就業機會，使其不只成為漁船能出入的港口，因為這裡也是台東往南的必經道路，或是高雄、屏東來台東的必經道路，也可以形塑成一個非常好的觀光魚市。

毛院長治國：我會要求農委會漁業署針對大武漁港進行必要的工程研究。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院長，院長長期以來在交通部非常有效率的表現，我相信許多鄉親都看在眼裡，雖然大武漁港不是很大的漁港，但卻是關乎在地產業很重要的設施，請院長能夠督促所屬相關單位確實的解決這個問題。

毛院長治國：我來注意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有關台東的產業，除了剛才所說的大武漁港之外，事實上，身為台東人，我們非常驕傲能住在台東這麼好的地方，但是在喜樂、驕傲之外，台東也面臨到整體產業的轉型與衝擊，許多年輕人因為就業問題沒有辦法留在台東，所以台東縣人口從高峰的 27、28 萬逐年下降到現在的……

毛院長治國：這二年應該有點回升吧？

劉委員權豪：差不多 22 萬到 23 萬之間，這幾年與觀光產業發展有密切的關係，觀光產業當然有為台東帶來不少收入，這是一個事實，但我們更期待一個沒有污染且可以長期在台東經營的產業。政府投資許多經費在台東的深層海水的開發與研究，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現在有二個機關在台東開發深層海水，一個是農委會水試所，它是以研究為導向，一個是經濟部水利署有個模組，它是以開發研究與產業合作為導向，這二個深層海水場分別在三和與知本，現在都面臨到相同的問題，那就是硬體建設都已經完成，且曾經試營運過一段時間，但現在都因為管線被衝擊、破壞而取不到水，地方人士對此都非常著急，希望深層海水場能夠恢復運作，雖然本席就

此一問題已經向經濟部、農委會相當多次的詢問……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我請經濟部鄧部長來答復。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一直非常關心且幫助我們解決這個問題，但現在因為技術上的問題還沒有辦法克服，我們會全力來努力，這是很好的計畫，也是很重要的事情。

**劉委員權豪：**我們也都認為這是一個好事情，從海裡取水的產業應該沒有人會反對，因為沒有污染，而且海水用個幾百年、幾千年也用不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早一天恢復取水。不知道現在所面對的到底是技術問題還是經費問題，如果是經費問題，院長也在這裡，希望行政院能大力協助，以便早日完成這件事情。如果是技術上的問題，到底是國內沒有這樣的技術，需要仰賴國外的專家學者提供協助解決，還是遇到了什麼樣的瓶頸？因為經濟部的部分，中斷取水到現在也將近快 2 年的時間了，部長，現在這整件事情的進度如何？

**鄧部長振中：**對於剛才委員的問題，我所瞭解的是技術問題大過經費問題，對此我們也都很著急，因為已經蓋好的管線取不出水，目前國內外專家都在幫忙找尋解決的方法，我們只能儘快，但我在這裡也無法答應您什麼時候能把技術問題克服。

**劉委員權豪：**院長，這整個經費對國家總預算來說並不多，重新佈管的錢大概是二、三億元，但技術問題要先克服，院長長期以來都很關心東部相關建設，請院長幫忙將這件事情予以解決，雖然金額不大，但這可說是台東非常重要的明星產業，是可以造就台東有不一樣的可能性產業，所以本席要拜託院長督促相關單位加速將相關問題予以排除，讓深層海水早一天在台東開始起步，有機會在台東生根發展。

**毛院長治國：**就像剛才鄧部長所說，相關機構要先去瞭解技術上究竟出了什麼問題，這個問題是不是能有專業上的解答，等到這方面有明確清楚的對策之後，我們會全力支持。

**劉委員權豪：**另外，有關臺灣整體區域的發展，方才有不同的委員有提到自來水的問題，其實本席今天也要就自來水問題與院長討論。如果從數據來看，台東 2014 年的自來水普及率是 78.93%，將近 80%，數字看起來還不錯，但在台灣本島是僅勝過二個縣市。姑且不論台北市已經到達 97.57%，台東將近 80% 的數字看起來還不錯，但坦白講，最後那 20% 就是最重要且等待最久的 20%，如果院長手邊有相關數字可以參考，就知道我們這幾年普及率的成長幅度非常有限，不像一開始有大躍進，一年可以進步很多的情形，而且 2014 年還略略下降，2013 年是 79.36%，2012 是 79.25%，2014 下降到 78.93%，由此證明剩下那 20%、剩下那最後一哩路事實上是政府最需要投入經費的，因為那部分的花費可能最多，因為也許一個社區可能只有 10 戶、20 戶。

台東因為地形非常狹長，不像都市，大家都住在同一棟大樓、同一個社區，舉例來說，太麻里鄉的華源村住了有上百戶，但是全部都沒有自來水。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自來水公司在做的是全國一起評比，現在是有一筆經費，全國一起來評比，看哪一個地區比較需要且單價比較低，就逐年去做，如果只靠這個計畫，我們會非常悲觀，因為台東剩下這 20% 可能 50 年都做不完！院長，自來水的普及率是現代化國家應該去做的基本設施，針對目前不僅是台東，也許全台灣有很多類似的現象，本席在此要求應該特別編列經費來補足、協助自來水公司完成最後的普及。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去年我就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當時我詢問自來水公司每年最大的接管能量有多大，如果編列太多經費而沒有足夠的包商可以承做也沒有用，自來水公司告訴我他們最大的能量是兩年可以做 30 億，所以我就答應兩年編列 30 億，要求他們發揮所有能量，現在當然我們就是採用這樣的方式，每兩年有 30 億的預算要執行。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院長，詳細內容可否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謝謝。

毛院長治國：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慶華：（15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經濟部打算在我的選區萬里的核二廠興建乾式貯存場放置核廢料，此事引起社會的關注，尤其是本席選區選民的恐懼，現在本席要表明立場：本席反對在核二廠蓋乾式貯存場，新北市政府也明白反對在核二廠蓋乾式貯存場，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擱置？現在會怎麼發展，能不能擱置？本席主張擱置，院長、部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申請案尚未獲得核准，不過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安全一定是我們最大的考量，如果安全有問題，我們絕對不會繼續推動此案，不過因為這個設備經過很多國家測試過，所以我們會繼續提出申請案。

李委員慶華：我主張擱置，院長、部長可不可以擱置此案？不要把它變成最終處置場、永久處置場，現在低階廢料都沒有地方可儲存，高階廢料還要放在萬里，搞個乾式貯存場，最後就搞成了最終處置場、永久處置場，萬萬不可。院長，擱置這個案子好嗎？新北市政府也表明，核一廠要搞乾式貯存場，他們已經擱置此事，現在核二廠又要搞，我主張擱置，包括基於安全問題、鄰近海邊的問題，甚至還有學者專家指出氡鹽會導致設備腐蝕的問題，擱置這個案子，讓社會不要為此再陷入紛爭。院長，請你要有這個魄力跟智慧，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可以研議這個問題。

李委員慶華：本席在此很清楚的表達，希望此案擱置，請院長有這個智慧，也能體察民意。

繼續請教院長關於經濟的問題，今天下午將公布 9 月份的景氣燈號，是不是又是藍燈？如果又是藍燈，就是今年第五個藍燈，連續四個藍燈，今天公布的會是藍燈嗎？

毛院長治國：請杜主委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景氣訊號燈號今天下午會公布，因尚未正式公布，不過我們預期應該是跟上個月一樣。

李委員慶華：是，那也就是說等於連續四個藍燈。院長說過「保 1 艦隊」已經啟動了，我們的經濟今年能不能保 1？請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所謂「保 1 艦隊」事實上除了對短期的 GDP 成長看能不能幫上忙，最主要我們的重點還是在整個經濟結構的轉型，希望將來景氣恢復時我們有能量衝上去，這是真正的重點。至於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能不能保 1，我覺得相當程度決定於國際大環境，因為我們終究是跟國際大環境走，短期該盡力的地方我們要盡力，但是我們更著重在中長期結構的轉型、

出口的調整……

李委員慶華：有保 1 的機會沒有？院長，今年有沒有保 1 的機會？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部分請杜主委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目前還無法確定，不過向委員報告，因為今天下午公布的景氣對策訊號燈是 9 月份的指標，9 月屬於第三季，原本就預期第三季不會好轉，所以如果經濟狀況要好轉，可能也要到 10 月或 11 月之後才有機會。

李委員慶華：杜主委說過在適當的時機會提出刺激內需消費的措施，今天是 10 月 27 日，剛剛我用手指算了一下，到年底總共只剩 66 天，還有什麼時機是「適當的時機」？現在不出手，還有什麼時機，現在不出手，還有什麼方法？有什麼方法能夠現在提出來？請教院長，消費券還是不是一個方法？

毛院長治國：還是請杜主委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目前消費券不是選項，但是我們確實正在評估其他可能的短期刺激國內消費的措施，也正在評估所需要做的準備工作，我想在適當的時機行政院做成決策之後就會對外說明。

李委員慶華：請教院長，只剩 66 天就進入新年度了，怎麼掌握這 66 天？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很快。

李委員慶華：院長，請你最簡單的告訴本席一下，能夠怎麼樣救我們的經濟？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來說明一下……

李委員慶華：我這個問題是請教院長，最後請您簡單地答復一下就好。

毛院長治國：因為整個規劃是國發會在做……

李委員慶華：院長，您不能都推給杜大人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關係，我先簡單地跟委員報告一下……

毛院長治國：我最後會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分為治本跟治標的部分，治本是有關整個產業轉型升級的措施，但是它需要時間，所以我們……

李委員慶華：今年只剩 66 天了，你們說適當時機要出手……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所以很快地我們會提出一些短期的治標措施希望能夠帶動國內的消費。

李委員慶華：好。請院長最後講一句怎麼做？讓國人抱以希望在這 66 天。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政府將針對給予誘因刺激消費能夠產生乘數效應的部分選擇幾個領域，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內宣布，因為現在還有些行政方面的工作必須安排，所以需要一點點時間，我要講是一點點時間，我們會儘快發布，好不好？

李委員慶華：有關台北市、新北市水管及水龍頭含鉛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的所有資訊能不能全部公開，讓大家都能清清楚楚地知道是哪些路段？現在有些資訊公開，有些資訊不公開，什麼時候能全部公開？請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關於這部分的資訊，雖然國內的供水有兩個系統，一個是自來水公司，另一個是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但是其統籌在經濟部水利署。照經濟部向我報告的內容，凡是用鉛管供水的用

戶都已經個別通知了。

李委員慶華：全部都個別通知了嗎？

毛院長治國：我請鄧部長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慶華：這方面的處理已經告一段落了嗎？

鄧部長振中：能夠更換的用戶都已經換了，現在還沒有換的，如果是跟地方政府談好可以施工的部分，我們就全面施工。

李委員慶華：能夠完全公開並公布相關的資訊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都已經有通知用戶，每一個用水經過鉛管的用戶都知道了。

李委員慶華：能不能用第二預備金來處理這個問題？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原來也有委員提出要處理這個問題，當時我跟他們說，行政院對這個問題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要立即辦理，他們問沒有錢要怎麼辦？我說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不過後來我進一步了解，才發現水公司也好、北水處也好，他們本來就有計畫和預算要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跟他們說：很好，你們有預算可以處理這個問題，不過萬一你們的錢不夠，行政院可以當你們的後盾，補足不夠的部分。

李委員慶華：現在大家都講到家庭和一般的民眾，卻忽略了一個環節，所以本席要在這裡特別提出來，請院長和部長注意學校的用水。現在學校的用水就算經過加熱，還是有一定的含鉛量，我們講：「苦不能苦孩子」，所以更不能毒害孩子，關於小學、中學等學校用水含鉛的問題要如何處理，院長和部長的看法如何？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請鄧部長再去確認剛才他所講的這些用戶有沒有包括學校在內，這個部分一定要納進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事實上，在調查管線問題的同時，我也要求水利署馬上要求自來水公司和北水處去查對用戶端的水質有沒有進行必要的檢驗、有沒有檢驗含鉛量，根據他們送回來的報告是有做檢驗，檢驗的結果是低於可以容忍的標準。

李委員慶華：本席提出學校這個部分，請政府要特別注意。

毛院長治國：是，我會要求經濟部馬上補進去。

李委員慶華：很多家長和老師都很擔心，所以學生飲用水的問題要立刻處理，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沒有問題，我會要求馬上補上這一塊，並立即發布相關的訊息。

李委員慶華：另外，本席要特別質詢院長一個問題，相信院長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就是根據媒體報導，軍中在進行訓練的時候，竟然要受訓的國軍把咖啡罐當成手榴彈來用，這件事情鬧成社會上的一個笑話，這樣下去國軍會不會只認得咖啡罐而不認得手榴彈？前一陣子發生貴婦團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一事，引發軍紀鬆散的質疑，鬧出軒然大波和笑話。現在竟然在訓練過程中要國軍把咖啡罐當成手榴彈來投擲，這不僅是一個笑話，而且兩者的重量、大小都不一樣。院長有從報上看到相關的報導嗎？你有沒有去了解此事？你認為要如何處理？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在知道這件事情以後有問過國防部，今天下午國防部沒有官員來，他們向我報告，這是因為當時的訓練沒有辦法照原來表定的場地來進行，他們並不是使用一個正統的場地，所以才發生這樣的問題。

**李委員慶華：**本席要跟院長講，你講的是另外一個問題，是投擲距離有了落差，我們現在講的是軍備問題，我們怎麼會拿咖啡罐來當成手榴彈？院長，你也有當過兵，你看到這種事情有沒有覺得差一點要昏倒？如果讓敵軍知道我們竟然是投擲咖啡罐，那我們還要打仗嗎？院長要不要處理這件事情？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覺得基本上不能接受這種事情，我會進一步追查這件事情。

**李委員慶華：**另外，還有一個國軍的軍備問題，就是我們用 600 億買了 30 架阿帕契直升機，掉了 1 架，現在還傳出其他的直升機都生鏽了，直升機水土不服，只有 8 架可以飛，院長，國軍到底是什麼樣的形象？我們花了那麼多納稅人的錢，真的是很奇怪，像剛才我講的手榴彈一事，我們怎麼會克難到要用咖啡罐來代替？現在 30 架的阿帕契直升機只有 8 架可以飛，其他都生鏽了，必須要維修、保養，本席相信院長也知道這個消息，你有沒有去了解？你要如何處置？

**毛院長治國：**對於這兩個問題，我都會要求國防部去查清楚，並講清楚原因，將來要如何處置，也要向社會大眾交代清楚，我會要求他們最晚在明天就要對社會大眾有一個交代。

**李委員慶華：**本席提出這兩個問題，是讓院長能夠在此做一個嚴正的宣示。竟然用咖啡罐來代替手榴彈，連使用的士兵都感到不解，他們根本就沒有見過手榴彈，而且我們用了那麼多錢買阿帕契直升機，所以我覺得這兩件事情比貴婦團參觀阿帕契直升機還要更嚴重，請院長嚴肅的處理，甚至要嚴厲處置，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是，我會照這個原則來辦。

**李委員慶華：**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現在請趙委員天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趙委員天麟：**（15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也很關心老舊鉛管用戶的健康問題，我們全台灣有兩大自來水的供水系統，台北市政府就是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給雙北的用戶，其他都是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是屬於經濟部所管理。本席對於相關細節就不多談了，但是我們來看這張表格的倒數第二行，台北市政府是預計在 3 年內換完鉛管，台灣自來水公司是預計在 105 年即明年要完成相關的工程。本席很關心兩個問題，第一，雙北的鉛管用戶在本週三要討論水費的優惠，因為他們現在眾所譁然，所以大家當然相當憂慮，希望能夠趕快更換，並希望在更換之前能夠有水費優惠，看起來台北市政府目前也是朝著這樣的方向去處理。現在根據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還有苗栗、宜蘭、花蓮等地 6,000 多個用戶還沒有換完，你們有沒有考慮給這些用戶水費優惠？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鄧部長向委員說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覺得補償方法最好要一致，不要不同的供水系統採不同的補償方式，所以我們正在跟台北市政府協商這件事情。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我們希望相關的水費優惠能夠一致，換言之，如果雙北最後有水費優惠，其他縣市也應該有。



鄧部長振中：應該要一致。

趙委員天麟：你說應該要一致，你說的一致不會是統統都沒有吧？雙北市政府有地方自治權，有自己的自來水事業處，已經決定要做了。

鄧部長振中：一致是比較妥當的做法。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也會傾向大家溝通看看，如果有優惠就一致享有優惠？

鄧部長振中：是。

趙委員天麟：除了鉛管的優惠之外，剛剛新聞報導雙北也要幫市民驗血中鉛含量，那麼其他縣市有沒有要比照辦理？有沒有包括在你剛剛講的一致的做法裡？

鄧部長振中：所有補償措施、補救做法應該都一致，這是比較合理的方式。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我們也支持，所以不管是直接水費補助還是對用戶血鉛檢驗，我們希望都能夠有一致的做法。雖然雙北備受媒體注目，但是自來水公司所轄範圍非常廣，如果照你書面所言，其他縣市鉛管用戶只有六千多戶，也請你們特別注意。

我還有質疑另外一個問題，從 102 年、103 年開始清查鉛管，所以你們從這兩年才開始編預算更換鉛管，可是你們編的預算裡有保留款，在 102 年的執行金額是 15.6 億，103 年是 62.4 億，總共 78 億，將近 80 億，其中可能包括其他費用，不一定是換鉛管的費用，研究這個問題的專家提出質疑，目前沒有答案，所以今天我要拋出來，請你們給我答案。真的只有一萬多戶嗎？你們給我們的數字顯示只有一萬多戶，就表示這兩年換了四千多戶，只剩下六千多戶還沒換，可是光是雙北就有幾萬戶，而現在整個台灣省範圍這麼大，怎麼可能全部加起來只有一萬多戶？我第一個想要請教的是，編了近 80 億的預算，為什麼這兩年只換了四千多戶？中間有沒有黑數的存在？你們給我們的是一個結果論，說總共有 10,000 戶左右，換了 4,000 戶，還剩 6,000 戶，可是專家質疑會不會不只 10,000 戶，這部分有沒有黑數的存在？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這是換管的預算，換管都一直在做的，漏水也要換，舊了也要換，有腐蝕也要換，如果發現有鉛管，當然一定也要換，在工程進行當中，發現前面雖然沒有漏水，但是有鉛管，當然要換掉，所以講的是這個換管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照你的意思，並不是知道哪裡有鉛管就照順序直接換，那我要回到鉛管的問題來請教你，除了雙北之外，自來水公司所轄的台灣省整個範圍，到底有多少鉛管？你們有清查過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有清查，我們就是因為有全面清查，現在才有把握說還有六千多戶。

趙委員天麟：不是，是一萬多戶，你們已經換了四千多戶，剩下六千多戶，這是你們給我們的數字。

鄧部長振中：不是，因為很早就開始執行換管……

毛院長治國：現在還需要處理的有六千多戶，未來就是這樣，我們現在講的就是這個數字。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我要跟院長及部長說明的是，專家質疑的是不只一萬多戶，整個台灣省這麼大的範圍，這麼多年下來，數量不可能比雙北還少，所以有沒有黑數存在的可能性？

毛院長治國：關於這部分，就請自來水公司對大家做個清楚的說明。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話，我有兩項具體要求，第一點，可不可以把自來水公司所管轄的相關範圍裡

鉛管清單拿出來？可不可以不要只給我們一個寫著結果的數字，詳細告訴我們哪個縣市有幾個鉛管，地點在哪裡？雖然你們已經換過了，可是居民可能還是要求驗血鉛，不管有沒有補償，他們為了自己的健康，他們可能還是要驗。第二，在你們的預算執行清單裡換鉛管的部分，請交給我們，我們在調閱時，還是沒有拿到這兩份資料，我們只有拿到年度總預算的資料，最後你們只告訴我們數字，說有一萬多，換了四千多，剩下六千多。部長可不可以同意把自來水公司清查後資料給我們，到底總數是多少？我不要只看到一個數字，請列表給我，讓我知道雙北以外的全台灣各縣市的情況，到底哪個縣市在哪個地方有多少鉛管，被你們換過了，人民有知的權利，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第一，我們統統已經通知用戶了；第二，因為換管是持續進行的，幾十年來都一直在換管，在民國五、六十年時期才在用鉛管，後來都不用了，已經埋在裡面的鉛管，我們要換掉，委員要的資料可能有很龐大的量，整個換管的資料都在您剛才要求的範圍內。我回去和自來水公司商量一下，看看他們這方面的資料是怎麼樣的狀況，再跟您的辦公室聯繫，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這是大家共同面對的問題，也不是你們現在才面對的，你們現在正在處理，所以不要羞於面對這個問題，反正這是大家的歷史共業，把資料整理出來，不要有黑數存在，我們希望得到這個資訊。

接下來要請教第二個問題，朱立倫主席最近一直指教立法院要效率立法，那我們就從兩個案子來看效率立法，第一個是貨物稅的修法，這部分我不會問到很細節，一定會讓院長可以回答。從 2012 年，本席當選的半年後，我們就發現景氣一直往下滑，所以我們就提出倡議，要求鼓勵汽車汰舊換新。2013 年，我們再次做民調，發現大部分基層民意也支持。在 2013 年總質詢，我們也對當時的行政院長江宜樺院長提出質詢，江宜樺院長很明確地說，只要減徵的稅少於創造的利益，換言之，如果創造出來的利益大於稅收的減少，他覺得是值得做，當時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是還是沒有做，所以問題不是在於立法效率。本席也在立法院提出貨物稅的相關法案，但是政府一直不面對這個問題，當時的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都支持，只有財政部反對，認為時機未到，還不該這麼做，這麼多部會都支持，也抵擋不了財政部張部長個人的意見。

剛才前一位委員也講了，景氣燈號都是藍燈，這幾年雖然不是都是藍燈，但也都沒有很理想。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是一個真的有效能的政府，就要能預測未來，要有遠見，要能防微杜漸，不要到面臨最慘的情況才來救。我只是要提醒，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已經不知道詢問過幾次，從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一直到現在，終於當時反對的張部長在大家的要求下於今年 10 月 8 日同意，行政院院會通過了，但是在好幾個月前這件事情又被大家拿出來討論，說要拿這個方案來保 1。好，即使是後知後覺也是覺，說實在的，即使是不同政黨，我們也都支持，我們希望快點做，可是在六、七月份傳出這個消息之後，八、九月份的車市整個凍結，大家預期這個方案就要做了，卻一直沒有做，導致八、九月份汽車銷量相較去年同期滑落四分之一，最近打開電視都是汽車廣告，TOYOTA 汽車廣告說不必等待換車補助，即日起，不限廠牌，都

有 5 萬補助金，Mitsubishi 也是一樣，說不限廠牌，不限年份，最高補助 5 萬，這叫做自力救濟。廠商當然很支持你們現在的做法，可是，在政府效能不彰的情況下，還沒有等到景氣回復，車市都快掛了。

你們送來立法院的法案在 10 月 21 日一讀，我仔細看了優先法案的順序，發現你們沒有把這個案子列為優先法案，依照選舉年的慣例，也許我們在 12 月中旬就停會了，現在距離停會沒有幾天了，我請教您，到底有沒有決心讓這個法案通過？

毛院長治國：我當然希望這個法案能由立法院支持我們通過，這個法案跟過去有幾點不一樣的地方，第一，不光是舊換新，同時我們也希望創造中古車出口的市場，這樣才是一套更完整的系統。

趙委員天麟：這部分我們支持。

毛院長治國：另外，我們知道像這樣的政策在醞釀過程就會對產業造成大家觀望的心態，所以這次條文中也有設計追溯條款。

杜主任委員紫軍：追溯 6 個月。

毛院長治國：這種法案提出來一定會對市場有影響，我們希望……

趙委員天麟：你們是執政黨，在國會還占多數，這個會期有沒有信心通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積極和各黨團溝通，沒有列在裡面的原因是因為宣告優先法案時，這個法案我們還沒有送進去。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今天質詢您的答復也等同於……

毛院長治國：是，這個法案很重要。

趙委員天麟：我們一起加油。最後一個想請教您的也是政府效能的問題，亞洲新灣區是本席的選區，我們一直很關切新光社區的漏油案，我經歷了 3 個行政院長、4 個部長、5 個部會機關和 6 個會期，現在案子到院長手上。請把簡報跳到最後一頁，跳過的這些部分就和鬼打牆一樣，全部都說一個月內解決，一直到現在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你們就是污染行為人，院長及部長還要再說一個月嗎？請問這個月裡你們到底能做些什麼？

毛院長治國：請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非常感謝委員在整個事情上花了好多功夫幫我們協調，我在此可以答應你，我們會依據法院判決及當地居民的意願儘快把這個問題結束。

趙委員天麟：需要多久？

鄧部長振中：時間可能比較難掌握，但法院的判決已經很清楚，所以我們一定要做。

趙委員天麟：先前的部長都很爽快，雖然都黃牛了，在行政程序的部分，我希望他們能在一個月內領到補償金，你一定不敢這樣承諾。

鄧部長振中：我一定儘快。

趙委員天麟：一個月內你們有沒有辦法讓中油這件事情經過行政院及經濟部拍版送出，進入發補償金的程序？

鄧部長振中：這部分我們可以趕，可以控制的部分由我們來趕時間。

趙委員天麟：好，你們大概需要多久？一個月嗎？

鄧部長振中：在行政院內部的部分，我們可以報請行政院儘快在一個月之內做完。內部的行政程序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這部分是寫在歷史紀錄上的，我們非常期待，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及陳委員超明聯合質詢，詢答時間共為 30 分鐘。

陳委員超明：（15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聯合質詢要談苗栗財政的問題，談苗栗財政問題為什麼會在經濟組討論呢？因為最近立法院民進黨的朋友都以苗栗博取版面，而且很多媒體記者及名嘴對苗栗有非常不公平的批判。

上次我在預算總質詢時特別提出一個數字，鄧部長有時候有替苗栗講話，因為苗栗縣在這六年間內的招商始終是全國第一名，所以我要請毛院長看到這些數字，請毛院長特別注意我要談的事情。103 年度苗栗的稅收是 347 億，95 年度是 198 億，從 95 年到 103 年這幾年間苗栗的稅收增加 149 億，繳給中央的國稅 95 年度是 113 億，103 年度是 195 億，增加 82 億左右，但是苗栗從中央統籌分配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只有分配到 110 億。為什麼每次都罵國民黨執政的縣市呢？嘉義縣是民進黨執政，95 年度的總稅入才 69 億，103 年度才 82 億，交給中央 47.9 億，得到的統籌分配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是 130 億；再看到也是民進黨執政的屏東縣，95 年度總稅入是 186 億，103 年度才 228 億，交給中央 100 億，得到補助款 193 億。苗栗創造的稅收那麼多，得到的補助款卻比他們少很多，難怪苗栗的財政貧窮。如果擴充比較落後地方的建設，使得稅收一直增加，這是一種良性循環。依照這種分配比例來看苗栗縣沒有欠錢，還有盈餘，只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不公平。你們這些當家長的，這個孩子在努力賺錢，你們把錢分給大家，還減少他的收入。

各位媒體記者，請仔細聽並且把這段報導出來，以後不要做似是而非的報導，為什麼我要利用這個場合討論此問題？因為我要博取版面，請大家不要抹黑、污名化苗栗縣，好像苗栗縣什麼都不對，其實苗栗縣比誰都好，客家人非常努力、非常勤儉，雖然以前這裡地方落後、地勢不好，但我們仍然努力打拚出一片天下。仔細看到苗栗稅收的增加，如果依照這樣的分配比例，苗栗縣沒有欠錢。有個立委說不要補助苗栗縣，不要給苗栗縣暫時周轉 30 億，院長要不要補助？要不要解決燃眉之急？我們的稅收年年增加，他們卻沒有增加。

徐委員志榮：我可以見證，陳委員這張表的數字完全正確，財政部張部長完全同意，只是礙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有一些人口及土地面積等等的因素，造成苗栗徵稅增加，分配卻減少的情形，這部分有關修法可能比較麻煩。

雖然今天是經濟組，卻一直講財政問題，因為如果沒有把苗栗的財政解決，對苗栗的經濟發展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以菸酒稅為例，苗栗有 2 個菸廠，1 個啤酒廠，一年徵給國家的國稅約 60、70 億，卻分回不到 3 億。據我瞭解，國稅是分 20%到地方，其中 2%到離島，18%到臺灣本島，苗栗徵收 60、70 億的國稅分回 3 億，比率不到 5%，我覺得非常不合理。比較好的修正方法應該是先針對廠的所在地分配幾億做為對地方的回饋，剩下的部分才上繳後分配，如此可以比較快速解決這個問題，不然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需要比較冗長的時間。

**陳委員超明：**我瞭解這比較冗長。

**徐委員志榮：**現在苗栗可以說是百業蕭條，財政沒有處理好，工程沒有人標，使得飯店、餐廳等各行各業都蕭條，也沒有錢補助參訪的團體，遊覽車等行業都休息，幾乎真的是百業蕭條，所以不是我們一直講財政，而是這部分有關苗栗經濟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院長，這些數字很嚴重，有很大的差距存在，我實在被他們講的很不爽，他們沒有瞭解內容。財政收支劃分法對我們來講是惡法，但你們總要補救一下，拿出解決之道。有立法院的同仁說苗栗縣是臺灣的希臘，本席認為苗栗縣是臺灣未來的希望，因為它一直在努力及奮鬥，年年稅收增加，你們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及一般補助款年年在減少，哪有這樣的道理，在幾個縣市中只有苗栗縣做的最好，也是代表我們國民黨在執政，相較於嘉義縣及屏東縣那才是不長進的孩子啊！他們為什麼不批評自己，不打他們自己黨的嘴巴，卻一直拿苗栗縣來做文章，請你公開解釋一下。至於我們過年年關的 30 億元如何解決？還有我們地方建設停擺，上次本席也有建議，你應該降低我們地方的配合款，因為現在的制度真的對苗栗縣非常地不公平，努力的孩子竟然沒有飯吃，我們努力賺的錢還要分給別人，你還把我們的補助減少，這實是政策的錯誤，請你們要補救。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次提供資料之後，我就交給張部長研議，就像剛剛徐委員所說，有些事情即便要調整惟因其中涉及修法的問題，所以，目前我們對這個問題正持續處理中，今天張部長不在，所以沒有辦法直接回答，有關苗栗縣財政方面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從各種角度設法協助，像涉及配合款的部分，我們也斟酌情勢在可能範圍之內做調整，讓中央補助款可以儘快撥下去。

另外，我們也在考慮協助苗栗縣政府做一些資產的處理，俾讓苗栗縣有比較大筆的收入進來，進而在財政上有喘息的空間，這些事情我們都在做，相信未來還有一些措施可以推動。

**徐委員志榮：**本席也要藉此機會謝謝院長、秘書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雖然不是很名譽及光榮的事情，但也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謝謝大家的幫忙，我們不單只是薪水發不出來，也是全臺灣唯一受貴院財政控管的縣市，變成我們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一切以薪水為第一優先，所以這一點先敘明。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希望苗栗縣除了維持正常運作之外，仍然有施政的空間。

**陳委員超明：**主計長是否有好消息要告訴我們？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很關心計畫型補助款之配合款的部分，我們也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擬配套措施。有關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苗栗縣有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部分，我們擬議免除苗栗縣政府負擔的配合款，如果涉及苗栗縣政府所轄鄉鎮市的部分，就改由鄉鎮市按財力自行負擔。

**陳委員超明：**有關苗栗縣財政問題，過年短缺 30 億元如何解決？本席希望一至兩星期給我們正確的答復。

另外，苗栗縣要繼續建設，中央如何幫忙？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比例規定，我覺得這是非常明顯的失誤，嘉義縣的人口數比苗栗縣還少，只因它的面積多了 87 平方公里，竟然繳稅比較

少，拿的卻比我們多，不是苗栗人不努力、是敗家子，苗栗人奮力要將苗栗提升起來，所以希望這個問題趕快解決，不然每天報紙報導，我們下鄉時，鄉親就經常質疑我們到底有沒有替苗栗縣爭取應有的權利。

此外，關於後龍醫療園區，有一位民進黨的委員在質詢時說本席與徐縣長到國衛院去施壓及關心，因為苗栗縣確實需要好的醫療，目前苗栗縣民生病都要到臺中、臺北或新竹去看病，路途都非常地遠，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每一次談到遠雄要來投資苗栗，都說我們是官商勾結，事實上，他們都市裡面也有不少 BOT 的案子，是不是每一件都是官商勾結？還是只有他們都市不會官商勾結，我們鄉下人才會官商勾結？其實都市的官商勾結才更厲害，所以，本席要請他們先觀察自己的縣市，不要隨便亂批評苗栗縣，蓋醫院是做功德的事情。本席今天特別指名民進黨林淑芬委員，請她閉嘴，不要亂講話，苗栗的事情不用她來管，若有官商勾結情事，她儘管去查，你們不要隨之起舞，本席不想在此隨便指名任何一個大機構有貪汙，毛院長對此事看法如何？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苗栗整個地區的醫療資源的確是比較缺乏，每萬人的病床數只有 25……

陳委員超明：對遠雄醫療園區及中華醫大到苗栗設教學醫院，你們的態度如何？如果我們的醫療設施有那麼好，我們還要在這邊質詢你們嗎？

蔣部長丙煌：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因為苗栗地區包括後龍地區的醫療資源的確比較缺乏，所以，我們有核准遠雄的案子，原來預計 106 年取得使用執照，如果能夠完成苗栗縣的醫療資源就不會缺乏，但是遠雄宣布停建後又想要恢復，我們的作法就是請遠雄再提出計畫。

陳委員超明：本席到國衛院不是施壓，我是拜託他們兩個研究機構好好將醫療水準提升，如果林淑芬委員說這牽涉到貪汙弊案就趕快去調查，如果沒有，就叫她閉嘴不要再談，新北市管到苗栗縣，請問她有多偉大，都市人就是吃定鄉下人長大的，不要那麼清高啊！

蔣部長丙煌：我們沒有去談這件事。

徐委員志榮：當然，對你們所做的一方面是考慮到苗栗人就醫南下北上辛勞的問題，但要成立癌症研究中心，那就不單是苗栗人就醫的問題了，因為這有可能是對全國人民，甚至對全世界與癌症有關的都有幫助，所以我們要盡量來促成。

陳委員超明：毛院長，如果質疑我們的人手上握證據，就請你們趕快去查，沒有證據時，你們應該鼓勵他們趕快成立教學醫院，我們熬了很久，也苦了很久，苗栗縣民命是值錢的，不要每次我們三更半夜接到民眾的電話，希望大我們幫忙到榮總或其他地方就醫。

毛院長治國：我們樂見苗栗地區有比較現代化醫療設備的發展。

陳委員超明：你要鼓勵他們儘速成立，都市醫療資源太好了，用這樣眼光來看我們鄉下人，真的沒有做功德的心，也非常夭壽。

徐委員志榮：本席要在此重複提出苗栗要建天花湖水庫的事情，上次我在這裡質詢時，院長有承諾過，就算我們環評通過，在地方上還是要經過說明，如果沒有辦法取得鄉親的共識，也一定不會貿然地動工，這中間確實在地方上也辦了十幾場的說明會，包括陳委員的選區—銅鑼鄉，因

為銅鑼鄉中平村也是用後龍溪的水，鄉長他們也都極力反對。每一場的說明會，我都參加，老實說，在那邊主持會議的水規所長官也非常的可憐，每一場都是炮聲隆隆，儘管舉辦了十幾場的說明會，但我可以說 100 個人裡面，沒有 1 個人是支持這個方案的。所以院長還是要按照當初的承諾，在未取得地方共識之前，天花湖水庫一定不能貿然動工興建。

**陳委員超明：**天花湖水庫雖在徐委員的選區內，但也與本席有關，在我當省議員的時候，就反對到現在，所以這個問題，你們一定要慎重的處理。徐委員很善良，他苦口婆心的跟你們說。本席現在要來跟院長談自來水的問題。

苗栗縣有 5 座自來水水庫，台北市接自來水管 1 戶平均 6 萬元，使用的是不銹鋼管，新北市接塑膠管 1 戶平均 4 萬元，苗栗如果要照你們的水準接塑膠管，每戶大概要 8 萬元至 20 萬元，甚至要 30 萬元至 40 萬元；如果要做評比的話，我們幾乎沒有機會進入自來水普及化前面的排名。苗栗縣的 5 個水庫供水給台中市民，供水給新竹科學園區，而我們自己的自來水普及率卻未達 90%，很多鄉鎮都未達應該有的水準。本席今天要在這裡要求，要不然他們 1 戶繳 1 萬元，你們負責把它鋪設完成。

院長，城鄉差距真的很大，難怪都市是愈來愈發展，只要花 4 萬至 6 萬，就可以接不鏽鋼的自來水管，我們只是裝塑膠管，就要花 3、40 萬元。水源在我們的家鄉裡面，你們不應該再去補助已經達到 90%的地區；在擁有水源的地區裡面，對於自來水普及率未達 90%的部分，你們有義務幫我們鋪設完成，讓自來水普及化，要不然我們就要封管、封水庫！院長若是到鄉下去看，會愈看愈吐血！那些阿公的孫子都說阿公家裡沒有自來水，不乾淨、不衛生，都不想回去。

雖然苗栗縣有 5 座水庫，卻都提供給外縣市使用，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是全國最低的，所以政府應該等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達到 90%之後，再去顧及那些已經有 90%的縣市，也就是要以我們為優先，1 戶繳 1 萬元之後，其他由你們負責。哪有這樣的事情——我們的水讓你們白白的喝，我們自己卻沒有水喝。院長，這是很大很大的城鄉差距！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為了要普及自來水的接管率，我們特別編了一些額外的預算，以加速此事的進行。現在的問題是，接管區域要如何選擇，對於這些地方的評選標準及其優先順序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決定，我會要求經濟部鄧部長在這件事情上，仔細盤點，可以調整的地方要做調整。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水利署目前在做這方面的規劃時，是不是對接管費用低的地方先做，接管費用高的地方就排在後面，這樣就可能發生陳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這中間是不是要有一些區分，有些地區差一點點就可以接通，可以去做，但也不要以那個作為全部的優先；有些區域相對落差比較大的部分，即便它每一筆的接管費用比較高，也應該有第一批優先來推動這樣的對象，我會要求經濟部來做這方面的事情。相對來說，這一類的總經費可能會比較大，必要時，在行政院可以在統籌的部分來加碼，讓要做的部分可以都來做。

**陳委員超明：**院長若要加碼的話，我們要優先，因為我們的普及率真的很低。每次下鄉時，鄉親都苦苦哀求，有時甚至脫不了身。本席記得你們好像提了 30 億，能不能在苗栗縣多放一些？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們在選擇優先順序排名方面，可能要重新來……

徐委員志榮：院長，不好意思，我打岔一下。像本席的公館鄉，普及率只有 28%多，它在苗栗縣 18 個鄉鎮裡面，人口數排名第七，為什麼它的普及率會這麼低？每次一評比下去，都超過 60 萬、50 萬，根本輪不到它去做。就像院長剛剛說的，對於普及率愈低的地區，假設它評比的價錢是 60 萬，普及率未超過 30%的，就把 60 萬打 5 折，算它 30 萬再去跟人家比。不這麼做的話，不管什麼時候，它也比不贏人家！政府再編更多的預算，也做不到它那邊，它怎麼樣也無法提升。

陳委員超明：本席建議全省只要超過 90%的地區，都暫時不要做，未超過 90%的地區優先鋪設自來水管。苗栗縣只有 78%，把我們拉到 90%，我就不會有抱怨。當然也有 80 幾的，就依照比例來處理。本席之所以敢這樣要求，因為我們苗栗縣有 5 座水庫，那是我們的財產。

毛院長治國：我想在這些優先排序方面，我會儘快要求經濟部做檢討，並向我報告。

陳委員超明：好的，一定要做啊！

毛院長治國：會。因為這些區域如果優先來做，預算可能會增加，必要的時候，加碼都可以。

徐委員志榮：我們怎麼評比都比不起來啊！

毛院長治國：了解，了解。我想鄧部長也聽得很清楚，他們會把新的想法想好，然後來跟我討論、執行。

徐委員志榮：有關農損的部分，前陣子杜鵑颱風來襲，葡萄、楊桃因而受損，這部分可以補助沒有問題；問題是它下一期的花又開了，同一個颱風，讓它受損兩次。還有大湖的草莓也是滿有名的，這次是草莓苗受損，草莓苗部分有補助，可是農民鄉親花費更多的本錢在整地的部分，種植草莓需要把土埂做起來，可是大雨一來，不要說草莓苗受損，連原來做的那些土埂都變成平地，重新整地的費用比草莓苗的費用還要重，這個部分是否也可以做考慮。雖然它不是水果，但它是種草莓必須要做的土埂，比草莓苗受損更嚴重，所以是否可以考慮對這部分有所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徐委員、陳委員對農業天然災害的關心，我們農委會在最近杜鵑來襲時重新檢討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把門檻都取消了，大概本週就會發布，發布實施之後，只要受損達到 20%就給與現金救助，專案補助已經取消。

徐委員志榮：這次還是採專案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就是杜鵑颱風。

陳委員超明：這次做得很好，你們勘災的速度很快，而且非常瞭解民情，尤其海線的稻田幾乎都不能收割了，剛才徐委員講的是山線，可能那些地方比較少，你們要多多照顧一下，草莓很重要。

徐委員志榮：這又還有一個問題，苑裡的稻米受損很嚴重，颱風一過就發現了，我昨天才聽到頭份的里長反映，他們當初看不出來，經過這段時間，稻子可能快成熟了，才發現沒有結穗。當然我們也馬上反映給縣政府農業處，看看能不能補救。

陳委員超明：本來你們要求 11 月 2 日前就要把受損情形呈報上去，能不能延後一個禮拜？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委員回去以後可否轉知一下？現在申報日期是到 11 月 2 日，如果延後，太晚了可能勘災時看不到災情。



陳委員超明：但是他們發現的晚，當初真的看不出來，跟芋頭一樣，我們怕被農民騙了，還特地到田裡去拔，結果一拔，發現裡面全部都壞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所以，農民和公所可以先照相存證。

陳委員超明：因為徐委員講的幾個鄉鎮都沒有，據我瞭解只有苑裡通霄有，大湖、頭份都沒有，你可不可以研議一下教他們申報？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現在是有通知公所，可能趕快來申報……

陳委員超明：你就給他們多一個禮拜時間。

徐委員志榮：我有聯絡縣政府農業處，他們也馬上聯絡頭份市公所農業課，請他們馬上去查報。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後再來跟苗栗縣政府和公所聯絡，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剩下一點點時間，我們想請教一下，核四現在停建，核一、核二是否屆齡就停役？因為地方鄉親都在問，核四停建，核一、核二又停役，替代能源到底能夠取代多少？到時候會不會以價制量，提高電價？

毛院長治國：我請鄧部長簡單答覆一下。

鄧部長振中：關於核電的問題，我們現在是讓延役、除役兩個選項同時進行，等到時間到了，應該是明年，再來決定採用哪一個選項。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休息（16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田委員秋堇：（16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根據我們中央黨部所做的民調顯示，現今人民最重視之事為何？令我們感到驚訝的是，現今食安問題比經濟問題更受到人民重視。今天本席要向院長請教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們都知道食安與農安息息相關，先有農安、才有食安。根據我國農藥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農藥之製造、加工或輸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問題在於，現今農民可透過淘寶網購買中國製造的農藥，而且這個農藥不需經由我國政府核發許可證。

根據聯合報駐臺東記者發現，當地蜂農正使用大陸製造的「鑫蟬撲」，該項農藥未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本席為此行文農委會，農委會承認有些農民透過網路少量購買農業用藥，再以郵寄等方式輸入案件，不易查察，但農委會的作法竟是舉辦蜂農教育講習、加強農藥殘留的監測工作。事實上，中國農藥輸入來臺未獲政府許可登記，即屬假農藥，依照國家法律應予查處，但政府未進行源頭管理，而要花費更多的人力進行監測查察，甚至農委會竟然回覆本席網站所販售屬偽農藥。從農委會回覆本席的公文更加證明，在我國尚未核准登記的農藥，亦未進行各項檢驗，由此可見，假農藥的問題有多麼嚴重。

事實上，淘寶網所販售的農藥琳瑯滿目，有些網路販售的農藥瓶身無標示，任何人只要上網訂購、付款，即可宅配到府。陳保基主委於去（103）年 12 月 17 日公告加保扶 4 種農藥為禁藥

，結果今天本席與我的助理上淘寶網查詢，赫然發現加保扶已透過淘寶網販售至臺灣地區，我們還在網站上清楚看到加保扶農藥的照片、「7-ELEVEN」及「黑貓宅急便」的標誌，甚至註明人民幣 120 元、約折合新臺幣 621 元。如果這些農藥不是銷往臺灣，那麼他們為何要標示新臺幣的價格？政府公告加保扶為禁藥，淘寶網竟可公然販售禁藥，難道就眼睜睜地看著農民購買及使用這些禁藥，我們再指責農委會查察不力嗎？現今臺灣假農藥的問題實在很嚴重。

除此之外，本席還要詢問疫苗的問題，相信院長與陳副主委都非常清楚，疫苗有可能危及生物安全。中國疫苗未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基因銀行（Gen Bank）登記基因序列，所以我們根本不清楚這些疫苗的基因序列，農民只要上網訂購，中國疫苗即可宅配到府。今年監察院提出糾正文，政府為了預防禽流感撲殺近 500 萬禽畜，損失 45 億元，波及 393 個家禽場。在上下游雜誌報導相關新聞之後，當天防檢局又發布新聞稿，該局查察該網站銷售單位，證實動物用藥或禽流感疫苗不可能輸入臺灣，主要因為臺灣不可為禽類施打禽流感疫苗。院長，雖然中國可以為禽類施打禽流感疫苗，而我國之所以不能為禽類施打禽流感疫苗，主要是我們要效法先進國家，若我們為禽類施打禽流感疫苗，導致禽流感病毒消滅不完全，未來發生禽流感病毒與環境中的病毒重組，可能形成更難對付的病毒。事實上，中國任由農民為禽類施打禽流感疫苗，今天本席的助理上淘寶網查詢，雖然防檢局日前發新聞稿聲明，證實動物用藥或禽流感疫苗不可能輸入臺灣，但淘寶網上販售各式各樣的禽流感疫苗，包括粉劑、液體等等，甚至網站上還有「7-ELEVEN」及「黑貓宅急便」的標誌。這張圖片是這兩年中國大力推、華南農大生產的 H5N2 D7 鴨鵝專用的流感疫苗，還有促銷價，定價是人民幣 54 元、約折合新臺幣 280 元，他這擺明是要賣給臺灣的農民啊！這兩年他們正在推 H5N2 的疫苗，這麼湊巧，我們這一、兩年的禽流感約有 6 成就是 H5N2，怎麼會這麼巧？

接下來看，每一個網頁都有「7-ELEVEN」及「黑貓宅急便」的 mark，也都標註新臺幣及人民幣各是多少錢。我的助理在網路打上「H5N1」關鍵字查詢，出現的這一罐也是，定價人民幣 15 元、約折合新臺幣 78 元，還可以在「7-ELEVEN」取貨；另外，這一張網頁上「H5+H9」圖片也是。你要甚麼有甚麼。可是我們方才已經講了，中國的疫苗裡面的基因序列是什麼？基本上我們完全不知道，而竟然就讓它這樣不斷、不斷地寄過來。今天有人跟我說：「委員，液體的不會寄。」但是我們就查到有一個「湖南長沙粉末液體快遞進出口」。

所以，今天我要跟院長講一個很嚴重的事情，之前中國發生 H5N1 禽傳人的問題，這一、二年 H7N9 也發生禽傳人的問題，事實上中國禽流感的問題非常嚴重。當然，我也知道在臺灣大家都非常辛苦，陳保基主委今（104）年 1 月 19 日在立法院曾公開承諾要做到將禽流感撲滅，今天我並不是在「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我舉個例子，泰國在 2004 年跟我們一樣，也被 H5N1 襲擊，而且發生禽傳人事件，疫情比我們還嚴重，但是他們的副總理親自坐鎮，啟動病毒清除計畫，結果他們從 2008 年到 2015 年完全沒有發現禽流感病毒，泰國做得到，我們當然也做得到！而且泰國的土地面積比我們大，我相信我們農民的教育程度也比他們的農民好。

今天我們禽流感防治出了很大的問題，本席今天主要跟院長說的是，有關不明來路疫苗透過淘寶網進入臺灣這件事，請問院長到底有什麼辦法？你要拿出什麼辦法來防止這件事？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農委會先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田委員的關心，委員提及 10 月 21 日媒體曾報導大陸疫苗問題，防檢局在答復委員之前，組長親自到網站訂貨，對方一聽到是台灣，就說台灣不可以，防檢局這兩年都會進行邊境檢查，如有郵寄、包裹都要通報我們，我們都會退運。

田委員秋堇：媒體報導之後，他們就有警覺，但是我剛剛才上網站，這些資料都是熱騰騰剛出爐的，網站上有標示 7-ELEVEN、黑貓宅急便的 mark，也有這些禽流感疫苗的價格，包括人民幣和新台幣，你們說不可以寄到台灣，但是他們擺明如果訂貨，到 7-ELEVEN 就可以領。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他們如果寄過來，就要通報，我們就會退運。

田委員秋堇：誰要通報？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宅急便單位要通報，郵局也要通報。

田委員秋堇：如果宅急便單位不通報，郵局也不知道包裹裡面是疫苗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輸入這種不能合法輸入的疫苗是有刑責的，這些疫苗在大陸地區彼此可以賣，但是台灣不行，我們組長親自上網訂貨，他們說台灣不可以。

田委員秋堇：因為媒體登載了，所以他們有警覺，但我現在看到的是，他們大刺刺地在網站上面標新台幣、7-ELEVEN、黑貓宅急便，意思是你可以來下貨，被查到了再退貨，問題是大部分都查不到，你們給我的公文就是查察不易。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這些疫苗可以在大陸販售，我們也查了。

田委員秋堇：我當然知道大陸可以，如果我們查察不易，當時為什麼開放淘寶網？2008 年（民國 97 年）11 月 4 日陳雲林第一次來台灣時，我們簽了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明定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特快專遞全部都可以來到台灣，我們的也可以過去，問題是我們的查察機制在哪裡？如果對方不告訴我們，我相信郵局也沒有那麼多人力去查，講一句比較不中聽的話，中國是一個連耶魯、哈佛畢業證書都可以假冒的國家，他如果不跟你講那裡面是禽流感疫苗，你拿他奈何？你可以一個一個打開去查嗎？不可能嘛！每天那麼多東西來來去去，而且大部分是我們的人民跟他們買，今天我們不但把錢送給人家，還把危險帶進台灣。院長，我要跟你講一件事情，我們的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形同具文，現在我們正在談貨貿，經濟部官網上貨貿文本協議推動方向中的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明訂雙方採取的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等措施，保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及健康的同時，應該進一步解決兩岸食品與農產品檢驗與檢疫問題，降低不必要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兩岸貿易往來。我們把檢驗、檢疫看成關稅貿易障礙，貨貿簽了以後還要降低，現在等於國門洞開，幾乎是形同虛設，你們還要降低抽檢的頻率，這怎麼可以呢？

鄧部長振中：委員，那是降低「不必要」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你剛才講的衛生健康安全，那是「必要」的檢驗措施，這個部分我們會堅持。

田委員秋堇：我剛剛講的那個問題有什麼必要的檢驗措施？我完全看不到啊！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們跟大陸有一個工作會，我們現在跟他們談的是專區可以免驗。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貨貿現在正在進行談判，對不對？我們的貨貿最後絕對不會讓中國的檢驗機構出具檢驗證明就說了算，也不會讓他們的廠方切結就說了算，不論是食品或動植物的檢疫措施都不會這麼做，對不對？院長，拜託你承諾。

鄧部長振中：絕對不會。

田委員秋堇：部長已經承諾了，院長願不願意承諾？

毛院長治國：他們本來就應該這樣做，而且將來如果有貨貿的話，那些不可以輸入台灣的东西，在網站上就要做處理。

田委員秋堇：目前核一、核二的乾式貯存是放在戶外任憑風吹雨打，今天我們希望國家改弦易轍，重新檢討，設置像瑞士、德國這樣的室內乾式貯存，以防輻射的金屬桶裝置，然後放在恆溫、恆濕的室內，我們知道這些用過的高階燃料棒是歷史共業，我們不是反對所有的乾式貯存，而是反對台電目前採取的措施，也就是把用過的燃料棒這些最危險的东西放在戶外風吹雨打，我們是不是應該啟動瑞士、德國這種先進的室內乾式貯存？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請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的設施都是經過國外測試而且有在用的，我們才會把這個科技引進來，我們不會把世界上沒有用的东西冒然引進來。

田委員秋堇：瑞士、德國現在使用的是恆溫、恆濕的室內乾式貯存，而且用一體成形的防輻射金屬桶貯存，不像台電用沒有防輻射功能的金屬桶，又放在戶外風吹雨打。

鄧部長振中：我們再跟委員……

田委員秋堇：我不好意思勞駕院長，請部長找個時間到我辦公室來，我們一起討論這件事情。

鄧部長振中：可以。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錦隆：（16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國家的未來在青年，你知道 2015 年台灣的出生率是多少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到 1.1 以上。

蔡委員錦隆：總數 15 萬 4,041 位，創歷史新低，也創世界新低。

毛院長治國：2015 年還沒有走完。

蔡委員錦隆：今年會有多少人出生，從孕婦的預產期已可看出來，這是戶政司提供的最新資料，馬總統曾經說過，少子化是國安問題，為什麼台灣的嬰兒出生率會創新低—只有 6.57%？因為青年人看不出他的未來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這兩年的出生率應該有提高，從過去的 0.89%到 1.1%，這是一個紀錄。

蔡委員錦隆：根據戶政司提供給我的最新資料，今年創了新低，比虎年還低，所以我們很擔憂，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倍加重視青年希望工程，就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戰略考量而言，一個年輕人不外求學、成家、立業、必養，求學的部分，本席已就技職教育問題請教江前院長，江前院長承諾技職教育增加 50%的經費，刻正實施中，培育、職訓方面也都在加強，但是就業和成

家方面，我們有必要探討我們的生育率為什麼這麼低，其實其中卡掉一關，我們的出生率就下降了。為解決年輕人的困境，經濟部有推出設有一個青年創業貸款，針對 20 到 45 歲（廣義的青年）為對象，103 到 105 年總共投入 27.2 億，家數是 3,979 家，沒有錯吧？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部分是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主管。

鄧部長振中：委員提的數字應該是對的。

蔡委員錦隆：你知道一個人平均是多少錢嗎？

鄧部長振中：金額不大。

蔡委員錦隆：平均一個人只能拿到 68 萬。請問部長，你覺得 68 萬在現在的創業能做什麼？而且我們都只管數字，我們看到的數字都是一百多趴、好像都很漂亮，我們只管創業，也不管未來！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其中是有輔導的機制在，中小企業處其實是有一套完整的輔導機制在幫助這些年輕人。

蔡委員錦隆：創業後續的追蹤則統統沒有數據，完全找不到！你們只從表面的數據給他一點經費，讓他自生自滅。但是，世界很多國家就不同，像韓國就很特別，我們來看他們是如何培育青年？政府對每個人補助 3 萬，把他送到國外的韓國企業，為時 1 年，回國之後會問他還要不要出國到其他企業去，要的話就派他到其他企業。像這種接受培育的青年，回國之後可以成為一個可以國際化、獨當一面的企業而不會有其他……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國發會也有同樣的機制。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現在也有選派一些國內的青年創業團體至國外受訓，等他們回國之後再創業。此外，剛才委員提到有關青年創業貸款金額比較少的問題，因為那是用信用貸款搭配保證的方式，如果創業之後繼續投資的話，就搭配其他融資方式來做。

蔡委員錦隆：中國獵豹移動的雷軍就拿出 1 億、阿里巴巴拿出 100 億欲招募臺灣的創業青年，我們國家只提供這麼少費用？

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委員，我們五家創投與國內外創投合資的青年創業投資基金也已經超過 100 億。

蔡委員錦隆：你說的是創投公司而非他們所謂的招募創業青年，完全不一樣。

杜主任委員紫軍：他們也是投資青年創業團體。

蔡委員錦隆：但是，我們看到一個民間企業如此積極投入，政府是否應該用更積極的態度來對待我們的青年，讓我們的青年在創業這一塊能夠有所突破？這麼少的金額，平均才 68 萬，要他們如何創業？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我們現在有多重管道，像委員提到的 68 萬，幾乎是一個補貼性質而已，剛才杜主委講的那部分，基本上是鼓勵他，屬於投資性質，中間還是有差異。另外還有一種融資，我們其實是有多重管道，看他需要的錢的性質而定，因此這方面其實是有多重管道，委員詢及的只是其中一種性質而已。

蔡委員錦隆：你們也有一個創業天使計畫吧？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

蔡委員錦隆：創業天使計畫執行的情況如何？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總共準備了 10 億的資金，到目前為止大概已經執行 1 年半到 2 年，共計補助兩百多個團體，已補助六億多的經費。

蔡委員錦隆：我的數據只有 171 家。這個計畫已將近 2 年，本席也接獲陳情。你們到 9 月底為止只通過 171 件，但以文創居多，通過的比率是環保與節能最高。

杜主任委員紫軍：還包括電子商務。

蔡委員錦隆：當然。這些都有，但電子商務只有 48 件。從這些比率來看，你認為成效如何？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認為它對青年創業而言是一個非常大的鼓勵機制。

蔡委員錦隆：對，鼓勵很大。現在錢快用光了，本席要你承諾，如果 10 億用光了，要再增加額度，不足的額度要補足，讓這些青年在創業上能夠獲得這一塊的補助是非常有幫助的，它不是貸款。

杜主任委員紫軍：如果那個 10 億用完，我們國發基金會繼續支持，同時也會不斷的檢討這個天使創業基金的方式，希望能夠用更有效的方式來執行。經費部分，請委員不用擔心，我們一定會全力來支持。

蔡委員錦隆：好。但是，在審核的部分也有一些雜音，有人強烈要求這些受邀參加審議的專家名單應該要公開，他們質疑顧問評審只是卡住了評審的頭銜，一方面哄抬身價，另一方面在評審過程中掌握了狀況，不讓後起之秀超越，所以，他們建議應該直接找創業成功的名企業主來擔任，減少各方對學者方面的疑慮。因為學界根本沒有創業，他怎麼會知道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機制業已做了修正，目前全部的評審委員之中只有一位是學者，這位學者自己也有創業，其他都是屬於創投及青年創業成功者來擔任評審。

蔡委員錦隆：我們的公務人員也沒有創業的經驗啊，是否應該降低比率？

杜主任委員紫軍：公務人員完全沒有參加評審。

蔡委員錦隆：因為這些陳情人質疑，尤其剛開始評審……

毛院長治國：委員的資料可能早了一點，我們後來很快就改善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已經修改了。

蔡委員錦隆：而且，你也知道每一個創業者在創業之初都很辛苦，一開始一定是親朋好友、左鄰右舍都會來幫忙，甚至是借款，連會計都是找自己妹妹來當，就像張忠謀所講的，要改變是千難萬難，問題是如果這些評審一直在這裡打轉的話會讓申請者感受到自己被刁難，哪一個不是靠親友來的？真的可以公開募集成功者又有幾人呢？你們現在都改了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現在整個評審的制度及評審委員的結構均已做了修改。

蔡委員錦隆：好，最好是如此。本席希望政府真的能夠幫助到這些年輕人，就業部分同時也要多多加強。此外，政府的方案中在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這兩個部分，這兩者都不是主委的業務，但以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戰略的考量而言，我覺得我們的合宜住宅也不是很適宜，因為雖然它可以活化土地，但卻有區域性，在其他地方是否很適合？因此，是否應該用通案的方式，例如合宜住宅方面，政府是否可以提供在政府財政可以負擔的比率例如 500 萬，針對 20 到 40 歲的青年

給予免息優惠，此與首購優惠不同，首購是都可以適用的。青年購屋方面在合宜住宅的部分是否可以採用這種方式？

其次，在我們的社會住宅也有一些疑慮，它是用出租方式，但依照住宅法有一些規定和限制，其中第三條規定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對象包括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的愛滋病者、第十一款的遊民；另外，還有第六款的被性侵者。如果一定要強制開放百分之十給這群人的話，會不會像過去台北市的萬芳國宅一樣，犯罪率特別高？

毛院長治國：委員提到青年住宅的問題，現在應該是要分成幾部分來做，第一，我們認為做得相當成功的事實上是財政部，它是用融資貸款的方式，讓年輕人自己去買房子。財政部在這部分已經融資了將近 18 萬人，全部融資的金額有六千多億，由此可知這個方案是很受歡迎的。第二個是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基本上是租屋市場。關於這個部分，委員提到由政府興建後，要出租給民眾時，究竟其組合、管理是如何。這有一系列的問題要討論。

另外，委員還提及購屋市場，即政府是否要興建一批房子，讓年輕人購買。關於這個部分，由於要避免民眾抽到像中樂透一般，內政部正在研議使其成為一個封閉市場，即政府興建房屋後，讓年輕人購買，他們可以住一輩子，但是若他們在期間想要轉手，只能售與政府，政府修繕房屋後，重新賣出，讓這個市場和外面的自由市場切割，讓房屋價格可以維持在一定的合理範圍。內政部正在研議未來可能要修正「住宅法」。

蔡委員錦隆：其實社會住宅就像樂透一樣，譬如台中市要於豐原興建社會住宅，請問這些人能在那裡買房嗎？可以住在那裡嗎？他們已經很弱勢，沒有車子，只能騎摩托車，一趟還要騎半個小時或 40 分鐘，這樣可以嗎？況且還有 10% 要讓愛滋病者、遊民及被性侵者居住。

毛院長治國：未來推動社會住宅時，這些問題要大家好好討論。

蔡委員錦隆：對於這些問題，如果政府使用補貼的方式，全國的補貼一致，即政府補貼，讓他們在各地租屋，這樣不就更公平！他們在每個地方都可以租屋。

毛院長治國：這是多元處理。

蔡委員錦隆：第一點，現在的社會住宅就像中樂透。第二點，合宜住宅不是也和中樂透一樣？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方才說這要修正為青年住宅。

蔡委員錦隆：有錢的縣市可以興建合宜住宅，沒錢的縣市則無法興建，對不對？

況且這有區域性，就像中樂透一樣。如果政府提供補助免息給青年人，他們可以在全國各地購買房屋，這也可以活絡房地產。

毛院長治國：是，這一定要多元處理。

蔡委員錦隆：對不對？這樣才公平！

毛院長治國：是，這一定要多元處理。

蔡委員錦隆：現在不論是租或售都有疑問，因此本席認為你們要趕快檢討如何讓年輕人買得起、租得起，這才是我們的目標，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7 時 1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前天 10 月 25 日是什麼日子？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台灣光復節。

孔委員文吉：那麼今天 10 月 27 日又是什麼日子？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孔委員文吉：今天對於台灣原住民族是最重要、最神聖的日子，本席剛才就是去參加南投縣仁愛鄉的霧社抗日起義事件 85 周年活動。這個事件發生在 1930 年 10 月 27 日，我們族人莫那魯道不堪日本殖民政府的壓迫、專制和剝削，他率領其族人在日本剛好舉辦運動會時，在霧社抗日起義，所以 1930 年的 10 月 27 日對原住民族是非常神聖的日子。

本席方才是從我的老家過來，今日上午我們非常榮幸能邀請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林江義主委帶領 16 族群的委員到抗日起義紀念碑的現場，他擔任主祭官。現在看到的這張照片是今天早上我們的合照。接下來就是我們民族英雄莫那魯道的雕像，莫那魯道是全原住民族的英雄，電影「賽德克·巴萊」就是描述他當時不堪日本殖民政府的壓迫而帶領族人的抗日起義事件，這是非常值得紀念的。所以本席要拜託院長，除了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日之外，你也不要忘了 10 月 27 日是霧社事件。大家應該都有看過「賽德克·巴萊」吧！院長有沒有看過？

毛院長治國：我會記得這個日子。

孔委員文吉：院長有沒有看過這部電影？

毛院長治國：有。

孔委員文吉：請問在場的內閣閣員，有看過「賽德克·巴萊」這部電影的請舉手。只有 4 個人看過？所以我們內閣可能對原住民的問題不是很了解。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通常這個場合，閣員基本上是不應該舉手的。

孔委員文吉：這麼多內閣首長在這裡，鄧部長有沒有看過？有看過吧！國發會杜主委有沒有看過「賽德克·巴萊」？

主席：請相關官員上備詢台回答。

孔委員文吉：請問水利署署長有沒有在場？

鄧部長振中：副署長在。

孔委員文吉：在霧社抗日起義紀念碑下面有一個碧湖，這是南投縣仁愛鄉最重要的景點，但是整個湖面只剩下一半，另外一半都是土石、淤泥、淤沙，這個湖以前叫做碧湖，現在是臺灣最大的攔沙壩，但是我們政府從馬總統上任後到現在，可說是讓這個碧湖自生自滅，完全放任不管，所以隨著辛樂克颱風的侵襲，土石流一直沖到碧湖，現在是臺灣最有名的攔沙壩，我們政府花了那麼多錢擺在曾文水庫、台南的南化水庫，但是對於高山的湖泊，像霧社水庫、萬大水壩，請問你們對於高山水庫到底有沒有有一個對策？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霧社水庫都有在清淤，水多時就排沙，水少時就是用挖的方式，我們一直有在進行這些工作。



孔委員文吉：部長，下個問題就會考倒你了，根據統計，到目前為止，所有淤沙是一億兩千萬立方，現在台電每年只疏十萬立方而已，院長，要疏 1,200 年才能夠把霧社水庫全部清淤完成，經濟部、台電、水利署還有沒有更有效的對策來清理霧社水庫？不能每年只疏十萬立方嘛！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排沙應該是一個比較有效的方法，就是跟著水把它排出去，因為如果去挖還牽涉到運送問題，那裡的路也很小。

孔委員文吉：本席在此要嚴正的抗議，你們的治水政策只有針對平地水庫，像南化、曾文水庫，對於高山水庫，你們簡直是束手無策，這對得起霧社抗日起義的莫那魯道的族人嗎？所以不管是哪個政黨執政，也許明年 5 月 20 日後換另一個政黨執政，我都希望各政黨要好好對待台灣的少數民族，而且是真心誠意的對待，像水庫的問題，本席提了 8 年，卻是一點用也沒有，各位可知在曾文、南化水庫上花了多少錢？其中 4 年 450 億是針對南化水庫的部分，這主要是供應大台南地區的用水，但是對於高山水庫發電的問題，政府卻都沒有一個對策，像霧社、碧湖的問題，請問院長要如何處理？

毛院長治國：從工程的觀點來看，可能我們要從經濟效益的角度來做評估，就是像這樣的水庫，要將其恢復到蓄水的功能，還有整個流域的保育、已經淤積的如何清理、因此產生的效益等等，從發電、蓄水的角度來看……

孔委員文吉：現在應該要編列特別預算來做，況院長說的我也懂，問題是要花多少錢來清理呢？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之前若曾做過分析，我會請經濟部將其拿出來；若沒有做過分析，我也會請經濟部把這部分的分析做清楚，然後再來做一個決策。

孔委員文吉：我要強調的是，政府對於高山水庫都沒有花到一毛錢來治理，你們有編列特別預算來處理嗎？有沒有像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用特別預算來支應的？一些高山水庫，比方說霧社水庫、中橫公路的德基水壩等，你們都放著不理嗎？還是政府束手無策呢？不管未來國民黨是否繼續執政，本席都希望經濟部能拿出對策來，或許可以編列特別預算來清理高山水庫。

鄧部長振中：這個會期之初院長曾經宣示過，關於水庫的清淤，只要地方政府能夠找到地方放置那些清出來的東西，我們就會與地方政府合作，而且經費方面是沒有限制的，所以並不是沒有編列預算，而且這筆預算是很大的一筆。

孔委員文吉：這是本席在本屆最後一次總質詢，而我特別選了經濟組，然後我還特別把原住民族地區水的問題提出來，就是希望從院長這裡得到比較正面的答復，但從院長方才的答復來看，本席有點失望，不過，就算下一屆由民進黨執政，這個問題他們還是要去處理。

再來就是自來水法，很多水源上游都是位在原住民族地區，特別是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即尖石、五峰及桃園復興鄉，還有一個是在頭前溪，而自來水法有規定一個專戶運用小組，就土地面積、人口比例來分配回饋金給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各鄉公所，之前本席曾推動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的訂定，裡面就提到原住民鄉應從優考量，但事實上，從優考量幾乎等於是沒有考量，所以這條已形同具文，幾乎一點效用都沒有，水質水量保護區在頭前溪的部分，那是石門水庫集水區的上游，那部分是有一點回饋，但是那個回饋是分配不均的，而新竹的尖石、五峰鄉，回饋保護的面積占了 73%，但是撥付給尖石、五峰鄉鄉鎮公所的回饋金卻是零，頭前溪的部

分是寶山水庫，甚至它還提供了竹科的用水，為何到了尖石、五峰鄉山地鄉公所，卻幾乎沒有分配到任何的回饋，所以這部分是否要檢討呢？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幫助我們在自來水法建立一個回饋的機制，將回饋金用於自來水的相關工作上，至於委員所提尖石鄉山地鄉公所拿到的回饋金為何是零一事……

孔委員文吉：請部長回去查一下，自來水法都有規定原住民鄉要從優考量了，可是我們尖石和五峰鄉幾乎沒有任何回饋，這是有關頭前溪的部分。

鄧部長振中：當然這部分我們會去查一下，我們非常感謝您，將這部分的自來水法改過來了。

孔委員文吉：第三是針對玉峰攔河堰集水區上游水源保護區全部解編，玉峰攔河堰是在台南玉井與楠西地區，其在幾位立法委員的爭取下，上游幾乎要解編了，可是我們原住民地區水源上游的土地是否也可以解編？為什麼平地可以解編，我們原住民地區不能解編？你有無考慮到這個問題？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我要進一步了解一下。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要使用原住民地區水源上游的山地保留地，既然台南玉峰攔河堰集水區上游地區可以解編，那為什麼我們原住民地區不能解編？實在是一國兩制，本席認為院長和部長對於原住民地區水的問題不是很了解，所以特別提出這幾個問題。

毛院長治國：原住民水源的問題有很多面向，像有些問題，如果我比較不熟，我會進一步來了解。

孔委員文吉：繼續本席要提出第四個層面的問題，希望部長能交代您的秘書好好的作紀錄，現在許多水資源的規劃，明年即將全部交給經濟部水利署，過去 104 年我們的簡易自來水只編列 1 億，105 年原住民的簡易自來水將交給經濟部的水利署執行，這是針對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在此我要特別加以聲明，關於很多無自來水地區的灌溉用水，我們編列了一億三千萬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改善，可是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外的，我們一年只編列六百四十萬，現在花蓮的竹崎鄉、台東的海端鄉，因為種稻的原住民並不是農田水利會的會員，所以水利會不讓他們使用灌溉用水，所以只能找灌區外的用水，就這部分你們只編列六百四十萬，這是農田水利設施的改善工程，幾乎是要錢沒錢，所以本席提出這個問題，要特別請院長和農委會主委……

毛院長治國：主委不在，副主委在這裡。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地區有很多人是種稻的，人家排斥他們，因為他們不是農田水利會的會員，他們是灌溉區外的，而他們只負責灌區內的，灌區外的幾乎沒有人理，灌區外的水只編列六百四十萬，這樣足夠嗎？全國灌區外的工程只編列六百四十萬，所以這兩個在灌區外的鄉根本拿不到什麼錢，針對原住民地區，本席特別提了這 4 個水的問題，要拜託毛院長能夠重視。

毛院長治國：我會來了解，並跟委員作說明。

孔委員文吉：本席特別舉了這幾個例子，都跟原住民水的問題有關，最後關於灌溉用水的問題，是希望能加以重視。謝謝。

毛院長治國：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建國：**（17 時 2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應該可以看到本席前面的牌子寫得很清楚，我今天要就教院長有關農民的相關問題。近 3 年來，台肥製造肥料的相關原料價格是持續下降，但台肥的肥料價格卻是上漲的，我這裡有相關數據提供給院長參考，有關台肥賣出的肥料價格，以尿素來說，101 年 1 公噸是 1 萬 17 元，102 年是 1 公噸 1 萬 350 元，103 年也是 1 公噸 1 萬 350 元，也就是說從 101 年到 103 年，尿素部分增加了 333 元。1 號複肥也差不多是這樣，101 年是 7,042 元，102 年是 7,375 元，103 年是 7,375 元，除了尿素與 1 號複肥之外，其他一些肥料的價格也是增加的，從 101 年到 103 年分別是 6,025 元到 6,150 元及 3,467 元到 3,600 元，幾乎都是成長的。但是進口原料部分，以尿素來說，101 年度是 464 元，102 年度是 380 元，103 年度 336 元，顯示出製造原料的價格是持續下降的，1 號複肥的原料也是如此，磷酸的部分從 101 年度到 103 年度是 1,235 元、937 元、910 元。本席要表達的是，製造肥料的原料成本價格在這 3 年來是持續下降的，但是台肥製造出來後出售的肥料價格卻是每年持續成長，以農民使用最多的尿素、1 號複肥來說都還漲了 333 元，我不曉得這是什麼原因，而台肥這 3 年的稅前及稅後盈餘淨利，101 年度是 42 億多元，102 年度是 25 億多元，103 年度是 29 億多元，台肥越來越肥了，因為製造原料的成本越來越低，但賣給農民的肥料價格卻越來越高，院長，這件事情是不是需要檢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農委會來說明。

**劉委員建國：**今天陳主委怎麼沒來？

**毛院長治國：**陳主委去參加 APEC 會議。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其實這幾年我們也一直在關心，今年台肥的肥料價格漲價，對於農民的部分，院裡面核定由農委會來補貼，所以並沒有讓農民的部分漲價。

**劉委員建國：**但這是事實啊，沒有讓農民漲價，但也沒有降價啊！這 3 年的進口原料成本下降，為什麼賣給農民的肥料價格卻不降價？理由何在？我知道政府有補貼，每年都有補貼，但根據農委會提供給本席的資料，世界各國，包含日本、美國的肥料價格統統都是下降。雖然我國的肥料價格是比鄰近國家相對較低，但是其他國家，日本、韓國這幾年因為進口相關原料成本下降，所以肥料售價也隨之下降，但我們卻是持續上漲。我剛才說的很清楚，尿素部分從 101 年到 103 年每公噸確實是增加了 333 元，1 號複肥也增加了 333 元，這是很清楚的數字，肥料價格確實成長了，製造肥料的原料成本下降，為什麼販售給農民的肥料價格卻一直增加？百姓是有感覺的，我講的是 1 公噸的尿素 1 萬多元，一包肥料幾百元沒有錯，但你要看農民 1 分地需要用到幾包肥料，1 甲地又需要多少包肥料，一包肥料的平均成本多了 20 元、30 元，農民是有感而不是沒感的，是我們吃的人沒有感覺，使用肥料的農民是有感覺的。你又讓他看到過去 5 年來進口的原料在跌價，成本是降價的，為何你賣給他們的肥料價格卻越來越高？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報告委員，台肥是上市公司，我們會裡有董事，我會請會裡的董事瞭解一下它的成本結構中到底原料占多少，可以在董事會提出建議看看能不能降價。

劉委員建國：對，進口成本已經在下降，我們有什麼理由讓這些製造完成賣給農民的肥料價格卻持續在上漲，這合理嗎？對不對？這是第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我們會向董事會提出來。

劉委員建國：其次，我簡單地向院長及副主委說明，以日本、韓國為例，日本的尿素價格當時還高達 25,721 元，102 年降到 20,725 元，103 年更降到 19,275 元，降了將近 20%、30% 以上；韓國的價格則從 16,769 元、16,946 元，到 103 年還降到 16,060 元，降的幅度雖然比日本少一點，但至少也降價了，為何唯獨台灣的價格卻持續上漲，理由何在？該不該檢討？何時可以檢討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剛剛跟委員報告，我會透過會裡在台肥擔任董事的人員瞭解一下，然後給委員書面答復。

劉委員建國：院長，請你重視此事，好不好？因為這沒有道理。我想農民對這種事情是非常非常有感的，這幾年你還沒有當院長之前，其實陸續好幾年都有農民對肥料價格上漲表達抗議，而且農委會甚至於台肥都曾對相關機制做過調整，基本上曾經調漲過的，現在進口原料的價格已經持續在下降，肥料的價格沒有理由持續越來越高。而台肥的獲利，如同我剛才所說明的，從 25 億元到 103 年變成 29 億元，又多賺了 4 億多，我不是說上市的台肥公司不能賺錢，它當然可以賺，但不要它賺肥了而農民卻越來越瘦，這沒有道理啊！院長，可以承諾作個檢討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部分就照剛才副主委的說明，由農委會進行瞭解，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瞭解之後多久可以給我一個合理的答復？

毛院長治國：他們瞭解後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我再提第二個問題，我質詢的都是與農業相關的問題。今年我們遇到了蘇迪勒颱風，之後又遇到杜鵑颱風，農委會現在有點變成杜鵑窩，我相信農委會不是杜鵑窩，我為什麼這麼講？全世界我第一次看到有這樣的公文，我唸給你聽。「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修正中，請貴府（就是各地方政府）轉知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民申報本次杜鵑颱風災損，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104 年 10 月 29 日為止。」理由是什麼？理由是「本會目前刻正在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法），為保障農民因為杜鵑颱風所受災損之救助權利，請貴府轉知轄內鄉鎮市公所依本會上開函辦理下列事項」。簡單講就是現在農委會要求各縣市政府轉文請各鄉鎮市公所，請農民趕快來進行災害的相關登記，但是農委會又說你先來登記，我現在正在修法，有這樣的公文嗎？萬一你的辦法修正沒有過，這些鄉鎮市公所基層的公務人員讓農民一件一件的登記，登記完之後你跟農民講本會修法未通過，所以之前的登記實屬無效。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報告委員，因為災害若沒有先登記、沒有先去看的話，等到修法通過時就來不及了。這個辦法完成法定程序這個禮拜內會發布，所以 29 日申報完以後，因為我們就是把各縣市的門檻取消掉，將專案補助併到現金救助，只要受害達 20% 的全部現金救助，所以對農民是有利的，我們發這個公文的時候，有叫改良場跟公所、縣市政府都去了解……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現在就是在跟我講，我可以跟農民宣告：這個辦法百分之一百會修正通過，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就不必再問下去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這是行政命令，我們已經完成法定程序了。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修這個行政命令，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對，就是有一定的程序要走，而且修正的條文是溯及到這一次的杜鵑颱風生效，因為溯及生效，所以才要請公所轉知農民先呈報。

劉委員建國：所以副主委現在就是在院會裡面正式答復本席這個辦法是百分之一百會修正通過，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的，我們已經完成法定程序了。

劉委員建國：即便是百分之百會通過，也不應該是用這樣的處理方式啊！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因為之前在 8 月初蘇迪勒颱風來襲，在 9 月 28 日又有一個杜鵑颱風，所以當然會有同一作物可能因為只差這麼短的時間，無法被農委會認定可以接受現金救助，應該是這麼講，不過並非所有的作物都是這樣。因為受損確實很嚴重，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和彰化縣等農業縣，由於受到這兩次颱風的侵襲，相隔時間又這麼短，有很多作物因為在同一季已經受到政府相關的救助，可能就沒有辦法再接受第二次救助，但是農民確實又播種了，那要怎麼辦？農委會基於好意，要求各鄉鎮公所再去了解，只要受損面積達 20% 以上，依規定就是要啟動這樣的辦法去救助他們，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就是用專案補助，對嗎？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你們要去修這個辦法，基本上應該是在這個辦法通過之後，再請他們去做這樣的動作，這樣才是正確的。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因為我們是追溯到杜鵑颱風，沒有包括蘇迪勒颱風，所以……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追溯到杜鵑颱風的前提是你們這個辦法確實會修正通過，對不對？如果沒有修正通過，要如何去追溯？如果沒有通過的話，這些基層人員就會罵得很慘，不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這個行政命令是農委會的權責，所以一定會通過，為了要保留這些災損的證據，我們才會發這個公文，同時請改良場、公所和縣府採溝通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院長當公務人員的時間比你更久，如果你還聽不懂本席的建議，還跟我講……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照我聽起來，農委會的意思是說他們正在修一個辦法，要將很多門檻降低，讓農民可以拿到更好的補貼，但是在發文的那一刻，他們還沒有完成行政程序，由於一定會完成，但是這個辦法要追溯，所以希望農民能夠趕快在當下把將來申請補貼所需要的證據保全起來，並列入紀錄，這樣在這個辦法通過以後，處理的時候就可以有所依據，陳副主委應該是這個意思，在邏輯上並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院長，你記得杜鵑颱風是什麼時候來的嗎？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去記那個日期。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知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應該是在 9 月 28 日，就是中秋節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那農委會是在什麼時候發這個公文的？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10 月。

劉委員建國：10 月幾日？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應該是十幾日。

劉委員建國：是在 10 月 16 日發的，你們足足隔了兩個禮拜才發這個公文，要地方政府要求公所趕快辦理，讓農民來申報，如果在農民申報以後，這個辦法萬一沒有修正通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不會不通過，而且我們災害申報的期限本來規定 30 天……

劉委員建國：本席跟你講，現在各地方的鄉鎮公所都無所適從，農民一直說我們已經辦理申報，到底要不要補助，請農委會可以給一個明確的答復，但是各地的鄉鎮公所和地方政府沒有辦法答復，因為要等到你們這個辦法修正通過之後，才能夠明確的跟他們講，可是在這兩三個禮拜裡面，就造成基層公務人員和地方農民的對立。本席今天在這裡質詢你的時候，你才跟我講保證一定會修正通過，但是你們對底下的公務人員不是這麼講，第一線公務人員面對基層農民，怎麼去解釋？怎麼去說明？是上面的人要修的，他們怎麼知道會不會修得過？我說的話你瞭解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是有請我們輔導處跟公所打電話溝通，公所的人如果轉達不一樣的話，我們很抱歉。

劉委員建國：請院長於一週內讓台肥肥料的事及救助的事更為明確。

毛院長治國：我們請農委會來辦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張委員嘉郡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舊虎尾溪下游的元長鄉後湖村溪底部落因屬低窪地區，每逢大雨溪水暴漲即會淹水，居民不但生活交通受到影響，農作物也常因泡水而血本無歸，現行採用移動式抽水機的方式並無法有效解決水患。經濟部第五河川局局長曾到場會勘過，認為當地應增設抽水站及滯洪池才能解決淹水問題，而當地公所也已將相關計劃呈報中央。請問院長，目前本案進度為何？何時才能興建抽水站及滯洪池？在新建硬體完工之前，有無有效解決水患之方式？

二、一樣討論地方治水問題，舊虎尾溪興月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施厝寮排水、牛挑灣溪（鹿場大排至雲 155 線）治理工程、頂寮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以及青埔放水路（含青埔抽水站）治理工程；這些都是會勘過的水利建設案，為免上開地區農作物每逢大雨就淹水產生農損，造成全台菜價飆高，也為避免虎尾鎮商圈常因淹水造成損失，是否可請院長說明上列工程之進度為何？

三、雲林九月開始又陸續傳出禽流感問題，其中也不乏復養場再傳疫情。目前氣溫早晚偏涼，又值候鳥南遷渡冬時節，市面上目前因為鵝肉來源不足導致價格高漲。其實每一次發現疫情，撲殺到復養都會耗費農民相當多的時間與金錢，面對病毒一天一天擴散變異。請問院長，目前對於禽流感疫情發生之原因是否已經掌控？大規模的全禽場撲殺不是最好的解決方式，行政院有何對策可以不要讓禽流感問題再擴大？

四、毛巾產業在雲林見證了潮起潮落，以前雲林的女性大多去毛巾工廠從事加工工作，但面

對中國大陸低價傾銷毛巾，也讓雲林的毛巾業者無法順利營運。在政府針對中國大陸進口的毛巾，課徵高達 204.1%的反傾銷稅率，加上業者持續創新設計及行銷後，國內毛巾業才得以逐漸復甦，目前市占率恢復到八成以上。為了保護這個年產值超過十億元的產業，在明年反傾銷稅到期後，是否持續對中國毛巾課徵反傾銷稅？

五、雲林高鐵站將於 12 月正式通車營運，根據經濟評估結果顯示，高鐵計畫除提供城際運輸及促進都市發展等多面向功能外，於 30 年營運期間包括旅行時間、運輸系統營運成本、公路車輛肇事成本、空氣污染減少、噪音減少等可量化經濟效益約達 20,150 億元，內在實質報酬率約為 9.55%，折現率 6%條件下之效益成本比值為 1.75。至於總體經濟效益方面，按產業關聯分析結果，估計本工程興建期間，約可增加 3,998 億元之產出價值，創造 1,546 億元的國民所得，增加就業機會約 24.2 萬餘人次。對於雲林高鐵站的通車，行政院是否有研究將帶來怎樣的具體經濟效益？如何藉由高鐵的營運有效招商吸引企業來雲林設廠投資？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翁委員重鈞：（17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院長，辛苦了。

我今天第一個要質詢的問題就是延續剛剛的議題，最重要的是，杜鵑颱風過後，我深入基層，發現了幾個很異常的現象，一個災害救助的辦法，造成一國四個制度。台南市和嘉義縣隔一條八掌溪，台南市稻穀補助 18,000，玉米補助 16,000，嘉義縣同樣蒙受損失，隔一條八掌溪，稻穀補助 14,400，玉米補助 12,800，同樣的災害，隔一條溪，不同的補助，變成兩種制度。假如災害受損金額更低，農民只能申請低利貸款，除了 80%專案補助和低利貸款，有很多農作物的損失連申請都不行，既不能申請低利貸款，也不能申請 80%的補助，同樣是災害損失，有人可以申請到 100%的補助，這就是我講的一個國家有四種補助制度，同樣的損害，有四種補助制度，這樣的補助制度本來就不合時宜，也是真正應該改變的制度。

陳副主委，我在經濟委員會針對這個制度一再質詢，我質詢以後，你們在 14 日發一張公文，我特別提到遲發性的災損沒有立即達到足以請領 18,000 元補助的程度，有些災損本來可以申請補助，但是因為沒有立即達到這個門檻，變成只能領 80%。我在研究這部分時，我認為遇到災害時本來就應該一視同仁，不管有沒有達到各種類的標準，我們應該一視同仁，給予補助。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你們時多次提到這個問題，希望能得到善意的回應，毛院長，農委會從善如流，我覺得可以肯定，可以嘉獎，但是今天我要告訴你，剛才委員在說的是這張公文下去以後才執行的制度，你們是太小心了。院長，如果我是你，我會帶著農委會主委召開正式記者會，宣布從杜鵑颱風襲台以後，不再分 100%補助、專案補助、低利貸款，只要是遇到同樣的災害，經過勘查認定，一律全部一視同仁，用現金救助，100%補助。補助原本是功德一件，到最後卻在地方造成民怨。嘉義縣政府到目前為止還是專案補助，雲林縣也是一樣，我在基層甚至看到一些立法委員候選人都不懂，還說要爭取 14,400 元，要爭取比較少的補助。我是內行人，知道 14,400 元的補助已經有了，我們是要爭取放寬讓它變多，稻子補助 18,000 元，玉米補助 16,000 元。

你們可以考慮回去之後帶著發言人及農委會主委正式宣布，此次杜鵑颱風為了照顧所有農民

的權益，全部一律現金補助，這是行政命令農委會就可以決定，你們還要等什麼程序？這是政策性你們就可以決定的規定，應該要先做，而且要明確告訴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趕快做，也要趕快宣布，讓受災的人不要受到傷害。這是這麼大的功德，也是多年來我在經濟委員會一而再，再而三質詢，最後建議出的結果，你們還在怕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17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依據法規有一些程序要進行，現在辦法已經送進行政院公報中心刊登公報，後天就生效了，感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你是法律人，但你應該要考量做為民意代表的感覺，我做民意代表習慣了，應該要做的事就要果決去做，其他以後再克服。如果我在農委會，一定建議先宣布，然後跟著修法，只是一句話而已，馬上決定修法，要劍及履及，讓大家覺得行政上的魄力及效率很好，毛院長的內閣很照顧農民的福利，而且馬上說馬上做，現在卻變得拖拖拉拉，讓人在此質詢，讓基層不敢辦，也讓有些農民因此而沒有申報，你們應該要改變一下。

毛院長治國：確實是農委會的同仁相對上小心了一點。

翁委員重鈞：是太小心了。

毛院長治國：即便剛開始有修法這件事情，他們也做了原則性的宣示，說這次補助大概會朝那個方向修正，但是要做這種補助仍然需要大家提供基本資料，請大家填寫下列表格等等，如果用這種方式大概就可以達到委員講的目的。

翁委員重鈞：民意代表就是這樣，要讓大家「奇檬子」很好，尤其是在南部要和農民搏感情，如果拖拖拉拉就不做要了，還要經過質詢，再怎樣給他們補助都沒感覺了，多給人家酸而已。這本來是功德一件，是好事情，我覺得你們不要再等了，就在你們手上宣布，29 日請大家不要耽擱，還有兩天時間請大家趕快申報，這次一律現金救助，會百分之百補助，照顧農民的權益，這樣有什麼困難？你們的程序會馬上完成，這樣有什麼問題？規定都在你們手上了，還有什麼程序不能完成？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翁委員，我們已經把門檻取消了，只要受害達 20%全部由縣政府……

翁委員重鈞：那些法令我都知道，剛才我說一國數制就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知道委員很關心這件事，專案補助已經取消了。

翁委員重鈞：你們現在還是公告專案補助和現金救助，那是 14 日的公文，你們的公文我都研究過了，14 日給縣市政府，16 日給鄉鎮公所，我比你們還清楚。做為民意代表要讓百姓有感，就要有不一樣的做法，前兩天經濟部的同仁跟我說，毛院長對產業很瞭解，他覺得推動產業對院長來說很輕鬆，因為馬上講院長馬上就瞭解，而且馬上做，所以他覺得在院長底下做事情很爽快。這是一樣的道理，你們給經濟部同仁的感覺和你們給老百姓的感覺要一樣，你們可以讓經濟部的官員有感覺，那麼要怎麼樣讓鄉下的農民有感覺？做為民意代表要「阿殺力」，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剩下的再來克服，政務官要有政務官的擔當，這樣民眾才會有感。院長及副主委，本席拜託你們還有兩天的時間，趕快宣布不要耽擱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謝謝翁委員，其實我們剛剛已經跟輔導處說還有兩天趕快聯繫及申報。

翁委員重鈞：本席跟你們說，你們要聽就聽、要做就趕快做。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有在做。

翁委員重鈞：我相信照我的方法不會比較差，如果於 29 日公告之後，再去說都「臭酸」了，還有兩天時間趕快公告，我們發言人說這次杜鵑颱風，我們要照顧全國受災的農民，要怎麼做？全部現金救助，而且沒有達到 20%的也一律可以申報，不會影響大家的權益，請呼籲農友趕快申請，縣政府將公文轉給公所，公所農業課還在解讀公文的意涵，本席常常和公所人員互罵，你們就照我的意思做就沒有錯……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責成農委會，就照委員的建議補發資料給第一線的工作人員。

翁委員重鈞：不用補發，召開正式記者會說明就好。

毛院長治國：對，各種管道。

翁委員重鈞：謝謝院長，經濟部告訴本席在你下面做事很爽快，因為你懂得產業，一告訴你就知道並且馬上辦，農民也一樣，很簡單嘛！

此外，院長還要拜託你，這一次蘇迪勒及杜鵑颱風，嘉義縣的蚵民的蚵棚都被颱風吹走了，你們如果有去買菜，蚵仔今年變得很少而且價格也很高。蚵仔的補助也有兩種型態，一個是平掛式的可以補助，一個是浮筏式的要有漁業權才可以補助。院長，你仔細聽，剛才說嘉義縣與臺南縣的稻穀與玉米，嘉義縣與雲林縣一樣是蚵仔，在雲林縣浮筏式的可以補助，因為他們有專業漁業權。嘉義縣政府亂七八糟，農委會漁業署給他 27 次的公文，本席看的資料是如此，到底有沒有我不知道。請嘉義縣政府比照雲林縣趕快辦專業漁業權，不要影響漁民的權益，給他二十幾次的公文不辦，不辦的結果是這次嘉義縣蚵農損失 5 億元，因為是浮筏式的不能補助，雲林縣可以補助，因為嘉義縣沒辦所以不能補助。嘉義縣政府的不對，損失的卻是我們嘉義縣的蚵農，蚵仔的補助從頭到腳我都有參與，過去用專案補助的方式到今日都沒有補助。一個農家子弟，在海口出生的立法委員，我要為我們的蚵農力爭權益到底。院長，這件事情本席要拜託你，無論如何要幫忙我們蚵農，縣政府不對及怠惰，但不可以影響嘉義縣蚵農的權益，也不可以讓嘉義縣的蚵農在滴血、流淚，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可不可以考慮從過去莫拉克、敏督利一直到泰利颱風這三個情況一直以來的補助方式，本席不敢要求全部的補助都由中央的農委會負擔，因為嘉義縣政府的怠惰影響到蚵農的權益，很簡單，就看嘉義縣政府要補助受災害的蚵民多少，農委會漁業署也相對給予補助，嘉義縣政府補助 1 千，你們就補助 1 千，補助 5 百，你們就補助 5 百。用這樣的方式讓嘉義縣政府的公僕知道他們影響到人民權益時，縣政府也是要出錢的。院長，本席這樣的請求雖然不是很合法，但也合情合理。

毛院長治國：聽委員這樣的說明之後，因為我之前看過書面資料，中間也確實涉及到農委會同仁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有沒有取得漁業權等等問題。我會跟農委會的同仁好好構思，想辦法找出解決方式。就像委員說的，不同縣市同時在做這種養殖時，因為一個縣市完成行政程序，另一個縣市沒有完成，因此這次的災害，其他縣市可以受到補償，這邊卻沒有。我認為這個基本上

是必須解決的問題。至於具體作法如何，請委員給我一點空間，我不要馬上在這邊講這樣那樣，好不好？包括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可能性，我會跟農委會的同仁研究。

翁委員重鈞：雲林縣人家有專業，嘉義縣政府沒有處理好，那就他們出一半，你們出一半。

毛院長治國：我會找農委會的同仁來研究，看要如何處理；至於具體作法如何，請委員給我一點空間，我不要在這裡講怎麼做。

翁委員重鈞：好。本席代表嘉義縣這些受到颱風災害的蚵農向院長表示謝意，希望你們能夠研究出妥善的補助方案。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會想辦法。

翁委員重鈞：第三點，休耕活化是我們現在一直在推動的政策，問題是，一個政策的推動有也要隨著時空的轉變而靈活一點。早期的糧食政策是受動員勘亂時期所管制，如果不按照規定，就依動員勘亂時期辦你，問題很嚴重。現在除了稻米之外，高粱、玉米不足的部分仍很多，所以我們要讓休耕活化。過去稻子也曾限期出售，一個糧區一個糧區不能越區；也有一段時間不能再種稻子，鼓勵大家種植雜糧，接著就鼓勵休耕，休耕之後就要活化，都是一個階段接著一個階段。所以每一個政策、每一個計畫都要因應時空的轉變，來做改變。對休耕活化，本席有一個看法，因為我們大部分是鼓勵進口替代作物……

毛院長治國：對，雜糧為主。

翁委員重鈞：就是國內缺少的，不會影響國內原來的產業或國內農產品價格的部分。這個立意很好，過去因為推展再生能源，國際市價比較好，所以我們的雜糧價格也比較高，農會在出售的時候，還有一點盈餘，保證價 8 塊，有時還可以賣到 9 塊多，現在卻變成 7 塊、7 塊多，因為國際價格又跌下來了。所以現在如果拿價格換算下來，鼓勵種植雜糧、玉米，不見得是最好的方式。我現在給你一個建議，陳副主委你考慮看看，像我們的金門高粱用了很多糯性高粱，但是金門高粱的原料 99% 以上都是從國外進口，這也都可以從國外替代的角度去看，換句話說，除了飼料玉米以外，我們可以考慮推動種植糯性高粱這種作物。但是糯性高粱現在面臨的瓶頸是，在休耕田活化制度中，糯性高粱只補助兩萬四千元，飼料玉米則補助四萬五千元，所以大家乾脆不種飼料玉米，也不種糯性高粱，就休耕領四萬五千元，兩萬四千元和四萬五千元之間有兩萬的差距，對農民來說也滿多的。我的意思是，在時空轉變的時候，對於改種糯性高粱的農民不要只補助兩萬四千元，政府不妨成立專區，譬如在嘉義縣義竹鄉、鹿草鄉找一個地方作為示範區，然後給農民四萬五千元，讓他們試種糯性高粱，這個示範區如果辦得好，將來其他縣市想要比照辦理，那推動就容易了。我為什麼這樣講？當年在推動休耕田活化制度時，那時候蘇嘉全擔任主委，他推動休耕田活化制度想要種玉米，沒有地方要做，我就跟他說我直接幫他試辦，我找了一個地方當示範區，結果推動起來以後，現在我們義竹鄉已經找不到可以出租的農地，因為大家都在種玉米，義竹鄉已經變成玉米之鄉了，很多鄉鎮還來義竹取經。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找幾個地方作示範區，補助每個農民四萬五千元種植糯性高粱，然後我們再慢慢的輔導種植其他作物的農民轉種糯性高粱，推動休耕田活化，作一個比較靈活的運用。我今天要

請院長考慮這個方向，因為目前國內的糯性高粱都依賴進口，金門都要向別人買，如果我們能夠這樣做，不就正好符合推動休耕田活化制度的目的？我們推動休耕田活化，不就是為了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農民收入，提高國內產值嗎？院長，可行嗎？

毛院長治國：委員的看法我聽得懂，我會找農委會的同仁研究一下，就是比照你剛才提到的種玉米的模式。

翁委員重鈞：對，就是設立示範區，提高補助，請農民去試種糯性高粱，示範區如果試辦成功，將來各地就可以比照辦理，配合休耕田活化的推動，大概是這個意思，以上是我第三個建議。

第四、我們看到今天晚報第五版的頭條提到印尼總統表態要加入 TPP，我想推動加入 TPP 應該是院長、部長任內很想完成的工作，TPP 的會員國雖然只有 12 國，但是它的 GDP 幾乎占全世界的四分之一，現在韓國積極想要加入，今天連印尼如此保守、實行保護主義的國家都想加入，我相信院長、部長也很希望推動讓台灣加入，是不是？我想你們也在極力推動。可是在經濟委員會中大家感覺到兩個部會好像是不同調的，經濟部的意思是要加入 TPP，美國跟我們要求要讓美豬進口，才要跟我們繼續談，而農委會這邊則很明確地表示絕對反對為了加入 TPP 而允許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院長、部長跟副主委都在這邊，我再次強調，你們要給國人明確的宣誓，加入 TPP 很重要，但也不能影響到台灣這些豬農的權益，或衝擊到整個豬的產業。院長，可否告訴我這個跨部會整合的意見是怎麼樣嗎？

毛院長治國：在 TPP 談判過程中，美國當然是個關卡，我們一定要爭取美國的支持，但美國在這一刻有個立場，希望含瘦肉精的豬肉能進口到台灣，這是他一個很清楚的立場，而對我們政府來講，我們這一刻的政策也是清楚，我們一貫地要求牛豬分離，不希望進口含有瘦肉精的豬肉。我們站在要爭取進入 TPP 的過程中，這個問題會是大家需要去處理的難關，而談判過程總是涉及到給跟取，這是在此過程中要克服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院長，在經濟委員會可能無法如此斯文表達，在經濟委員會時大家是逼著主委要講清楚是贊成或反對。當然我了解你今天所講的意思，但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對美牛進口我們當年的承諾及對豬農的權益務必緊緊守住。加入 TPP 絕對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但希望不要影響到豬農的權益。部長，我再強調一遍，我經常都是這樣講的，要考慮農業縣的立場，否則晚點加入也沒有關係，時間點如果太敏感，不要急著表態，有的人很會處理，就留給他處理也沒有關係，下屆我們執政該承擔時就承擔起來，但現在有些太敏感的東西，誠如我以前講的農舍問題，不是說不對，但時機還不是很適當時，所謂事緩則圓，不妨緩一緩。院長，拜託你了，你應該懂我的意思。

毛院長治國：我剛剛的說明已經非常清楚了。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雖然很清楚，但鄉下人聽不懂你的意思。對於加入 TPP 農委會到底有什麼因應措施？過去農產品受到進口損害時，從 92 年開始編 1,000 億的基金因應，對於 TPP，經濟部這邊好像是規劃 1,000 億，請問你們規劃多少？

鄧部長振中：農業、工業的部分是 982 億，後來我們再送到立法院來的有 100 億，所以加起來是

1,082 億。

翁委員重鈞：是經濟、工業的部分，還有……

鄧部長振中：工業加農業都可以適用。

翁委員重鈞：我以為只有經濟、工業部分而已，你告訴我經濟、工業的部分占多少？陳副主委，你知道農業的部分占多少嗎？你回答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根據經濟部的估算結果，若我國加入 TPP，農業損失金額約 19.6 億元，並有 400 多萬……

翁委員重鈞：陳副主委只要答復本席，在 1,082 億元中，到底農業占了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志清：我國加入 TPP 將會增加外銷市場，上個月我們邀請養豬集團參加座談會，所以我們都有提出因應措施，包括……

翁委員重鈞：我只詢問陳副主委，到底農業占多少億元？結果你卻答非所問。

毛院長治國：依照經濟部鄧部長與我所做的內部討論，我提出下列兩點報告：第一，若我國加入 TPP 之後，政府一定會針對所有受損產業提出補貼、補助之措施。第二，究竟我國加入 TPP 的損失金額多有大？以日本為例，即便日本已經同意加入 TPP 談判，事實上，他們也是從現在這一刻才開始進行精算，所以，他們事先的精算也只能粗略估計。我相信他們在經過精算之後就會執行，而我國大概也會採取同樣的步驟與原則。

翁委員重鈞：本席發言時間已屆，我必須再次強調的問題是，我國除了加入 TPP 之外，尚須儘快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這點實屬重要。本席希望我國加入 TPP 之後不會影響國內農業與工業的發展，所以，我們必須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事實上，在過去農業談判中，大多只獲得境內支持，缺乏境外支持；換言之，雖然政府都有補貼國內農業損失，但我們卻沒有談論農產品境外出口的問題。以我國加入 WTO 為例，政府僅在討論如何補助境內產業，並未深入討論境外的部分。本席認為，臺灣農產品所能開拓的國際市場有限，所以本席要提醒院長、部長與主委，未來我國在談判 TPP 時，政府應增列農業品境外支持的部分，當我國在討論農產出口問題時，政府可以協助業者獲得相關補助及宣傳，讓我國農產品或工業產品得以與國際市場接軌，進而擴展國際市場，並增加外銷市場的產能，我們總不能老是在討論境內支持的問題，這點是本席非常堅持之事。

毛院長治國：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有關擴展外銷的部分，我們要搭配來做。

翁委員重鈞：對，沒有錯！本席一再強調，除了自地自銷之外，我們還要擴展國際市場，所以政府務必設法儘快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以現今臺灣經濟而言，若未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對臺灣經濟將會造成莫大傷害。我們也看到民進黨很厲害，他們讓你們無法拚經濟，也說你們無辦法管經濟，所以他們要求換政府，這正是民進黨的策略。每當本席與農委會陳主委一談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期望未來我國如同日本一樣能夠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運用自由經濟示範區將農產品原料加工，再輸出農產品至其他國家，不但可以擴大農業產值，還可獲得更多的利益。本席認為，我國除了加入 TPP 之外，政府更應該在本會期戮力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草案，如果

嘉義地區能夠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我們將農產原料進行加工，再透過免稅方式外銷產品，勢必有助於嘉義地區的經濟發展。本席希望與院長、部長及主委相互勉勵，希望我們利用本會期最後幾個月的時間，大家全力以赴，要讓臺灣變得更好。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毛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9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有人還在思考由世界走入大陸的幻想，當有人還在高唱反對「紅色供應鏈」時，習近平今天已結束訪英行程，收拾黃金雙邊關係的果實。上個月習近平訪美時，美國企業爭先搶食中國大陸市場；韓國也在今年 6 月簽署 FTA，因為早在六年前，他們就知道不能讓台灣的 ECFA 專美於前。當有人還在唱新南向政策的高調時，東協與大陸刻正洽簽新版的 FTA 升級；當有人還在高唱台印關係時，新龍象關係已經又邁進好幾步；當我們在 ECFA 的架構協議完成後，台星、台紐的夥伴都告訴我們「走向台灣，必經北京」。

現在大家又高唱 TPP 的高調，然而 TPP 已不再是高標準，也不必然是「無陸有我」的現象，TPP 已拉長降稅的期程，縮短開放的程度，延誤終級版的出爐，且仍然有 WTO「先陸後台」的共識，至少兩年之後，才會完成第一輪 12 國的簽署。

蔡英文，難道你仍然要行銷「聯台制中」的迷幻藥嗎？難道你仍然甘做他國「挾台索價」的籌碼嗎？請勿自欺欺人！你現在最新版的「維持現狀」是維持台灣自由民主現狀、維持兩岸和平現狀。重點是你的途徑為何？仍要繼續靠 NGO 的「民粹主義」嗎？仍要繼續迴避「九二共識」嗎？仍要甘冒「地動山搖」的風險嗎？請你再回顧馬政府維持現狀五原則的和平紅利，你做得得到嗎？本席呼籲我們的選民，擦亮眼睛，打破不實際的幻想。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銷 MIT，推動台灣經濟」，我國從民國 99 年起建立象徵「安全健康、值得信賴」的「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並在國內開始推展「MIT 微笑協力店」，歷經五年，發出至少 12 萬個 MIT 微笑標章，近期並將赴大陸舉辦 MIT 產品相關的博覽活動，積極地媒合大陸企業，以增加台灣 MIT 的市場規模，要將「MIT」打入大陸市場。本席認為，政府的作為，固然對 MIT 有一定成效，但不應只侷限在兩岸間推動 MIT，應該更有作為地將被視為品質保證的代名詞「MIT」行銷到全世界，為 MIT 打開全球市場的門窗。

要積極行銷台灣製的優良產品，應該要由政府與民間合作，所有 MIT 的產品在市場上要有所區隔，依據產品的特性，形成 MIT 下的各項產業；再者，政府推廣 MIT，除了在台灣推展「MIT 微笑協力店」、舉辦 MIT 精品博覽會，更應該走出去，積極於海外舉辦 MIT 博覽會，在全球各地找尋適合的地點，成立「MIT 微笑購物商城」，或在具有規模的購物商城設立「MIT 館」、「MIT 專櫃」，以拓展台灣精品的全球市場，讓 MIT 能夠打進及拓展國際市場。

台灣經濟低迷，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產業政策，尤其是針對擁有高品質和競爭力的中小企業、優良廠商進行扶植。政府推動「MIT」標章，就意味著要以「台灣製造」的品質保證來推

動台灣精品，MIT 在台灣已逐步建立品質口碑，但仍未在國外形成產品保證的形象，政府應積極朝向國際市場行銷，才能增加台灣精品的競爭力，進而輔導創立國際品牌。

基於前述，該如何讓 MIT 進一步走向國際，政府責無旁貸；本席認為，政府的職責並不只是設置標章，更應該要有「行銷」的構思，將政府與民間資源整合，積極在國際開拓 MIT 市場，以建構「台灣 MIT 世界行銷鏈」，大力提振台灣經濟。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全球經濟體制的今天，跨國接觸愈近頻繁，外語能力絕對能增進台灣在國際的競爭力。長久以來，西方世界對於外語能力的訓練就非常注重，在國際交易的過程中，尤其是歐洲人，一個人能講四、五種語言，這是非常非常普遍的現象。反觀台灣，台灣對於外語訓練非常非常缺乏，所著重也只是英文和日文而已。據教育部的統計數字，在 197 個學校中，外語系的英文系就有 123 個，日文系則有 33 個，英文和日文訓練加起來就佔百分之八十幾。

將來我們的經貿政策要南向發展、要往歐洲發展，外交政策要往中南美洲發展、往其他國家發展等等，然而我們的法語、西班牙語或其他語言能力究竟何在？由此得之，學校的教育方式和如今的實際情況不能配合，在外交政策或現在強調區域政治的區域經濟情況下，政府在推動的時候，如果沒有這些外語人才，要怎樣達到推展外交政策、積極推動區域經濟、參入區域發展經貿的目標？基本上，從今天的教育跟產業界來看，我們人才培育的方式，可以說是出現了斷層現象，在此，我也特別期待行政單位能夠把外語訓練當成是一個國家的政策，透過時代的進展，讓我們大家來共同盤整在現在要發展台灣國際競爭力的情況下，到底我們要培養怎麼樣的外語人才？培養並不是口號而已，培養需要具體的實現，如何具體實現？一方面我們要讓學校有正確的政策，二方面我們要讓人民了解，他們的未來、他們的發展、他們的前途在哪裡？我們期待行政單位及全民都能共同努力，希望透過學用合一的訓練，結合外交政策、產業政策，強化台灣的競爭力。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貴敏委員的發言，本席十分贊同，我認為人才的教育，教考用應該要整合。

今天本席要報告的議題是：對景觀立法的進展和期待。內政委員會初審小組經過 4 次會議，跟許多公會、學會研商如何訂定一個良好的景觀制度。談到景觀法，首先要跟各位報告，民國 91 年游錫堃當院長時，為了因應觀光客倍增計畫，提出了景觀改善的立法構想，所以景觀法的制定，從起草到現在，經過多次討論，也經過了十幾年時間，但後來本席和其他委員共同提出來的版本裡涉及簽證問題，引起各方高度關注，對於大家的不安，首先在此表達個人歉意！

這個草案經過這幾次的協商之後，很多公會和參與的同仁都已有共識，就是以行政院提出來的草案做為微調基礎，希望將來的景觀制度能夠具體保護我們重要的景觀資源，但是也開放讓所有具有專業或實績的專業建築師或技師們公平參與競爭，讓他們和景觀師或景觀技士共同合作。同時，對於景觀的改善我們是限定在一定場域，或是既有場域、既有設施，而不涉及建築



師業務，這部分請所有相關公會都能共同關切。我們希望景觀法的制定，一方面讓所有專業各自秉持他們的專業能力，充分發揮他們的能量，另一方面，也能夠公平合理的競爭。今天我們的景觀界已經培養出將近 3 萬名學生，全國也有 15、6 個系所，這些學生需要有公平、合理的工作機會，所以景觀法的制定應該是建立在協力合作、公平競爭的夥伴關係上。我們希望全國各相關專業技師們、建築師公會、學會，以及各黨團都能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9 月 27 日全球最大學生個案創業競賽「霍特獎」最終決賽，政大 IMBA 學生團隊，以協助脫貧的教育提案打敗來自全球二萬一千支企業創業團隊，勇奪全球冠軍，獲得百萬美金創業基金，這是我國高教人才國際化和人文關懷高度的重要國際展現。

霍特獎是由美國柯林頓基金會附屬機構柯林頓全球計畫發起，今年的競賽主題是「幼兒早期教育」，希望藉由社會企業模式解決全球性的社會問題。政大學生團隊為協助改善貧民窟地區學齡前兒童教育，設計新型態「教育投資平台」商業模式，針對全球募資，集結社會資源創造「玩安（playcare）」品牌，在全球貧困地區要建造 500 個教育中心，以低廉的價格提供幼兒們「玩中學」的安親、保母服務，並讓「玩安」成為在地人參與教育、凝聚情感、分享獲利、永續經營的無國界平台。

在政大學生團隊亮眼的表現中，本席看到我國教育的可期待性，臺灣只不過是世界的一隅，而優秀人才發揮的影響力卻是舉足輕重。世界是他們的舞台，面對國際的競爭，學生的眼界必須打開，高度必須積累，才能成為國際化人才。

人才培育需要長時間的積累，本席認為我們在努力解決人才斷層問題時，更應望向國際，思考如何佈建環境與機會，及早開展學生的眼光與格局，使年輕人和未來的主人翁能擁有開創、前瞻、信心、執行力及足夠的眼界和高度，去參與世界，引領風潮。

本席不斷呼籲，人才培育應在兒童階段就展開，我們要以培養未來的世界公民的高度，提供機會，營造環境，引導兒童們以他們的視界去看世界，讓他們勇於提出夢想，進而以實際行動，造福社會，影響世界。此次政治大學學生的亮眼表現，就是一個案例，教育部應趁此機會檢視人才國際化、人才育成的有效作為。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再次呼籲支持農地農用，永續發展農業，維護好山好水，捍衛宜蘭價值。

內政部及農委會近日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條文，為的是有效遏止農舍浮濫興建的炒作，進而確保台灣農業的永續發展，該政策立意甚佳，但全國 81 萬公頃農地中，有 24 萬公頃非為農用，顯見農地非農用的情況非常嚴重，這更值得重視。這一嚴重問題，涉及到法律及執行層面面向，絕非三言兩語就能簡單表態解決。本席尊重內政部及農委會農地農用政策的方向，但也呼籲中央，對此攸關人民權益至深的政策，以及農地農用執行層面要如何落實，仍需集思廣益，廣納社會各方意見，取得共識後，再據以執行。

本席身為宜蘭縣唯一一席區域立委，當義不容辭維護宜蘭好山好水，並捍衛宜蘭價值。一直以來，本席也以積極行動參與、協調，為農民發聲，並在中央參與協商，宜蘭縣的農地、農舍農用問題複雜，牽涉到土地、環境、世代、社會公平正義，這不單只是要思考農民權益或是農地農用，更需要思考宜蘭人要如何謙卑的面對這塊好山好水的土地，或是宜蘭人要如何來捍衛宜蘭的價值。

近日來我也為了顧及農民的生計，提出臺灣目前尚未有一個完整的農業保險制度，期待中央政府儘速制定一個保費完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完整的天然災害保險制度，以降低農民天災的損失，未來本席仍會全力監督農委會及相關單位，加強發展有機農業、捍衛農民權益，保障並提高農民所得，讓臺灣的農業得以永續發展，未來的農民也不需要再依賴變賣農地、農田來改善生計，此一嚴正問題，希望各界共同來關切。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國亞投行候任行長金立群表示，台灣加入亞投行是「家務事」，言下之意是別的國家都不要來表示任何意見，這是非常顛覆、傲慢的。中國在前一陣子片面改變卡式台胞證，在夏張會的時候，陸委會銜命向他們提出抗議，中方的回應竟然是，你們去問台生和台商的意見，又狠狠的打了臺灣一巴掌，認為他們片面改變卡式台胞證還是我們自找的。

對於中國這樣一再矮化、不重視我們，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該只是默默接受。中國要我們去問台生、台商，如果是像前一陣子董大媽之流，她能代表臺灣嗎？連執政黨、國民黨都沒有辦法接受她，她怎麼可以代表臺灣？臺灣有 2,300 萬人，立法院才是民意的代表，立法院由各個政黨、黨團共同發的聲明，要求行政部門要加以抗議，這才是真正的民意！中國卻只有簡單的一句話：你們自己去問台生、台商，這是非常無理、羞辱我們的作法，他們做了這樣的改變卻不承認他們改了，還說這是我們自找的。臺灣如果要走出去，我們並不反對與世界接軌，我們要走向世界，應該是要用普世價值、人權的觀念來做為與世界連結的橋梁。

習近平這幾天到英國訪問時，英國廣播公司的記者曾當面詢問他說，大陸不是個民主國家，政治運作也不透明，而且對人權問題的態度也令人懷疑，英國民眾其實不需因為跟中國有更多商業往來而感到高興，連英國的媒體也做這樣公開的質疑。以臺灣跟中國的往來來講，我們絕對不能不重視人權的觀念。很遺憾的，台聯黨團在這個會期推出的中國人權法案，一再受到程序委員會杯葛，而且也不能排入議程，我們感到非常遺憾，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一直在追求一個共同的民主價值及真諦，民主政治從希臘三大哲學家開始演變到現在的民主政治，也是全世界共同的信念及價值，但是英國大憲章在今年 6 月 15 日已經滿 800 年了，在這 800 年當中，經過了很多衝突、矛盾、折衝、妥協，然後建立了現在的民主制度，所以本席認為全民的民主教育必須更為落實，要不然代議政治還有選賢與能是否能夠創造人民更好的福祉呢？還是大家只希望能夠操弄民意、輿論，以達成自己的政治目的。今天放眼全球，我們要更國際化同時與世界接軌，但是大家共同承擔的社

會責任及世界的共同價值在哪裡？這個課題我們也要加以面對。

然而，不可否認的，中國已經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面對這樣的情勢，如果我們只是從自己的思維出發，我想很多事情最後的結果可能反而是對我們這塊土地的傷害，因此本席在此要再次鄭重呼籲，第一個是產創條例，產創條例無關黨派，但是對於臺灣目前經濟衰退，所謂的救生圈是要有時效性的，當他有危險、困難時不丟給他，這樣是救不了他的，所以希望大家能捐棄己見，一起來面對產創條例的修正，讓我們產業能面對世界的競爭與挑戰。

第二個是服貿，既然大家說要兩岸人民監督條例，可是又不願意審，那我不知道是為了什麼，而服貿和接下來的貨貿、中轉跟我們未來的發展息息相關，所以本席期盼我們能負責任的在這個會期通過這些條例、法案，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年一度的僑務委員會會議現在正在圓山飯店召開，開幕典禮當天剛好也是華僑節，有來自六大洲 2 百多位僑務委員及僑界代表參與本次活動及頒獎典禮盛會，再一次表現出僑胞愛國愛鄉的情操。今年大會中心主題為「和諧團結聚僑力，感動服務贏僑心」，本年適逢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大會結合抗戰主題，安排多項節目藉以展現海內外僑胞同心歡慶華僑節，緬懷華僑愛國救國事蹟及對抗戰的貢獻與奉獻。此外，僑生政策近年有重大翻轉，為規劃整體發展願景與目標，本次會議將以「化僑力為國力—僑務委員會僑生政策白皮書芻議」為題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專題研討，為僑生政策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共策未來。本席也到場參與部分活動並與各地僑務委員進行交流，這是一個很成功的會議。

另外，本席經常搞不清楚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所發表的一些言論，他說民進黨不等於臺灣，國民黨也不等於中華民國，我不曉得他到底想表達什麼，民主國家本來就是政黨政治，執政者以國家名義代表政府來服務人民，而國民黨創建的中華民國，也一直在捍衛中華民國，但民進黨卻是在利用中華民國。再來，民進黨當然也不能夠代表臺灣，但他們老是以自己代表全臺灣人民的聲音來指責國民黨，好像只有他們才是臺灣人，也只有他們才愛臺灣。蔡英文主席一直運用的策略就是少說少做，只要不犯錯，所以講話都是模模糊糊的，國民黨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蔡英文是模糊共識、現狀各表；他說朱主席帶職參選 3 個月，對不起市民，但是賴清德市長不進議會 7 個多月，他們卻視而不見，甚至極力相挺，而且一直都是這樣，就是指責別人，卻從不反省自己，他們什麼都反，反 ECFA、反服貿、反美牛、逢中必反、逢馬必反、反課綱，我不曉得他們還贊成什麼，美國豬肉不曉得民進黨反不反？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簡委員東明、陳委員鎮湘、王委員育敏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今年起雖然政府加編了 27 億元預算，要在 2 年內增加 3 萬戶偏遠地區自來水用戶，但是實施上顯有困難，以目前「屏東縣牡丹鄉旭海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蘭嶼鄉東清社區自來水延管計畫」來說，都遭遇極大困難，如果沒有在 10 月底通過，所有經費都會被收回。

本席 6 次召開協調會，籌措了 6,200 萬經費及協調原民會、林務局、國有財產局解決所需土地

問題，但是目前只差 300 萬的用戶外管線費用，各單位互踢皮球。

希望政府了解民瘼，儘快提出有效措施，解決問題，促進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早日提昇。

**陳委員鎮湘書面意見：**

**修法讓替代役成為防救災要角**

當前台灣有兩大勁敵，必須要審慎以對，一是具有軍事敵情威脅與顧慮的敵人，一是因地理位置、氣候變遷與後天人為因素所造成的天災人禍。

毫無疑問，面對軍事威脅的有形敵人，國軍是捍衛國家安全的守護神，但像震災、風災、土石流災、水災，或是 SARS、MERS、口蹄疫、登革熱的疫災，抑或是核災、食品毒災、火災與公共安全等各種天災人禍，有些是不可預測的突發性，有些則是可以預測的，不應動不動就要出動國軍救災，不僅影響國軍戰備訓練，使戰力難以提升，同時也易造成師老兵疲的嚴重後遺症。

本席認為，目前現役與備役的替代役人員大概有 46 萬人，可說是國家防救災可運用的寶貴資源，但因「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要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的規定，雖有消防、警察、環保等類型的替代役，卻因只能「擔任救災及傷、病患等輔助性勤務」的規定，致使替代役男淪為第二線公差，無法發揮更大的防救災功能，形成人力資源的重大浪費，實在是可惜。

今天本席要鄭重提醒主管全國防救災機關的內政部，在天災人禍的防制與救護，替代役是極佳的資源，應妥適規劃與運用，並趕緊針對現行的法令不足予以補強與修正，期使替代役也能成為防救災的要角外，並提出以下幾點，期望能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

**一、替代役不能淪為打發時間的涼差**

老實不客氣的說，替代役是因當年役男過剩，加上政客為討好選民，在兵役制度上所設計出來的消化管道。

儘管替代役分為一般、研發與產業訓儲三種，役期一至三年不等；但人數還是以警察、消防、環保、文化、體育等 15 種類型的一般替代役分布最多。

台灣是全球天然災害最高的地方之一，加上許多人為因素所造成的災禍，如高雄氣爆、八仙塵爆、南台灣登革熱的肆虐等，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確實已構成極大的威脅。一般替代役只要稍加訓練，即能具備防疫救災的基本專長，一旦有預警，馬上就可投入各種災害的防救，而不會淪為部會消化，變成勤務打雜，造成人民有涼缺爽兵的錯覺。

**二、國軍不是廉價公差**

「軍以戰為主，戰以勝為先」！本席一再強調，國軍是救急、救難的先鋒，只要是國家級的重大災害，國軍當然義無反顧，立即投入救災工作外，更應結合包括後備軍人與民間豐沛的國力資源，發揮統合力量，使災害能夠減輕至最低程度。

然而很遺憾的是，目前不管有無災害，都要求國軍常備部隊投入，首當其衝就是衝擊到戰備訓練，特別是國軍實施「精」字案，大幅精簡兵力後，以陸軍而言，幾乎只有機甲部隊與特戰

部隊可運用，若將這些精銳的打擊部隊去充當廉價公差，不但浪費公帑，因為現在志願役士兵薪餉是義務役的 5、6 倍，不符成本效益，而且也剝奪官兵的訓練時間，唯有回歸戰訓本務，做好打贏戰爭的萬全準備，才是國家人民之福。

### 三、化零為整成為防救災先鋒

本席認為，一般性災害應由替代役負責，內政部應「化零為整」，根據災害類別與需要，將一般替代役男，分發至相關部會服役，區分平時雜勤、災害救援等任務，將災害演練納入平時訓練要項，編組成為各類型災害防救的資源力量外，並能落實動員機制，透過「寓動員於救災」的驗證，使人才專業與專長得以結合，達到平時能救災防疫，戰時能支援軍事作戰任務，一舉多得的功能目標，一旦有災難發生時，民眾推開窗戶看到穿著迷彩服的替代役男，一樣也能心安。

總而言之，修法讓替代役成為防救災的要角，是內政部責當前無旁貸的重要課題。

###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去年九合一選舉結束後，憲政改革與國家政府體制的走向，成為各政黨與許多公民團體關注的焦點。觀諸世界民主國家採行的政府體制，無論是總統制、雙首長制或內閣制，都各有利弊。本席認為，憲政改革涉及國家政府體制未來的發展與定位，茲事體大，各黨總統候選人都應對此明確表達立場。

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朱立倫主席日前指出，將推動恢復閣揆同意權，最高目標是往內閣制推動。此一主張，不僅獲得逾半數民意的支持，也顯示國民黨對於憲政議題，秉持傾聽民意、審慎研議、逐步完成的一貫立場。本席對此表示贊同，也認為如此才能解決長期以來我國政府體制權責不符的問題。

蔡英文去年角逐民進黨黨主席時，曾公開表示「贊成從總統制或者從傾向半總統的雙首長制，改成內閣制」。蔡英文既然主張「支持內閣制」，民進黨也屢次宣示「權責相符」為修憲綱領，然而立法院今年啟動修憲討論，國民黨提出內閣制修憲案，蔡英文主席竟改口，說內閣制沒有存在空間。本席認為，蔡英文之所以出爾反爾，顯然是眼見 2016 她有可能當選總統，既然是她要當家做主，不可能交出手中的權力，完全出自個人政治利益考量，而非為了政府體制的穩定。

本席認為，蔡英文對於推動內閣制的昨是今非，已將她「把雙首長制操作成總統制」的居心展露無遺；一旦成真，不僅立法部門無法扮演分權制衡的角色，民進黨宣稱權責相符的修憲綱領，也將消失得無影無蹤。蔡英文為了她的總統大夢，打算坐視當今「偽雙首長制」操作成「總統制」的憲政脫軌惡象繼續存在，好為她將來擴大總統實權鋪路。本席呼籲，只要是總統候選人，無論代表哪個政黨，都不該為了一己之利，在政府體制的立場上前後矛盾、避重就輕，否則都將淪為紊亂憲政體制的幫兇。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之醫療費用，建議以專案處理不納入各院健保總額給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

林委員針對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之醫療費用，建議以專案處理不納入各院健保總額給付等意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意外受傷者的健保醫療費用不納入總額部分，本部健保署已提案並經 104 年 7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6 次委員會議通過，同意比照「高雄石化氣爆醫療費用」之支應原則，本案所需健保醫療費用由 104 年總額其他預算項下「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預算支應，不影響今年醫院總額之使用。
- 二、另本案有關健保依法不給付之醫療費用部分，目前係由本部健保署先行墊付後，再由新北市政府專案返還墊付金額，病人不須自行負擔。
- 三、有關本事件傷患於急性期後，未來長期復健所需醫療服務部分，健保署已於本（104）年 9 月 9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全臺有 71 家醫院以住院或日間照護模式，持續提供本案患者出院後醫療、復健、心理支持等相關服務，所需費用由健保負擔；至病患之自付部分負擔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即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後續因重大傷病相關疾病就醫者即免收自行負擔費用。

-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勤務加給支給並不予收回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

陳委員就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勤務加給支給並不予收回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1533 號函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六)規定：「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符合內政部訂定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且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依下列規定試辦加成支給……」。嗣本部以 103 年 5 月 22 日台內警字第 1030156854 號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

給審核基準」，該基準第 4 點規定：「（第 1 項）警勤加給加成支給，依附表規定之衡量基準計算後，達最低分數者，發給之。（第 2 項）前項最低分數，由本部審核警察機關勤務繁重情形衡量後定之。」

二、桃園市政府申請試辦本案之過程及本部辦理情形：

- （一）原桃園縣政府前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申請試辦 103 年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經本部審核未達上揭審核基準最低分數，於同年 7 月 29 日函復應予緩議；該府復於同年 8 月 4 日函報申復，嗣本部於同年 12 月 31 日函復該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等各項衡量基準分數，尚未達上揭審核基準最低分數，未符試辦規定。
- （二）惟該府業自籌經費先行發放 103 年 8 月至 12 月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為符合試辦規定，於 104 年 5 月 6 日再次行文內政部，並提出相關事證（另於同年 8 月 3 日提出補充理由），建請同意試辦 103 年 8 月至 12 月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
- （三）案經本部審核該府所提事證，仍與上揭審核基準規定不符，爰於 104 年 9 月 7 日函請該府提出相關新事證；刻由該府彙整相關資料中。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應全面恢復發放或放寬發給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

林委員就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應全面恢復發放或放寬發給對象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立制原旨係政府為安定軍公教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所增發之慰勉性給與，並非法定退休給與。  
自 61 年起（63 年除外）由本院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狀況，逐年訂頒相關發給注意事項，並透過預算案之提出，經貴院審議通過，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及第 520 號解釋，屬措施性法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及第 717 號解釋，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若於期間屆滿後發布新規定，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合先敘明。
- 二、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向須通盤衡酌政府財政，以及符合慰問之本意，並依預算審議結果辦理。又發給對象自 101 年起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係前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共識所做決議，並由本院據以訂定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作為辦理之依據。  
依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同條第 2 項規定，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本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公告調整。（按：104 年年終慰問金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



之基準數額，本院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公告為 2 萬 5,000 元以下）是以，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已於政府財政合理範圍內，從照顧弱勢需求面，並考量經濟條件之變動，設計合宜之制度化調整機制。

- 三、茲考量年終慰問金議題向為外界高度關注，倘此時年終慰問金全面恢復發放或放寬發給對象，與前開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朝野共識所做決議欠合，且亦涉政府財政可行性，爰現階段仍宜維持現制，本院並將持續評估各方意見，視政府財政狀況研議。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北市發生未滿十六歲少女騎乘 E-Bike 撞死路人事件，是否有將汽機車駕照電子票證或晶片化之規劃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

邱委員鑑於日前北市發生未滿十六歲少女騎乘 E-Bike 撞死路人事件，是否有將汽機車駕照電子票證或晶片化之規劃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公路監理機關資訊科技應用及社會環境發展，汽、機車行車執照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免定期換發，復因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有完整登載駕駛執照核發紀錄，可供相關單位介接查詢，爰自 102 年 7 月 1 日取消各類普通駕駛執照得免再每 6 年定期換發。但職業駕駛執照因運輸業管理需要，仍維持現行需定期換照之規定。
- 二、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於 104 年 5 月正式啟用，因應行動化時代的來臨提供多項創新服務，系統已預留數位無紙化綠色監理及電子證照雲端監理之規劃推動。本部公路總局未來將持續研議規劃推動駕照和行照 e 化措施，朝向無紙化雲端管理之目標。經審視貴委員所詢提案由主要涉身分識別，據了解目前內政部已在規劃晶片國民身分證，屆時將可結合雲端監理功能。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八仙塵爆事件目前新北市政府統計，累計善款達 11 億元，已使用 8,250 萬元，有關政府能否補助傷患至痊癒，應儘速提出後續策進方案並公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

邱委員就八仙塵爆事件目前新北市政府統計，累計善款達 11 億元，已使用 8,250 萬元，有關政府能否補助傷患至痊癒，應儘速提出後續策進方案並公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出院個案相關重建服務：本部業已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出院個案相關重建服務資源建置，包含充實個管社工人力、執行重建各項訓練及評估、辦理個案或家屬團體工作、充實地方輔具

中心資源、辦理照顧指導訓練以及教育訓練等。同步規劃辦理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包括個管社工燒傷知能教育訓練及進階教育訓練；以及規劃補助民間單位及身障機構辦理照顧服務人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等燒傷照顧教育訓練。後續亦規劃補助編製燒燙傷病患出院後自我照顧手冊及光碟宣導計畫，以期提供出院個案完整、延續性之重建服務。

二、為照顧八仙塵爆事件傷患出院後之心理衛生，本部訂有「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災後心理重建經費支用計畫」，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傷患出院後之關懷訪視、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等。

三、有關本案燒傷病患之醫療費用處理：

(一)自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所有醫療費用均先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墊付，其中健保不給付部分，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受新北市政府行政委託先行墊付後，再由新北市政府專案返還。另外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規定，對八仙樂園之公共責任險保險人及活動應負責業者，提起代位求償訴訟。

(二)健保署已於本（104）年 9 月 9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全臺有 71 家醫院以住院或日間照護模式，持續提供本案患者出院後醫療、復健、心理支持等相關服務，所需費用由健保負擔；至病患之自付部分負擔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即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後續因重大傷病相關疾病就醫者即免收自行負擔費用。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泛公股銀行規劃設立保險部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

邱委員就我國泛公股銀行規劃設立保險部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63 條第 5 項規定，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經洽詢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8 家泛公股銀行目前是否規劃設立保險部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情形：

- 一、彰化商業銀行已於 104 年 8 月間遞件向本會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表示傾向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目前尚在評估中。
- 二、其餘 6 家公股銀行則因已由本身或所屬金控母公司轉投資設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考量目前運作順利、母子公司合併、組織調整等因素，暫維持現狀。未來將視發展狀況再行評估是否設立保險部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整形外科醫師人力缺乏，源於近年來衛福

部每年僅給整形外科 20 個專科醫師的名額，導致重建外科的訓練及傳承無法延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

邱委員就整形外科醫師人力缺乏，源於近年來衛福部每年僅給整形外科 20 個專科醫師的名額，導致重建外科的訓練及傳承無法延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均衡各專科醫師人力分布，本部自 90 年度起實施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名額，以避免醫師人力之失衡，實施後相對冷門之科別人力已穩定成長。102 年度起因應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問題，各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由 1,948 名降至 1,670 名，103 年度起更調至 1,550 名，以使貼近畢業生人數（每年約 1300 名），提高五大科招收率，其中整形外科由 25 名微調為 20 名。104 年度因考量醫院 24 小時急診會診需求及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意外災害，凸顯國內急重症醫療人力之重要，為符合急重難醫療體系專科醫師人力之需求與量能，已將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由 23 名調增至 26 名。
- 二、為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灼傷病患後續之功能重建需求，本部業已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復健科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之燒傷治療及功能重建教育訓練計畫，並由健保署提出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期能提供燒燙傷患者整合性、全人全程之照護。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反黑箱課綱高中聯盟訴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

邱委員就反黑箱課綱高中聯盟訴求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訴求 1：政府立即撤銷 103 課綱
  - （一）課綱修訂合憲：本次「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修訂，係依循往例，在既有的課程基礎上，考量社會變遷、回應教學現場需求及因應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等因素，就「符合憲法」、「配合國際脈動與精簡議題」、「錯處勘誤」、「內容補正」與「呈現史實」等五個面向進行調整。
  - （二）課綱修訂合法：本次高中綱要微調，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籌組檢核工作小組擬訂課綱草案，並由高中課程發展工作圈和學科中心召開諮詢會議，及分區辦理 3 場公聽會，廣徵全國教師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修正後的課綱草案，先由國教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再由本部召開課程審議會之高中分組審議會及審議大會完成審議，通過課綱微調案；同時，復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送行政院公報中心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發布後實施，完全符合法定程序。監察院 103 年 7 月 22 日亦已調查完竣，調查報告肯定本部程序及內容並無不當。
  - （三）新課綱無暫緩執行問題：課綱微調合憲合法，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自高一逐年實施，已無暫緩問題。依據本（104）年 8 月 4 日立法院黨團朝野協商及 8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之共識與結論，均與本部向來之立場及處理原則一致。

二、訴求 2：政府對錯誤政策導致書商印製 103 課綱的書籍，應全額賠償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9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尊重教師自主選用教科書之權力，教科書遵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意旨，由各校公開選書，或自編教材補充差異內容，維護教師教學自主與學生受教權。

本部於本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8 日，分別函知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新舊版教科書併行。基於一綱多本精神，目前各出版社修訂完成的書稿也多保有多元面貌，本部支持各校教師在既定的法規及選用機制下，秉持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科用書選用工作。

（二）本部業於本年 9 月 4 日函至各校瞭解選書情形，並填報 104 學年度一年級第 1 學期國文、地理、歷史及公民與社會 4 科所選用教科書之版本，以及是否於本年 8 月 4 日黨團朝野協商後依相關程序重新選書等相關事宜，積極掌握各校選書情形。

三、訴求 3：程序須公開透明並符合法律及民主程序

（一）規劃和推動制定教育中立法：透過法律規範，以確保遵行教育中道，並能穩定執行教育政策。

（二）秉持教育中道的原則與立場，尊重教師專業，以平和、務實、創新的態度，面對社會長久既存的歧見，並積極妥適處理；同時，以開闊的心胸看待不同的觀點，讓不同的聲音並列，並以學術專業的精神，進行理性溝通與平和探討，讓教育現場回歸相互尊重與包容。

四、訴求 4：新的課綱必須維持臺灣的主體性，並且能夠有多元的價值與史觀

（一）啟動高級中等以下課程綱要檢討：本部業於本年 8 月 28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就課綱微調所產生之爭議進行諮詢、建議及檢討，同時研訂嚴謹、多元、民主、透明、公開的課綱研訂與審議機制，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尋求最大共識。

（二）大家一起寫教材：關於社會領域各學科中因多元觀點而生爭議之議題，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透過歷史學科中心於 8 月 6 日、8 月 11 日及 8 月 13 日所辦理之 3 場「教師研討工作坊」，與老師溝通討論最可行之解決方式，同時向老師說明「大家一起寫教材」的計畫內涵，透過該計畫的推動實施，建置社會領域各學科完整的知識庫，未來各校教師和學生對於所關心的議題，均可透過與歷史研究者、教師及社會各界人士進行討論交流，以培養多元理解與解釋歷史的能力。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志工因執行「業務」而發生意外、過失時，相關權利、責任模糊不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

邱委員就志工因執行「業務」而發生意外、過失時，相關權利、責任模糊不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志願服務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係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第 12 條第 1 項明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二、經查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案，係由「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與「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所舉辦的「ColorPlayAsia—彩色派對」活動，該活動辦理係屬收費之營利性質，並對於參與服務者贈送相關物品及免費參與派對，尚非屬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所招募運用之志願服務者，爰無志願服務法之適用。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

邱委員就對於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我國長期參與亞太區域多邊開發機構，對提升亞洲區域基礎建設及經貿發展貢獻極大，考量在維持國家尊嚴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爰表達申請加入亞投行創始成員之意願，並規劃以我國參與現有國際組織之模式運作。
- 二、依據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該行成員資格向亞洲開發銀行（以下簡稱亞銀）成員開放，我國為亞銀成員，將爭取依據該協定同條第 2 款規定，以亞銀成員身分申請加入亞投行；入會名稱問題則參考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合會；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慣例，以各方所能接受之「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為底限，並不會接受包括 Taipei, China 等不符人民期待之名稱。
- 三、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3 款有關「不享有主權或無法對自身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申請方，應由對其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銀行成員同意或代為其向銀行提出加入申請」係對於香港等非主權國家之規定，我國為主權國家，該條款尚與我國申請入會無關。
- 四、未來財政部將密切掌握新成員審議程序及申請加入方式及時程，並依據本（104）年 4 月 13 日貴院共識，審慎評估後續入會事宜，在取得國會及社會各界支持，確保「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爭取國家最大利益。

(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7)

邱委員就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以下簡稱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植基於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及產業結構配置需求，期透過系科調整以積極回應社會之期待，經 102 學年度系科盤整結果發現，大量傾斜至服務系科，不利基礎工業人才培育，爰自 103 學年度起管控私立技專校院不得申請停招工業領域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亦不得減少招生名額。  
復考量部分群科領域招收高職生生源相對有限，爰同步於招生策略，同意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於一定之科系規範及調增幅度內，針對工業領域之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科系，得於兼顧現有高職畢業生升學權益之前提下，調整部分名額招收高中畢業生，以積極回應我國三級產業人力發展需求。
- 二、爰上，104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管道原則皆係維持過往之作法，本案爭議僅限於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科系招收高中生名額之調整。經盤點技專校院 103 學年度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招生名額共 7,386 名，然 100 學年度高職端實際招生名額僅 4,527 名（103 學年度入學技專校院），相差 2,859 名，基此，政策評估階段業衡酌前揭 2 群整體招生名額已呈現供過於求之狀態，是以同意技專校院得調整至多 30%之內含名額招收高中生，合計 104 學年度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招收高中生名額計增加 387 名，餘其他群科之招生名額則未有調整。
- 三、兩大體系招生管道交流旨於提供高中職學生經高中教育階段初步分流試探後，轉換學習環境之可能。高中生申請入學為應屆高中畢業生就讀科技校院日間部學制之唯一入學管道，開辦迄今，技專端亦多反映因學生來源多元，有助於學生之相互學習與成長；另應屆高職畢業生除可透過報名學測方式，參加一般大學招生入學外，亦得透過一般大學於四技二專各入學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取得入學機會，職是之故，現狀制度設計較有利於高職生之進路發展。
- 四、本部業分別於本（104）年 6 月 26 日及 29 日與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及高職學校家長代表就本案座談，並另邀集技專校院、高職學校代表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針對 104 學年度政策實施成效專案檢討，以期於保障高職生入學權益之前提，滾動修正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準此，有關 105 學年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內含名額之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調整原則以該科系 103 學年招收高職生註冊率未達 70%者，得申請至多流用 30%之高職生名額於本管道招收高中生，以兼顧高職生升學權益，並得彈性招收高中生，扶植重點產業人才。

(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8）

邱委員就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以下簡稱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經盤點技專校院 103 學年度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招生名額共 7,386 名，然 100 學年度高職實際招生名額僅 4,527 名（103 學年度入學技專校院），相差 2,859 名，是以技專校院此 2 群招生名額已呈現供過於求之狀態，本部於考量部分群科領域招收高職生生源相當有限之情況下，於招生策略上同意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於一定之科系規範及調增幅度內，針對工業領域之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科系，得於兼顧現有高職畢業生升學權益之前提下，調整部分名額招收高中畢業生，以積極回應我國三級產業人力發展需求。  
此外，為同步提升技專校院護理人力教育層級，加上高職端並無對應科系，爰同意技專校院得在一定幅度內調整招收高中生名額，以增加護理人力來源，提升護理人力整體品質。
- 二、承上，高中生申請入學 103 學年度總核定招生名額為 1 萬 530 名，104 學年度為 1 萬 1,199 名，計增加 669 名招生名額。以增加之群類別區分，名額主要係增加於護理類，共增加 434 名，餘化工及土木類增加 387 名；再以學校類型分析，公立技專校院增加 156 名，私立技專校院則增加 513 名；次按個別國立技專校院統計，部分學校基於招生策略考量，104 學年度將校內不同科系之招生名額作合併調整，以致部分科系招生名額倍增，然實因係將其他科系之招生名額相對減少，故於總量上未有大幅變動之情事。
- 三、兩大體系招生管道交流旨於提供高中職學生經高中教育階段初步分流試探後，轉換學習環境之可能。高中生申請入學為應屆高中畢業生就讀科技校院日間部學制之唯一入學管道，應屆高職畢業生則除可透過報名學測方式，參加一般大學招生入學外，亦得透過一般大學於四技二專各入學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取得入學機會，復查一般大學於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招收高職生名額，103 學年度為 4,320 名，至 104 學年度達 5,071 名，其中一般國立大學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03 及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別為 1,055 名及 1,724 名，顯見現狀制度較有利於高職生之進路發展。
- 四、本部針對本案業分別於本（104）年 6 月 26 日及 29 日與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及高職學校家長代表座談，並另邀集技專校院、高職學校代表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就 104 學年度政策實施成效專案檢討，以期於保障高職生入學權益之前提，滾動修正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準此，有關 105 學年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內含名額之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調整原則以該科系 103 學年招收高職生註冊率未達 70%者，得申請至多流用 30%之高職生名額於本管道招收高中生，以兼顧高職生升學權益，並得彈性招收高中生，扶植重點產業人才。另護理類名額調整乙節，茲因高職端並無對應科系，爰維持 104 學年度之申請調整幅度，希提升護理人力品質。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9）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高雄市左營區「明德新村」為眷村文化保存區，並審核開辦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案因涉及占用戶訴訟事宜，經高雄市政府研議，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產權移轉及開辦費核撥作業，第一階段就已騰空眷舍先行辦理，第二階段俟訴訟排除、眷舍騰空後接管辦理。
- 二、本部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召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同意採兩階段辦理；後續由高雄市政府提送修訂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後，召開審議會實施複審，另案通知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土地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核准其保存計畫後，將欲保存之眷村土地，依現況點交無償撥用予高雄市政府病及核撥開辦費，後續經營管理則由高雄市政府依權責辦理。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牴觸法官法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1）

邱委員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牴觸法官法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法官法第 90 條規定：「（第 1 項）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第 8 項）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第 101 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上開規定並未就檢審會之提名權及法務部部長之圈選權予以規範或加以限制，法院組織法第 59-1 條規定亦同，僅明定該會之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授權於該會審議規則定之。
- 二、法官法施行後，法務部爰參照依據法院組織法授權訂定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擬訂審議規則草案，並依法官法第 90 條第 8 項規定，將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草案），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提檢審會第 80 次會議徵詢意見後，再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依上開法官法及審議規則規定，相關職缺之調升係先經檢審會審議並提出擬派職缺 1.5 倍適任建議人選供法務部部



長圈選，再就法務部部長圈定之人選審議渠等派任之服務機關，換言之，法務部部長係受限制於檢審會提出之適任建議人選內始得為圈選，並非恣意任命調升其他人選，此項規定及作業方式並未剝奪檢審會委員職權，並無牴觸法官法之情事。

三、另法官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同規則第 13 條規定：「本會審議之案件，得決議推派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前，暫停審議。」檢審會係由 17 位委員所組成，其中過半數的 9 位是由全國所有檢察官票選產生，法定及指派委員僅居少數的 8 位，檢審會係合議制，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惟檢審會多數委員意見均認為目前檢審會運作，乃係陞遷人選之合宜方式，對於審議之案件，個別委員有不同意見，依規定可循體制內之方式在會議中與其他委員溝通協調取得共識，達成決議。爰如就法務部部長圈定之人選有不同意見，仍得於該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無剝奪檢審會委員職權等情。

四、綜上，法務部依據法官法授權規定訂定之檢審會審議規則及法務部部長係就檢審會提出之適任建議人選內所為之圈選，並非恣意任命調升其他人選，此項規定及作業方式並未剝奪檢審會委員職權，均符合法官法規定意旨，並無牴觸、架空母法規定，或使檢察官人事審議權權責不相符之情事。

####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內學童近視率逐年攀升，政府應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2）

邱委員就國內學童近視率逐年攀升，政府應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加強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針對學幼童視力保健工作一向極為重視，為促進學幼童視力保健及降低近視盛行率的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 一、為讓家長重視兒童視力問題，出生時人手一本的兒童健康手冊於 101 年增列視力保健單元，採互動方式提供家長檢核幼兒視力狀況及紀錄。
- 二、103 年起新增 7 次兒童預防保健衛教指導服務，由兒科或家醫科醫師一對一衛教指導，其中含 4 次視力保健衛教指導，強化家長重視兒童視力保健。
- 三、為加強及落實地方政府重視兒童視力保健工作，104 年修訂衛生局保健考核指標，包括提高近視防治之配分比重、對於學齡前及國小學童家長及照顧者健康傳播；新增「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率」及「高風險近視兒童關懷率」等考核指標，並持續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學

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服務，以達早期發現、早期矯治。103 年計篩檢 36 萬 1,726 人，篩檢率達 95.4%，異常個案轉介率達 99.3%。

四、利用包括電視、電台、電影院託播及海報、報章雜誌刊登等多元媒體管道，傳播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每用眼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及每天戶外活動 2-3 小時有益眼睛健康、減少 3C 產品使用；並建議未滿 2 歲避免觀看螢幕，2 歲以上每日也不要超過 1 小時等視力保健資訊。

五、強化跨部會、單位合作，共同推動學童視力保健工作，包括：

(一)協助教育部擬訂學童視力保健（多戶外活動及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等）政策、學童視力篩檢及複診作業流程，並提供視力保健宣導海報、宣導短片進行宣導。

(二)推動有助視力保健之教育政策；建議教育部將視力保健納入「幼兒園基準評鑑指標」及納入教學課程，教育部已研議於 107 年將視力保健納於上述評鑑指標參考；並建議教育部將視力保健納入「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該部已錄案研議。

(三)業由本部社家署將視力保健納入「托嬰中心評鑑作業」及「保母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並於 102 年起執行。

六、為呼籲業者及提醒家長共同關心下一代使用 3C 產品時之視力保健注意事項，業訂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結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採行政指導方式，輔導業者自 104 年 7 月起落實加註警語在產品及包裝上。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有 21 家已辦理、21 家規劃辦理標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強制業者全面標示。

七、持續透過「健康促進雲端加值應用評選表揚活動」，鼓勵已投入健康促進產業的機關團體/業者，研發具警語標示的開機畫面/螢幕保護程式/或具提示用眼休息的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醒 3C 使用者避免使用時間過久。

八、持續加強近視介入和監測研究，以作為實證決策依據，業辦理 102-103 年「國小低年級學童視力保健介入計畫」及 104 年「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計畫」（刻正招標中），並於 105 年規劃辦理「建立低年級近視學童控度計畫」及「評估 3C 產品藍光光譜安全使用範圍及標準」。

####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購買隱形眼鏡應持 6 個月內處方箋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3）

邱委員就購買隱形眼鏡應持 6 個月內處方箋之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6 月 4 日函釋，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屬醫療行為，須經眼科醫師驗光，民眾依據其所開處方，購買加工製成成品，再送交眼科醫師裝配。惟單純隱形眼鏡成品之販賣，則非屬醫療行為，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

二、隱形眼鏡屬第二或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其製造、輸入、販售應符合藥事法規定，且該產品長

時間覆蓋於角膜，如有配戴不當，恐造成角膜潰瘍嚴重影響視力，甚至失明。本部自 103 年起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如網路、報紙、廣播、懶人包等），針對隱形眼鏡相關議題辦理宣導；專訪眼科醫師撰寫相關圖文，刊登健康物語雜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另亦針對隱形眼鏡設計廣播稿，於廣播通路傳遞民眾正確之使用觀念，強調「隱形眼鏡」應依醫師處方選用。另本部已於今（104）年辦理之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中融入隱形眼鏡使用之正確觀念；針對隱形眼鏡製作電視插播卡，於商業大樓及網路媒體託播，宣導使用隱形眼鏡之正確觀念。

三、因坊間眼鏡公司及藥粧店等業者，以開架陳列方式販售各式隱形眼鏡，本部將參考各國管理之規定，並蒐集各縣市衛生局、眼科醫學會及眼鏡業者意見，研擬隱形眼鏡開架陳列販售之妥適性，以確保民眾使用隱形眼鏡之安全。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維持牌照總量管制的情況下，逐步收回計程車行營業用車輛牌照，並放寬個人計程車行申請資格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4）

邱委員針對維持牌照總量管制的情況下，逐步收回計程車行營業用車輛牌照，並放寬個人計程車行申請資格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計程車牌照除個人牌照之發放外，係由各地公路主管機關按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近年來除個人計程車外，計程車公司（行號）及合作社社員之牌照多未發放，計程車總數自 87 年底之 112,293 輛下降至 104 年 8 月底之 87,259 輛（合計減少約 22%），已回到民國 75 年之水準。
- 二、個人計程車在計程車經營型態屬於較特殊的一種，因其缺乏組織制度化管理，且因應市場調適發展、創新及經營管理之能力相對薄弱，世界各國對個人計程車多訂有較為嚴格之標準，以日本為例，已限制個人計程車除退休、死亡繳銷牌照可替補外，不再增發個人計程車牌照，反觀國內法令規定倘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2 條及第 93 條規定者即可申請個人計程車牌照，相對已較為寬鬆，考量計程車營運管理應以組織經營之型態為宜，爰關於逐步收回計程車車行（公司）營業車輛牌照之建議，因涉重大產業政策，本部將納入相關政策檢討之參考。
- 三、本部為健全計程車之產業環境，已陸續推動車隊、共乘法制化及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通用設計之無障礙計程車、新型計程車計費表等補助措施，以扶植計程車提升產業競爭力。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我國政府單位及私人企業嚴重濫用派遣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

邱委員志偉就「鑑於我國政府單位及私人企業嚴重濫用派遣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政時期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勞資 2 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重申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派遣工作不得簽訂定期契約。企業如與派遣業者終止派遣服務，不得影響派遣勞工之受僱者權益。
- 二、本部已針對派遣勞工面臨之就業不安定、低薪化及差別對待等情形，積極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明定派遣事業單位應與派遣勞工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派遣期間之工資應均等對待、加重重要派遣單位使用責任及合理限制事業單位使用派遣之範圍及比率等相關規範，避免企業為降低人力成本而使用派遣人力，以確實保障派遣勞工之工作安全及工資安全。目前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行政院審查中，本部針對派遣勞動重要規範及議題，仍持續與各界溝通意見中，以凝聚立法共識。
- 三、在完成訂定專法前，本部自 98 年起每年定期針對派遣事業單位執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對於違反勞動法令之派遣業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保障勞工權益。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媒體報導青年創業者不喜申請政府創業補助貸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7）

邱委員就媒體報導青年創業者不喜申請政府創業補助貸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為整合、協調跨部會創新創業資源及政策，優化青年創新創業環境，本院整合 13 部會創業計畫資源，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推出「青年創業專案」，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設置「創新創業政策會報」，以「為年輕人找出路」作為施政重點，推動創業資源網實整合平臺等政策，讓大家更容易找到資源，相關作法如下：

- 一、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2.0：104 年 3 月 26 日圓夢網 2.0 版升級上線，為本院六大網路分身亮點之一，提供找資金、創業空間、行銷專區、創業懶人包、亮點個案、青創基地與巡迴車、社會企業專區等快速找資源友善介面。
- 二、行政院青創基地：於 104 年 6 月起試營運，將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2.0 線上（On-line）資訊實體化，集結成實體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資訊、業師諮詢、策展活動等實體線下（Off-line）服務，打造創業聚點活絡創業生態圈。
- 三、行動創業 368 巡迴服務：104 年 7 月底起於北中南東各區域巡迴服務，目標將創業資源服務推廣至全臺 22 縣市，依在地創業需求提供客製化與主動式創業巡迴服務，期解決各地創業資源不均之問題。

(二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8)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令頒「防範退（離）職國軍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管制措施」。
- 二、前開防範管制措施重要規定包括：
  - (一)平時宣導：落實於「莒光日教學愛國教育」及「廉政工作會報」宣導，強化國軍人員廉政倫理認同，支持廉能政府等氣節教育。
  - (二)退離職前宣導相關規定：單位主管（官）於承辦營建或採購業務之所屬退（離）職前，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並依附件於具結後由各單位人事部門置入兵籍資料袋內移轉。
  - (三)各級主官（管）應利用適當機會加強宣導；另各級承辦營建或採購相關業務單位，應依本管制措施，定期督導與考核所屬單位執行成效。
- 三、查肇案當事人身分為退伍軍人，囿全案經檢察署援依其行為，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旋轉門條款）罪嫌，及同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起訴在案。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撐竿跳選手參加 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因竿子無法運送致放棄參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9)

邱委員對我國撐竿跳選手參加 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因竿子無法運送致放棄參賽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賽事背景

- (一)賽事舉辦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
- (二)賽事舉辦地點：哥倫比亞·卡利。
- (三)我國參賽人數：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及選手 3 人。
- (四)報名參賽：於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期間（2015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選手參賽成績達到參加 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標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即開始辦理後續報名參賽及機位訂位等事宜。

二、本部與各單項運動協會之工作權屬本部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受理及審核補助各協會各年度工作計畫—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及賽前集訓、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舉辦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及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配套計畫等，並由協會規劃其年度工作計畫項下各預定辦理之活動及執行。本賽事為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項下活動之一。

三、本案處理情形本案自 104 年 5 月我國選手於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參賽成績達到參加「2015 年世界青少年田徑錦標賽」之標準後之處理情形如附表。

#### 四、檢討與改進

(一)請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如於組隊參加國際賽事過程遭遇困難，得請本部轉請外交或交通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以進行合作。

(二)本部輔導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於今年 8 月國際田徑總會（簡稱國際田總）會員國大會提案，未來國際性田徑賽事之申辦城市，應能比照田徑投擲器械，準備一系列國際田總認證撐竿，或於賽事舉行三個月前公布可運送竿子的航線與航空公司，並將這些條件列入申辦條件中。

(三)請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向東亞較友好國家田徑協會請益航線選擇或器材運送方式並參採可行之作法（例如採「人竿分離」方式載運或請友好國家田徑協會協助將我國器材合併運送至賽事舉辦地點）。

(四)請主辦單位代購器材。

(五)輔導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建立器材設備之多元運送管道。

#### 五、本部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部輔導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於今年 8 月國際田徑總會會員國大會提案乙節，該會回復已於會中向國際田總表示擬就上開情形提案討論，惟總會競賽部表示，因本次大會將辦理主席改選，本次提案時程不宜，建議我國於預訂 11 月之改選完成後，向新任技術委員會再行提案。

(二)本部為廣納各方建議以及了解各單項運動協會赴國外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器材及設備運送情形，業函請各協會說明所遇困難情形，並訂定通案性特殊運動器材運送之作業流程（SOP），據以提供各單項協會辦理，俾利協會未來辦理國外參賽事宜時檢視相關行政作業並掌握工作流程之執行。

(三)本部已先行與國際物流公司（DHL）聯繫並詢問運送或裝載相關限制，並協助其與目前有需求之協會間建立聯繫方式。

(四)本部業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立聯繫窗口，並請該局協助相關航空公司客、貨運聯繫事宜。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新北市出現我國首例參與式預算

，除地方政府自主推動外，中央是否有任何相關之協助、輔導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0）

邱委員就日前新北市出現我國首例參與式預算，除地方政府自主推動外，中央前是否有任何相關之協助、輔導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爰其預算應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籌編，送各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爰中央對具有全國一致性之政府預算籌劃、編製、審議、執行等預算制度，就大綱性與原則性訂定相關規範以資一體適用，至於涉及地方財務收支實質內容及作法層面者，如地方政府推動參與式預算，讓地方居民直接介入其預算決策等，則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本自治精神辦理。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疫情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1）

許委員就加強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疫情因應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 104 年 5 月間南韓發生 MERS 疫情，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於 5 月 22 日成立應變小組，並立即召開指揮官會議，訂定強化疫情監視與風險評估、提升檢驗量能、加強邊境管制、完備醫療體系、拓展國際合作、持續多元風險溝通等 6 大防治策略，且擬定境外移入個案 3 種情境的 3 套因應措施。
- 二、疾管署因應南韓 MERS 疫情之防治措施，包括：提升南韓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並針對從南韓入境的旅客，全面發放健康管理須知，必要時進行登機檢疫；要求全國指定收治 MERS 病患的 6 家應變醫院及其他醫療院所，檢視防護裝備，進行模擬演練，並發布致醫界通函，請醫師提高警覺，看診時務必詢問個案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TOCC），並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如發現疑似個案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此外，透過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IHR）連繫窗口即時接收第一手情資，另持續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民眾衛教溝通，提醒民眾至流行地區及返國後應注意事項。
- 三、南韓自 104 年 7 月 5 日公布最後一例 MERS 確診病例後，再無新增病例，相關接觸者亦已全數解除隔離，且於 7 月 28 日宣布該波疫情結束。本部將持續嚴密監測國際疫情發展，視疫情

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策略與應變層級，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維護國人健康。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前衛福部健保署公布去年的健保花費總額約五千九百億元，其中癌症醫療支出七八二億元，佔百分之十三點三，為健保支出最花錢的疾病，目前許多過於頻繁尋求醫療診斷的現象，其所求得的醫療是否恰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2)

許委員就日前衛福部健保公布去年的健保花費總額約五千九百億元，其中癌症醫療支出七八二億元，佔百分之十三點三，為健保支出最花錢的疾病，目前許多過於頻繁尋求醫療診斷的現象，其所求得的醫療是否恰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自開辦以來，持續推動多元的支付制度改革，以提升醫療品質與民眾健康，強化醫療服務效率與價值，控制醫療費用成長。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規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得以論量、論病例、論品質、論人或論日等方式訂之，並鼓勵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照護，包括：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區域醫療整合計畫等，藉由整合醫療團隊資源，依病人需求，提供安全、適切及持續的醫療服務，讓有限資源能獲得最佳的利用。
- 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自 103 年 9 月起在全球資訊網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民眾只要過網路，可隨時隨地免費查詢或下載個人最近一年的門、住診，包括用藥、檢驗（查）資料、最近兩年的牙科就診紀錄，另外還可查詢個人的過敏資料、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預防接種等資料，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也能在就診時出示，提供醫師開立處方參考，提升溝通品質，醫療安全與效益。另為提升整體健保照護品質的深度，102 年 7 月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供醫院醫師、藥師可即時線上查詢病人最近三個月用藥紀錄，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該系統對於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及品質具有效益。
- 三、隨著新醫療科技及新藥不斷的研發，目前全民健保提供癌症的治療方式包括手術切除及化學、放射線治療、標靶藥物。為建立新醫療科技納入給付決策，健保署自 96 年起陸續委託專業單位針對新藥及新醫療技術之成本效益及預算衝擊，進行醫療科技評估（HTA）。其目的在協助保險人進行正確給付決策，使有限之健保資源，每一塊錢都花在刀口上，對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項目暫不納入給付。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保險制度或其他福利政策的財源，應從稅收制度改革著手，以尋求解決，以及應積極制定促進長期照顧的產業政策，並加強相關人力的培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3）

許委員就長照保險制度或其他福利政策的財源，應從稅收制度改革著手，以尋求解決，以及應積極制定促進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的產業政策，並加強相關人力的培訓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人口老化快速，至 107 年時老年人口將達 14%、失能人口為 82 萬人，推估每年需有 1,100 億元的財務規模才能滿足失能者之基本長照需要。然而，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恐難再增加每年 1,100 億元的財政支出，而且我國之租稅負擔率僅 12.6%，與北歐福利國家之稅負高達 40%相去甚遠，以稅收制辦理長照保險制度之可行性低。因此，政府規劃採用可行性較高的保險制度來推動長照，以社會自助互助的方式，由全民共同分擔長照風險，並獲得長照的保障。

二、除可行性考量外，我國之長照保險財源選擇保險制，而非採用稅收制，乃因其在財源穩定性、財務公平性及收支連動彈性上三方面，具有較佳的效益，說明如下：

（一）財源穩定性

1. 保險制有基本保險費設計，財源較穩定，稅收制易受景氣影響：如 97 年國稅為 1.46 兆元，但 97 年發生金融海嘯，致 98 及 99 年國稅分別短少 15%及 12%，但同期健保費仍成長 0.3%及 14%。
2. 稅收制須與其他政策競爭經費，預算受限：鑑於國內行之有年之長照相關政策，如「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因經費來自公務預算支應，所以無法隨著民眾長照需要成長而同步增加預算，導致只能限定特定條件之民眾為優先服務對象，無法普及所有民眾，並影響長照人力培育及資源發展。

（二）財務公平性：我國經濟型態的特殊性，部分民眾無所得資料無法課稅；而保險制有基本責任之設計，人人共同分擔所需費用，並兼具量能負擔之精神，因此較具公平性。

（三）收支連動彈性：保險制採專款專用、自負盈虧，且財源由社會成員共同分擔並監督，易隨著失能人口成長進行微調，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然若採稅收制，在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的環境下，勞動人口之稅負日漸沉重，使得加稅更為困難，易導致長照財源不足、無法滿足民眾長照需要之情形。

三、目前長照保險制度規劃由政府、雇主及保險對象三方負擔，其中雇主負擔的部分，乃考量雇主本於社會連帶責任及對員工照顧的義務；此外，員工是雇主重要的資產，勞僱雙方基於僱傭關係，雇主負有義務保障所聘僱員工及其家屬的健康，讓所屬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參與服務或生產，為雇主創造最大之服務產能及利潤。因此，企業也應在保險制度下共同分擔，盡力讓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才能提升企業競爭力。

四、我國今（104）年 5 月通過之長照服務法，係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服務人力與機構資源及確保服務品質而制定，主要在規範長照服務及體系、機構與人員管理、接受服務者之權益保障等事項，此法攸關國內之長照資源建置。未來長照保險開辦後，將有 1,100 億元保險經費

挹注長照服務，如此將可創造長照相關行業商機，吸引更多民間業者投資長照產業，讓服務發展更多元普及，使整體工作機會大增，亦可促進長照相關產業（居住修繕、輔具科技、營養餐飲、資通訊科技等）蓬勃發展，增加長照服務的可近性及品質，分擔失能家庭之長照負荷及經濟負擔，建構一個國民所需之財源穩定、完善永續的長照制度。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創造薪資成長空間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4）

許委員對創造薪資成長空間之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在全球積極競逐人才下，我國面臨人才外流及高出低進等挑戰，為補充我國產業升級所需特殊人才，並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爰研提「全球競才方案」，本院已於本（104）年 9 月 8 日核定推動。
- 二、本方案規劃「啟動全球攬才—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啟動全球攬才—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等四大策略。  
重點工作包括：建立我國國家層級單一網路平台（Contact Taiwan）（建置中），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已於本年 8 月 7 日揭牌運作），介接海外佈建之人才網絡，以網實合一的方式，提供線上諮詢服務；篩選國家未來重點發展產業，延攬目標國家之特定產業關鍵人才，支援學研機構及國內企業競逐人才，並加強營造友善生活環境及強化企業留才。
- 三、其中有關改善薪資條件、提升我國競才條件之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一）支援學研機構競逐人才

1. 調整現行彈性薪資制度，改變齊頭式平等的補助方式，提高攬才經費比例，建立績效導向之彈薪制度。
2. 研議將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納入彈薪制度適用範圍，並鼓勵公設財團法人延攬之創新研發人才至學校兼課或講座，或與企業共同合作研發計畫，擴大外溢效果。一方面可支援我國學研機構，建立具國際競才條件之薪資制度外，亦可培育我國人才，協助企業延攬所需國際研發人才。

（二）支援國內企業競逐人才

改變過去研發補助經費多用於硬體設備，而疏於投資人才之模式，協助企業進用外籍關鍵技術及創新研發人才，並建立中小企業延攬國際關鍵技術及研發人才補助機制，提升延攬高階研發人才之薪資條件。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9）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基於作戰型態改變，考量義務役役期逐年縮減，戰力維繫不易，另前瞻我國出生人口少子女化趨勢，評估未來兵役人力、考量戰場環境變遷及社會民意冀盼，參酌「募兵制」為世界民主先進國家兵役制度之趨勢，務實檢討兵役制度朝向「募兵制」轉型，透過招募及培訓役期長、意願強、經驗熟的志願役人力，以建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 二、國軍自 93 年起至 97 年期間，役男役期由 1 年 10 個月縮減為 1 年，導致部隊人力退補更替頻繁，部隊長期處於「訓練中」的狀態，而非「準備好」的勁旅，部隊演訓成果及軍事專業不容易蓄積。為確保國家安全，國軍亟需透過轉型「募兵制」，建立專業化及「質勝於量」的常備部隊，有效打造堅實的國防勁旅，進而達成「提升國防戰力」、「合理運用人力」、「降低社會成本」的政策目標。
- 三、為持續提升志願役人力，國軍將持續精進「募兵制」配套措施、積極改善服役環境，吸引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另本部為廣續提升國軍在社會職場競才之條件，協同內政部及輔導會推動「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等法案審議，籲請立法院各黨團及委員支持於本會期（第 8 屆第 8 會期）順利通過，使從軍青年安心於部隊發展志業，助益「募兵制」政策目標之達成。
- 四、本部將依既定期程推動「募兵制」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持續強化招募及留營動能，積極增進志願役人力成長，確維國軍戰力穩固及國家安全，同時將爭取全民共同支持，鼓勵有志青年踴躍投身軍旅，加入國軍保國衛民行列。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市內興里中興路、南投監理站前、田園街、魚市場後面等許多地方首次淹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0）

許委員針對南投市內興里中興路、南投監理站前、田園街、魚市場後面等許多地方首次淹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本件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完成概念設計，並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召開地方用地及管線說明會，目前南投縣政府刻正積極辦理檢討雨水箱涵埋設位置選定及用地協調事宜。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杜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疫情入侵我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1)

許委員就防杜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疫情入侵我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之後，我國已建立完整的傳染病防治與應變機制，故於 101 年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發現首例 MERS 病例時，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隨即公告其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持續嚴密監視/測國際疫情發展，彈性調整執行適切的防治措施。
- 二、為因應 104 年 5 月間南韓發生 MERS 疫情，疾管署於 5 月 22 日成立應變小組，並立即召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會議，訂定強化疫情監視與風險評估、提升檢驗量能、加強邊境管制、完備醫療體系、拓展國際合作、持續多元風險溝通等 6 大防治策略，且擬定境外移入個案 3 種可能情境的 3 套因應措施。另為有效將 MERS 疫情阻絕於境外，我國邊境檢疫全面提高警覺，除於檢疫站落實發燒篩檢外，更加強詢問入境旅客之旅遊史及接觸史，並針對從南韓入境的旅客，全面發放健康管理須知，必要時進行登機檢疫。此外，積極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民眾衛教溝通，建議民眾為避免公共場所未提供相關洗手設備，可自備乾洗手等個人清潔用品。另，結合旅遊業者，對前往流行區的旅客加強衛教，提醒民眾勿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避免前往醫院，注意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返國時(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檢疫人員或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
- 三、南韓自 104 年 7 月 5 日公布最後一例 MERS 確診病例後，再無新增病例，相關接觸者亦已全數解除隔離，且於 7 月 28 日宣布該波疫情結束。本部將持續嚴密監測國際疫情發展，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策略與應變層級，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維護國人健康。

(三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成長減緩，物價連續數月為負值，建議以雙率政策來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3)

許淑華委員就經濟成長減緩，物價年增率連續數月為負值，建議以雙率政策來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臺灣對外貿易依存度高，易受國際景氣變動影響
  - (一)臺灣對外貿易依存度高，且出口商品與地區有過度集中現象，易受國際景氣波動影響。
  - (二)因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下滑，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不如年初預期樂觀，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 二、本年以來，CPI 年增率連續數月為負值，主因油、電及燃氣等能源價格下跌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則漲幅溫和，1 至 8 月平均年增率為 0.82%。
- 三、央行採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營造有利投資環境

(一)本年以來，因應景氣變化，央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持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使銀行超額準備維持在 300 億元左右水準，8 月下旬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降至 0.32% 左右。1 至 7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4.64%，M2 平均年增率為 6.41%，均高於主計總處對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56%，可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二)與其他國家比較，臺灣長短期利率較低，有利企業籌資，進行投資與生產活動。

#### 四、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利經濟穩定發展

(一)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但若遇季節性、偶發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央行將加以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新臺幣匯率的動態穩定。

(二)近來隨國際短期資金大量淨匯出，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由 5 月 22 日之 30.541 回貶至 9 月 8 日之 33.003（貶幅 7.46%），為 2009 年 8 月 19 日以來新低（33.01）；近日因外資回流略回升，至 9 月 17 日為 32.662，仍較上年同日之 30.134 貶值 7.74%。

(三)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實質有效匯率指數（REER），以 2010 年為基期，本年 8 月新臺幣 REER 為 103.95，低於韓元 REER 之 109.01，顯示臺灣的出口價格競爭力仍優於南韓。

#### 五、央行將持續採行妥適的貨幣及外匯政策，以協助經濟穩定發展

(一)央行深切體會企業及貿易進出口商之經營困境，亦瞭解匯率為影響廠商拓展國際貿易的因素之一。

(二)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參酌主要貿易對手國貨幣走勢，採取妥適貨幣與外匯措施，以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廠商營運，促進總體經濟穩定發展。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加速推動藥典修編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4）

許委員就應加速推動藥典修編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所提藥品不用標示賦形劑乙事，本署自 102 年起，依產品風險程度分三階段逐步實施藥品仿單賦形劑標示：

(一)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射劑及眼用製劑等藥品，仿單應完成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

(二)自 103 年 5 月 27 日起，藥品新查驗登記案產品仿單應標示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

(三)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藥品仿單全面標示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

二、有關賦形劑使用規範乙事，查各國對於賦形劑的管理制度，考量其相對風險較低的原則下，係著重於賦形劑品質的要求。以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為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賦形劑皆要求須符合該國藥典的規範，並無許可證管理制度，賦形劑的生產廠也不以製藥廠管理方

式管理。而我國賦形劑管理，與上述先進國家的做法一致，並要求其檢驗規格標準至少應符合我國或十大先進國藥典標準。對於從未核准之新賦形劑，則需檢附安全性及化學製造品質資料，進行審查。

三、有關加速推動藥典編修與國際接軌乙事，說明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積極參加國際藥典會議，汲取國際經驗，於 102 年分別成為美國藥典委員會會員及歐洲藥典委員會觀察員，藉由與國際間之交流，獲取國際編修趨勢及重點，以使中華藥典內容精進與國際同步，符合產業需求，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另也推薦我國專家參與美國藥典及歐洲藥典之專家委員會，以深入了解美國藥典及歐洲藥典之運作，掌握國際脈動。

(二)為縮短中華藥典與國際藥典間之落差，食藥署已擬定精進策略，包括活絡中華藥典編修小組功能，廣納專家參與、建立滾動式增修循環、增修品目及內容公開透明化機制、積極參與國際藥典會議，掌握各國藥典編修訊息等，以加速推動編修腳步；另，因國人自行開發之原料藥及生技藥品已具國際水準，亦將納入藥典中，以建立具有產業特色符合國內產業需求之國家藥典。綜上，食藥署將積極爭取中華藥典現代化所需之經費，以精進藥典之內容，並快速與國際接軌。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局票務系統售票公平性原則及售票對象、取購票方式及票務系統防駭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1)

許委員針對臺鐵局票務系統售票公平性原則及售票對象、取購票方式及票務系統防駭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售票公平性原則及售票對象：

為維持訂票系統公平性及維護旅客權益，臺鐵局訂票系統全面 e 化，所有可售座位均全數提供旅客訂票。於乘車日前 2 個月起至乘車日前 20 天為止，受理對號列車 10 人以上之團體旅客訂購，並限定各級對號列車團體開放額度上限，其餘可售座位全部提供一般旅客於乘車日 2 週前預訂。

二、取購票方式：

臺鐵局對號列車乘車票係分為團體票及個人票，團體票每列車有 20%~30%的訂票額度上限，訂購時須登入會員資料，並於取票時檢附公司或個人身分證明，另 70%~80%車票提供一般旅客以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預訂，且每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每乘車日最多可預訂 6 張乘車票，臺鐵局為簡化車票購買及乘車流程，以不記名方式購票，且因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訂票時無法紀錄個人資料，惟於各車站取票時仍需查驗訂票者身分證件。

三、加強訂票系統防駭機制：

(一)臺鐵局與鐵路警察局於 97 年 12 月起成立「淨網專案」，臺鐵局發現訂票系統資料異常，即主動將資料移請鐵路警察局做進一步追查偵辦。臺鐵局按季將疑似程式訂票之相關資料移送警察機關，大部分使用非法程式之業者，係搶訂花蓮站往蘇澳新站之復興號及莒光號團體列車，以提供陸客團使用，對一般旅客使用網路訂票影響較小。

(二)臺鐵局除主動將異常相關資料移請警察機關協助偵辦外，並逐步改善訂票系統防駁功能程式，其相關措施有：

1. 新增同訂戶每次訂票間隔時間 10 秒。
2. 同訂戶 1 分鐘登入系統超過 5 次者予以延時訂票。
3. 驗證碼改為浮動碼（4~6 碼）。
4. 採用浮動鍵盤等方式，防範訂戶利用程式或自動掃描辨識系統快速訂票。

新增上述防範措施後，疑似利用程式訂票件數已有顯著改善。未來仍持續強化訂票系統及線上監控。

#### 四、杜絕不當訂票行為

(一)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新修訂之鐵路法第 65 條規定，針對鐵路黃牛加重罰則，遏阻不法情事。

(二)為杜絕不良訂票行為影響團體票座位運用，臺鐵局自 104 年 9 月 10 日起調整團體票退票手續費，由原本 20%退票手續費，改為 20%、30%、40%階段式退票手續費（每張不得少於 20 元），退票時間距開車日愈近者，收取愈高之退票手續費，遏制黃牛囤票行為，維護一般社會大眾訂票之公平性與權益。

五、臺鐵局整體運能可滿足旅運需求，惟旅客旅次分佈有尖離峰現象，致尖峰時段出現運能不足情形，於路線、車廂及各項設施均有限之下，無法配合旅運量無限制提供運能，未來將配合尖、離峰時段規劃優惠措施，或加強宣導旅客購買較離峰時段之班次。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八仙粉塵暴燃事件造成重大燒燙傷，建議政府應與民間聯手建立機制，以協助傷者因應後續相關醫療、復健及各項所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2）

許委員就八仙粉塵暴燃事件造成重大燒燙傷，建議政府應與民間聯手建立機制，以協助傷者因應後續相關醫療、復健及各項所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104 年 6 月 27 日發生之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造成 499 人燒燙傷，本部爰依行政院毛院長申明，以「一人一案、長期陪伴-無縫接軌」為目標，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資源，建構問題解決之雙向溝通平台，提供患者後續就醫、復健、就學、就業、就養、福利服務、關懷慰助及法律援助等跨部門協調協助作業，積極協助病患及家屬的生活與社會重建。

二、成立「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針對本次粉塵暴燃事件，行政院成立「0627 八仙樂園粉塵

暴燃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副院長擔任，並由政務委員、衛福部部長、新北市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衛福部部長並同時擔任執行長，下設「醫療及物資組」、「關懷照顧組」、「權益保障組」及「秘書組」，並由行政院與新北市政府共同成立「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正式啟動。

- 三、該中心整合全國公私部門資源，與新北市政府醫療、社政、勞政、教育、法制等部門，統籌規劃復健照護、福利服務、法律援助、關懷輔導、就業就學等之後續個案管理，建立資源整合與單一服務窗口，並以在地服務為導向，積極協助病患及其家屬的生活與社會重建，即以一人一案之個案管理方式，長期陪伴，協助傷患及家屬度過醫療救治、復健及重建之路。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年金改革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3）

許委員就推動年金改革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並確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政府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起推動年金改革，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3 月間舉辦兩階段溝通座談，共計舉辦 246 場座談會，逾 3 萬人次參與，廣納社會意見後審慎研議整體改革方案，相關修正法案並於 102 年 4 月送請貴院審議。
- 二、有關外界關切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係各主管機關就未來一定期間（如 30 年）內，基於各項精算假設前提及運算邏輯下推估而成，作為檢討基金運用收益率是否偏低，以及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允當，以為評估應否調整提撥率或給付標準之參考。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各主管機關如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實質債務。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政府保證、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未來給付義務等在內，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各國均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強化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業於中央政府 98 至 103 年度決算書及 101 至 105 年度預算案中，逐一列述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
- 三、為控制財政赤字，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等多項改革，同步進行收支檢討，依 IMF 標準計算 102 年我國各級政府負債為 6 兆 6,231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43.5%，遠低於希臘（174.9%），亦低於美（103.4%）、英（87.3%）、法（92.4%）、日（242.6%）等主要國家，且我國於 100 年 9 月清償所有外債，成為全球少數無外債國家，與希臘背負相當高比例之外債情況不同。另本（104）年度中央政府舉債金額預算數由 103 年度 2,731 億元減少為 2,239 億元，減少 492 億元，融資財源比率由 103 年 13.79%降至 11.61%，預估本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506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5.6%，較 103 年度降低 0.3 個百分點，不僅低於財政健全方案不超過 38.6%之目標，且低於「公共債務法」之債務預警比率



36.5%。此外，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成長率 3.8%高於歲出成長率 3.3%，歲入歲出差短 1,536 億元，較本年度縮減 43 億元；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 3.4%，控制在 105 年度 0.9%，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改善，未來亦將透過各部會通力合作，賡續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精進債務管理，俾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前財政部公布 102 年綜所稅資料，依稅前所得總額二十等分位排序，前 5%最高家戶所得平均 437 萬 3 千元，是最低家戶所得 99 倍及政府處理所得分配檔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5）

許委員就日前財政部公布 102 年綜所稅資料，依稅前所得總額二十等分位排序，前 5%最高家戶所得平均 437 萬 3 千元，是最低家戶所得 99 倍及政府處理所得分配檔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將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越多，每一分位涵蓋之納稅單位越少，最高分位與最低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自然就越大。例如以 102 年平均所得差距倍數而言，5 分位為 13.11 倍，10 分位為 32.91 倍，20 分位為 99.39 倍，且切分位越多，忽略中間納稅單位也愈多，5 等分位差距倍數，即忽略中間 60%納稅單位，10 等分位忽略 80%，20 等分位忽略 90%，忽略單位越多，越不能全面顯示真實情形。國際間多係以基尼係數或 5 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作為衡量所得分配之指標。根據本院主計總處公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所得分配情形，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 20%與最低 20%之差距倍數 2009 年至 2013 年分別為 6.34 倍、6.19 倍、6.17 倍、6.13 倍及 6.08 倍，呈逐年縮小趨勢。我國 2013 年基尼係數為 0.336，低於「0.4」之國際警戒線，所得變動相對穩定。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係屬依所得稅法應辦扣繳之所得，可明確運用於分析國內薪資所得情形。而所得稅法基於社會發展、經濟政策及民眾租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比例）等各項考量，提供多項租稅減免措施，所處理之所得資料範圍，係為各地區國稅局課稅運用之所需，其蒐集範圍只限課稅所得，依法規定之免稅及非課稅範圍之所得不納入資料蒐集範圍。因此綜合所得稅核定統計未包含免稅所得、未申報核定資料及地下經濟所得等，部分非扣繳所得採財政部訂定標準核定其收入，並扣除必要費用後，計算其所得額，並非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收入額。另攤販之所得為查定估計，非實際所得，故上開免稅及非課稅所得，如未依科學統計方法估列，而逕以課稅用途之申報所得計算國民所得差距倍數，似有以失真資料推估貧富差距再創新高，其結論尚無法客觀呈現貧富差距之狀況，併予敘明。
- 三、有關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需較長之作業時間才上網公布之原因，係民眾於每年 5 月進行結算申報後，須進行結算申報書相關建檔作業；另外所得資料亦須經稽徵機關蒐集、

查核及建檔作業完成後，透過電腦進行資料勾稽比對，及核對作業後，再送交核定通知書予民眾確認，若對核定內容有爭議，可至稽徵機關辦理更正，整體作業時程需歷經收件、建檔、資料蒐集、勾稽比對、核定、發單及民眾確認無誤等作業，故初步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內容需於申報隔年才能公布。

- 四、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於網站上提供之檔案格式有 HTML 及 PDF 兩種檔案格式，於 HTML 檔案格式內含前言、資料來源、作業法規、名詞解釋及統計表等項目說明，統計表共分九大類，並於各表說明上均有建立超連結，以方便使用者閱讀所需之統計報表。另於網站檔案下載處亦有註明相關說明文字，提供使用者參考。
- 五、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課稅資料，雖未納入個人免稅所得、地下經濟所得，致資料無法完整呈現民眾家庭戶之實際收支狀況及經濟活動情形，惟仍具政府研擬公共政策之參考價值，目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已朝向開放其他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依法運用財稅資料研擬分析政策之參考數據，建立學術與實務交流，推動以學輔政、以政助學攜手合作共創雙贏。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療體系整合協調及大量傷患處置運作問題，及對於和信醫院不應該以其為癌症專科醫院而不收治療燙傷病人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6）

許委員就醫療體系整合協調及大量傷患處置運作問題，及對於和信醫院不應該以其為癌症專科醫院而不收治療燙傷病人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於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及急診服務品質向亟重視。98 年開始辦理「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依醫院提供整體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為「重度級」、「中度級」及「一般級」。此外，並自 102 年起為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與急診醫學會共同合作委託該會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並於 104 年重新規劃全國 193 家急救責任醫院為 14 個急診病患轉診網絡，而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各網絡之基地醫院，以區域聯防概念，整合網絡內中度級、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特定緊急傷病患之綠色通道，與急診間病人向上、平行、向下無縫接軌之急診轉診服務，並落實急診轉診過程之風險告知，確保病人安全並整體提升緊急醫療服務能力及品質。
- 二、有關和信治癌醫院於本次八仙樂園塵爆事件未收治療燙傷病人一節，經查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受理民眾緊急醫療救護申請，派遣救護車運送病人至轄內各級急救責任醫院。惟查，和信治癌醫院因其特殊功能之急診作業模式，尚未經台北市指定為急救責任醫院。和信治癌醫院是否列為指定急救責任醫院，係屬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權責，由該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7 條規定整體考量。
- 三、至於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及動員情形部分，依據醫療法及「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本部要求醫院每年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及桌上

模擬演練各一次。據此，本部每年辦理至少 150 場以上各項緊急醫療訓練、演習與評核、研討，使醫院醫護人員於熟悉各項緊急醫療應變技術與流程。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輔導參加正當休閒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8)

許委員就「應輔導參加正當休閒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暑假前，業函請部內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至本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填報各機關（含所轄機關/學校）暑假辦理之活動資訊。填報內容包含「活動類別（含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休閒活動類、體育競賽類等）、活動名稱、活動內容、預計參與人數/人次、起始及結束年月日、活動地點所在縣市、收費與否、活動報名費用、參加對象、是否限本校學生、辦理機關、辦理機關聯絡人、辦理機關聯絡人公務電話（含區碼）等詳細資料。另為增加各機關辦理活動宣導效益，若有相關新聞稿、網頁及活動資訊者，可於「最新消息」內張貼宣導。
- 二、為鼓勵青少年踴躍參與暑假休閒育樂活動，本部彙整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多項精采休閒育樂活動，並建置專屬資訊平臺提供學生及家長查詢，隨文詳列網站網址及檢附宣傳單張電子檔，提供各校運用。
- 三、本部配合內政部辦理「暑期保護青少—青春專案」，年度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調編組警察、高級中等學校教官、國中（小）學務人員實施聯合巡查工作。
  - (二)各級學校開放校區（有鑒於近期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函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妥適規劃開放校區之時間、地點、方式等相關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規劃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鼓勵家長及少年參與學習。另為讓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活動，除各校自行辦理，並結合民間團體組織規劃辦理健康、關懷本土生態、文化藝術及具學習效果等之青少年休閒活動；希藉多元活動類型（包含體育競賽、技能學習、休閒娛樂、知性藝文、服務公益等），提供青少年優質且有益身心之育樂活動。並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薦優良民間團體，經本部評選推薦後，由內政部辦理頒獎表揚事宜。
  - (三)各縣市政府配合本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各項青少年休閒體育活動，提供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正當健康之休閒活動機會，並提升青少年體能，培養其參與運動興趣，營造熱力青春優質環境，於年度暑期舉辦多元活動。
  - (四)配合「暑期保護青少—青春專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轉知所轄學校及親師，應隨時關心輔導，提醒孩子們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度過平安、充實又快樂的暑假。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大學太多和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9）

許委員就國內大學太多和少子女化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學校生源減少問題，本部業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方案，同時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針對學雜費收費部分，考量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可能投入或引進之實際資源，賦予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彈性。主管機關於審核創新計畫時，將視學校投入及引進資源、對學生效益、獎助學機制等，審核創新計畫之收費。
- 二、另針對學雜費調整正常化，本部業研擬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規劃由學校衡酌其校務發展需求，研提自主性提升教學品質之學雜費調整計畫（含完善助學措施）後，依計畫所需經費核算學生應額外負擔經費，向學生及家長溝通，取得共識後推動，以賦予學校在學雜費收取有更大彈性自主空間。惟該方案之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及說帖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後，迄今未能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 三、有關公立大學彈性鬆綁政策方面說明如下：
  - （一）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得以契約進用。主管職務部分，本部刻修正大學法，研擬放寬人事、主計、總務、學務及教務等具基本任務單位以外之各級行政主管，得透過契約聘僱方式，以引進各類專業人士擔任。另為促進大學國際化及延攬國外優秀人才，研擬放寬大學掌理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及研究發展之行政單位，其各級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不受國籍法有關國籍之限制。
  - （二）為利大專校院因應試辦創新計畫需要引進專業管理制度，增加用人彈性，本部爰於「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試辦創新計畫之大專校院，除公立大專校院人事、主計單位以外之各級行政主管，得申請以績效責任契約進用外國人或專業人士，不受大學法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2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本部依上開規定，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係為規範各校會計處理及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期透過會計之一致處理，利於外界之監督，並可使各校加強及發揮會計管理功能，爰各校倘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應自行訂定績效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以符實際所需。
  - （四）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自籌收入不在此限，並應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受教育部之監督。爰已賦予各校自籌收入預算編製及執行之彈性，且自籌收入除屬來自政府補助或委辦款項，仍應受各政府機關經費相關規定之規範外，其餘自籌收入支應部分，得依各校自訂之收支管理規定辦理，如學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講座經費與教學及學

術研究獎勵，該等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顯示各校經費執行已具有相當大之彈性。

(五)又本部自 102 年以來，為提供大學彈性辦學空間，針對各大學建議鬆綁項目業召開多次會議，並整理出 46 項鬆綁行動方案，包括人事面、經費面、經營面、人才面、教學面等五大類；執行迄今業完成 27 項鬆綁事項。

(六)有關學校整體經營、權責相符提升方面，為提昇我國國立大學辦學經營績效，本部擬具「國立大學自主治試辦方案」，透過賦予大學經營自主權、引進多元治理模式、釐清校務決策分工，以達自主治校、權責相符等理念。該方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4 日核定，同年 5 月 7 日並函知各國立大學，學校如有試辦意願，得於 103 年底前報送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自主治理試辦計畫書到部。惟迄今未有國立大學提出申請。

四、從世界各國推動大學合併經驗看來，大學合併能使小規模學校合併為較大規模的學校，確有助於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教學研究競爭力。為鼓勵大專校院合併，本部業已訂定「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提供招生名額得流用、經費補助等誘因，另有關公立及私立大學合併政策說明如下：

(一)針對私立大學將透過成立跨部會平臺，協助排除私校合併障礙。此外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正校地設立基準，俾利學校閒置校地處分與活化。目前推動成果包括法鼓佛教學院與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法鼓文理學院、康寧大學與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於 104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康寧大學。

(二)有關公立學校合併部分，為提供國立大學合併誘因，本部於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中針對國立大學合併部分，放寬其經管土地得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取得之收益用於學校校務發展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以提高學校合併意願。

五、合理的學雜費政策方面說明如下：

(一)短期學雜費調整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1. 本部每年核算學雜費基本調幅後公布，受理學校提出申請，並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及家長代表籌組學雜費審議小組進行審查；若學校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成效指標符合審議基準，但助學計畫不足，仍不得調整學雜費，以確保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2. 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應公開，讓各界瞭解學校經費支用情形；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的校內決策過程亦應透明化，並應有合理比率的學生代表參與。

(二)長期讓學雜費由學校自主訂定：未來擬在學校有完善助學配套並完備資訊公開的原則下，配合修正「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讓學雜費由學校自主訂定。期望未來逐年拉近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政府應提出提振景氣措施，以挽

救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1）

有關許委員淑華建議政府應提出提振景氣措施，以挽救經濟之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當前國內經濟成長力道疲弱，景氣處於低緩狀態，雖然主要受全球景氣不如預期及國際油價偏低影響，但同時也突顯我國出口產品與市場過度集中、產業結構亟待調整等課題。
- 二、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已於今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面向，將以積極性的強化措施，打造「創新、投資、就業」的良性循環，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主要措施重點如下：

（一）產業升級

1. 推動「臺矽基金計畫」，匡列 36 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
2. 啟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明（105）年底前預計投入 35 億元，可望帶動新增投資 180 億元以上。

（二）出口拓展

1. 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105 年整廠輸出預估產值達 73 億元，系統整合輸出預估產值達 10 億元。
2. 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及建立聯貸平台。

（三）投資促進

1. 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規模預計達 3,596 億元，較上年增加 13.1%，擴編 105 年科技發展預算至 1,033 億元，較上年增加 4.9%。
2. 由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預估可帶動 1,500 億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據財政部最新統計，2013 年綜所稅按申報所得高低分成 20 等級，最低等級 5% 家庭，平均申報所得只有 4 萬 4 千元，最高等級 5% 家庭，平均申報所得達 437 萬 3 千元，申報所得差距將近 100 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2）

許委員根據財政部最新統計，2013 年綜所稅按申報所得高低分成 20 等級，最低等級 5% 家庭，平均申報所得只有 4 萬 4 千元，最高等級 5% 家庭，平均申報所得達 437 萬 3 千元，申報所得差距將近 100 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將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越多，每一分位涵蓋之納稅單位越少，最高分位與最低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自然就越大。例如以 102 年平均所得差距倍數而言，5 分位為 13.11 倍，10 分位為 32.91 倍，20 分位為 99.39 倍，且切分位越多，忽略中間納稅單位也愈多，5 等分位差距倍數，即忽略中間 60%納稅單位，10 等分位忽略 80%，20 等分位忽略 90%，忽略單位越多，越不能全面顯示真實情形。國際間多係以基尼係數或 5 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作為衡量所得分配之指標。根據本院主計總處公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所得分配情形，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 20%與最低 20%之差距倍數 2009 年至 2013 年分別為 6.34 倍、6.19 倍、6.17 倍、6.13 倍及 6.08 倍，呈逐年縮小趨勢。我國 2013 年基尼係數為 0.336，低於「0.4」之國際警戒線，所得變動相對穩定。
- 二、所得稅法基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等各項因素考量，提供多項租稅減免措施，處理之所得資料範圍，係為因應各地區國稅局課稅運用所需，其蒐集範圍只限課稅所得，並未納入各項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及未達課稅門檻免辦結算申報所得，亦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資料，鑑於「課稅所得」與「家庭可支配所得」有相當程度差距，尚無法客觀呈現所得分配之狀況。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擴大「投資臺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3）

許委員對政府應擴大「投資臺灣」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8 月預測，今（104）年固定投資成長率預估為 1.62%，較去（103）年之 1.84%略降。其中，民間投資成長 2.65%，亦較去年為低，主因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產能投資雖可延續，惟受到全球景氣復甦步調緩慢，以及營建投資保守，制約成長力道；在公共投資方面，因多項大型公共建設已過執行高峰，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
- 二、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已於今年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期創造「創新、投資、就業」的良性循環。其中，未來一年有關投資促進之主要推動措施包括：

（一）擴大公共投資

1. 擴大明（105）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計畫規模預計可達 3,596 億元，較今年增加 13.1%，強化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相關公共建設。
2. 擴編明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至 1,033 億元，較今年增加 4.9%，全力支援推動生產力 4.0、大數據、雲端等計畫。

（二）吸引民間投資

1. 政府積極誘發綠能、生技醫療、智慧城市之投資商機，吸引國內外投資，其中，在綠能產業方面，預估今、明年太陽光電投資金額預估可達 460 億元；明年離岸風電可促

進投資額 27 億元。在智慧城市方面，預計明年底前帶動 4 家電信運營商與 50 家系統整合與服務商，於全臺 6 都 11 縣展開智慧城市服務試煉，預計民間投資達 10 億元。

2.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明年促參案件年度簽約金額目標 800 億元。

(三)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

1. 由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若加計除併購投資基金外之民間投資者共同投資，及搭配銀行融資，預估可帶動 1,500 億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2. 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400 億元（18 個月），並提供 5,000 億元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出口「連五黑」，經濟成長率可能下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5）

許委員就近期出口「連五黑」，經濟成長率可能下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由於主要國家需求減緩、國際農工原料下跌、金融不確定性仍高（如各國匯率、美國利率走向）等因素影響，各機構紛紛下修全球及各國今（2015）年經濟成長預測，根據 Global Insight 於今年 8 月公布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2.5%，較 2014 年的 2.8% 下調 0.3%，顯示今年國際經濟趨於保守，大環境疲弱影響我國出口、投資及消費動能，主計總處數度下修我今年經濟成長率。

二、近年來我國出口成長率確有減緩現象，主因係全球電子、資通訊產品需求趨緩，而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及全力扶植自有產業供應鏈，加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加速，我國加入進度相對緩慢，均影響我國出口動能。

三、政府刻正執行相關因應措施以提高出口成長率：

（一）提升經貿關係：包括參與多邊貿易談判；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或經濟合作協定，以推動加入 TPP 與 RCEP 為主要工作；促進與主要貿易夥伴雙邊經貿合作關係，包括透過雙邊經貿對話機制，解決我廠商面臨之貿易障礙，積極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加速完成兩岸經濟合作協議之後續協商。

（二）強化貿易推廣：以拉進來、走出去、聚網絡、補能量、塑形象等具體作法，以強化我對外貿易活力。

四、為提升經濟動能，本院已於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針對產業競爭力提升及擴大出口動能部分，推動下列三措施：

（一）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挑選領航產業如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紡織、零售、物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推動產業數位化及智慧生產，協助產業創新。



(二)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選定具國際競爭力及受中國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的五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全力輔導。

(三)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短期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全力提高輸出效益。中長期將建置孵育機制，培育新興系統整合產業輸出。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局與德國國鐵簽署「策略合作夥伴備忘錄（MOU）」表達肯定，並建議積極提出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計畫，面對「台鐵公司化」的嚴肅課題並應研訂行動方案展開行動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9）

許委員針對臺鐵局與德國國鐵簽署「策略合作夥伴備忘錄（MOU）」表達肯定，並建議積極提出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計畫，面對「台鐵公司化」的嚴肅課題並應研訂行動方案展開行動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計畫」：

目前本部除辦理交通技術人才培訓、舉辦交通技術論壇、研討會，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外，亦積極推動所屬單位與國外相關機構進行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訓；繼氣象局與美國國家大氣科學研究中心簽訂「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期能提升預報效能與準確度後，臺鐵局與德國國鐵簽署「策略合作夥伴備忘錄（MOU）」進行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育，至於實質技術合作與人才研修訓練，以及鐵路技術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等課題，雙方將於研議後提出雙邊具體合作行動計畫。

二、「台鐵公司化」議題：

(一)臺鐵局係全年無休之公共運輸服務事業，肩負滿足基本民行之社會公益性質，其票價受嚴格管制，其經營非以追求利潤最大化為單一目標，例如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之通行需求，業務清淡、入不敷出之小站及偏遠支線，仍須維持營運；且臺鐵票價自 84 年迄今無法調整，而 84 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已逾 20%；再加上敬老及身心障礙法定優待票價差額等政策性負擔，係由臺鐵自行吸收，未獲政府補貼，同時臺鐵承擔高額退撫金及利息等歷史性財務負擔，並分攤各項鐵路立體化建設之配合款等不利之財務和營運因素，以致累積鉅額虧損，服務品質難獲社會大眾認同。

(二)臺鐵局囿於鐵路法之規定，在經營附屬事業與資產開發等方面多所限制。目前臺鐵局附屬事業經營主要法源為鐵路法，受該法律限制，無法配合運輸環境變遷充分利用土地資產，以提升行旅服務及強化企業體質，在資產開發方面，僅能依都市更新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法令進行資產活化，缺乏積極性的開發主導權，無法如同捷運及高鐵可依據「大眾捷運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專屬法源進

行土地開發。

(三)又現有改制為國營公司之事業均為營業有盈餘之事業，改制過程中，不會額外增加政府、員工與社會之負擔，改制過程中的必要支出也由公司負擔，對於虧損之事業機構而言，累積債務移轉有實際上的困難，同時欠缺改制國營公司所需要的額外財源，因此對虧損之事業機構而言，宜先調整經營結構、具備獲利能力後，方能比照。目前臺鐵局仍具有執行政府交通運輸政策公共性，在主、客觀方面，均尚不具備公司化之條件，現階段以組織與經營結構調整、企業效率化為首要課題。

####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8)

許委員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希臘債務危機一節，本(104)年 8 月 19 日歐洲穩定機制(ESM)批准對希臘 860 億歐元之金援紓困，並於 8 月 20 日撥付 130 億歐元。希臘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已自 7 月 8 日之本年高點 19.34%大幅回落至 9 月 14 日之 8.74%，債務危機暫獲平息。據統計本年 5 月底國銀對希臘之授信額新臺幣僅 1,900 萬元，曝險金額有限。
- 二、本年以來，受國際景氣趨緩，尤其中國大陸經濟減緩及供應鏈成型，致亞洲國家出口皆大幅衰退，亦造成我國工具機與機械出口減少。日圓及歐元雖大幅貶值，但日本及歐盟機械與工具機出口卻減少，顯示受國際景氣變化影響更大。近期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大，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以降低廠商匯率風險，促進總體經濟穩定。
- 三、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防止不法炒作股價情事發生，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強化股市監視制度，並加強對有價證券監視查核及對於市場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查處作業，如經分析發現報導或評論內容涉有誇大或誤導投資人，即洽請公司說明澄清，如有發現任何人涉及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8)

許委員就我國財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截至本(104)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下稱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分別為 5 兆 4,506 億元及 5 兆 3,129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

比率分別為 35.55%及 34.66%；地方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分別為 8,913 億元及 7,356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比率分別為 5.81%及 4.80%。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分別為 6 兆 3,419 億元及 6 兆 485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比率分別為 41.37%及 39.45%，均低於法定債限 50%規定。

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應由其本自治精神辦理，惟中央基於監督立場並維持地方財政紀律，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進行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一)每年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對地方政府進行事後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其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並推動期中預警機制加強督導與考核，全面擇取重大違失（包括虛列補助收入、財產收入及歲出等 15 項目），訂定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及相關預警作為，採取加重懲處以提高改正誘因，並與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及地方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評核相結合。

(二)自 103 年度增辦事前預警及提高督導強度，在地方政府籌編本年度總預算前，即提供以往缺失情形，請其研謀改善時程及措施妥為籌編預算。又本年復預告自 105 年度起將視其高估歲入、歲出與非法定社福支出之違失改進情形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且直接扣減（增加）補助款，並將違失公開於網站，以發揮防患未然及全民監督之效。

(三)推動地方政府財政健全方案，透過開源、節流、債限控管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 4 大主軸，如地方稅優惠措施之檢討、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落實使用者付費、活化開發資產、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之必要性、建立債務預警及考評等機制等，期達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控管債務符合債限之目標。

(四)為強化債務管理及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財政部刻依長期債務及未滿 1 年債務（下稱短期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本於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原則，強化風險管理，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健全財政。

(五)為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其財政問題及因應策略，財政部規劃對於長期債務比率達債限 85% 以上（含長、短期債務超出債限者）之地方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前往地方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就地方政府之財政收支及債務現況進行檢討，以促請地方政府朝財政永續之目標邁進。

三、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世界各主要國家均採擴張性財政政策與減稅措施，在支出膨脹與稅收減損之雙重壓力下，致政府債務與赤字急遽攀升，政府為改善中央政府債務逼近債限之問題，於民國 103 年 3 月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財源多元籌措、支出結構檢討等措施，全面檢討政府財政收支，已獲相當成效，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已由 98 年度高峰 4,392 億元，99 年度 4,061 億元，下降至 105 年度 1,636 億元，降幅逾 6 成。105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61 兆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0%，尚在「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規定 40.6%之範圍內，較本年度之 35.6%，減少 0.6 個百分點，已連續 4 年下降，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改善，整體債務規模仍受控制，政府並將持續落實公債法機制及強化下列債務管制措施：

- (一)召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各級政府依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業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自償性公共債務，以確保償債財源之適足性。
  - (二)建立債務預警及加速還本機制：各級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達債限 90%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政府送立法院審查，各地方政府經其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另至少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或上年度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1%編列債務還本，並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俾有效控管債務比率，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 (三)依地方政府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送行政院監督備查機制，由財政部按月審查各該政府長短期債務餘額情形，包括審視所轄及鄉（鎮、市）公所公共債務概況，以協助地方政府加強監督與輔導，俾維護財政紀律。
  - (四)業於 103 年起按年將各級政府向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公布於財政部及所屬國庫署網站；並按月於國庫署網站之公共債務白皮書主題專區公布各級政府債務最新資訊（包含超限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及短少補助管制撥付情形），將我國整體債務資訊完整揭露，以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
- 四、至許委員詢及潛藏負債未納入規範一節，依公債法規定及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潛藏負債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調整收費或給付標準等機制挹注，不列入政府債務計算，各國均同。惟為應各界瞭解，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分別自 98 年及 100 年度起，於總決算與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中予以分項說明（105 年度總預算案所揭露之中央政府潛藏負債約 13.1 兆元，連同地方政府 4.8 兆元，合共 17.9 兆元）。又潛藏負債主要增加原因，係各項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費收繳率遠低於最適精算假設下之提撥率等，行政院自 101 年 11 月即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針對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及政府責任等五大面向，與考試院攜手研擬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並已於 102 年 4 月提出修正法案函送貴院審議。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財政及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2）

許委員就我國財政及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截至本（104）年 7 月底止，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各級政府債務預算數為 6 兆 3,419 億元，實際數為 6 兆 485 億元，分別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41.37%及 39.45%，均低於法定債限 50%之規定。另依財政部以國際貨幣基金（IMF）標準計算我國政府債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級政府負債為 6 兆 6,231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43.5%，低於日本 243.2%、希臘 175.1%、美國 104.2%、法國 91.8%及英國 90.6%等主要國家（註：各國均

為 102 年資料)。

- 二、至外界關切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係各主管機關就未來一定期間（如 30 年）內，基於各項精算假設前提及運算邏輯下推估而成，作為檢討基金運用收益率是否偏低，以及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允當，以為評估應否調整提撥率或給付標準之參考。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各主管機關如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實質債務。依據 IMF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政府保證、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未來給付義務等在內，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各國均同。
- 三、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並為避免潛藏負債未來成為政府實質債務，以確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政府業於 101 年 10 月起推動年金改革，於同年 11 月至 102 年 3 月間舉辦兩階段溝通座談，共計舉辦 246 場座談會，廣納社會意見後審慎研議整體改革方案，並已於 102 年 4 月提出修正法案函送貴院審議。
- 四、為確保財政紀律，我國訂有「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多項法規，並落實執行。另為控制財政赤字，政府於 103 年 3 月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期藉由全面檢討支出結構、多元籌措財源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配置資源，改善政府財務效能，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成長率 3.8%，高於歲出成長率 3.3%，歲入歲出差短較 104 年度縮減 43 億元；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 3.4%，控制在 105 年度 0.9%，預估 105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 5 兆 6,142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達 35.0%，較 104 年度 35.6%降低 0.6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改善。又為落實全民監督，強化政府債務資訊揭露，財政部已參考美國財政部網站有關債務資訊揭露內容與方式，設立「公共債務白皮書」專區揭露最新國債及各地方政府債務訊息，並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債務審議評估，強化債務預警機制，俾強化管理效能，有效控管債務比率。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9）

許委員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亞洲主要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國之出口同步受創。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56%。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面向，研提立即可推動之措施，重點措施包括：
  - （一）產業升級：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放寬員工獎酬相關規定；積極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匡列 36 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推動產業鏈智慧化，本年第 4 季啟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民

國 105 年底前預計投入 35 億元，可望帶動新增投資 180 億元以上；全力輔導 5 大主力產業（車輛、面板、半導體、機械、紡織）競爭優勢，協助產業創新。預估 105 年底，新車出口可成長至 10 萬輛；機械產業方面，預計促成關鍵零組件廠商與機械設備智慧整體解決方案之出口達 50 億元。

(二)出口拓展：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由經濟部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預估 105 年整廠輸出產值達 73 億元，系統整合輸出預估產值達 10 億元；擴大觀光服務輸出，包括實施東南亞優質團觀光簽證便捷措施並免收簽證費，預期每月約可增加觀光收入 4.7 億元；放寬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配額及放寬離島專案配額，每月約可增加觀光收入 21.18 億元。

(三)投資促進：引導「國內外民間資金」及「政府資源」投入，促進產業升級與出口拓展；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計畫規模預計可達 3,596 億元，較本年增加 13.1%，強化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相關公共建設；擴編 105 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至 1,033 億元，將全力支持推動生產力 4.0、大數據、雲端等計畫；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若加計除併購投資基金外之民間投資者共同投資及搭配銀行融資，預估可帶動 1,500 億元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二、另為突破我國產業發展瓶頸，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啟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協助現有資本密集，低附加價值產業轉型升級，促使其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方向發展，提高附加價值，進而為國人帶來優質工作機會。此外，該部持續透過排除投資障礙、推動全球招商、提供單一窗口諮詢服務等作法，促成民間投資案落實在臺投資，招商引資作法如下：

(一)積極全球招商：透過「掌握脈動」（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主動出擊」（凸顯投資臺灣優勢）、「落實深耕」（完善服務驅動投資）等 3 大策略，積極開發案源，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以擴大招商成效。

(二)塑造良好經營環境：設置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責之 1 站式服務；執行產學合作培育政策提供產業所需人才；簡便行政命令及法規鬆綁；掌握投資案源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不定期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針對投資障礙個案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調排除投資遭遇問題，並追蹤列管後續進度。

(三)提供獎勵措施：利用研發投抵租稅優惠措施、政策性專案貸款及補助計畫，協助企業降低營運資金需求。

三、中央銀行亦會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採取妥適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近期即因應景氣之變化，採行寬鬆性貨幣政策如下：

(一)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降至 0.32% 左右。本年 1 至

7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4.64%，M2 平均年增率為 6.41%，均高於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56%，可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二)政府積極強化中小企業信保機制，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持續擴增，至本年 7 月底，年增率為 7.79%，有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三)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臺灣長短期名目利率均維持相對低點，有利企業籌資，進行投資活動。

####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國內投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2)

許委員就促進國內投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4)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亞洲主要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國之出口同步受創。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56%。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面向，研提立即可推動之措施，未來 1 年重點措施包括：

##### (一)擴大公共投資：

1. 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檢討 105 年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建設計畫，並加速推動。
2. 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計畫規模預計可達 3,596 億元，較本年增加 13.1%，強化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相關公共建設；擴編 105 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至 1,033 億元，較本年增加 4.9%，將全力支援推動生產力 4.0、大數據、雲端等計畫。

##### (二)吸引民間投資：

1. 誘發具投資潛力商機，在綠能產業方面，預估太陽光電投資金額可達 460 億元；105 年離岸風電可促進投資額 27 億元；在智慧城市方面，預計 105 年底前帶動 4 家電信運營商與 50 家系統整合與服務商，於全臺 6 都 11 縣展開智慧城市服務試煉，預計民間投資達 10 億元。
2.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105 年度促參案件簽約金額目標 800 億元。

##### (三)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

1. 由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若加計除併購投資基金外之民間投資者共同投資及搭配銀行融資，預估可帶動 1,500 億元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2. 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400 億元(18 個月)，並提供 5,000 億元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二、有關提高廠商投資意願方面：

(一)盤點我國重大產業政策，引導產業發展投資商機。針對重點製造業導入生產力 4.0，吸引

具未來發展前景且符合臺灣發展願景之潛力企業進行投資。

- (二)產業需求及重點發展領域之人才缺口及商機媒合問題，由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迅速提供諮詢及媒合，另亦透過產學合作培育政策，提供產業投資所需人才。
- (三)對於落實投資相關之行政命令、產業法規與稅制，進行檢討及鬆綁，以有效減少投資前置準備時間及排除投資障礙。
- (四)配合地區產業聚落及發展特色，導入適切之輔導及補助資源，吸引企業主動增加投資。
- (五)針對目前產業界提出之 5 缺問題，經濟部將持續不定期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調排除投資遭遇問題，並追蹤列管後續進度。

### 三、有關推動國營事業增加國內投資方面：

- (一)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等 4 家公司，基於業務營運與發展需要，每年均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辦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1 至 103 年度，每年投入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實際金額平均約為 1,453 億元，本年度預算為 1,456 億元，較前 3 年平均金額為高。另為督促各事業加強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經濟部已成立「經濟部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每月定期開會追蹤檢討，適時協助解決各事業遭遇之各項困難問題。
- (二)台電公司為加速汰換老舊發電機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刻正進行林口（240 萬瓩）、通霄（267 萬瓩）及大林（160 萬瓩）等電廠更新計畫，後續仍將針對協和及興達等電廠屆齡機組加速汰舊更新；另在新興能源產業方面，台電公司已投資風力發電機組（自 90 年起累計已運轉之投資為 188.2 億元）、太陽光電發電（自 96 年起累計已運轉之投資為 35.71 億元）等產業；進行之投資包括風力發電第 4 期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與離岸風力第 1 期計畫等。另由能源局完成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整體計畫於 2030 年前預計投入 1,399 億元。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加強有關新興能源產業之研發與投資，以提升營運績效。

### 四、有關因應出口不佳情勢方面，經濟部主要措施包括：

#### (一)出口拓銷：

- 1. 重新布局歐美市場，增列美國、德國為加強拓展重點市場，爭取歐美景氣復甦帶來之商機；並善用「企業歐洲網路」（EEN）平臺，加速我國與歐盟企業之交流合作。
- 2. 結盟跨國電商，擴大支援中小企業建構線上購物城，以協助商品進入國際電子商務平臺。
- 3. 挹注 60 億元與輸銀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底，預計每年約有 90 家廠商受惠，預估每年將可帶動約 180 億元出口值。

#### (二)短期推動做法：

- 1. 籌組海外展團拓銷，除原已規劃籌組之 72 項展團外，再新增辦理超過 20 項展團活動。
- 2. 廣邀買主來臺採購，除原規劃 15 項市場別或產業別外商來臺採購洽談會（每月舉辦 2-



4 場)外,再新增辦理 5 場採購日,並放寬補助買主來臺條件,擴大吸引專業買主來臺採購。

3. 協助我國業者與當地大型流通網絡合作,招募我國潛力企業,協助業者篩選優勢產品並進行合作提案,精準拓展新興市場通路;另結合創新聯合海外行銷,以目前國際熱門 Pop-Up Store 快閃店創新行銷模式,創造目標市場民眾對臺灣品牌之驚艷感,提升臺灣消費品形象,同時舉辦買主治商媒合活動,協助我國廠商布建當地通路。

(三)另為協助中小企業有效運用政府拓銷資源,本年起推動「中小企業出口客製化服務措施」,透過便民服務、主動回饋、到府訪視、客製導航 4 階段措施,協助企業評估自身出口能量與需求,導引廠商充分運用最適切之拓銷資源,以建構及強化中小企業國際行銷實力。

###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營造有利經商環境,帶動我國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

許委員就營造有利經商環境,帶動我國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104)年 8 月 14 日發布國民所得初步統計結果,第 2 季經濟成長率為 0.52%,較 7 月概估數(0.64%)減少 0.12 個百分點,較 5 月預測數(3.05%)則減少 2.53 個百分點,主因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負成長 1.30%,較 5 月預測數 3.27%減少 4.57 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由第 1 季 4.21 個百分點轉為第 2 季負貢獻 0.92 個百分點。另第 2 季商品及服務輸入實質成長 2.15%,貢獻 1.28 個百分點,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2.20 個百分點。第 2 季國內需求實質成長 3.04%,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由第 1 季 1.25 個百分點增至第 2 季 2.72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消費成長 2.85%,對經濟成長貢獻 1.52 個百分點,資本形成成長 5.46%,貢獻 1.20 個百分點。另金融及保險業成長 4.74%,對經濟成長貢獻 0.34 個百分點。此外,為提振內需,促進產業轉型,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公共建設支出較 104 年度成長 13.1%,科技發展支出亦有 4.9%成長,期藉由擴張性財政政策,以帶動經濟成長。

二、經濟部為營造有利招商環境作法如下:

(一)不定期拜訪歐、美、日、韓、澳紐等 5 大外僑商會,瞭解僑外商在臺經營概況、對政府施政建言及面臨之問題等,並主動協調解決其投資障礙。

(二)加強橫向聯繫,持續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投資人「單一窗口」服務(One Stop Service)。廠商在臺投資若面臨投資問題,該中心擔任服務窗口,負責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

(三)增強政府招商團隊產業知識及招商技能,除不定期舉辦研習會外,並在網站上建置招商訊息專區,提供招商專業知識。

(四)增強與地方政府及工策會互動，建立中央與地方國際招商網絡。

三、為使國內經濟逐步邁向自由化、國際化，政府積極推動兩岸及臺日、臺美產業合作，創造國際合作商機及投資誘因，同時協助廠商解決勞動力及土地取得問題、提供優惠貸款、輔導產業升級，目前具體招商策略及作法：

(一)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掌握動脈）：

1. 盤點重大經建計畫投資商機（例如離岸風力機、智慧城市、4G、電動大客車等），依照互補互利原則，發掘外國目標案源，推動其等來臺投資。
2. 研析我國產業鏈缺口，瞭解產業升級需求。
3. 因應國際趨勢，加強吸引機構型投資人（PE）來臺投資。

(二)凸顯投資臺灣優勢（主動出擊）：

1. 選定關鍵技術擁有廠商，目標導向籌組機動團隊，赴海外進行招商。
2. 針對個別外商需求、意願、投資關切事項進行研處，對有意來臺投資外商，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

(三)完善服務驅動投資（落實深耕）：

1. 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全程客製化服務，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為海內外投資人解決來臺投資之障礙。
2. 專人跟催投資進展，適時提供投資協助，以排除投資障礙。追蹤資金到位情形，加快資金匯入。
3. 洽訪已在臺營運之僑外商企業，瞭解其營運情形，提供招商相關資料，促其擴大在臺投資規模。

四、經濟部針對我國產業現況及特性，研擬「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將透過 3 大主軸（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4 大發展策略（推高值、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並整合其他部會之資源，共同進行發展，主要發展策略包括：

(一)推高值—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從高端產品應用領域切入，掌握全價值鏈關鍵技術之高值化研發。

(二)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產業鏈，並優先掌握關鍵材料，以及設備自製生產能力。

(三)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提高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切入整線規劃並延伸設備應用服務，擴大價值鏈。

(四)育新興—加速新興產業發展：積極發展替代性主流新興產業，需開發跨領域新應用市場，掌握全球未來趨勢新興商機。

五、為落實產業升級轉型目標，經濟部整合工總、商總、工商協進會、電電公會、工業協進會、中小企業總會、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等 7 大公協會，工研院、資策會、紡織所、金屬中心、石資中心等 22 個財團法人，以及結合台大、清大、交大、成大等約 10 家學校之能量，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未來將透過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之傳產分團、主力產業分團

、新興產業分團及服務產業分團、公協會分團等 15 大分團之力量，分別從不同領域及地區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六、金管會近年來已大幅鬆綁金融業務及商品，提供金融業更大發展空間；並已規劃 8 大金融措施，鼓勵金融產業協助其他產業成長，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包括：

- (一)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由金融機構提供 5,000 億元之貸款總額度，供非中小企業週轉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 (二)擴大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本年度原訂增加中小企業放款 2,400 億元，為擴大對中小企業之協助，進一步提高為 3,600 億元。
- (三)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擬修正保險法，放寬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事業之董監事，提高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
- (四)鼓勵保險業投資銀髮產業：將進一步研議放寬保險業者投資銀髮產業及其相關設施。
- (五)研議調整保險業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之限制：將視不動產市場之交易量、價格及保險業之投資需求等面向，視適當時機予以檢討該年化收益率之限制。
- (六)協助企業留才攬才：放寬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既得條件後超過 5 年部分，不計入其累計取得數量之限額內。
- (七)加速金融數位化、鼓勵網路金融創新：研議以提供大數據、雲端運算、機器學習、生物辨識等服務事業，認定為金融相關事業，以提高金融業對其投資金額。
- (八)協助文創事業取得融資：持續辦理「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自 103 年至 105 年止，3 年放款成長目標為 1,800 億元；截至本年 7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達 3,046 億元，較 102 年 12 月底增加 1,229 億元。

(五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是否支持訂立基本工資專法，提高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位階，明確基本工資算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0)

邱委員志偉就「是否支持訂立基本工資專法，提高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位階，明確基本工資算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制度係明定於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已屬法律層級。依該條規定，基本工資之調整，由本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本部並依該法規定，訂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據以規範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
- 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係由專家學者、勞雇團體及相關機關組成，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物價指數、各業勞工工資及勞動生產力等經濟數據指標，近年並已將最低生活費及扶養比列入考量，共同討論擬定基本工資數額，其調整過程尚屬公正、客觀。
- 三、另為使日後基本工資之審議更符社會各界之期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已增設基本工資工作小

組，每季集會一次，俾利建立勞資雙方互信協商之基礎，凝聚共識。並已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考量前開重要指標因素，擬定建議之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時參考使用。

四、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制度已客觀考量相關社經數據，可充分使勞雇團體表達意見，並已有前開研究所建議之基本工資計算方式足資參考，尚無另定最低工資法之必要。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臺北港臨時化油品儲槽區應即規劃遷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1）

吳委員就臺北港臨時化油品儲槽區應即規劃遷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係依據商港法採合資興建方式招商設置，旨為促進國際商港發展、創造八里地區就業機會、帶動產業經濟與地方繁榮，分別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經營與管理，免租期均為 15 年，預計於 108 年至 110 年期滿得續租營運。
- 二、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將配合建港期程，原係預定於 141 年 11 月遷移至第四期離岸物流倉儲區。考量地方民眾深切期盼，且為減輕地方民眾對於化油儲槽安全疑慮，目前刻正辦理「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研議將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提前於 120 年 2 月辦理遷移。
- 三、另為確保港區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營運前均通過環境評估，取得相關建築、消防安檢等各項執照。在設施安檢部分，儲槽及管線每日由業者完成巡檢，由專業廠商定期保養維護，另每季由業者辦理災防演練，每年本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港務消防隊、港務警察中隊、海巡署及環保署等單位舉辦海洋污染複合型災害緊急應變演習，航港局及港務公司亦會不定期至現場巡查及督導，以確保儲槽及管線安全無虞。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儘速擴大農業保險項目，完備農業保險機制，協助農民分散風險降低損失，安定農民收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3）

王惠美委員就儘速擴大農業保險項目，完備農業保險機制，協助農民分散風險降低損失，安定農民收入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因地理位置特殊，農作物種類多，地域及產期集中，風險分散不易，開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確實有其困難。惟為輔導農民移轉農業經營風險，經本會積極推動，目前已規劃於本（104）年開始試辦高接梨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研擬「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

，將補助農民部分保險費。

- 二、另本會就具備高經濟價值或產業面積達一定規模之作物，已揀選高接梨、芒果、甜柿、巨峰葡萄、木瓜、桶柑、文旦柚、番荔枝、蓮霧及水稻等 10 項作物，列為優先推動品項，並於 103 年 10 月間函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轉知其會員產物保險公司鼓勵踴躍開發保單，本會並協助提供相關作物之生產成本、技術資料、災損統計數據及相關研究報告供產物保險公司開發保單參考使用。
- 三、除前述 10 項農作物外，本會並將協助產物保險公司開發農業設施保險商品，以擴大農業保險範圍，未來期能藉由農業保險之試辦，使農民於發生天然災害損失時，獲得較多的保險理賠，降低農業經營風險。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核二廠減容中心值班人員疏失及相關核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6)

邱委員就核二廠減容中心值班人員疏失及相關核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核二廠減容中心值班人員疏失部分：

- (一)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執行核二廠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室無預警檢查，發現值班人員於辦公室休息未於控制室值勤，惟當時核二廠減容中心控制室仍有 2 人，其中 1 人持有運轉員證照，符合運轉之需求。
- (二)台電公司已就本案進行檢討，除懲處相關人員並調離現職外，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完成「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值班作業檢討報告及具體改正措施」，104 年 8 月底前再完成「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值班作業專案檢討及改善報告」及「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值班及巡查作業要點」，均報奉本院原能會同意備查後據以施行，以強化工作紀律管理。
- (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日前亦派員赴現場實地查處，已函請台電公司落實各項檢討改進措施，將類似事件納入「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台電公司各級主管已依經濟部指示增加督導及不預警查察之頻度，避免該等缺失再次發生。

二、有關廢液處理系統負荷過大部分：

- (一)核二廠減容中心焚化爐係為焚燒核電廠產生之廢棄物而建，核電廠乾性廢棄物依作業程序須經表面污染偵檢符合表面劑量率、比活度等接收標準方可焚燒，焚燒後之廢氣經洗滌、廢液蒐集，並取樣分析後，連同報告送回核電廠內廢液處理系統處理，直至符合廢液排放標準後始能排放。
- (二)關於「廢液處理系統負荷過大」部分，經查係指 102 年 12 月 23 日減容中心焚化爐焚燒核二廠 1 號機大修甫產生之乾性廢棄物，蒐集廢液中出現放射性碘-131，且比活度達 255 Bq/L，超出廢液處理系統之接收標準 74 Bq/L，爰廢液處理廠房先將其引入貯槽稀釋，再

導入廢液處理系統，藉由活性碳床吸附碘-131，於持續循環、過濾 3 日，符合廢液排放標準後排放。

(三)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有關核二廠機組未來大修新產生之乾性廢棄物，已新增規定須先經取樣分析，確認核種活度無異常後，始可送減容中心焚化處理。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就學貸款逾放金額、人數及 90 學年度迄今，各承貸銀行獲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7)

邱委員就就學貸款逾放金額、人數及 90 學年度迄今，各承貸銀行獲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需旨揭就學貸款逾放金額、人數，因就學貸款係借款人與承貸銀行間之借貸關係，由各承貸銀行自行統計相關逾放金額及人數、本部並無相關資料；另 90 學年度迄今，各承貸銀行（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獲就學貸款利息補助資料，因涉及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等教育階段，本部亦無各承貸銀行之統計資料。
- 二、為利貴委員瞭解就學貸款申貸情形，檢送「92-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次、人數及貸款金額一覽表」供參（如附件）。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灣歷史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及歷史地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9)

邱委員就台灣歷史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及歷史地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其立法之意旨在於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並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其中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的傳統民族；「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的個人。是以，「原住民族」指稱共同生活之群體，在概念上區分應更屬明確。
- 二、高中歷史課綱微調，將涉及「原住民」的內容修正為「原住民族」，除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用語外，還考量增進學生對於既存於臺灣的傳統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能有整體的認識。
- 三、檢視目前各版本教科書雖於「原住民」之架構下介紹南島語系原住民族的社會與文化，但在相關章節論及平埔族或西拉雅族的內容時（龍騰、三民、南三、翰林等 6 家版本），仍以原住民族的群體為基礎而撰寫。
- 四、有關現行高中歷史教科書內容，針對原住民之描述，本部將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視現行各家出版社之歷史教科書後進一步研議處理。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聘僱人員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0)

邱委員就聘僱人員制度問題所提質詢及建議，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為應外界環境快速變遷，處理的公共事務日趨多元複雜，部分業務未必能由常務人員擔任，爰於政府人力運用上，僅以國家考試進用政府人力，已無法迅速因應各項業務之用人需求。因此，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進用契約性質之人力，已成為多元人力運用管道之一，在此情形下，政府機關除進用依法考試及格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常任文官（職員）外，各機關亦得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辦理專業性、技術性或臨時性業務。上開人員自聘僱之日起，與用人機關發生公法上契約關係，是類人員並經原本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一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排除勞動基準法適用。
- 二、另實務上，各機關基於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之未涉公權力行使之工作，亦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人事費以外經費契約進用臨時人員，依前開原本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為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與用人機關間屬私法契約關係。是以，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雖同屬政府契約進用人力，但兩者在契約性質、得執行之業務範圍均有所不同。臨時人員部分，其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處理。至聘僱人員部分，為健全政府公法契約用人之人事法制，考試院刻正進行通盤整建，並由銓敘部整合現行各機關以契約定期進用聘僱人員之相關規定，擬具「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規劃將現行聘用、約僱人員納入規範，統稱為「聘用人員」，且就聘用等級、資格、程序、薪資、考核、保險及退休等事項，訂列相關規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配合考試院（銓敘部）審議進度提供相關意見，俟該條例完成立法後，聘用人員之管理制度將更為完善。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安基金進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4)

許委員就國安基金進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近期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疑慮，與美國可能升息等負面因素，造成全球股市重挫，台股亦受衝擊，本（104）年截至 8 月 24 日止，跌幅達 20.38%，為各國際主要股市跌幅較大者，且 7 月及 8 月間外資持續賣超及資金匯出，嚴重影響國內投資信心。為維持資本市場秩序，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8 月 25 日召開會議，認為已有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情形，決議授權執行秘書自即日起視股市狀況於必要時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

國安基金進場目的，係在穩定投資人信心以安定金融市場，於執行任務上，均確實依據國安

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定進場規範，並嚴行保密責任，秉持專業判斷審慎辦理。本次國安基金自 8 月 25 日授權進場後，國內股市已逐步回穩，未來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作為，俾維持民眾對資本市場信心。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壽險業股票投資比例是否符合國際慣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資訊是否透明、風險如何控管及我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5)

許委員就壽險業股票投資比例是否符合國際慣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資訊是否透明、風險如何控管及我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壽險業投資相關問題乙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壽險業股票投資比例，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保險業持有所有國內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35%，經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壽險業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之金額約為新臺幣 11,646 億元，占可運用資金約 6.72%，距法定限額尚有相當差距，另依 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ers 出版之 2014 Life Insurers FactBook 及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及日本壽險業資金投資股票占其可運用資金各約 32.58%（含一般帳戶及分離帳戶）及 5.69%。基於壽險業以經營長期性保險業務為主，爰其資金配置於債券、股票及其他標的等，係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故我國壽險業與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二)有關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乙節，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該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雖無需入帳，但須於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其公允價值，且應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損評估，若有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另金管會自 99 年起已持續督促保險業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內容已包括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等相關控管機制，以提高保險業風險管理能力，且為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機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避免不當使用保險資金情事，金管會持續檢討修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隨時檢討保險業之投資及風險控管情形，以督促保險業妥適進行資產負債管理，俾確保其清償能力與維護保戶權益。

二、有關我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乙節，金管會業已採取以下強化大陸地區暴險控管之監理措施：

(一)金管會於本（104）年 3 月 30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應將對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



後管理措施，納入內部管理規範，並請銀行採行建立內部授信調整機制、對大型企業客戶集團暴險之控管系統等強化風險控管措施，暨建立銀行通報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重大偶發通報機制。未來金管會將透過日常監理及年度訪查追蹤確認各銀行已確實落實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二)金管會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暴險之風險承擔能力，已要求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提存率於本年底前，應至少達 1.5%。金管會將持續督促各銀行加強相關業務及整體之風險控管，並確實執行貸放後之管理。

(三)金管會另於本年 8 月 27 日函請各金融控股公司對大陸地區之風險管理，應檢討符合集團業務發展風險屬性之風險承擔能力之暴險限額控管方式，並應注意暴險定義及範圍應明確；對於暴險限額之核定方式，應有核定基礎，並應設定警示指標或門檻之控管機制；大陸地區暴險如有異常情事，則應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因應措施。

(四)金管會業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單位，利用相關資料庫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加強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表報監理並落實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觀察及通報機制。

三、綜上，金管會將持續加強對保險業投資風險以及金融機構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督促各金融機構確實落實上述強化控管措施，並加強檢查工作及落實雙翼監理原則，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政府應提出出口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1）

許委員對政府應提出出口振興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今（2015）年 1-8 月我國商品出口較上年同期減少 8.8%，主要係受到全球景氣不如預期及國際油價大幅下跌等因素影響。亞鄰國家出口亦多呈負成長，新加坡今年 1-7 月出口較上年同期衰退 13.0%、南韓 1-8 月出口衰退 6.1%。

二、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於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其中，在加強出口拓展方面，透過強化系統整合，促進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主要措施包括：

（一）服務業走出去、拓展全球市場

— 打造 10 個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包括：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LED 照明、雲端系統、石化、太陽能廠，爭取全球商機。

— 105 年輸出石化煉油廠、太陽能整廠、汽電共生電廠，預估產值達 73 億元，並協助系統整合輸出至新興市場，預估產值達 10 億元。

（二）服務業引進來、擴大產業規模

— 擴大觀光服務輸出，包括：實施東南亞優質團觀光簽證便捷措施並免收簽證費，預期

每月約可增加觀光收入 4.7 億元。

—放寬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配額及放寬離島專案配額，每月約可增加觀光收入 21.18 億元。

—鼓勵發展銀髮養生產業，吸引國際銀髮族來臺觀光、長宿。

(三)掌握全球市場新興商機

—協助企業於新興市場潛力國家，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結合當地國通路、品牌業者，拓展內需商機。

—引導產業赴印度投資發展產業聚落，預估 105 年將超過 550 億元投資額。

(四)虛實併進、金融支援

—鼓勵國內電商布局東協等新興市場，並結盟跨國境電商，擴大支援中小、中堅企業建構線上購物城。

—輸銀 3 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並建立聯貸平台，擴大輸出融資、保險與信用保證之能量。

(六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研擬具體有效的家庭教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2)

許委員就研擬具體有效的家庭教育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研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106 年），整合各體系（教育體系、衛生福利體系、內政體系、企業勞工體系、軍警體系、文化體系、農業體系）及各級政府家庭教育工作資源，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圈聯繫會報，以建立跨機關跨領域溝通平臺。
- 二、為充實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家庭教育人力，業於前揭計畫訂定執行策略，如各校有超額或編餘缺教師等其他人員（如候用校長），可擇優轉調家庭教育中心或擔任各校家庭教育推廣員，協助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三、有關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院學程，係屬大學自主事項，大學校院經衡酌校內相關教學資源提出申請，本部未來將於適當場合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家庭教育相關課程，並鼓勵相關系所學生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苗栗縣政府債務超限及地方政府債務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4)

許委員就苗栗縣政府債務超限及地方政府債務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 一、苗栗縣債務超限及財政部控管情形

(一)該縣於 101 年 1 月份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分別為 55.29%及 63.43%，超出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45%債限；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下稱短期債務）比率達 38.63%，亦超出 30%債限規定以來，迄至本（104）年 7 月底止，長期債務實際數 231.28 億元，債務比率 67.53%；短期債務實際數 165.96 億元，債務比率 69.22%，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 397.24 億元，自 101 年 10 月債務最高點 410.45 億元已償還債務 13.21 億元。

(二)為促使該縣積極規劃具體可行之償債計畫，本院本年 8 月 12 日函請該縣就本年度現有且明確之財源，併同強化其規劃之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作為代償其債務之財源，並要求該縣自 105 年度起償債計畫應列短、中、長期目標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償債計畫內容應包含財政改革方針、計畫期內各年度歲入、歲出項目及其增減額度、收支賸餘（差短）額度、債務償還金額與債務比率等資料，逐年逐項表列陳報具體數據，以完整說明償債規劃；倘有未能依原償債計畫執行者，應分析其問題並提因應方案。償債計畫並應該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年 11 月底前報本院審查。

### 二、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及建置融資調度平臺

(一)為協助苗栗縣政府資金調度，同時督促該縣改善財政，該縣於本年 7 月 22 日同意接受本院核定之「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實施控管，並提具財政改革規劃報告在案，嗣經本院主計總處於本年 8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進行討論，決議請該縣應以自我負責原則，確實開源節流，訂定明確合理目標外，並請其儘速提具「苗栗縣財政健全方案」，俾利 105 年預算配合該方案改革規劃編列。

(二)另為因應苗栗縣政府財務調度困難致積欠廠商工程款問題，財政部已協調臺灣銀行協助該縣建置融資調度平臺，以協助該縣儘速償還具急迫性之待付款及其暫時性資金流動性不足問題。

### 三、建立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及辦理財政輔導座談會

(一)為強化債務管理及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財政部刻依長期債務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本於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原則，強化風險管理，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健全財政：

1. 長期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瀕臨預警門檻（即接近債限 90%）者，採中度管理，將深入分析近 3 個月債務變動趨勢、逐年檢討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及控管可舉借額度等。
2. 長期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逾債限 90%以上者，採強度管理，將要求地方政府提報債務改善計畫及期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本院審查，並評估其履行償債義務之能力，俾適時限制其舉借債務。
3. 長、短期債務超出債限者，採超強度管理，將請地方政府提報償債計畫，按月管控償

債計畫執行情形，並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款，視情況將該統籌分配稅款減少撥付金額，逕為代償債務，俾利落實償債計畫。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其財政問題及因應策略，財政部規劃對於長期債務比率達債限 85% 以上（含長、短期債務超出債限者）之地方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前往地方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藉由專業知能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就地方政府之財政收支及債務現況進行檢討，並針對其等主客觀條件提出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之建議，協助增加收入並減少支出，以促請地方政府朝財政永續之目標邁進。

四、近期苗栗縣政府因債務高築導致調度失靈及產生債信風險，使各界更加體認財政健全之重要性。鑑於公共債務係財政收支差短累積所致，為控管債務成長，地方政府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開拓財源，依其財政能力審慎評估施政計畫，覈實預算編列，加強財務調度管控。

五、另有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1 節，說明如下：

(一)為應地方改制及配合地方施政需要，本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案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併同其他委員提案版本進行審查，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財政部將盡力協調積極推動，尚請貴院支持，俾早日完成修法。

(二)本次修法目的主要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並藉由財政調整機制，賦予地方政府合宜之施政能量，兼顧均衡區域發展。依本院版規劃，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在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方面，直轄市及縣（市）均按同一公式分配，主要係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貧瘠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相對較大，故在分配上較為有利，可發揮調劑地方政府之間財政盈虛功能。

(三)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財政部業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與專案性補助款機制，先行釋出財源盡力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期間之財政需要。

(四)鑑於財劃法修正案可改善地方政府財政之立足點平等，增加激勵財政努力及財政紀律機制，有其立法意義，財政部將積極推動；惟統籌稅款之分配為零和規則，財劃法修正僅係資源重分配，無法全盤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唯有中央與地方齊力發展經濟，擴大財源規模，並落實地方財政紀律，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能有效改善。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道交通事故造成六死一傷的重大傷亡，政府應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層級，結合交通、警政、教育、公共衛生、醫療、科技以及城鄉發展等機構展開全民提升交通安全行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7）

許委員針對國道交通事故造成六死一傷的重大傷亡，行政院應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層級，結合交通、警政、教育、公共衛生、醫療、科技以及城鄉發展等機構展開全民提升交通安全行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是一持續性的工作，須透過多元方式及宣傳管道來加強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觀念，配合第 11 期院頒及道安扎根計畫訂定 104 年道安宣導重點主軸包括汽機車安全、年長及行人用路安全、自行車騎車安全、酒後不開（騎）車等，分從工程、教育及執法層面研議更臻有效提升道安防制作為，說明如次：

（一）興革機車考驗制度，包括增修機車考照筆試題庫，規劃增加機車路考項目，研議輕型機車納入路考及持有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輕型機車法規修正事宜。

（二）從交通工程面強化各類車輛路權，依實際交通需求適當調整轄管機車與汽車車道佈設、增設相關警告設施友善行駛環境。

（三）為提昇大專院校學生使用公路公共運輸，減少學生因騎乘機車而發生交通事故，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完成第 1 階段 9 校 13 線公路公共運輸接駁服務，期能有效降低學生使用機車情形，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未來除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亦將持續檢視全國其他大專院校聯外公路公共運輸之完善便利性，持續予以協助改善。

（四）持續督導本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赴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104 年上半年全國各監理所辦理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園巡迴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 207 場次、參與達 55,435 人。

（五）為強化酒駕累犯者講習效果，公路總局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 1 年內 2 次（含）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酒駕違規駕駛人，開設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6 小時「酒駕累犯專班」，以有效遏止駕駛人酒後違規駕車僥倖心理。

（六）持續透過警廣、客運、公車、CMS 協播、網際網路等多元媒體宣導用路人建立正確安全行車秩序觀念及道安意識，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二、另自 103 年 8 月起本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每月定期公布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24 小時內）死亡人數數據，並於 104 年 8 月起公布道路交通事故（30 天內）死亡人數數據供外界重視道安議題，本部仍廣續參考上開重要道安數據滾動調整各項道安作為。

三、我國現於本部設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辦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推動協調及監督，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交通部次長、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兼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等跨中央各部會，以及直轄市警政、交通機關首長，結合全國各縣市各道安會報等單位通力合作，運用有限之道安經費專款專用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現執行第 11 期，102 年-104 年），進行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與管考等工作計畫，改

善道路交通安全中所牽涉到人、車、路等問題。依據警政署統計 103 年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819 人，為歷年來最低。在現行道安組織機制運作下，藉由中央跨部會與地方聯繫、橫向與垂直合作，充分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死亡事故改善成效顯著。

四、為響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2010-2020 道安行動十年」，我國從 103 年起在既有「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提出全國道路扎根強化行動計畫，透過機車考照制度變革、公共運輸、校園教育宣導、重點執法等作為，及引進民間團體力量，加強防制與改善機車、長者與行人、自行車與大型車、危險物品等重點車輛之道路交通安全。另外本部也不斷借鏡日本、美國、英國與澳洲等先進國家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經驗，作為研擬我國道安政策之參考。至於比照日本由首相親自推動並強化道安組織改造，來系統化推動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一直是我國努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作為的目標。

五、有關所提路政司主管依法應參加保險研發中心跨部會會議乙節，查本部路政司為協助金管會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業務，業已指派人員擔任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委員，並由路政司司長擔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另就金管會、保發中心召開有關強制險制度相關會議，均派員出席討論，俾利強制險業務推動。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近期連續爆發 5 起重大兒虐事件，造成 4 死 1 命危的人倫悲劇案，呼籲國人主動投入保護、關心行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4）

許委員就國內近期連續爆發 5 起重大兒虐事件，造成 4 死 1 命危的人倫悲劇案，呼籲國人主動投入保護、關心行列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兒少缺乏自我保護能力，兒少遭嚴重虐待或疏忽照顧而致死情形，突顯我國對於兒少生命權之維護仍須持續精進，並由政府、民間及社區共同努力，從宣導、預防及防治等三級預防各項措施積極加強，以期待兒童保護網能更為綿密，並落實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之理念。
- 二、在宣導及預防端部分，本部建置有「113 保護專線」及「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網，提供 24 小時兒少保護案件諮詢及通報管道本（104）年上半年度 113 保護專線受理來電數超過 7 萬通，線上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計 1 萬 6,157 件。此外本部與各地方政府並持續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及社區宣導模式，加強民眾兒少保護觀念，本（104）年上半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兒少保護觀念宣導及社區通報宣導活動合計 1,816 場，並有 49 萬 5,777 人參與。
- 三、為能更為積極辦理社區宣導，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近年本部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暴力創意行動競賽，獎勵社區參與推廣家庭暴力預防及

兒少保護宣導教育，同時透過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研習營活動，將家庭暴力預防觀念帶入社區。

- 四、針對兒少因父母等照顧者因素致影響其照顧保護情形之高風險家庭，政府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而為能及早發現需要關懷兒童，並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包括父母入監所服刑、未按時預防接種、戶所逕為出生登記、未納健保及領有生活扶助之兒童，皆責請矯正、衛生、戶政及社政人員能主動積極確認或查訪。為能落實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由政府各部門共同關心兒童，本部亦刻正蒐集各界意見，研議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加強落實措施，以期能收預防兒童虐待事件發生之效。
- 五、在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調查與處遇部分，本部建置保護資訊系統，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處理通報案件，及時維護兒少安全，近年並推動結構化安全評估模式，引導社工人員評估兒少受虐各項危險因素，並審慎評估家庭保護能力，並與家庭成員及社區共同擬訂安全計畫，維護兒少安全，而各地方政府並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及親職教育，俾家庭功能之增強，以提升或改善照顧保護兒少之能力，必要時並透過保護安置或聲請保護令等方式維護兒少權益。
- 六、為能策進兒少保護政策措施，針對嚴重兒少虐待或虐待致死案件，本部與地方政府定期召開跨部門檢討會議，由社政、衛生、教育、警政及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各案件在預防及處理過程須再改善之環節，針對各部門須改進政策措施並積極列管追蹤。另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等平臺，亦由關心兒少保護議題之學者專家持續提供建議及具體改進作法，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兒少保護服務工作。
- 七、我國近 3 年持續宣導兒少保護觀念，包括醫事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及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員能落實兒少保護責任通報，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確有增加，然地方政府受理通報後確認之受虐兒少人數，則由 1 萬 9,174 人下降為 1 萬 1,589 人，兒童虐待防治各項措施已有初步成果，未來將積極精進地方政府通報案件調查處理之專業能力，並與衛生醫療、教育、警政社區鄰里積極合作，使兒童之安全與權益能夠獲得保障。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前遙控空拍機撞 101 大樓事件，建議中央政府應就遙控無人航空器管理研議修法以維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9）

許委員針對日前遙控空拍機撞 101 大樓事件，建議中央政府應就遙控無人航空器管理研議修

法以維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無人駕駛航空器活動漸增，行政院已於 104 年 7 月召開會議，決定由空域、器材及人員三大主軸強化管理，並要求本部於 9 月中旬前完成民用航空法第一波法規修正草案。經本部綜合考量公共安全、社會環境及兼顧產業發展，並參酌國際民航組織、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相關法令規範，已研擬完成「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期間並已邀集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及國發會等 26 個中央各部會與臺北市府等 8 個地方單位共同研商，參依會議結論據以調整修正草案內容，並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 二、經本部綜合考量公共安全、社會環境及兼顧產業發展之需要，已研擬完成之「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共計十四條，其中針對遙控無人航空器已增訂「遙控無人航空器」專章，謹摘述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參酌國際民航公約及日本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航空器，並修正航空器失事、重大意外、意外事件、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普通航空業之定義。
  - (二)明定遙控無人航空器之管理及權責劃分；最大總重（含機體、燃料、裝備酬載等設計重量）十五公斤以上自用遙控無人航空器之性能、酬載已可執行特定任務，如農噴、監視等，樣態複雜且需具有一定操作技能，容易影響操作人及地面人員財產安全，而營利用遙控無人航空器飛航作業因涉及經營能力與社會責任，故此兩者均由本部民航局納入管理；另影響層面較小之自用遙控無人航空器最大總重未達十五公斤者，則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法規管理。
  - (三)自用遙控無人航空器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者，規定應經註冊，並由持有經測驗合格發給遙控無人航空器人員測驗合格證之操作人操作，始得執行飛航活動。以遙控無人航空器執行營利性飛航業務，規定該等作業應具備之條件，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飛航作業。
  - (四)明定遙控無人航空器非經核准，不得於民用航空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禁航區、限航區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從事作業或活動；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所轄區域之人口居住特性及公共利益等需要，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外之其他區域，訂定從事遙控無人航空器作業或活動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並公告。
  - (五)參酌美國特別聯邦航空法規、日本航空法及韓國航空法施行細則，明定遙控無人航空器操作規定與目視操作距離限制。
  - (六)明定遙控無人航空器其所有人及操作人於發生事故損害他人時之賠償責任與其賠償額，及自用遙控無人航空器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及營利用遙控無人航空器之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 (七)為使遙控無人航空器之操作人能遵守規定，明定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與處罰機關。
- 三、本次民用航空法之修正草案已針對遙控無人航空器之管理權責、管理方式、使用空域限制、操作規定、賠償責任、保險及處罰等已有明確規範，未來在修法完成及地方政府完成自治法規訂定後，將可有效健全我國遙控無人航空器管理體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近期花東沿海原住民舉辦傳統祭儀時，族人前往傳統海域捕撈魚類及植物時屢遭海巡署取締，無視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獵捕野生動物的規範，不僅破壞了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進行，更讓阿美族無法傳承固有傳統海洋漁撈文化，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落實原住民基本法之保障，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修正相關規範，落實憲法對原住民族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原住民族靠山吃山，靠海吃海，不同民族因其生活環境衍生出不同的文化。東海岸阿美族人沿海而居，發展出獨特的海洋文化。太平洋中的生物不僅提供了東海岸部落族人豐富的蛋白質，也造就阿美族社會文化習習相關的各種生活傳統與祭儀，也包含傳承採捕海中生物的知識和技能（包含潮間帶採集 Lakelaw、放網捕魚 Mitilo、灑網捕魚 Mitafokod、以及魚槍射魚 Micinko 等）。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款明定原住民族具有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然而，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主管機關，因制定之法規在不察阿美族海洋文化的情況下，制定出不利於阿美族傳統文化之法規，致使執行機關海岸巡法署屢屢與部落發生衝突，使得部落族人延續千百年的漁獵傳統遭受政府法規的限制，部落族人延續傳統的漁獵活動，也有如驚弓之鳥，在自己的傳統領域中，過著如當小偷般的不堪的生活。
- 三、憲法明定政府有維護文化多樣性的責任，保存台灣原住民傳統文化，但法令制定卻無法符合原住民現實生活與文化需求，僅只保障山地原住民狩獵權，卻未給同樣為原住民族一支的阿美族對等權益。為維護阿美族傳統海岸文化，爰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月內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部會考量東海岸阿美族生活慣俗，修訂放寬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進行漁獵之規範，以利原住民族海岸文化的保存及延續。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中華郵政下月將提出裁撤近百個支局的計畫，但在檢討裁撤同時，更應兼顧員工及服務偏鄉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報載，中華郵政在本月底大舉招考員工之際，悄悄啟動「整併計畫」，預計將裁撤近百間支局，最快今年底率先裁撤國軍營區內郵局，明年起陸續整併業務重疊、使用率低的支局，至少 300 名員工受影響，而此舉更讓郵局員工人心惶惶，民眾則擔心不便民。
- 二、雖然在網路發達時代，郵局經營成本高，是應有檢討裁撤的空間，郵局員工擔心「裁局」等於「裁員」，害怕工作不保，而偏鄉民眾則擔心收寄信權益。試以裁撤支局計畫更應確保其員工工作，且絕對不可影響偏遠鄉鎮民眾的權益，方有實質意義。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勞動部推出的「明師高徒計畫」，其立意良好，但卻衍生超時工作且未有基本勞動保障情事，主政機關應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避免有不當剝削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推出「明師高徒計畫」今年邁入第二年，但卻有參與計畫的學徒出面控訴，每月工時超過 220 小時，收入卻只有 1 萬元，勞動部此方案似乎已變了調，「明師高徒」恐已成剝削青年的幫凶。
- 二、而查「明師高徒計畫」的整份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的權利義務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的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中的養成訓練，也不是勞動基準法所保障的技術生，在沒有法律保障下，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試以該計畫除應更應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且絕對不可影響學徒的權益，避免有不當剝削情事，方有實質意義。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全台各縣市消防局之消防設備過於老舊，主政單位應注意其使用年限並充足其設備維修更換經費，兼及消防同仁的工作安全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報載，審計處針對台北市消防局所屬消防車輛與裝備的調查統計報告，「消防車輛」超過使用年限，占 63%；「消防裝備」超過使用年限，占 64%；「消防衣、帽、鞋」個人的基本裝備，69%超過使用年限；「幫浦消防車」、「災情勘查車」、「緊急修護車」、「橡皮艇」，這五項的車輛及裝備，更 100%超過使用年限。
- 二、試以防救難是高危險性的工作，精良的裝備與嚴格的訓練是保障消防人員最起碼的要求。台北市是全國的首善之區，消防裝備，最起碼也要有一定的水準，結果根本卻完全超過使用年限，況乎全台其他縣市之消防單位，衍生之救災意外一再頻傳。主政之消防署應立即針對消防車輛還有裝備全面進行盤整，並檢討汰換並縮短期更新計畫，並充足其設備維修更換經費，將裝備老舊的問題徹底解決，保障消防同仁的工作安全。

(五)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戰鬥部隊編現比有過低現象，恐為國軍戰力隱憂，國防部應針對此一問題積極研議處理，藉以提升國軍戰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立院預算中心最新提出的預算評估報告引用國防部資料指出，迄 6 月底，陸軍裝騎及特戰部隊的編現比（編制員額與現有員額的比例），各僅 30.73%及 37.01%；海軍陸戰隊、艦隊部隊也各僅 40.06%及 41.1%，與同屬戰鬥部隊的空軍防砲部隊、陸軍目標獲得部隊分別達 96%及 100%編現比相較，差距頗大。
- 二、軍方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增發作戰部隊基層連隊官兵每人 5 千元、3 千元的戰鬥部隊加給，希望提高服役誘因。軍方現行「齊頭式」發給戰鬥部隊加給，未與服役年限連結的做法，恐無法有效改善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偏低現象。此外，軍方所劃定可支領戰鬥部隊加給的各軍戰鬥部隊，由於任務特性各異、艱苦程度不一，部分相對較為艱苦的戰鬥部隊人員「退多進少」，使得編現比嚴重偏低，實為國軍戰力維持的隱憂。國防部應針對此一問題積極研議處理，藉以提升國軍戰力。

(六)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台灣積極加入 TPP，其中面臨國外農產叩關的競爭問題，主政單位應及時因應規劃應對方案，藉以保護台灣農業，降低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目前加入 TPP 的最大障礙之一，就是如何讓 TPP 的 12 個成員國都能接受台灣。除了最近外界再度關注的美牛、美豬進口議題，市場開放對台灣農畜業的衝擊，也持續為輿論熱議。如何調整農業產業結構來因應？降低市場開放對台灣農畜業的衝擊？台灣積極加入 TPP，其中面臨國外農產叩關的競爭問題，主政單位應及時因應規畫應對方案，藉以保護台灣農業，降低市場開放對台灣農畜業的衝擊。

(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統計指出，由於風災、低油價與電子產品去化慢，這三大因素導致 9 月出口「連八黑」，年減 14.6%，且創下連續四個月的二位數負成長；但在另一方面，台灣的就業情況卻持續好轉。主計總處最新的就業報告指出，8 月失業率為 3.90%，較上月雖然微增 0.08 個百分點，但較去年同期下滑 0.18 個百分點，創下近 15 年同期最低水準。希望政府相關單位發佈的任何資料若與總體經濟趨勢顯著背離，則宜

剴切說明，或以其他數據釐清事實，才不致於在同一個中央政府的屋簷下，各部會的統計數字彼此雞同鴨講，讓民眾看得「霧煞煞」，從而影響政府的公信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統計指出，由於風災、低油價與電子產品去化慢，這三大因素導致 9 月出口「連八黑」，年減 14.6%，衰退幅度比八月年減 14.8%微幅改善 0.2 個百分點，且創下連續四個月的二位數負成長；第 3 季出口因種種不利因素重擊，減幅擴大至 13.8%，為今年來表現最差的一季。主計總處同時表示，九月單月出口 225.4 億美元，為 2010 年 10 月以來的新低（扣除春節因素）；9 月進口僅 173 億美元，是 2009 年 11 月以來的最低進口值，年減 24.4%，則是六年來的單月最大減幅。這些數據顯示，台灣地區九月的進出口，幾乎是回到金融海嘯時的情況。
- 二、但在另一方面，台灣的就業情況卻持續好轉。主計總處最新的就業報告指出，8 月失業率為 3.90%，較上月雖然微增 0.08 個百分點，但較去年同期下滑 0.18 個百分點，創下近 15 年同期最低水準；前 8 月失業率平均為 3.73%，也是近 15 年同期最低，年減 0.26 個百分點。8 月失業人數為 456,000 人，較上月增加 11,000 人，主要是因為受應屆畢業生持續投入尋職行列影響。其中，初次尋職失業者增加 6,000 人，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與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分別增加 3,000 人和 2,000 人，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微增 1,000 人。
- 三、上述兩項官方統計顯示，出口連八黑對於就業似乎沒有任何負面衝擊。若用統計學的簡單迴歸分析，說不定還能導出具統計顯著性的出口衰退有利於就業改善的奇怪結論。然而，根據國發會較早以前的一篇研究報告指出，商品出口對就業人數的貢獻率大致在 25.3%～28.9%之間，亦即全體就業人數中有四分之一至近三成是歸功於商品出口的帶動；根據這項官方研究報告推論，出口減少對就業應有負面衝擊。惟近一年來的官方統計數字所顯示的趨勢，二者之間南轅北轍，可說是近年來才見到之怪現象。
- 四、我們比較不懷疑海關統計數字，因為通關數字無法人為虛飾。當然，我們也不是說就業數字遭到人為的作假，只希望能找出就業數字亮麗背後的其他故事，讓事實真相有更清楚的顯現。且讓我們從社會變遷對統計分析的影響著手。
- 五、首先，台商到大陸設廠對台灣就業統計的影響，不應忽視。根據媒體報導，大陸官方登記常住之台灣人就超過 150 萬人，若再加上短期去大陸出差處理大陸工廠事務的員工，則每年總人數達 300 萬人之譜。這些長短期在大陸工作的人員，其勞動產出貢獻於大陸 GDP 的成長，因此不宜全算為台灣地區的勞動力。然而，基於勞保年資的維持與健保福利的需要，即使長期派駐大陸，台灣總公司也未必會將這些台籍幹部自公司就業名單除名。如此，在台灣地區勞動力總數的統計就有「虛胖」的可能，從而使失業率的數字偏低。
- 六、其次，台灣近幾年來「非典型就業」盛行，派遣勞力在就業統計上也會帶來一些衝擊。政

府機關受到預算員額限制，對於新增甚至例行業務，以派遣勞力支應，早已是眾所皆知的事實。民間企業尤其是接單生產的公司，更將派遣勞力的使用發揚光大。派遣勞力雖然掛名在派遣公司內，看似已經就業，但為配合雇主需求而彈性支援，使派遣勞力實際上並未如一般公司或政府機關員工全年全時間工作，因而在就業統計上，會使就業人數有「虛胖」的可能，從而使就業統計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 七、因此，與就業相關的其他數據，反倒較「失業率」更能顯現「出口連八黑」所造成的影響。例如根據「台灣就業通」網站資料庫統計，8 月份新登記求才的職缺人數為 126,650 人，較上月減少 3.30%；新登記求職人數總計 65,624 人，較上月減少 0.34%，平均每一位求職者有 1.93 個工作機會，較上月減少，相對於 5 月 2.29 個工作機會，更顯示廠商求才意願轉趨保守、就業情勢趨緩。另外，勞動部公布最新無薪假統計，9 月底實施無薪假人數達 1,233 人，較 8 月的 669 人增加了 8 成 4，創下去年 2 月以來的新高。同時，今年 1 到 8 月大量解僱通報人數達 11,44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4,569 人。還有，請領失業給付的人數也在增加，今年 7 月以前維持大約 5,000 件上下，但是 8 月幾乎翻倍，增加為 9,208 件。

- (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2015 臺灣自行車節」即將登場，依據規劃，全項活動將串連全臺 10 個縣市政府、預計超過 11 萬人次參與，可創造新臺幣 2.2 億元的產值。然臺灣自行車節必須結合地方特色資源、帶動觀光與自行車產業發展，真正成為彰顯臺灣品牌的亮點活動，我們期待今年的多元活動，既能為國內、外車友創造豐富感受的「臺灣騎蹟」；亦再次擦亮臺灣「自行車王國」的金字招牌，透過成功的行銷，讓臺灣因自行車而創造的「臺灣騎蹟」廣為世人所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在這個月底，一項既利於臺灣產業發展，又有益於國際行銷的活動——「2015 臺灣自行車節」即將登場。依據規劃，全項活動將串連全臺 10 個縣市政府、預計超過 11 萬人次參與，可創造新臺幣 2.2 億元的產值。對向有「自行車王國」美譽的臺灣來說，自 2011 年開辦首屆臺灣自行車節以來，這項活動已成全球自行車界的年度盛事，不少國際好手爭相來臺競技，既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也讓世人只要提到自行車，就會想來臺灣遊玩，欣賞美景、感受人民的熱情，進而達到行銷臺灣的目標。
- 二、自行車是兼具交通、休閒、運動、減碳的工具，隨著騎乘自行車漸成流行趨勢與時尚潮流，全球喜愛騎乘的人口愈見增加，所帶來的觀光與經濟效益亦甚可觀。今年暑假，以自行車車手為主題的電影《破風》上映，創下不錯的票房，戲內年輕車手參加單車隊頂級賽事，勇於接受挑戰、全力以赴爭取榮譽的精神，感動不少觀眾，也讓國人對自行車運動產生

更深入的認識。事實上，自行車之所以能吸引眾人，而且不分年齡、老少均宜，主要原因正是自行車使用方便，且能紓壓、調劑身心，入門與上手的難度不高，讓愈來愈多的民眾喜愛騎乘。且各項與自行車有關的賽事，在臺灣也常態性舉辦，報名參賽的車友踴躍，讓自行車運動的熱度持續升溫。

三、回顧 2011 年，適逢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政府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帶動國人騎乘自行車的健康風氣，交通部特別規劃「臺灣自行車節」，並成為繼臺灣燈會、臺灣美食節後，交通部觀光局行銷臺灣的另一主軸。首屆臺灣自行車節活動分別在宜蘭、花蓮、臺東熱烈展開，令無數車友興奮不已。值得一提的是，當時臺灣甫獲國際知名旅遊網站評定為 2012 全球最佳 10 大旅遊國家第 9 名，花東地區的自行車騎乘環境及條件，正是讓臺灣入選的主因之一。

四、交通部舉辦臺灣自行車節，既希望帶動國人騎乘自行車的風氣；亦盼自行車節成為亞洲最具知名度的賽事。為增加臺灣自行車節的精采度與可看性，近年來更廣邀各國好手來華較勁，每年的活動均有亮點，例如 2011 年的「Taiwan Cup」200 公里國際公路賽；2012 年的「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邀請獲得環法、環義與環西等三大賽的各國好手挑戰國際知名的「太魯閣峽谷」，接受嚴峻的考驗。此後，2013 年、2014 年接續舉辦「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每每為臺灣自行車節掀起高潮。今年主辦單位仍規劃「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這項賽事已被法國銷售量最大的自行車雜誌，列為與歐洲阿爾卑斯山同等級的經典活動；去年澳洲 SBS 電台亦將登山王路線，列為全球前 6 大自行車越嶺騎乘路線。由此可以預見，今年的賽況必然極為激烈搶眼，足可提升臺灣自行車賽事的水準與能見度。

五、自行車的魅力無窮、潛力無限，在全球力倡節能減碳與休閒運動的今天，自行車產業的前景令人高度期待，而臺灣正具備自行車的發展優勢。目前全臺的自行車道已經突破 5 千公里，高居世界第一，提供車友良好的騎乘路線與環境，地方政府亦能結合觀光，招攬國際觀光客來臺進行單車低碳旅遊，向全球熱愛自行車的民眾傳達「看到自行車，就想到臺灣；想騎自行車，請來到臺灣」的概念，實質為臺灣的觀光產業挹注豐沛動能。

六、就自行車產業為國內帶來的產值與效益而言，全世界三大自行車廠都在臺灣，臺灣自行車產業的實力有目共睹，整體供應鏈已然完備，從上游的鏈條、車架、踏板、坐墊、輪胎等零件，到下游將這些零件組裝起來的成車組裝廠，負責供應零件與組裝的廠商，均因自行車市況的活絡而受惠。總體外銷量成績亮眼，使得自行車成為政府重點輔導的產業項目。當然，從環保愛地球、減碳救地球的角度，為建立「低碳家園」，政府一向不遺餘力、努力達成，這也是全體國人樂見且期盼的生活願景。若能讓騎乘自行車變成全民運動，人人歡喜騎鐵馬逍遙遊，不僅使個人身體健康、心神舒暢，亦是用行動落實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具體表現。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過去幾個月在高雄的國際生態交通論壇、南投埔里無車日的倡議、台北宣傳的全球自行車城市全球論壇，

都分別與國際組織如「全球地方政府永續聯盟」、以及歐盟與世界自行車聯盟發布了共同訊息：交通部門如何在面對氣候變遷而善盡責任。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有計畫的鼓勵台灣學協會和地方政府參與國際社團與非政府組織的活動，特別是透過國際社團的共同發言，讓全球國家城市認知台灣的努力與貢獻，也能進一步彰顯台灣過去節能減碳行動所累積的能量可以和國際團隊合作，共同為其他國家城市提供諮詢與技術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幾個月在高雄的國際生態交通論壇、南投埔里無車日的倡議、台北宣傳的全球自行車城市全球論壇，都分別與國際組織如「全球地方政府永續聯盟」、以及歐盟與世界自行車聯盟發布了共同訊息：交通部門如何在面對氣候變遷而善盡責任。在今年底的巴黎會議，結合上百個國際交通學、協會、非政府組織，都將參與面對氣候變遷、推動永續發展的相關宣言，我們雖然尚未成為聯合國會員，但仍應本於地球成員的職責、為美好環境做出貢獻。
- 二、交通運輸部門的能源消耗與排碳是僅次於工業部門，占全球平均約百分之廿。而歐盟的相關研究已經明確指出，過去十多年，運輸部門的排碳、能耗仍在持續增加，若沒有具體、有效行動，其他如工業、農業、住房等節能減碳的成績，全部都會被交通運輸部門抵消，更將帶來無法彌補的負面衝擊。因此，接續上世紀「京都議定書」至本世紀推動的「哥本哈根宣言」，聯合國就結合全球產、學、政、非政府組織以及超過全球三十家開發銀行，一起為交通部門節能減碳、關注氣候變遷議題而努力，這些具體行動也將在年底巴黎會議（UNFCCC COP21）宣誓全面推動。
- 三、展望國際在運輸部門推動的「減量—移轉—改善（Avoid-Shift-Improve）」策略，我們在台灣也應有所作為。首先，如何透過都市規劃、土地使用與公共運輸及慢行交通完美結合，讓公共運輸車站周邊成為生活的優質空間，讓民眾運用走路、自行車即能完成日常生活的旅次，而透過公共運輸完成中長程旅次。另外，透過網路功能、大數據衍生功能完成各項公、私服務，也是旅次減量的積極作為。因此，行政院刻正推動「四 G 智慧城市」應有更積極目標，將低碳、綠色、生態納入智慧城市發展的行動方案。在「移轉」政策方面，讓更多私有機動運具移轉使用公共運輸，是許多國家的節能減碳政策，但不論城際或都市公共運輸都無法單獨完成旅次，因而應從民眾旅運所需要的及門服務思考，在路網、營運、票證費率、資訊等方面的整合，讓民眾對於整體公共運輸與第一、最後一里服務產生信心，才能真正達到移轉的效果。
- 四、至於「改善」策略方面，除了提升現有石化燃料能源效率、減少污染排放，同時積極鼓勵

使用清潔能源，透過各種鼓勵措施提高電動車、太陽能與氫能車輛的開發與應用。當然，許多國家如日本、德國、瑞典、荷蘭在智慧綠色城市推動中即整合融入上述「減量—移轉—改善」策略，推出智慧政府、智慧建築、智慧交通以及智慧電網之示範，並結合創新的共享電動車、需求反應式服務的創新服務，也是台灣中央與各縣市政府可以學習的方向。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日有關今年經濟成長能否保一，引起不少人關注。在立法院立委垂詢下，包括經濟部長鄧振中、主計長石素梅相繼發表今年經濟保一有困難的談話，引起各界側目。惟昔日首長總能秉持自己的專業，嚴正地向立委表明政府預測與統計制度的立場，不答就是不答。何以近日首長風格忽變，接連著公開表示保一有困難？建請內閣閣員，尤其是負責經濟預測部門的石主計長，未來面對類似詢問，皆應著眼於維護統計的獨立性及預測的客觀性，在國民所得統計概估數還未出來之前，不宜再以未經嚴謹計算的資訊發表看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有關今年經濟成長能否保一，引起不少人關注。在立法院立委垂詢下，包括經濟部長鄧振中、主計長石素梅相繼發表今年經濟保一有困難的談話，引起各界側目。過去我們的行政官員對經濟展望總是比較樂觀，當被詢及何以這麼樂觀時，官員們總會說：「政府官員沒有悲觀的權利」。長久以來，不論是 1997 年底亞洲金融風暴、2000 年網路泡沫，或 2008 年底全球金融海嘯，當悲觀氣氛瀰漫全台之際，獨有政府展望依舊樂觀，而在下一次預測未發布之前，閣員們很少會預告經濟成長要下修這件事。
- 二、例如，三年前受歐債危機影響，台灣經濟預測接連下修，由年初 5.03% 大幅下修至八月的 1.66%，次月立委質詢主計長石素梅十月是否會再往下修？石主計長說：「這個要綜合研判。」即使在立委鏗而不捨的追問下，石主計長仍不輕易表達看法，只一再表示：「現在我還不知道，因為要蒐集相關的資料，到十月的時候我們會發布。」再如，兩年前由於經濟預測由年初 3.59%，一路下修至八月的 2.31%，十月立委在立院以經濟沉悶、台灣坐困愁城，詢問經建會主委管中閔的看法，管主委只表示：「我們在行政院沒有悲觀的權利。」
- 三、這大概就是過去財經首長在立院回應的方式。因為全球經濟瞬息萬變，不確定性太高，既然一切資訊都還在蒐集中，自然不宜在公開場合，直接去修正自己月前才公布的預測。近期鄧部長、石主計長接連說保一有困難，與昔日閣員們的回應方式大相逕庭，何以有此一轉變，令人費解。經濟部長、主計長說保一有困難，而立委同樣詢問國發會主委杜紫軍今年能否保一，杜紫軍答得顯然比較妥當。他沒有以個人的感覺來回答這個問題，而是以目前國內外預測機構對台灣經濟成長的預測介於 1.15% 到 2.2%，表示保一沒有問題；我們認



為杜主委以預測機構的看法取代自己的感覺，比較合宜。閣員各有專長，當然可以有自己的見解，惟這些見解在行政院院會、內部研議時可以盡情暢談，但當對外談話時，內閣得有一致的看法，否則各唱各的調，各憑感覺發表看法，豈不方寸大亂，而讓外界愈看愈糊塗。我們認為這樣不準確的談話，至少會造成以下三項困擾：

- 四、其一、對 GDP 編算造成困擾：目前談保一、保二皆屬臆測，能否保一、保二最後仍得視日後國民經濟會計帳編算的結果，這個編算極複雜又極專業，也正由於太專業，外界難以檢視，更應該維持其獨立性。當首長公開表示保一有困難，編算出來統計果然不佳，外界會認為這是迎合長官的看法，而萬一其結果沒有那麼悲觀，這豈非給主計長、經長難堪。惟不論如何，皆會對政府統計帶來不必要的傷害。
- 五、其二、對民眾經濟抉擇造成困擾：經濟成長的編算十分複雜，但當最後被簡化成保一不保一，這又過於簡單。民眾大多不明白三角貿易、國外要素所得及附加價值等 GDP 的內涵，但卻明白保一不保一所傳遞的感覺。當首長公開表示今年保一有困難，卻沒有嚴謹的論述，民眾可能會揣摩首長手中有許多外界未知的資訊，如此非理性揣摩，萬一形成悲觀預期，對消費、投資勢將帶來衝擊。景氣低迷之際，投資者如驚弓之鳥，政府振興經濟猶恐不足，說保一有困難，豈不打擊信心而徒生困擾。
- 六、其三、對預測制度造成困擾：我國經濟預測過去曾一年發布八次，但近年又改回四次，於每年的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召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議，修正預測數，若內閣認為四次預測不足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那就應該讓預測恢復一年八次，俾使外界及時掌握最新情勢，而不應在兩次預測期間由首長憑些許資訊、些許感覺來修正預測；如此憑感覺修正，也將對當前官方預測制度帶來困擾。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以來國際經濟擴張遠不如預期，我國前 9 月出口貿易更出現罕見的「連八黑」，顯示短期內全球整體景氣依然嚴峻。其實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最根本有效的方法，就在技術研發創新、朝高附加價值轉型，從我國經濟發展曲線與各別產業的興衰更印證，振興經濟的處方並不欠缺，關鍵在人、在執行力；透過政府與產業界的攜手打拚，即使是被視為夕陽的傳統產業，仍可藉由不斷的創新轉型求取逆轉勝。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訂定政策目標促進經濟成長，專業研究單位也強化技術研發，以擴大整體經濟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以來國際經濟擴張遠不如預期，我國前 9 月出口貿易更出現罕見的「連八黑」，顯示

短期內全球整體景氣依然嚴峻。面對新一回合的國際經濟競逐，臺灣天然資源雖然不足，籌碼有限，但朝野與國人亦不必妄自菲薄，因為我國仍擁有不少足以逆中求勝的優勢產業，包括先進的節能減碳照明、傳統的紡織機能布料等，均具有全球性的亮點，政府與產業界若能持續深耕致力創新研發，定能早日擺脫當前不景氣困境，再創經濟榮景。

二、過去很長一段時間，美國挾其超強國力，一直扮演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火車頭的角色。國際經濟全看美國臉色的情況；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出現重大改變，憑著經濟長期兩位數高度成長的中國大陸，一舉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經濟成長的引擎；惟大陸依靠大規模經濟刺激措施，以及地方政府大量舉債所堆疊的高度成長，時間一久終究難以為繼；去年大陸經濟成長 7.4%，寫下 24 年來新低，大陸經濟一放緩，各國立刻有感，臺灣也不例外。今年中國大陸雖然祭出人民幣重貶、強力干預拉抬股市等多項措施，力圖拉高經濟成長，可惜效果不彰，預估今年大陸經濟將比去年更不樂觀。

三、事實上，今年 9 月初 G-20（二十國集團）財長會議中，大陸財政部長即坦承，過去每年 10% 的經濟成長率超出潛在成長率，導致產能過剩、庫存大量增加，大陸將面臨長達 5 年的經濟結構調整陣痛期。如今隨著大陸紅色供應鏈的興起，更大大削弱各國出口力道，除了臺灣今年前 9 月出口衰退 9.4%，今年前 8 月新加坡出口更銳減 13.9%、日本減少 9.1%、南韓減少 6.6% 及美國減少 6%，全球經濟表現持續頓挫。

四、面對全球經濟陷入「新平庸」時期，如何振興經濟誠為各國政府施政重中之重，當中不僅有賴政府政策性的輔導協助，亦須產業求新求變的積極因應；兩者密切合作可發揮積沙成塔之效，為我國經濟發展挹注源源不絕的動能。基於臺灣 98% 能源來自進口，政府 10 年前即訂定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當時訂出的目標是逐年提高能源效率 2%；估計 10 年後能源密集度可以下降 20%，而我國在去年就下降 21% 提前達到預定目標。

五、政府除了訂定政策目標促進經濟成長，專業研究單位也強化技術研發，以擴大整體經濟效益。以 LED 照明產業為例，由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全力的支援，國內 LED 照明產業已具有很強的製造能力，隨著 LED 元件發光效率的提升，產業發展已從技術研發走向系統整合應用，同時在智慧照明及產官學合作方面均獲得具體成果，對國內 LED 照明擴大產值，尋求市場新藍海助益甚大。我國在民國 100 年即已完成交通號誌 LED 化，全球僅次於新加坡；預計到今年底，國內水銀路燈 LED 化可達 25%，比例全球最高。凡此，既能展現我國致力節能減碳成效，也為我國 LED 照明產業發展開創更有利的條件。

六、再就傳統的紡織產業而言，曾經是臺灣出口大宗的紡織成衣，早在 10 多年前就淪為夕陽產業。目前國內最知名的五分埔成衣批發零售店，賣的一般成衣多數不是來自中國大陸就是南韓。然而危機亦是轉機，面對國際強大的競爭，國內紡織產業在政府政策協助下，轉而積極發展技術差異化的機能性纖維及布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使我國紡織產業終能絕處逢生。近年來國內紡織產業雖然快速退出一般成衣市場，卻在國際運動休閒市場攻城掠地，我國生產的機能布料全球市占率高達 70%，國際各大運動休閒品牌均與國內紡織產業有密切的合作。

七、臺灣經濟以出口為導向，經濟發展與國際景氣動向密不可分，因應全球經濟趨緩，政府與企業借鏡各國經驗，其實皆知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最根本有效的方法，就在技術研發創新、朝高附加價值轉型，捨此並無任何捷徑。從我國經濟發展曲線與各別產業的興衰更印證，振興經濟的處方並不欠缺，關鍵在人、在執行力；只要有決心、願意做，透過政府與產業界的攜手打拚，即使是被視為夕陽的傳統產業，仍可藉由不斷的創新轉型求取逆轉勝，此亦為我國經濟發展「固本培元」的不二法門。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詐欺集團氾濫，即使兩岸共同致力打擊犯罪，仍是抓不勝抓，我們希望早日將電信網路詐騙集團視為組織犯罪，以為警方強力執法的後盾，而裨益取締詐欺犯工作朝有利情勢發展，並能降低對民眾生活的危害，還給老百姓安寧的生活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詐欺集團氾濫，即使兩岸共同致力打擊犯罪，仍是抓不勝抓，箇中關鍵在於詐欺刑責太輕。日前警政署指出，刑責太輕是詐欺案辦不完的主因，建議修法將詐欺集團納入組織犯罪，不但刑責加重，還得強制工作三年，否則歹徒不會怕。
- 二、依據警政署統計，今年一至八月共發生一萬二千四百餘件詐欺案，雖然電信詐欺與網路詐欺案都已比去年同期減少二成，但詐騙金額卻分別增加一億三千餘萬元及九千六百餘萬元，顯示詐騙手法不斷精進，民眾損失更加慘重。可以理解的，詐欺案件數之所以趨於下降，是兩岸治安機關聯合積極取締所致，不然將更嚴重。
- 三、兩岸兩會於六年前共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打擊犯罪、人員遣返與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互助事項上，已逐步建立制度化協處機制。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亦曾多次合作進行查緝行動，包括一〇〇年六月「〇三一〇專案」與九月「〇九二八專案」，以及一〇一年五月「一一二九專案」與八月「〇八二三專案」，共計逮捕二三八八人，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甚具指標意義，一般民眾對此都有明顯感受。
- 四、但仍不能掉以輕心的，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兩岸詐騙犯罪手法仍不斷推陳出新。主要是詐欺犯鑽研電信，運用網路科技轉接作業，並且移往他國架設境外機房，企圖規避查緝，並轉進深入中南半島，甚至南洋諸國。凡此可以看出，此類詐騙犯善於鑽營法律漏洞或執法死角，並藉擴散流竄，找尋存活空間，這也是「斬草不能除根」的原因所在。
- 五、警方目前正在研議修正組織犯罪條例，擬將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納入，若此除可加重刑責，犯者還要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這就抓對詐欺犯的要害了。「強制工作」是補充刑罰不足、協助罪犯再社會化的有力之法，兼具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等功能，或許有助於日後返回社會時，能達到矯治和教化的目的。

六、「歹徒不怕關，卻很怕強制工作」，這是一個值得警方和司法單位加以研究後予以施行的重點，著眼於「減少再犯」的可能性，或達到嚇阻與教化的功效。我們對此持正面贊同之意，希望早日將電信網路詐騙集團視為組織犯罪，以為警方強力執法的後盾，而裨益取締詐欺犯工作朝有利情勢發展，並能降低對民眾生活的危害，還給老百姓安寧的生活空間。

（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健保安全準備金正式突破兩千億元，已經超過法定準備金三個月的水位上限，達到四個半月之額度，此一現象表示健保的補充保費費率有過高的情形。多數民眾希望下修補充保費費率，降低納稅的負擔，藉此讓雇主與勞工有感政府的善意。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研擬相關措施，解決民眾反應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補充保費從二〇一三年起開收，當年就收取四〇三．三一億元，去年更達四六六．二三億元，今年一至四月也有一五二．三億元，讓長期不穩定的健保財務揮別陰霾，二〇一三年底累計結餘已達七四六億元，去年再增為一二六〇億元，至今年八月底更增加到二〇八五．五三億元。
- 二、今（104）年八月底，健保安全準備金正式突破兩千億元，已經超過法定準備金三個月的水位上限，達到四個半月之額度，也寫下了有史以來的安全準備金紀錄。
- 三、本席要求行政院研擬調降健保的補充保費，讓雇主與勞工有感政府的善意，並且有助於股市活絡及有利企業籌資。

（十四）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全民健保從 2013 年補充保費上路以來，統計至今年八月底健保的安全準備金已達 2,085.53 億元，足以因應 4.69 個月的支出，遠高於法定 1 至 3 個月的標準。為降低國人負擔，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督促衛福部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調降一般保費費率及補充保費費率，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現行「二代健保」是在 2013 年上路，最大的特色就是加徵所謂補充保費。現有的一般保費費率為百分之四點九一，除了一般保費之外，再依據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以及租金收入，另外收取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
- 二、惟補充保費自開徵兩年多以來，統計至今年八月底健保的安全準備金已達 2,085.53 億元，

足以因應 4.69 個月的支出，遠遠高於法定 1 至 3 個月的標準。

- 三、今健保安全準備金因補充保費之故而遠遠高於法定標準，故為降低國人負擔，爰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督促衛福部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調降一般保費費率及補充保費費率。

(十五)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我國現行健保補充保費制度尚無法靈活因應社會現況，並為保障基層民眾以渡景氣嚴峻情勢，本席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本於「公平正義、健保穩定」之目標，即刻通盤檢討現行健保政策，將健保費率之調整制度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二零一三年起，開徵健保補充保費，其費率亦由百分之五點一七調降至現今的百分之四點九一，至今年第 2 季為止，累計盈餘已約兩千億元，可供健保支出約四個半月，超過法定健保支出三個月，逐漸穩定了原本趨於危險的健保財政情況。
- 二、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八月十四日公佈台灣全年國民生產毛額成長率預估為百分之一點五六，顯示我國現正面臨「對陸出口、全球需求、整體進出口」等嚴重衰退，目前正步入景氣寒冬的困境，對縮衣緊食的基層民眾影響甚深。
- 三、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所示，目前有百分之五十的股民無法填息，倘依現行健保補充保費之制度，股民們尚未確定獲利時，即需先掏老本繳納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而依台股超過一千五百檔上市櫃股票平均約百分之四之股利殖利率計算，倘一萬元股利代表股票實際價值為二十五萬元，皆屬小額投資之基層民眾。
- 四、現在，因為補充保費政策，健保財務已趨於穩定，亦已達法定的安全準備標準，為保障菜籃族等基層民眾，降低景氣衰退對其的嚴峻影響，本席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即刻通盤檢討現行健保政策，將健保費率之調整制度化，俾利靈活因應社會整體現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華經濟研究院日前公布我國第 3 季經濟預測，預估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0.9%，較 7 月公布的 3.04% 下修了 2.14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經濟確實碰上「逆風」。所幸對照同期公布的國際機構評比資料，再回溯今年以來的各項數據，臺灣經濟發展的實力與競爭力仍在。建請行政院在創新研發、健全體質等方面，研擬相關措施，繼續加強力道，促進台灣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華經濟研究院日前公布我國第 3 季經濟預測，預估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0.9%，較 7 月公布的 3.04% 下修了 2.14 個百分點，顯示國內經濟確實碰上「逆風」。所幸對照同期公布的國際機構評比資料，再回溯今年以來的各項數據，臺灣經濟發展的實力與競爭力仍在。待明年全球經濟自低迷中脫困後，景氣顯然有機會重回成長正軌，國人應可懷抱信心與希望。
- 二、今年 2 月以來，臺灣出口出現罕見的連續 8 個月衰退險境；經濟成長率也逐季下調，國人對臺灣經濟的競爭力、未來發展前景，莫不憂心忡忡。近幾年，許多民眾自覺身處「悶經濟」，或是不滿國內經濟表現；或是批評貧富差距；或是怨恨高房價及低薪資，各種酸言酸語似乎顯得臺灣已「一無是處」。影響所及，我國競爭力似乎正嚴重衰退，經濟前景悲觀；但如果換個角度，從客觀的國際標準來看，卻顯然不是這麼一回事。
- 三、今年出口衰退導致經濟成長率下修，最主要是受到全球景氣—特別是大陸經濟走緩的影響，從先進國家到新興經濟體，所有國家都在下修經濟成長率，連原來復甦腳步強勁的美國，都被認為第四季經濟成長率難達預期。因此，這波經濟低迷的主因，在全球大環境因素。雖然，在韓國廠商強力競爭、及大陸的紅色供應鏈崛起之後，臺灣產業確實面臨更強大的壓力。
- 四、近來，就先後有兩家國際機構公布評比，一是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5-201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全球有 140 個國家列入評比，我國排名第 15 名，算是各經濟體中的「前段班」。雖然名次較上年度下滑 1 名，但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4，落後於第 2 名的新加坡、第 6 名的日本和第 7 名的香港；不過我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則位居第 26 名，大陸居第 28 名。
- 五、另一項評比，是全球三大信評公司之一的惠譽信評，日前發布我國長期外幣及本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分別為 A+ 及 AA-；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F1，國家主權評等上限為 AA。這些評等雖與過去相同，但重要的是我國的展望由穩定調升為正向。其隱含意義，一方面顯示政府推動的財政健全方案獲得肯定，信評機構認為對政府財政具正向助益；另一方面也代表對臺灣未來經濟發展仍持正面看法，因為如果經濟情況惡化，政府財政狀況也必然惡化。
- 六、此外，在全球各經濟體的競爭力評比中，除了 WEF 外，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的競爭力評比報告，也一直被認為是更權威、更受各國政府重視。IMD 今年 5 月公布的競爭力報告中，有 61 個重要經濟體接受評比，我國排名第 11，較上年度進步 2 名。在亞太地區我國排名第 3，僅次於香港、新加坡。在 IMD 評比競爭力四大類中，我國「政府效能」排名最佳，為世界第 9 名，較去年進步 3 名；「經濟表現」及「企業效能」也同時進步 3 名，只有「基礎建設」小幅滑落 1 名。早在年初，著名的美國「傳統基金會」發布 2015 年經濟自由度報告，臺灣經濟自由度也連 5 年上升，在全球 186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14。
- 七、除了國際評比外，我國實驗研究院日前也公布一份「臺灣科技競爭力分析」報告，結果顯示，在技術專利方面，我國在美國專利數量排名世界第 5，僅次於美國、日本、南韓及德國。

，且獲准數逐年增加，約占美國商標局的 3 到 4%，顯示我國技術專利及學術研究等，在國際競爭力的表現名列前茅，凸顯我國知識經濟在國際競爭上具備優勢。

八、我們不厭其煩地列舉多個國際評比，說明我國均位居「前段班」，就是要讓大家了解，即使有些觀點對臺灣經濟批評不斷；但以經濟體質與實力而言，在外人眼中，臺灣經濟仍是優秀且競爭力強勁。對那些負面批評，我們或可以用「求好心切」、「恨鐵不成鋼」給予正面解讀，但民眾也不必受這些求好心切的批評影響，以為國內經濟已完全沒有希望。

九、畢竟一甲子以來，臺灣人民、企業、政府聯手努力創造經濟奇蹟、打下經濟基礎，雖然曾碰到多次起伏、調適、轉型，但仍持續進步、成長中，因此國人大可不必妄自菲薄，甚至懷憂喪志。冷靜面對局勢，在創新研發、健全體質等方面，加大耕耘力度、齊心打拚，才是迎接景氣春天的正確努力方向。在政府已推動經濟提振政策、提前發動「工業 4.0」計畫，加上臺灣企業的韌性、民眾的努力，未來經濟應可很快重回成長正軌。我們相信，只要保持樂觀與信心、努力不懈，必然有迎向曙光的明天。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醫學中心成立的目的應是以照顧急重難症或住院為主，如今醫院創造收入，領取較高的健保給付，卻將重點置於門診及輕症；台灣醫學中心已經超量，建請衛福部應研擬相關退場評估，考慮將拚門診的醫學中心回歸為社區醫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醫學中心密度世界第一，高達二十五家以上，遠超過世界標準每二百萬人配置一家醫學中心的標準，台灣只需要最多十一、二家醫學中心。現在健保支出，醫院總額每三元就有一元進醫學中心口袋，健保因分級給付，依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診所不同層級，依次遞減給付，造成區域醫院努力擴充設備，以求升格為醫學中心，地區醫院則力圖升格為區域醫院，再加上新的綜合院所興起，醫院為求升級，引起全國醫療設備大競賽。
- 二、大型醫院特別是醫學中心將基層醫療工作列為重點，有如詐領高額健保費用，作法最為令人不齒。醫學中心看感冒比小醫院每件多領五百元，「同病不同酬」明顯違反健保法，且超標的輕症門診量，每年耗掉健保九億元，相當於三十四萬次門診量。這九億元的初級病症如轉到小醫院就診，健保可以省下四億元。更重要的是，輕症轉到基層有助減少大醫院重症一床難求的現象，讓醫學中心的醫師能有更多時間，仔細照顧重症或住院病患。節省的健保支出，除減緩健保走向財務懸崖外，也能撥到鼓勵優質的基層團隊或家醫群，或用來調整急重症的支付標準。
- 三、目前醫療崩壞與醫病緊張的重要原因，就是重症門診一號難求、住院一床難求，急診室像難民營，而且門診爆量導致醫病沒有充分時間溝通。衛福部掛保證通過的醫學中心，身為

醫療金字塔體系領頭羊，享較高的健保支付標準，理應依據「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將重心放在為急重難症患者提供住院服務。但我們無法理解，即使醫學中心有超過一倍的需求量，為何重症病患仍然門診號難求、住院病床難求，且將急診室經營得一團亂。

四、依據「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醫學中心的首要任務是提供重、難症醫療（列為第一項任務指標），政府有責任要求醫學中心，重視並優先達成此項任務。當區域內的醫學中心家數，遠超過每兩百萬人設置一間醫學中心的標準時，衛福部應針對未把重心放在急重難症的醫學中心，進行退場評估。扭轉現今不合理的醫療生態，衛福部應透過評比方式與修改健保制度，讓醫學中心的醫師能有更多時間，仔細照顧重症或住院病患，相信更能培養良好的醫病關係。為顧及醫學中心的原有功能，診治較為困難的重大傷病，應減少門診量，增加住院及研究給付，以符合教學、研究、醫療的原本目的。

五、當醫學中心醫院住院護理人力不足時，應該優先考慮減少門診，調度人力顧好住院病房，而非減少住院服務或關床，而導致門診費用比例偏高。當醫學中心過度「拚門診」、「看輕症」，肥了門診、瘦了急重難症，就應該回歸為區域型社區醫院。健保希望能永續經營，但健保法若不依法律意旨徹底實施，扭轉目前的醫療生態，現今態勢前途堪慮，將來受害的還是廣大的百姓。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經院日前將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下修到百分之零點九，「保一」岌岌可危，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必須嚴陣以待，央行更須緊盯美元雙率走勢，密切關注外資是否進場炒匯，避免外資快閃波及新台幣匯率。此外，如何運用雙率兩大政策支柱，在顧及物價因素前提下力挺台灣經濟，也是央行必須思考的嚴肅議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聯準會月底將舉行美元是否升息決策會議，再度引發全球高度關切。近日傳出聯準會決策階層對升息與否看法分歧，致使國際經濟情勢更顯撲朔迷離。新興市場經濟前景堪憂，東亞主要經濟體形勢嚴峻，歐元區投資相對疲軟，都是美元利率必須考慮的因素。台灣應沉穩靈活應對，在逆境中創造有利條件。

二、聯準會曾於九月中旬舉行公開市場委員會，當時美元是否升息即引發國際間不同的揣測，最後聯準會以九票對一票決定暫不升息，顯示當時聯準會對升息與否的看法相當一致。根據聯準會會議紀錄顯示，九月份美國暫緩升息的關鍵，主要是顧慮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加上油價下跌與美元升值，此外對通膨率成長也存有疑慮。

三、盱衡當前全球經濟形勢，美國聯準會這些顧慮並非杞人憂天，世界銀行的看法也大致如此



。世銀於本月五日再次調降東亞新興市場成長預期。對於中國大陸前景也偏向保守，認為今年、明年、後年大陸經濟成長率呈現逐步下滑局面，依次為百分之六點九、六點七、六點五。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下滑，勢必衝擊包括台灣在內的東亞周邊經濟體。

四、台灣深受大陸經濟榮枯的影響，南韓亦復如是。就南韓出口以觀，今年已連續九個月下滑，經濟成長率遭到連續下調。南韓經濟發展的困境，在於出口占經濟比重高達五成；出口中的六成，銷往新興經濟市場，尤以中國大陸為大宗。由於今年大陸經濟轉趨疲弱，進口需求逐漸降低，南韓受到嚴重拖累，也就在所難免。

五、再者，南韓出口還得面對來自新興經濟體的挑戰，以致淪入邁不開手腳的腹背受敵困境。對此，匯豐銀行亞洲經濟研究主任范力民指出，「感覺南韓經濟已失去魔力」；《華盛頓郵報》更指出，南韓總統朴槿惠目前面臨的最大挑戰並非來自北韓的威脅，而是搖搖欲墜的國內經濟。

六、日本和歐洲經濟亦令人憂心。日本政府日前公布月份經濟報告，對總體經濟形勢評估為「近期出現部分疲弱」，其原因在於工業生產減弱、企業庫存增加。歐元區經濟成長率已連續擴張九季，但市場仍呈觀望狀態，投資者信心已連降三個月，十月份的表現不僅不如市場預期，更創下今年二月來的新低。換言之，歐元區經濟形勢還在十字路口徘徊。

七、美國身為全球經濟龍頭，也是國際雙率一利率、匯率領航者，美元利率動向對全球牽一髮而動全身。但話說回來，「花花大轎人抬人」，全球經濟形勢低迷，美國也難以一枝獨秀。是以，聯準會最高決策機構的五席理事中，近日兩位表態認為今年內美元不應升息。此一看法和理事主席葉倫、副理事主席費雪、理事鮑威爾觀點分歧，此為聯準會罕見的內部矛盾局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股票，遭矽品董事會反對，轉尋求與鴻海換股聯盟，藉以稀釋日月光對矽品持股，成為台灣資本市場「非合意收購」的範例。未來台灣產業結構需要轉型，上市公司勢必會遇到競爭對手的非合意收購，因而上述紛爭會持續衍生，建請政府對於相關法規必須訂出更明確之非合意收購的遊戲規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股票，遭矽品董事會反對，轉尋求與鴻海換股聯盟，藉以稀釋日月光對矽品持股，成為台灣資本市場「非合意收購」的範例。一時間有評論嚴厲批評矽品，也撻伐主管機關的不作為；也有評論指出日月光變成矽品的大股東，但兩者又是競爭對手，屆時日月光在矽品股東會的表決，到底是站在日月光立場？還是會顧及矽品所有股東的權益？此一案例，代表台灣資本市場還不太清楚非合意收購的遊戲規則，因此相關法規實有

檢討的必要。

- 二、矽品股東臨時會定在 10 月 15 日舉行，過戶截止日定在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股權 25%完成日之前，使得日月光無法參與股東臨時會。日月光為此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要求禁止召開股東臨時會，但法院昨天裁定如期召開。矽品董事會故意安排股東臨時會的時間，讓日月光無法參加，而且將與鴻海換股藉以稀釋日月光的持股，這在各國反收購行動並非特例。在美國可運用的反收購工具甚至更多元，例如：上市公司可發行俗稱毒藥丸的證券，一旦有人收購公司股權一定比例，持有毒藥丸證券者，可以極低價認購公司股份，大幅稀釋收購者的股權。
- 三、目前矽品的股權結構，有日月光約 25%持股、矽品管理團隊約 15%持股，而有約 60%的外部股東。矽品臨時股東會有兩個議案，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提高核定資本額」，從 36 億股提高到 50 億股；以及「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將投資單一有價證券限制，從公司淨值 20%提高至 60%，兩議案攸關矽品與鴻海的策略結盟。若矽品股東臨時會通過兩議案，鴻海將成為矽品最大股東，持有 21.2%股權，日月光持有股權將被稀釋到 19%。為何矽品董事會要如此安排？日月光是矽品的第一大競爭對手，當日月光成為矽品第一大股東後，有明顯的利益衝突，日月光反對矽品與鴻海策略結盟，有可能是為了本身利益著想，使得矽品其餘 75%股東權益面臨高度不確定性。而矽品結盟鴻海可進行垂直整合，有利拓展市場，雙方結合是要看長遠利益。
- 四、但是兩大國際法人股東投票顧問機構 Glass Lewis 和 ISS，建議矽品股東投票反對這兩個議案。它們認為矽品擬 2.34 股換鴻海 1 股，將使鴻海取得矽品股權比例過高，不合理稀釋矽品全體股東的股權。矽品董事會並未針對與鴻海換股結盟，以及換股定價沒有溢價等事項，提出合理的說明；其次，在日月光公告公開收購後一個星期，矽品立即決定與鴻海換股，推論矽品與鴻海聯盟的目的，是矽品董事會擬引進鴻海，藉以抵消日月光的非合意收購。因此，兩家外資在缺少正當理由下，不會支持矽品經營階層如此直接採取的反收購防禦。
- 五、上述截然不同的看法，各有立場，這就是非合意收購的常態。非合意收購會讓股權結構複雜化，當然需要由全體股東來決定。目前台灣企業併購相關法規是收購方持股 50%以上者，可申請召開目標公司股東臨時會，討論合併事宜；然而本案日月光僅收購矽品最高 25%股權，因此並無法適用上述法規，因而留有反收購的空間。針對矽品透過召開股東臨時會，故意不讓日月光參加，的確是可討論的議題。
- 六、政府主管機關應思考在收購方未買到目標公司 50%股權者，而目標公司企圖召開股東會進行反收購，應該增訂這類股東會在決定召開日期時，必須足以讓收購方能夠參加，真正讓所有股東來議決。再者，未來台灣產業結構需要轉型，上市公司勢必會遇到競爭對手的非合意收購，因而上述紛爭會持續衍生，相關法規必須讓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瞭解是否參與公開收購的出售股權，或者是否支持公司的反收購案，藉以訂出更明確之非合意收購的遊戲規則。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醫院因應逐年增加的強姦、暴力、家暴、人口販賣、虐童、性騷擾、自殺、窮病、毒癮案例，醫院醫師也感到痛苦。面對性侵、虐待、暴力、疏忽的激增案例，建請法務、衛福部門應該正視並思考改革陳舊的性侵驗傷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醫院管理很有效率，但因應逐年增加的強姦、暴力、家暴、人口販賣、虐童、性騷擾、自殺、窮病、毒癮案例，醫院醫師也感到痛苦。當醫院負起社會責任，投入資源，重要的醫院都設有性侵家暴等許多委員會來因應這些社會病痼；但是醫護的痛苦依舊，讓人懷疑委員會組織為了應付衛生主管的督導考核，還是真的要讓正義得到伸張？
- 二、社會病痼需要社會協力解決；醫院管理者要反映改善前線人力窘迫的狀況，協助建立有效的制度，而政府應有眼光，編列足夠預算來帶領制度改革；不能因醫院有效率就一股腦，把什麼事都推給醫院，而不給資源，卻用行政手段威脅，繼續一些行事如儀，甚至怨聲載道的考核督導。以數目最多的家暴性侵案件來說，台灣還在採用婦產醫師驗傷，其實在三十年前的美國就被認為是無效率的方法。用婦產醫師在急診執行強姦驗傷採證的鏡頭就是睡眠不足，忙碌的醫師花上兩個小時，不熟練的看著標準程序和指引，生澀的詢問跟診的護理該怎麼辦，下一步是什麼？
- 三、美國第一個性侵危機中心開張時，成員包括護理、醫學專科、諮詢員和志工，但很快發現這樣的組合有問題，性侵受害者經常被晾在忙碌、沒有隱私的公共場域等待，因為醫師要照顧其他更危急的病人。許多報告都描述醫師不情願的執行性侵檢查，因為採證訓練是一個繁瑣的步驟，將來還面臨法院傳票、做證，甚至對方律師的進攻。
- 四、教學醫院驗傷主要由住院醫師執行，主治醫師常拒絕執行這些不熟悉、讓他／她看來笨拙、不熟練的工作。美國人認知除了放鴨嘴進陰道外，護理才是熟悉驗傷全程檢查的人。於是，性侵護理檢查者（SANE）計畫在一九七六年從田納西州開始，到了一九九二年，美、加的七十二個計畫，三十一個 SANE 護理在明尼蘇達大學護理學院成立，並成立國際法醫護理學會，現在也有專業期刊發行，而國際法醫護理最大的次專業便是 SANE。美國法務部也高調，以財務支持這些計畫，法醫護理師廣告的薪水是六萬美元，高於護理平均薪水。
- 五、SANE 從一九九六年的八十六個增加到現在的六百多個，連美軍都在每個軍事單位成立性侵反應團隊（SART）計畫。一個性侵反應團隊（SART）包括 SANE，志工、警察和檢察官；一個運作的 SART 並非所有成員到齊才動作；其運作有兩種，在多元模式下，SANE 二十四小時，每周七天等候通知，一有事，護理會通知志工是否到場，而醫院急診只會介入有危害生命的傷害。當 SANE 抵達，才正式啟動同意書和法醫採證檢查；警察可先，也可事後面談。另一種單一模式是所有人員到齊後，再面談受害者，類似台灣所謂的一站式服務，

但是台灣真正執行層面經常空有其名。

六、現行台灣性侵驗傷教育是由公立醫院指派一兩位婦產醫師領導，醫師們去了美國參訪，也有報告，對於現行缺失也有著墨，但層級太低；而婦產醫學會每年接受政府委託，舉辦性侵驗傷再教育純屬單向，缺乏討論的表面儀式，並非改善制度，也無能改變台灣近三十年來性侵驗傷的陳痼窘境，更無法指引未來。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建請研謀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觀光局及所屬 105 年度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3 億 7,400 萬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分別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13 個子計畫。
- 二、觀光局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累計預算數為 76 億 0,740 萬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累積執行數為 61 億 2,663 萬元。105 年賡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該計畫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准，計畫總金額 132.51 億元，以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建設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共 235 處。
- 三、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財務計畫為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重要項目，「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於 103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惟其餘 7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迄 104 年 9 月 16 日止尚未經核定，13 個風景區建設計畫與財務計畫未能同步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規劃倉促有欠周延。
- 四、「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係以自償率 25%為目標加以設算，推估 20 年期（103-122 年）回收相關經費，其餘尚未經核定之西拉雅等 7 處風景區自償率多數介於 6%至 15%之間，馬祖、西拉雅及東部海岸等部分風景區財務計畫自償率不及 10%實屬偏低，應予以改善。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西濱快速公路之興建目的係為疏解國道高速公路壅塞，構建西部地區整體高快速公路網路，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惟西濱快速公路部分路段使用

成效不彰，或工程延宕多時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為避免規劃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外，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應全面檢視使用效率不彰路段並研謀妥處，俾利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路總局及所屬（以下簡稱公路總局）105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之「公路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編列「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 98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730 億元）第 8 年經費 90 億元，預計辦理 39K+700 觀音工業區增設交流道、觀音至鳳岡段主線……等 8 項工程。
- 二、依據 103 年度交通量分析，西濱公路日交通量超過 1 萬輛者，僅有新北市路段及台中清水至彰化福星交流道部分路段，約占整體之出口數之 12.5%，其餘路段車流量偏低，且以小型車為主；國道 3 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彰化系統交流道之間位於國道 1 號西方，並於西濱交流道與西濱快速道路交會，部分路段相近且平行，其交通量遠高於西濱快速道路，西濱快速道路由原濱海公路提升為快速公路標準，以取代第三條高速公路及客貨分流之建設目的，並未顯現。本計畫耗用政府龐鉅資源，興建緩慢曠日廢時，通車路段使用效率不彰，顯有未當。
- 三、西濱快速道路之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路段工程，原於 87 年起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概估工程經費 28.47 億元，先行施作之側車道工程於 96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封路，閒置期間長達 6 年餘，嗣後追加經費 2,026 萬餘元，以修復受損路面及相關交通設施，全案迄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較原計畫期程延宕 10 餘年，經監察院 103 年 7 月提出糾正，行政效率顯著不彰。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教育部國教署於臺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傷害致死案發後，已於 104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及於 105 年度預算案增編經費補助各縣市強化校園警監設備及辦理相關講習，惟僅有設備之增購，仍有不足，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並維持即時聯繫處理管道，俾使校園安全防护更臻完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科目編列

28 億 8,97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5,070 萬 8 千元增加，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等經費 2 億 5,925 萬 6 千元。經查：國教署於學童遭割喉致死案發後，已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增編預算補助各縣市強化校園警監設備與辦理相關講習。

二、104 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入侵傷害致死，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國教署為協助學校提升校園安全維護與事件應處能力，除於 104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1,000 萬元，補助各縣市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警監系統，並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925 萬 6 千元，其中 2 億 5,458 萬 1 千元為補助各縣市所轄屬學校緊急求救及照明設備與現有警監設備維護，餘 467 萬 5 千元為辦理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種子師資研習及校園安全防護業務講習。

三、教育部基於校園安全預警目的，及藉由資料彙整分析，以瞭解校園安全與災害事件之趨勢，俾供未來政策擬訂之參考，每年彙整各教育相關單位通報校園安全資料與分析，作成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依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之分析報告所載，校內設施（備）遭破壞、外人侵入騷擾師生、校內火警、遭殺害及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等，以國小及國中發生件數有高於其他學制之現象，尤其校內設施（備）遭破壞及校內火警以國小各年度發生件數均明顯高於其他學制，或可顯示國小因數量較多、分散較廣，或地處偏遠，囿於人力與經費限制，造成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較為薄弱，值得相關單位重視。由上可悉，教育部各年度分析報告，早已可見國小校園安全維護亟待強化。

四、國教署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所編列經費約介於 2,100 萬元至 3,300 萬元間（詳附表 2）。104 年 5 月 29 日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入侵傷害致死案發生前，103 年度該署辦理校園安全維護之具體工作為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執行學生校外聯合巡查及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前述學童被侵害致死案發生後，該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強化校園安全機制。以上顯示，該署似未能於案發前參據前開分析報告之預警，及早推動國小校園安全維護之強化工作。另該署在案發後，已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增編預算補助各縣市強化學校緊急求救及照明設備與現有警監設備。惟僅有設備之增購，尚不足以發揮防護功效，應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共同合作維護機制，加強校園與周邊之巡邏工作，並維持三方之即時聯繫處理管道，以達事先防範及即時防處之效。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今年 10 月 5 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於美國亞特蘭大達成協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自從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在稻米方面仿效日本，採取「關稅配額」制度。每年 144,720 公噸之內，以低關稅或零關稅進口（目前為零關稅），在這個量之外，則課以高關

稅（目前為每公斤 45 元）。

- 二、在每年進口的 144,720 公噸稻米，政府收購 65%，糧商收購 35%。政府進的這 65%（大約 9 萬 4 千噸），為了避免對本土米價造成衝擊，就是不要讓它進入本土市場裡。節制的方法，是收入公倉作為公糧。目前台灣公糧米的量大概 70 幾萬公噸，其中 15 萬公噸為進口米。這些米在公倉裡保存期間有限，時間到了，如果不銷毀，就得釋出，釋出的方式，還是不讓它進入市場，或者不那麼直接地進入市場。這些釋出的公糧，可能的管道，是軍隊、監獄、學童營養午餐、援外，不然就是釀酒、作飼料……。而從以上的這些數字一兜，就可以發現，每年掌握在政府手上的 9 萬多公噸要消化掉，已經是很勉強的事情，更何況還有 5 萬公噸由糧商進口的外國米，這是在本土米市場，越來越守不住的一道防線。
- 三、這一次日本加入 TPP 談判，美國一開口，就是要求日本廢除「關稅配額」制，變成完全的自由市場。原本日本的關稅配額是 77 萬噸，其中 10 萬噸是大米，其餘加工為米製品；而這一次談判日本的承諾是對美國進口的「大米」，從原來的 5 萬噸，增加到 7 萬噸，澳洲的配額量則是美國的 12%（如果照這樣算，是 0.84 萬噸），所以美澳「大米」的配額是 7.84 萬噸。
- 四、台灣加入 TPP，美國照樣開口就是「取消關稅配額」。如前所述，144,720 公噸，已經是一道守不住的防線，即便河水不爆漲，也有決堤之虞，不用說「取消關稅配額」，只要 144,720 這個數字往上一修，後面跟著的，就是台灣農業的崩解。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志工服務員額，服務組長員額遠超過服務人員人數 60 倍，有人力錯置之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退輔會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費補助，編列服務組長 397 人，每人月可領補助 20,008 元；服務員 6 人，每人月領 3,350 元，共計 9,556 萬元。惟組長員額編列超過服務員人數逾 60 倍，有人力錯置之疑，退輔會應訓練、增列服務員人數，降低組長員額編列。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影響廣大國考學子的「申請閱覽試卷」制度迄未施行，考選部應積極研議並輔以配套措施，俾以嘉惠廣大參加國家考試學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考生放榜後只能收到成績單，無法閱覽自己的試卷。為促使國考透明化，在考選部前部長董保城任職期間，推動國考開放申請閱覽試卷。考選部草擬閱覽試卷方式、閱覽範圍、申請期限、收費等相關辦法，送進考試院會，但無法取得考委共識。原本規畫讓今年高

普考生就能申請閱覽試卷，高普考業已放榜。考選部坦言，今年高普考生確定無法申請閱覽試卷，目前相關規定還在考試院審查中，上路時程未有時間表。

- 二、而國家考試中分數「失之毫釐差之千里」，對國考學生影響甚大，考選部應積極研議並輔以配套措施，俾以嘉惠廣大參加國家考試學生，及早讓「申請閱覽試卷」制度施行，俾以嘉惠廣大參加國家考試學生。

（二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相關部門所列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數頗多，但執行件數相對延宕引發執行不力質疑，主政部門應積極主動追蹤考核，藉以公共建設支出來拉抬經濟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華經濟研究院日前將今年經濟成長率從原本預估的 3.04%大幅下修至 0.9%，率先宣告「保 1」失守，且粗估第三季 GDP 負成長 2.11%；另外，台積電亦大砍今年資本支出廿七%，並下修今年半導體業產值至零成長。
- 二、如何透過公共建設支出來拉抬經濟成長，係為各部會當務之急，主政單位應列管主政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數及總計金額，與目前促參案執行進度，藉以公共建設支出來拉抬經濟成長，有效刺激國內經濟成長率。

（二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坊間平價紅酒經媒體披露恐有造假嫌疑，其紅酒究竟有無造假嫌疑，主管機關應明確查明，並建立相關檢驗標準，成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還給消費者食用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坊間媒體指稱，送檢實測市售 12 款熱賣平價紅酒，發現藝人曾代言的特定葡萄紅酒及冰鎮紅酒，疑未經醱酵釀造，摻水或以果汁加酒精調和而成，專家怒指：「這跟假油一樣是欺騙。」財政部國庫署表示將約談業者，並邀專家建立檢驗標準。而檢警去年起查緝亦發現，有不肖業者以酒精、香精、糖精與蒸餾水調製紅酒販售，或以廉價酒換貼偽造標籤冒充進口酒。
- 二、一般人認知的紅酒應經過醱酵釀造，用果汁加酒精調製已涉刑法詐欺罪，最高可處 5 年徒刑。業者恐觸犯刑法商品虛偽標記罪，最高可處 1 年徒刑。其紅酒究竟有無造假嫌疑，主管機關應明確查明，並建立相關檢驗標準，成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定期抽查並公布結果，查處偽劣產品，還給消費者食用安全。



(二十九)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為保障身障應考人參加國考的權益，考選部參考大考中心、國外做法，考量障別、障礙程度、試題型態等，給予身障考生彈性的考試延長時間，以維護身障應考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現行考選部規定，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延長時間，未考量不同障別、試題型態，每節一律只能延長 20 分鐘。嘗有考試委員提案，建請考選部放寬身障考生考試時間。
- 二、對於不同起跑點的應考生是否應給予彈性的考試時間？如果齊頭式的只能延長 20 分鐘是否未盡公平？根據考試委員提案內容指出，大考中心舉辦大學學測、指考時，身障考生延長時間規定較寬鬆，考生得以依照不同科目及障別，申請延長 30 分鐘、50 分鐘。試以給予身障考生彈性的考試延長時間，以維護身障應考人權益，應符公平。

(三十)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黑心豆干情事頻傳，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主管機關應提出有效因應作為，建請主管機關應將此「黑心豆干」列為重大刑案標準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還給國人一個安全食用的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頃據報載，屏東地檢署率同縣衛生局等單位破獲屏東市「立成商行」豆干工廠業者涉嫌製作黃豆干時，違法添加工業用雙氧水，改變豆干外觀顏色後販售。檢方表示，「立成商行」用雙氧水生產豆干已有五、六年，每周出貨三次、每次 200 台斤，主要通路為傳統市場，初步估計已有約 14 萬台斤的黑心豆干，被消費者吃下肚。
- 二、而證其「黑心豆干」事件頻傳，已非一朝一夕形成，甚衍生對國人食用安全產生重大危害，而主政單位屢次遇此類似情事，即發表要如何嚴辦到底宣言，卻一再發生「黑心豆干」事件，顯見卻有查緝不力情事，建請主管機關應將此「黑心豆干」列為重大刑案標準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還給國人一個安全食用的空間。

(三十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繼黑心油、黑心豆干之後，日前中部地區再度查獲黑心胡椒粉、辣椒粉和咖哩粉事件，有鑑於該情事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主管機關應提出有效因應作為，建請主管機關應將此事件列為重大刑案標準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還給國人一個安全食用的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繼黑心油、黑心豆干之後，彰化檢方和衛生局再度查獲黑心胡椒粉、辣椒粉和咖哩粉，檢方指出，黑心業者以工業用碳酸鎂添加在胡椒粉內，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和刑法詐欺取財罪，檢察官指揮警方搜索上游公司，查扣碳酸鎂一批和分裝封口機一部，負責人坦承犯罪，檢方將依查扣的出貨資料和帳冊追查下游業者。
- 二、有鑑於該情事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主管機關應提出有效因應作為，建請主管機關應將此事件列為重大刑案標準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還給國人一個安全食用的空間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碧涵，為創造和諧多元族群關係之公民社會，帶動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風氣，整合族群學術研究與實務運用、培育多元社會跨領域之公共事務專業人才、建構客家學術研究跨部會雲端平台共享，應為政府推動客家族群政策之重要工作；客家委員會為全球唯一中央級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應以積極態度及具體政策，整合並釋放研究發展能量，作為產官學研合作之政策依循，同時落實馬總統提出「強化臺灣與國際客家的連結，提升對臺灣及客家之認同及能見度，逐步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中心」的莊嚴承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3 年 7 月，科技部參採本席提議將「人類學」學門擴大為「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在現有學門基礎上，納入客家族群研究；而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中央研究院亦對本席建請「開放客家研究數位典藏系統」提出具體回應，已規劃整合客家族群相關收藏與研究之數位化資源，作為人類學分散式數位知識網之節點。
- 二、然為持續推動我國各部會對於客家相關事務、族群關係及發展等發展領域之研究，本席特於今（104）年 3 月 2 日及 27 日召開「客家學術成果典藏協調會議」及「客家學術發展暨成果整合諮詢會議」，會議聚焦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科技部及各大專院校客家學院系所等與會單位共識，除建立跨部會溝通平台外，並於客家委員會客家發展中心建置雲端連結分享客家學術相關研究成果，以跨域整合「客家學」之研究資源，俾以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又有兩個天真可愛的小生命，因故斷送在自己親身父親手中，除萬分痛心外，更讓人憂心的

是，這已不是第一件、恐怕更不會是最後一件攜子自殺的案件。政府難道只能眼睜睜的束手無策嗎？人生不如意十有八九，當事人選擇自盡面對是一回事，但是在自殺時帶著子女共赴黃泉，殺害毫無抵抗能力、完全依賴信任父母的幼兒，這種表面上是放不下孩子，其實是痛下毒手的惡行，本席認為應予撻伐，且完全沒有絲毫值得同情的餘地。我國在 2014 年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但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4 年臺灣兒童受保護權調查報告」，5 年來計有 170 件重大兒虐新聞、殺子自殺新聞則有 119 件，共造成 126 位兒少死亡，驗諸現實台灣對兒童的保護顯然還不夠，一般大眾對兒童的權益，仍然沒有全面建立正確的觀念。有些人仍然過度強調父母的權威，視父母對子女人生的支配為理所當然，未能認知到子女其實是和父母平等的獨立生命個體，父母無權剝奪子女的生存權，也忽視了社會有保護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福祉與尊嚴的共同義務。因此，政府唯有大力建立新的社會共識，打破不合時宜也不利兒童的陳舊觀念，才能有效保障兒童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人輕生卻拖著小孩共赴黃泉的新聞屢見不鮮，據衛福部統計，我國每年平均有近 10 起殺子自殺案件，但無論何種原因，父母都不應擅自剝奪孩子的生存權，父母殺子自殺的不當行為已經觸法，並對孩子造成無法抹滅的永久傷害。父母殺子自殺事件，是一種嚴重的兒童虐待行為，在觀念及法律上都不應被允許。由此可見；國人的家庭教育、婚姻教育以及精神健康觀念，對孩子的生存權的觀念均有待加強。
- 二、近年來攜子自殺案不斷增加，方式也在改變，分析發現父或母攜子自殺原因不同，父親以失業、經濟困難為主，母親多因經濟或家庭衝突、婚姻困難，案例多為 40 歲左右的夫妻，孩子大都還年幼，或有身心障礙及罹患重病等，無法抵抗父母加害。有些父母認為子女是個人資產的一部分，遇到困境無法解決時，尋短又不放心孩子獨留人世，就選擇帶孩子共赴黃泉，更是錯誤的觀念與做法；或以為事前徵得子女同意，即可共赴黃泉，但其子女未成年或心智障礙無法完全正確表達意思，父母不應該也無權代為決定。
- 三、我國在 2014 年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意味著兒童人權發展與國際接軌，然而驗諸現實，對兒童的保護顯然還不夠，尊重並保護兒童權益的觀念也有待加強。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4 年臺灣兒童受保護權調查報告」顯示，家庭內的暴力無所不在

，有 50.2%的兒童（四、五、六年級）自陳曾經被家裡大人打；10.7%表示家裡大人總是或經常打他；有 31.5%少年主觀認為臺灣兒童人權中的「受保護權」有待改善。

四、一般大眾對兒童的權益，仍然沒有全面建立正確的觀念。有些人仍然過度強調父母的權威，把子女放在附屬的次等地位，視父母對子女人生的支配為理所當然，未能認知到子女其實是和父母平等的獨立生命個體，父母無權剝奪子女的生存權，也忽視了社會有保護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福祉與尊嚴的共同義務。因此，政府有責必須大力建立新的社會共識，打破不合時宜也不利兒童的陳舊觀念，才能有效保障兒童的權益。

五、許多攜兒自殺的案例，並非無跡可循。只要事先多加關注，就能減少悲劇的發生；例如經濟狀況拮据、有憂鬱病史的高風險家庭，或者因離婚而遭到巨大身心壓力的父母，如果周遭的親友多加注意關懷，或者鼓勵當事人向政府或民間社福機構求助，讓當事人不會覺得孤立無援毫無希望，就不會走上絕路。尤其重要的，是當社會大眾更積極伸出援手時，救的就不只是孩子，還是整個家庭，絕對值得全民共同努力。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提出減稅救經濟方案，將從研發創新、延攬人才與促進投資三管齊下，原則樂觀其成，由於全球經濟再度面臨衰退風險，各國依賴央行的貨幣寬鬆和降息政策已經彈性疲乏，台灣當然也不例外，因此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透過增加政府支出，從而帶動民間投資及消費，以刺激總體需求，就時機和政策工具的選擇而言，實有必要。但也特別提醒；綜合所得稅的最高稅率太高，才是最需要檢討之處。就短期言；政府或許可以考慮將綜所稅最高稅率 45%以及抵減率減半凍結或延後實施，是當前最急迫且務實的作法。但長期仍應檢討調降綜所稅至國際平均水準，才可能攬才或吸引投資。然若經濟景氣如果持續低迷不振，長期如有陷入通貨緊縮的疑慮，行政院不妨考慮在最高不得超過 10%的範圍內訂定徵收率，當然若未減少「累退性」，亦可考慮擴大民生必需品的範圍不加稅，或能在符合公平原則下以短期刺激消費，帶動內需，長期則可健全財政。最後，可能更重要的是，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應考量增加基礎建設的投資，以吸引游資，帶動民間投資，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才是真正有利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力的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減稅容易、增稅難，過去政府不輕言減稅，並非沒有道理。但現在出口連 8 個月衰退，且幅度驚人，政府既然連降息都做了，有什麼理由不能減稅？講白些；商人投資就是為了利益，若沒有稅賦優惠誘因，他們是不會來的。10 年前台灣吸引的海外投資金額在全球名列前茅，如今卻只剩越南的 1/3、菲律賓的 1/2，減稅救經濟已勢在必行。在貨幣政策已使出全力，降息已降無可降、退無可退情況下，擴大公共支出乃至於減稅的擴張性財政政策，確實值得一試。
- 二、政府直來都將減稅焦點放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上，但目前營所稅 17% 的稅率已經夠低了，相較之下，個人綜所稅 45% 則明顯偏高，不但不公平，更不利攬才、留才。香港的綜所稅只有 16.5%，一個各方爭取的高薪資所得者會留在台灣還是去香港？答案已經很明顯。換言之，綜合所得稅的最高稅率太高，才更是最需要檢討之處。政府或許可以考慮將綜所稅最高稅率 45% 以及抵減率減半凍結或延後實施，是當前最急迫且務實的作法。長期仍應檢討調降綜所稅至國際平均水準，才可能攬才或吸引投資。
- 三、行政院推出的減稅救經濟方案，將從研發創新、延攬人才與促進投資三管齊下，提供減稅獎勵，主要為企業及個人的海外獲利在三年獎勵期間內回台實質投資即給予免稅；關鍵影響力高階員工之限制型股票可以淨值課稅、分紅配股 500 萬元以下緩課所得稅；技術作價入股緩課五年、研發投資抵減二擇一等。持平而論這些減稅內容，研發創新給予投資抵減或緩課，海外收益回台實質投資享有所得稅減免，攬才方面也有稅基從寬或緩課的優惠，基本上屬於「功能別」的獎勵，且有限期，尚稱合理。就時機和政策工具的選擇而言，也實有必要。
- 四、近年來因為財政困窘，政府的基礎建設呈現負成長，政府固定資本形成占 GDP 比率已經降至 2015 年的 2.6%，所幸明（105）年中央政府將擴編公共建設預算為近 3,600 億元（成長 13.1%）以及科技預算增為 1,033 億元（成長約 5%），這些都是具體作法。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應考量增加基礎建設的投資，以吸引游資，帶動民間投資，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但更應注意的是，必須落實及提高執行力，才能儘速發揮刺激投資的效果。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TPP（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談判大勢底定，為台灣突破被邊緣化的困局重新燃起，特再提醒政府，如果只是一廂情願而未考量國際環境的愈益險峻，更尤其若仍未深刻體認，台灣內部糾葛的意識型態問題，不能獲得建立解決的充分共識，未來處境恐怕只會更加艱難。姑先不論服貿協議於談判後在國內的觸礁是理盲還是民粹，但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就是，安內才能攘外！本席以為；參加任何團體雖係個人自由，但是；要參加就必須認真的考量能

否遵守該團體的遊戲規則，一般社團尚且如此，更何況參加國際組織。今（104）年的台美 TIFA（貿易與投資架構會議）上，就藉「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推辭台美雙邊投資協定的簽署。在會中更直白對美豬議題的不滿。維護國人食安乃天經地義，但處理過程如果沒有深刻認識並遵守國際規範，把遵守國際規範與維護食安視為二擇一的兩難課題，甚至輕率指控為「犧牲國人健康來換貿易」，恐反讓我們自己陷於更不利的處境，不僅無法真正保障國人健康，反易造成嚴重經貿摩擦，甚至影響到目前台灣迫切需要的國際參與機會。政府應跟國經由充分對話和溝通，說清楚講明白利弊得失，再決定是否加入，避免再落國際笑話把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TPP 涵蓋全球經濟 40%，標榜為高品質及高標準協定，所有部門均須納入，議題範圍超越 WTO，並納入超出傳統自由貿易協定新興議題。完成第一輪談判，總計 12 國參與，除美國外，其他談判成員包括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秘魯、澳大利亞、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越南、日本等。TPP 談判成員國在結束第一輪談判後，再考慮接納新成員國，將採共識決。
- 二、台灣與 TPP 多數成員國經貿投資關係密切，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2014 年 TPP 成員國占台灣貿易額約 35%，達 2046 億美元。若能加入 TPP 等於同時與美、日、澳、越南、馬來西亞等數個主要貿易夥伴簽署 FTA，可一次獲得多國相互關稅減免、服務業與投資市場開放，以及投資保障利益，可說是一舉數得。
- 三、因台灣國際地位特殊，多年來尋求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進展相當有限，與他國 FTA 談判只能採鴨子滑水、默默進行。未來 TPP 生效後，成員國相互提供貿易優惠及排除貿易障礙，台灣若不參與，台灣出口產品在海外市場將要面臨較競爭對手國較高的關稅及不公平的措施。
- 四、當全球各地都在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彼此給予優惠待遇、相互開放市場時，台灣四處敲門都不獲回應的窘境。最近幾年外人來台直接投資（FDI）的金額已大不如前，原因固然多端，但跟台灣未能和重要經貿夥伴洽簽 FTA，各界對國際規範日益陌生，恐怕也是重要因素。
- 五、以進口美牛的爭議為例，目前主要問題在「內臟」定義，美豬則卡在是否允許含萊克多巴胺（一種容易水解的瘦肉精）的豬肉進口；美國國務院已屢次把台灣的作法視作「技術性貿易障礙」，以上爭議的細節一言難盡，但都指向有關食安管制措施的國際規範。在 WTO

的架構下，涉及到產品標準或標準化的協定，在製造業是 TBT（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在食品安全部分則是「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根據 SPS 規定：「會員的食品安全措施應以國際標準為基礎，允許會員採取高於國際的標準，但必須通過科學正當性的檢驗或踐行風險評估程序」。

六、上端這些國際組織的成立宗旨，就是在維護食安並規範貿易行為，所以如果把遵守國際規範與維護食安視為二擇一的兩難課題，甚至輕率指控處理貿易夥伴的關切或遵守國際規範，就是「犧牲國人健康來換貿易」，明顯昧於現實、不知輕重，反讓我們自己陷於更不利的處境。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詐欺行為氾濫，日前警政署建議修法加重刑責並另再予強制工作，除特表贊同外，並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儘速完成。據警政署統計，今（104）年 1 至 8 月共發生 1 萬 2 千餘件詐欺案，雖然比去年同期減少 2 成，但詐騙金額卻分別增加約 2 億餘萬元，顯示詐騙手法不斷精進，民眾損失更加慘重。「防治詐騙」政府有關不能說不努力緝拿及防範，但為何「斬草不能除根」？詐欺犯何以「不怕關」或「關不怕」？日前萬華警方偵破一詐欺犯，之前因持刀搶超市一萬多元，遭判刑 9 年，之後跑路投靠詐騙集團，搖身一變為指揮 5 個車手的「小組長」，月入逾 30 萬元，還說：「騙錢真好賺，以前笨才會去搶！」此即足以說明。如果政府不能明白歹徒的「心理打算」，那就無法對症下藥，任憑再多查緝，只怕永遠也抓不完。「歹徒不怕關，卻很怕強制工作」，這是一個值得警方和司法單位加以研究後予以施行的重點，本席建請有關修法，應從務實著眼，俾利達到「減少再犯」及嚇阻與教化的功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詐欺集團氾濫，即使兩岸共同致力打擊犯罪，仍是抓不勝抓，箇中關鍵在於詐欺刑責太輕。依據警政署統計，今（104）年 1 至 8 月共發生 1 萬 2 千 4 百餘件詐欺案，雖然電信詐欺與網路詐欺案都已比去（103）年同期減少二成，但詐騙金額卻分別增加 1 億 3 千餘萬元及 9 千 6 百餘萬元，顯示詐騙手法不斷精進，民眾損失更加慘重。
- 二、兩岸兩會於六年前共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打擊犯罪、人員遣返與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互助事項上，已逐步建立制度化

協處機制。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亦曾多次合作進行查緝行動，包括民 100 年 6 月「0310 專案」與 9 月「0928 專案」，以及 101 年 5 月「1129 專案」與 8 月「0823 專案」，共計逮捕 2388 人，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甚具指標意義，一般民眾對此都有明顯感受，詐欺案件數之所以趨於下降，是我國與各國治安機關聯合積極取締所致，不然將更嚴重。

三、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兩岸詐騙犯罪手法仍不斷推陳出新。主要是詐欺犯鑽研電信，運用網路科技轉接作業，並且移往他國架設境外機房，企圖規避查緝，並轉進深入中南半島，甚至南洋諸國。凡此可以看出，此類詐騙犯善於鑽營法律漏洞或執法死角，並藉擴散流竄，找尋存活空間，這也是「斬草不能除根」的原因所在。

四、警方目前正在研議修正組織犯罪條例，擬將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納入，除可加重刑責，犯者還要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這就抓對詐欺犯的要害了。「強制工作」是補充刑罰不足、協助罪犯再社會化的有力之法，兼具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等功能，或許有助於日後返回社會時，能達到矯治和教化的目的。希望政府早日將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視為組織犯罪，以為警方強力執法的後盾，而裨益取締詐欺犯工作朝有利情勢發展，並能降低對民眾生活的危害，還給老百姓安寧的生活空間。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少子化浪潮即將「大衝擊」台灣高等教育，特表芻議！據判明（105）年大學新生人數將不到 25 萬人，比起今（104）年新生人數減少一成（約 3 萬人），許多私立學校將面臨招不到學生的困境。台灣高等教育新生人數將自 2018 年開始逐年遞減，以一位新生一年 10 萬元的學雜費來計算，整個高等教育即將短少 30 億元使用經費，後段私立大學將首當其衝面臨缺少經費的問題。縮班減招後，師資面臨失業的問題，要如何將具有專業知識的師資引入產業界轉型高技術人才，有關是否已建立暢通管道？再者，因為少子化的問題，學校為了生存，給予學生更多包容及讓步，很多同學給了方便當隨便，平時翹課、上課態度欠佳（睡覺、滑手機、聊天）、考試作弊、不交報告、不來應考等如此荒唐行為，令人搖頭。肇致高等教育素質普遍下滑，連帶學歷貶低，文憑貶值。嚴重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式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高鳳數位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兩所大學去年關門，教授被迫轉職。這只是少子化問題的冰山一角。2023 年時，更會有 40 所私校退場、8 至 12 所國立大學整併。造成此問題主因在



過去十幾年來，政府廣設大學及陸續推行各項建議，但多缺乏妥善規畫，結果是亂象叢生。應了古人所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之銘言。公私立大學校院增加了百餘所，資源不敷分配，以致優者進步困難，劣者水準低落。培育之人力多不符社會發展之所需，尤其是亂設「研究所」，濫授博、碩士學位，造成嚴重的浪費與社會問題。

- 二、當前台灣教育面臨很多問題，包括少子化引發 105 年大限、流浪博士等，都與長期過度管制有關。大學是為了創新，但台灣高教管制結果，根本不可能，大學競爭力愈來愈差；這幾年為了提升大學競爭力，改看論文數量，忘了根本不代表教育品質，必須想新的管制方式解決舊問題。不斷的管制，使得台灣高教陷在難以動彈的泥沼中。
- 三、在整個教育市場中，其實學生才是主角，大學應該是為了服務學生學習知能需求而存在，所有學校都是教育服務的供應商，而非為了養老師而存在，教育部不能只擔心國立大學教職員的公務員飯碗不保，不但將大部分的經費補貼都給國立大學，還能夠在少子化、生源不足的情況下不減招也不漲學費，在這種不公平的境遇下，私立大學不管辦學好壞都沒水喝，試問教育部拿納稅人的錢只照顧國立大學而非整個教育界，那麼私立學校學生的權益和未來又在哪裡呢？國立大學只顧著怎麼合併才能繼續獲取經費、私立大學只能等著倒閉，如此環境怎麼帶給學生良好的學習品質？如果教育部照顧不了私立大學，應該鬆綁對於私立大學的諸多管制，讓私大能夠自由發展，也不需擔心學校亂漲學費，假設學費調漲能投資更好的師資和設備，誰說不能建立起好的口碑為私校殺出一條血路呢？
- 四、教育部應努力讓既有學校轉型，後段大學不必追求綜合型或研究型大學的目標，而是探討如何專精於不同的技術領域，與企業合作爭取職業訓練計畫，甚至不同企業按其需要，開設客製化課程，從事短、長期訓練，滿足企業需要。按照社會不同層次需求，設立不同層次大學系統，培養不同層次的人才，讓學生畢業即就業，解決高學歷、高失業的問題；但在師資、設備、學生仍不符規定時，也該有明確且強硬的退場機制。

（三十八）本院陳委員唐山，為《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限制人民使用母語拼寫姓名英譯之自由，顯然有違國際社會尊重語言權之時代潮流，爰建請外交部修正相關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已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其外文姓名得不區分姓、名，直接依中文音譯。依此規定，除原住民外，各族群申請護照之姓名英譯悉應採行國語讀音拼寫，致民眾擬以其他母語申辦護照時橫生阻礙。
- 二、按，漢字文化圈涵蓋中國、朝鮮半島、日本、台灣、越南等地，漢字係表意文字，同文化圈皆能以自身語言閱讀漢字，古代官方及知識分子使用文言文為書面語言，即使讀音各異

，但意義相通。況漢字發明時，中國通用語並非現今使用之國語（北京語），雖時代更迭，各語言與漢字之對應關係依然存在，從而認定漢字僅能以國語（北京語）發音，顯係誤解。

三、況，語言是傳承文化、負載認同、代表尊嚴之媒介，聯合國已視語言權（linguistic rights）為基本權利，《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亦明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本公約所宣布之權利應予普遍行使，不得有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分。」加以，雖教育部草擬之《語言平等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惟保障各族群平等使用語言之立意仍可放諸四海。

四、再者，同屬多元族群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其華人中文姓名英譯皆採母語發音，同姓者拼音雖異，仍無混淆疑慮，例如黃姓在台灣拼寫為 Huang，在新加坡則依母語而有 Wong（客家話）、Ooi, Ng（福建話）、Eng, Ng（潮州話）等拼音方式，顯見漢字姓名英譯與姓名之正確性無涉，重點是申請人一旦決定採用某種拼音方式後，必須前後一致。

五、綜上所陳，申請中文姓名母語英譯者縱非多數，國家仍應尊重人民對自己姓名之發音權，法令不應阻礙人民使用母語之自由意志，爰建請外交部揚棄不合時宜之規範，儘速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37 分、10 時 4 分至 12 時  
26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49 分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 分、下午 1 時 57 分至  
2 時 16 分、2 時 35 分至 5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陳鎮湘 | 江啟臣 | 陳歐珀 | 江惠貞 | 陳碧涵 | 廖正井  | 詹滿容 |
|      | 李貴敏 | 黃志雄 | 陳淑慧 | 詹凱臣 | 張慶忠 | 周倪安  | 楊瓊瓊 |
|      | 林德福 | 潘維剛 | 賴振昌 | 陳根德 | 邱文彥 | 鄭汝芬  | 陳學聖 |
|      | 王育敏 | 蔣乃辛 | 陳節如 | 呂學樟 | 吳秉叡 | 陳雪生  | 賴士葆 |
|      | 蔡其昌 | 蘇清泉 | 黃偉哲 | 費鴻泰 | 盧嘉辰 | 廖國棟  | 陳其邁 |
|      | 林國正 | 陳唐山 | 吳育昇 | 李鴻鈞 | 楊麗環 | 孫大千  | 陳怡潔 |
|      | 徐欣瑩 | 陳超明 | 曾巨威 | 簡東明 | 高志鵬 | 劉權豪  | 羅明才 |
|      | 林淑芬 | 莊瑞雄 | 姚文智 | 許添財 | 李桐豪 | 洪秀柱  | 楊玉欣 |
|      | 葉宜津 | 林郁方 | 王金平 | 尤美女 | 徐志榮 | 黃昭順  | 李慶華 |
|      | 孔文吉 | 呂玉玲 | 黃國書 | 劉建國 | 邱志偉 | 陳素月  | 蔡錦隆 |
|      | 葉津鈴 | 許淑華 | 鄭麗君 | 吳宜臻 | 丁守中 | 盧秀燕  | 蘇震清 |
|      | 吳育仁 | 王進士 | 羅淑蕾 | 李應元 | 張嘉郡 | 段宜康  | 李俊俤 |
|      | 王廷升 | 管碧玲 | 徐少萍 | 許智傑 | 陳亭妃 | 薛 凌  | 林鴻池 |
|      | 蔡正元 | 何欣純 | 林滄敏 | 趙天麟 | 田秋堇 | 高金素梅 | 王惠美 |
|      | 馬文君 | 謝國樑 | 顏寬恒 | 李昆澤 | 楊應雄 | 蕭美琴  |     |

委員出席 104人

|      |     |     |     |     |     |     |     |
|------|-----|-----|-----|-----|-----|-----|-----|
| 請假委員 | 邱議瑩 | 陳明文 | 翁重鈞 | 林岱樺 | 鄭天財 | 楊 曜 | 蔡煌瑯 |
|      | 柯建銘 |     |     |     |     |     |     |

委員請假 8人

|      |             |     |
|------|-------------|-----|
| 列席官員 | 行 政 院 院 長   | 毛治國 |
|      |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 張善政 |
|      | 內 政 部 部 長   | 陳威仁 |
|      | 外 交 部 部 長   | 林永樂 |
|      | 國 防 部 部 長   | 高廣圻 |
|      | 財 政 部 部 長   | 張盛和 |
|      | 教 育 部 部 長   | 吳思華 |
|      | 法 務 部 部 長   | 羅瑩雪 |
|      | 經 濟 部 部 長   | 鄧振中 |

|                     |                                                     |
|---------------------|-----------------------------------------------------|
| 交通部部長               | 陳建宇（10月16日上午9時30分至9時37分、10時4分至10時30分請假，由曾次長大仁代表列席。） |
| 勞動部部長               | 陳雄文                                                 |
| 衛生福利部部長             | 蔣丙煌                                                 |
| 文化部部長               | 洪孟啟（10月16日上午請假，由陳次長永豐代表列席。）                         |
| 科技部部長               | 徐爵民                                                 |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 陳士魁                                                 |
|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 蔡玉玲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林政則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馮燕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葉欣誠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顏鴻森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蕭家淇                                                 |
| 中央銀行總裁              | 彭淮南                                                 |
|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 石素梅                                                 |
|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 馮明珠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杜紫軍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夏立言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保基（10月16日上午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志清代表列席。）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銘宗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董翔龍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 蔡春鴻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許俊逸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林江義                                                 |
|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劉慶中                                                 |
|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劉義周                                                 |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吳秀明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 石世豪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 黃富源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 魏國彥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 王崇儀                                                 |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簡太郎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孫立群

（列席時間：10月16日上午9時1分至9時37分、10時4分至12時26分、下午2時32分至4時49分、10月20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1分、下午2時35分至5時58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0月16日下午2時32分至4時49分、10月20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1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0月16日上午9時1分至9時37分、10時4分至12時26分、10月20日下午1時57分至2時16分、2時35分至5時58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0月20日上午9時2分至10時57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10月16日上午9時1分至9時37分、10時4分至12時26分、下午2時32分至4時49分、10月20日上午10時57分至12時1分、下午1時57分至2時16分、2時35分至5時58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智為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林郁方等20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李桐豪等24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8人擬具「資訊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2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學聖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0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呂學樟等24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6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國人權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5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等6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4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唐山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節如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9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周倪安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文化部函送「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之檢討及文創院籌設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文化部函送本院經管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之列管名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文化打造國家品牌形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3年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留學考試之決策程序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成果及未來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教育部函送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3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產業人力資源培育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104年度預算「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科目須動支第一預備金1億3,210萬6,000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經濟部函送經行政院核定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關於本院修正水利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請行政院協調於1年內訂定水利地重劃辦法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4年5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LED路燈故障率檢討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與奈及利亞標準局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該部及相關部會於本(104)年9月下旬與中國大陸召開ECFA貨品貿易工作小組第11次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經濟部函送我與賴比瑞亞簽署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賴比瑞亞共和國就賴比瑞亞共和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雙邊談判議定書」我方及賴方輪先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九〇、（密）經濟部函送「臺澳能礦合作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司法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主管第4款第1項所作附帶決議事項，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二、司法院函送105年度「司法院遷建臺北市華山行六司法園區」新興重大施政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整體進度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103及104年度預算中「手續費用」等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送高鐵局「解決高鐵財務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提出推動遠距健康照護規劃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品仿單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防止老人虐待之有效防治計畫或因應對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增加編列適足公務預算充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社會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護理機構評鑑不合格及設置床數之檢討及相關法令或規劃」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針對全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申請流程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有關「坊間坐月子中心輔導成效及退場規劃」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經濟部共同研商「強化濕紙巾之管理機制與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獨居身心障礙者需求協助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身心障礙者特製機車補助相關規定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黑心醫療器材嚴格把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啟動健保改革等議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身心障礙者輔具多元給付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玉米糖膠」，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鏈球菌素」，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107年)」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函，為本院修正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時通過2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行政院函，為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定自104年7月3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函，為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定自104年7月3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104年1至6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5億7,816萬3,000元，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行政院函，為法務部廉政署為辦理「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6,000萬元，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及其補助基準合理性之研議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4年第2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五、監察院函，為本院修正審計法部分條文時通過1項附帶決議，檢送審計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104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總統府函送該府主管104年第2季政策宣導經費辦理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戰（砲）車等主戰裝備性能提升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5年度預算案「財政巨量資料研究中心研發計畫」及「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財政部函送「中國輸出入銀行跨國性業務曝險餘額分布狀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典藏計畫暨文物清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第七條附式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三八、外交部函，為廢止「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九、外交部函送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簽署捐贈70萬美元之瞭解備忘錄(MOU)，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〇、（密）國家安全局函送「近期南海情勢發展及其對我國家安全影響（2015年1-9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之結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世界大學聲譽排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教育部函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教育部函送「國立宜蘭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調整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億1,0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後且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凍結500萬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凍結500萬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凍結500萬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人才培育策略」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成立有助於發明商業化之產學基金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之「服務費用」中「外包費」1,115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23億5,50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局及所屬「獎補助費」14億5,00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觀光局及所屬「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事項11，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預算乙案，檢送「國道生態維護工作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購置機械及設備」75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購置無形資產」886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維持費用」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2億元之五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審查完竣，繼續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事項10，凍結之預算須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高公局「工作場所電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事項12，凍結之預算須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高公局「管理成本—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決議事項15，凍結之預算須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高公局「管理及總務費用—外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主管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我國食品安全人才之培訓及落實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生質燃料油生產銷售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永安港疏濬工程及ORV工程預算經費編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04年第2季全國營業站及周邊鄰近地區之污染防免、控制及整治」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探勘費用預算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落實執行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輸儲管線之全面檢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法律事務費」及「補助專利申請費」各5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凍結「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60億1,394萬8,000元之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7,0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究成果的保護與推廣」3,0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3億7,161萬7,000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萬2,000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萬1,000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法制業務計畫」958萬5,000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萬3,000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財政部函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增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補充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00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文物管理及展覽」第2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防部函送104年上半年「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行政院函送該院104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繼續凍結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05年度預算案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九三、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除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外)」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75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預算二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等23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要求凍漲電價，否則提出不信任案及要求堅持電價上漲的經濟部部長下台，否則提出不信任案等2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為陳情「電業法」第43條、第107條及第112條條文修正草案，違反專業分工與國家制訂之分業標準，嚴重影響該會會員工作權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賴委員士葆提案增修「公司法」第208條之2及第208條之3，要求企業制定社會責任政策，建議應審慎考量，不宜貿然將企業社會責任入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所提「中華民國標準化法」之立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所提「中華民國計量法」之立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所提「中華民國產品質量法」之立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所提「中華民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之立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儘速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並強化經濟示範區功能，以活化台灣經濟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朱榮忠君為解決馬祖地區土地問題，陳情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四條文，以保障馬祖地區人民之財產權，落實還地於民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撤回推舉楊仁煌先生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3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委員，並不予補提，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目前我國各中小學的「愛心媽媽/爸爸」多由志工與家長們志願組成，長年協助校務並保護學童上下學，對師生安全與校務運作貢獻尤鉅。然而在缺乏法源與制度下，這些家長與志工雖熱心公益、將自己曝險，卻毫無保障可言，顯非公允且重創志工士氣。有鑑於此，本席要求教育部統籌規劃，將服務於各中小學愛心導護編組的志工與家長們強制納保，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基地台隱藏民宅乙案引起民眾恐慌，更揭露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之管理鬆散、對違法基地台裁罰不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不作為已侵害民眾權益，曝全民於恐慌。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檢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能與業務成效，有缺失則改進，以安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八月失業率3.9%，創下近十五年同期最低，但觀察其他細項指標便會發現，若干數據已有變化：其一是關廠失業人數自七月以來已連續兩個月升高，八月份升至11.5萬人，較六月增加了5千人；其二是放無薪假的人數，由8月15日517人增至9月15日783人；其三是新登記求供倍數，由5月2.29倍降至8月1.93倍。經濟數據好壞參差其間，我們對景氣的評估需詳實而周延，不應盲目悲觀或樂觀。同樣的，勞動市場失業率仍低是事實，然關廠失業人數走高、無薪休假期數增加、求供倍數下滑也是事實；勞動市場如今雖尚未轉向，但似已出現轉向的訊號，行政院應提早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秋連續假期碰上強颱杜鵑來襲，許多人的收假日，最後在擠火車、擠高鐵或塞在車陣中結束。然颱風每年都有，放假、交通亂象也非第一次，中央和地方、公民營大眾運輸業，碰到強烈颱風影響重要節日交通時，不能再各吹各的調，應即時建立應變平台與聯繫機制，並視特殊狀況給予彈性，否則民怨還是會起，問題永遠不會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人口急速老化，自2016年起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將超越14歲以下幼年人口，然對全台灣人而言，長期照護不應只是社會福利工作者的責任，我們對老人的權益

保障，也不應僅侷限在「濟弱扶傾」的思維，尤其在戰後嬰兒潮人口逐漸退休後，富裕老人有更多經濟自主權時，適時透過市場化機制，讓老人們享有差異性的服務選擇，方能對老人社會提供更完善的照顧水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隨著台灣出口疲弱程度加劇，許多專家學者診斷出的病徵就愈多，諸如缺乏具有全球能見度的自有品牌、研發能量不足、產業轉型不順、紅色供應鏈崛起、未搭上雲端趨勢及新ICT生態體系的特快車等結構性問題。縱然一般性的產業政策已難挽回頹勢，欲突破這樣的困境，政府必須以國安問題的高度、跨部會運作的思維，規劃走出僵局的戰略，才有可能讓台灣的外銷訂單不再連月黑、出口不再被箝制住咽喉，難以喘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亞洲開發銀行日前公布亞洲經濟展望報告，警告台灣前八個月已陷入通貨緊縮。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將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轉為「寬鬆」，對緩和通縮疑慮、增進出口能量、提振經濟景氣應有一定的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麗環，鑒於今年6月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主管的宜蘭外澳沙灘，才被民眾檢舉負責維護管理的包商未經許可，就把觀景台圍起做為販賣部，遊客因此無法使用觀景台。近期又被發現包商私設投幣式沖洗設備及陽傘設施，藉此營利賺取費用，水電費卻是公帑埋單，非常不合理。雖合約約定水電費由包商負擔，但自去年七月至今，仍由風管處先墊付，但合約無違約懲罰條款。交通部應立即檢討相關失職，並全面清查其他委託合約是否有按契約執行及是否有無違規裁罰條款的合約，立即檢討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楊委員麗環，鑒於食安問題連環爆，黑心廠商滿天飛，近日又發生週刊報導，高屏地區的團膳、便當店以及近百所學校營養午餐現煮的白飯，為求方便，都委託工廠供應，工廠為了防腐，竟添加化學藥劑「VN-103」與「VN-151」煮飯，長期食用可能會導致肝、腎系統損壞、甚至致癌。爰此，為避免學童健康受損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全面清查食品添加物相關法規及相關規定是否有危害人體及全面清查是否也有其他米飯供應業者也有添加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我國今年進出口急速衰退，今年第二季經濟成長只有0.64%，第三季也看淡，經濟情況出現空前危機，令人憂心！爰請行政院火速提出「大量興建青年住宅、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的創造內需振興經濟方案」，即付施行，以救經濟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偏遠地區教師流動比率過高，教育資源長期缺乏與配置不均，經常發生老師僅任一學期便申請調任都會地區，以致偏鄉學童學習成就普遍落後。爰此，為提升偏鄉地區教育品質，教育部應儘速全面檢視與盤點偏鄉教育資源配置不均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今台灣憂鬱症已有相當好的治療方式及效果，但國人對於憂鬱症等精神疾病的觀念仍大半抱持著逃避的心態，以致因憂鬱症自殺案件，層出不窮。爰此，為導正國人對於憂鬱症預防及治療的偏差觀念，衛生福利部應加以重視並提出有效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許多社會保險都有生育給付之規定，我國國民年金雖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惟僅給付1個月投保金額，顯較其他類似規定為低。爰此，為公平性與衡平性之考量，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應予以正視，並儘速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社會許多不良份子以「非管制品」信號彈作為攻擊用具，已對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造成危害。爰此，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考量，行政院應進行跨部會整合並提出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自京都議定書規範工業化國家之溫室氣體排放以來，京都談判已進展至納入全球締約方之新氣候協議，利馬氣候行動呼籲各國於今（104）年11月30日止前提交國家自訂預期貢獻，以作為年底巴黎協議之基礎。截至104年5月15日止，包括瑞士、歐盟、挪威、墨西哥、美國、加彭、俄羅斯、列支敦斯登、安道爾等計37個締約方已正式遞交其INDC，陸續提出該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依據國際能源總署最新發布資訊，近年來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雖於短期內曾有下降走向，但隨著經濟復甦後，預計仍有持續增長之可能，如何因應全球最新氣候變遷發展並採取相關行動，將是我國重要課題，目前世界各國最新的觀念是要明訂減碳目標與期程，而相關主管機關卻無明確規劃相關產業減碳時程以及相關配套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相關機關應對明確訂定產業減碳時程及相關配套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新型高致病性禽流感H5N8病毒自二〇一四年元月十六日在韓國野鳥與鴨場現蹤後，迄今此亞型病毒已席捲亞歐美三大洲的十二國；另新型高致病性禽流感H5N2病毒也已在全球四國流行，且自三月在美國中西部火雞與蛋雞禽場造成嚴重流行，換言之，此新型H5病毒已在禽類邁入「全球流行」階段。台灣南北間距短，萬一野鳥入台而成漏網之魚，疫情很快能遍及全台，極易波及南部養禽大縣，而難以早期預警！建請行政院提早推動防疫系統作為，降低對國民健康潛在的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世界衛生組織自一九八九年起訂定每年的五月三十一日為「世界無菸日」，今年世衛組織呼籲各國共同制止菸草製品的非法貿易，掌握菸品的來源，落實管理制度，避免造成健康危害。WHO（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市面上流通的香菸，每10支就有1支是非法貿易的菸品，以去年台灣菸品總銷售量19.68億包來估算，國庫一年損失菸捐、菸稅、營業稅收74億元。目前市面上的非法菸品，包含走私真品菸、偽劣菸、白牌菸、無牌菸等，這些菸品利用合法夾帶非法的方式，在夜市、攤販、傳統市場、雜貨店等地方販售，青少年都能容易取得。檢視我國十大死因中有六項就跟菸害有關。建請行政院研議嚴格納管，回歸菸品販售執照制度，讓菸品產銷流程透明化，避免非法菸混充，造成國民健康受到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國中會考英聽測驗提早收卷問題，不只一個監考老師發生錯誤，代表這不是個案，而是集體、制度上出狀況。「標準作業手冊」監考老師人手一冊，這份SOP今年3月已付印、4月發送，4月30日發現有誤，只以「公文」通知，直至5月17日上午還有考區在問英聽收卷時間，全國試委會才驚覺事態嚴重，在考試當天上午8時24分再發送簡訊「提醒」各考場，但仍有漏網之魚，造成約3,000名考生權益受損。試務螺絲鬆掉，反映危機處理仍流於

「公文化」、「形式化」，現在學校行政沒人想做，主任、組長年年換，這些推動試務工作的小螺絲釘，只要有一個鬆了，就容易出狀況。升高中職的基測到會考，試務主委學校每年在換，經驗傳承如何無縫接軌？建請行政院研議由固定大考中心承辦考試，避免全國性考試制度出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外界常質疑，大學甄選入學對弱勢生不利，「個人申請」被國教家長聯盟批評為「多錢入學」，不時有人主張恢復聯考。教育部首次公布弱勢生錄取大學統計，頂尖大學錄取低收入戶生比率最高的管道是繁星推薦，類似聯考的考試分發，錄取比率和個人申請差不多。家庭經濟條件與入學管道是否為正相關？目前還無定論；然而學者研究指出：資訊獲取能力才是關鍵！建請行政院對於大學多元入學的資訊加強宣導，以消除社會及家長的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委會已提出「建構台灣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策略」，將設立農產品電子商務跨域整合平台、提升農業人才電子商務經營能力、營造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環境，與海外標竿電子商務平台交流與合作，強化我國農產品全球市場布局，而103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占最大宗者為中國大陸，出口值達9億9千5百多萬美金，占比18.9%，大陸也於去年通過跨境電商法，農委會應積極利用此有利時機與環境，與大陸電子商務跨域平台合作，協助台灣農產品赴大陸行銷，以更擴大台灣農產品進入大陸的步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業者陸續自大陸引進大閘蟹養殖，在北部的金山、烏來、花東及苗栗等各地，大閘蟹繁殖場越來越多，而近來颱風風災造成不少農損，八十戶養殖戶受損上百萬，眾多大閘蟹又隨大水沖入河川，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負起主管機關之責，對於現行大閘蟹繁殖情形之河川監控工作週期，由現行一年一次改為每三個月一次，並委請專家研究適時移除河川裡的「落跑大閘蟹」，以有效控制大閘蟹對台灣河川生態的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歐盟執委會宣布將我國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之不合作第三國警告黃牌名單，臺灣如在6個月內未能作出改善，歐盟市場可能施以經濟制裁，禁止進口臺灣海鮮，屆時損失將上看5億2千萬元，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取締非法捕魚行為，並積極與歐盟諮商，建立共同打擊非法捕撈共識，並提出漁業管理改善措施落實執行，以化解雙方歧見，以免進一步被列為公告打擊IUU漁業不合作之第三國名單（紅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諸多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土木類構造如隧道、橋梁、鐵路、公路、運河、碼頭、大壩、堤防及堡壘等等以「歷史建築」稱之，已不符合現代社會通用語彙，建議主管機關應研議正名而採用符合現代社會工程界及教育界之通用語彙「土木資產」稱之，並培養土木類專業人才辦理相關之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偏鄉教育補救教學問題，認為教育部在103學年度編列了十五億元辦理補救教學，卻愈補愈大洞。以PISA（學生能力國際評量計畫）成績資料庫進行台灣國中生偏遠與非偏遠地區的學業落差比對，台灣城鄉差距2006年是OECD國家的2.6倍、2009年擴大為5.1倍、2012年仍有4.3倍。再從103年2月的補救教學評量成長測驗統計來看，補救教學成效

隨著年級增加而遞減，九年級學生的國語不及格率達百分之六十五，是小二生的2.5倍，數學不及格比率更高達百分之九十，只有一成學生數學能力被救起來。追根究柢，教育部對補救教學仍存不合宜之規定，例如課輔要達到六人才可開班。但對許多偏鄉學校來說，一個年級有沒有六個人都是問題，若與其他年級共同開班課輔，彼此學習內容不同，落差過大難以共同學習。而龐大的流浪教師，卻沒人願意進入偏鄉服務。本席要求教育部應修改相關課輔規定，並提高教師進入偏鄉教學之誘因，將錢花在刀口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地太陽能板種電問題，認為2013年10月，農委會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放寬於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的農業生產設施可以申設附屬的綠能設施之後，短短不到兩年內，打著「農地種電」旗號的光電大棚，在中南部農業區如雨後春筍冒出。相較於現在為人詬病的豪華農舍問題，根據農業法規，在農地興建農舍除了得符合農地面積不得低於0.25公頃（約756坪）、農舍建蔽率不得超過10%、農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50坪的規定，其餘農地更必須維持農業經營使用的狀態。但與農地種電有關的法規，對於農地綠能設施完全沒有建蔽率的限制，因此在中南部農業區觸目所及的光電農業大棚，幾乎都蓋滿整塊農地。許多光電農業大棚虛應故事，只種植幾株過貓、咖啡、或擺了幾包太空包香菇。農地農用，天經地義，在農地設置太陽能板本是希望兩全其美，但許多綠能公司為了躉售電價的利潤，而對栽種敷衍了事。本席認為農委會制定相關標準時，應該更明確的定義多少透光率與溫度之下，種植何種作物，而非僅列出幾種特定作物，卻不管其生長結果，全推諉給地方政府查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市面上越南茶充斥，認為茶葉是觀光客來台必帶伴手禮，在熱銷之下經常傳出有不肖商人以越南茶、大陸茶混充謀利的消息，不僅損害台灣茶農權益，也連帶讓台灣好茶蒙上了陰影。農產品的產銷履歷制度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早已行之多年，台灣目前亦有許多農產品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唯茶葉更需分級、認證、產銷之農產品，卻遲遲未推動加入，本席認為台灣好茶舉世聞名，主管機關應該仿效法國紅酒，加強建立「台灣好茶」的產區、品牌、分等分級、產銷履歷等制度，才能讓台灣好茶贏得更多國際認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上次蘇迪勒颱風災情嚴重，造成許多地區淹水嚴重以及多處道路塌方。此次杜鵑颱風暴風圈幾乎壟罩全台，加上超級大潮之影響，全台許多地區皆面臨狂風暴雨，更甚者沿海地區可能有海水倒灌之情形發生，低窪地區則可能有淹水之虞。同時，也有死亡受傷事件之發生，為避免發生像蘇迪勒颱風一樣之憾事，相關政府單位應該於災前做好預防措施，災後加以檢討以俾能使相關防颱措施更加完善。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我國於民國（以下同）82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7%，已成為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高齡化（aging）社會，103年底比率已達12%；推計107年此比率超過14%，使我國成為高齡（aged）社會，114年此比率再超過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之一員。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項政事別支出中，社會保險支出金額及比重不斷攀升，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規模1兆9,346億元為例，社會福利



支出4,412億元，占比22.81%居首位，其中以社會保險支出2,971億元，占比67.35%最高；爰人口高齡化可能對社會保險產生衝擊。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知名大廠台灣優生、台灣培寶兩大廠4件奶瓶，竟檢驗出違規殘留26至165PPB（十億分之一濃度）的雙酚A，外包裝卻標榜「不含雙酚A」字樣，奶瓶材料成分明顯與外包裝不符，業者卻標示不明。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嬰幼兒成長安全，除了應盡速要求業者改善此一問題，進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同時，應增加檢驗次數，使其他相類似產品之業者也能有所警惕，以確保我國嬰幼兒成長之健康。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我國房價所得比已由91年第1季4.47攀升至103年第4季8.41，其中台北市與新北市103年第4季更高達15.73與12.78，凸顯民眾購屋負擔持續加重中。為安定人民生活，解決居住問題，政府雖推行國民住宅多年，並陸續推動合宜住宅與社會住宅等公共住宅政策，卻未能有效滿足民眾對住屋之需求，103年度更發生巢運夜宿仁愛路行動，其中訴求包括停建合宜住宅及廣設社會住宅等，顯示政府歷年推動之國民住宅、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等公共住宅相關政策有待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政黨總統候選人表示若當選後要推動「新南向政策」乙節，特表芻議。在商言商；全世界先進國家品牌大廠先進國家品牌，在決定生產鏈要怎麼配置必定是根據利潤最大法則。換言之；那有利潤往那跑！本席認同在1990年代，東南亞、南亞和大陸可能是競爭關係，但隨著對岸經濟體的日益強大，及其「一帶一路」和「亞投行」策略，要從地理位置上把所有可能和大陸有關的供應鏈國家和地區，都藉由基本建設投資的增加，而快速地發展起來，也就是說；若一帶一路真能遂行，大陸和東南亞、南亞的經濟關係因互補而勢必更為密切，一如美國和相鄰的加拿大、墨西哥有密切的經濟關係。所以；台灣若經由所謂的新南向政策，不是等於錦上添花嗎？中國大陸已經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早已與包括東協在內的多數國家簽署FTA，台灣卻仍陷入區域經濟邊緣困境，是否應該亟思如何脫困！當出現有用意識形態的主張去麻醉人民，極可能因而誤導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方向時，政府難道不應即時讓民眾看清楚國際整體環境的變化與國家己身的優劣情勢，俾利企業主做出正確的判斷和決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開學後諸多家長反應，信箱內塞滿各式補教文宣信函，甚或莫名其妙電訪，不勝其煩抱怨迭迭，籲請有關正視，中小學學生個資為何外流？並成為補教等相關業者招生、販促及「獵人頭」名單，合理懷疑是否校方人員與業者勾結牟利？冀請有關當局確實瞭解，若查有不法應予嚴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傳言甚囂塵上的退輔基金不保，而其中軍人退休保險更即將在2019年率先破產，肇致榮民人心惶恐，籲請主管機關應即公開釐清說明，以免詭言蜚語破壞社會安定和諧。另退輔會設置之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應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但據瞭解；退除役官兵的「失業率」似乎也依然慘不忍睹！本席曾請教；每年官兵退（除）役實際人數，與實際輔導就業的比較為何？結果幾乎沒有績效！退輔會下設地區輔導員乙職，卻絕大多數的退（除）役官兵根本沒有聽說過？因為；自退後從來沒有一位退輔會的人員來關心過，更遑論輔導就

業！目前政府亟思興建青年宅、社會宅或日前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所倡議的公民住宅，其目的冀達「住者有其屋」的居住正義，而退輔會因時、空因素所致，得以擁有或管轄諸多的土地及房舍，其中有許多位處大都會以及市值數十倍翻漲的都會郊區黃金地段土地，然今卻有部分的榮民之家、職務官舍（或房舍）、土地，是閒置、諾大空間住不到一半人？或部分的住員身份不符，房舍亦多半是老舊待修，設施亦多破舊，那為何不也鼓勵土地（房舍）活化、再利用，如配合政府住屋政策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經濟情況一直未見顯著復甦，且已逐步惡化為長期病徵，使既有的經濟成長模式無以為繼，深感憂心忡忡，籲請政府積極以應。到今（104）年八月為止，台灣出口已經「連七黑」，而且連續三個月呈兩位數下滑，是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最嚴重的衰退。更嚴酷的現實是，我國是個比大多數國家更依賴出口的國家，當出口不振變成長期問題時，經濟就陷入長期貧血式成長，乃至逐漸走向衰敗，這是當前經濟發展上最大的危機。爰此；本席認為，政府應揚棄改變舊的經濟思維和運作模式，進行全新的戰略部署。不應再過度依賴出口的經濟成長模式，而應擴大內需及在地成分；也不能再如以往般的以「代工」為最大導向，並應思考改變兩岸經濟合作的策略。政府的責任是在建立市場規則和排除不公平的競爭，該合作的就合作，該競爭的就競爭，回到單純的市場思考，這才是台灣經濟發展贏的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企業界大老語重心長的指出，台灣社會現在的氛圍是「喜歡就民主，不喜歡就民粹」，感同暮鼓晨鐘，籲請政府應予正視。一般而言；民粹運動者自認為代表「人民」、「全民利益」，刻意將「人民」與精英、特權、貴族、富人隔離而製造對立，為了將對手或敵人妖魔化，動輒以煽惑性言詞博取普羅大眾的同情與跟隨，歷史上因此釀生不少悲劇，希特勒領導的納粹挑起二戰，就是一血淋淋的實例。民主之要義，在於透過理性溝通，尋求社會最大共識，進而凝聚國家的發展目標，俾利國家順利運作，為人民創造最大福祉。但民粹和民主程序凝聚出的民意僅一牆之隔，若未慎思明辨，民粹將被誤信為民主。例如；台灣內需市場不足以支撐經濟成長動能，若以意識形態抗拒國際市場，就是不顧麵包之民粹；若僅高喊「無核家園」，卻未同步提出可行替代方案，豈不一樣猶如只顧愛情、不顧麵包之民粹？上端等企業大老，一路打拼見證了台灣華路藍縷經濟建設的辛酸、奮鬥及成長，而今會有如此無奈之語，胸中塊壘顯然積鬱已久。當今全球性競爭愈益加劇，台灣稍有遲滯即遭競爭對手迎頭趕上，現在全民好不容易所能享有的「小確幸」也將煙消雲散，政府豈能放縱民粹誤國害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日本通過「新安保法」修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交通部將於104年10月3日至104年11月15日舉辦桃園航空城的預備聽證會，卻排除航空城第二期居民、地上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使得受徵收土地的居民未有發表聲音的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2014年越南台商排華事件，越方承諾事項尚有多項未能完成，建請主管機關應跨部積極協調，藉以保障越南台商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中台灣整合區域觀光資源，進而與日本、韓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城市觀光聯盟對接，推動台中海、空港「中進中出」，加速台中觀光旅遊發展。是以嘉義故宮南院亦為此中台灣區域內重要觀光亮點，倘依此為概念故宮南院年底開幕的門票優惠是否應擴及此區域民眾，建請主管機關應對此評估，藉以造福更多在地民眾，並藉以提升文化生活水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供應高雄、屏東多所國中小營養午餐白飯的甫洲米食工廠，遭週刊爆料為延長保存時間，煮飯時摻入化學藥劑！而上開案例是否為全台工廠所使用，而所謂添加「鮮保利」食品添加劑究竟是否合法，主管機關應有明確解答，避免損及廣大學子的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指出，全台本土登革熱新增病例數達1萬6,000例，台南市突破1萬6,000例大關，有鑑於其疫情發展趨勢日漸嚴重，主管機關應提出有效因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衛福部公布最新邊境不合格食品名單，新北市特威茶葉公司今年8月進口1批有新加坡貴婦茶美名的高檔茶品牌「TWG」洋甘菊茶，驗出兩項農藥超標，總重25公斤的問題茶葉被擋關，並被要求退運或銷毀，未流入市面。而上開案例屢見不鮮，究竟有多少未遭查獲的超標茶葉流入市面，更引發國人關切，主管機關是否應提高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或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藉以多管齊下保障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之目的，係為處理35年12月31日前原得登記為私有之土地，卻被登記為國有土地之不公平情形，而負有還地於民之行政任務，並具有履行一定行政目的之公益考量之立法，但該法之落日條款規定至104年期限將屆，考量上開情形土地案例尚有頗多件數未能及時完成相關作業登記，建請主管機關在其國有財產法修正之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來台灣電子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電子股也屢屢創下股價低點，但已歷經十餘年調整後的傳統產業，例如紡織業及自行車業，業績表現卻有如脫胎換骨，股價並屢創新高成為盤面上的贏家。傳統產業的轉型路徑，相當值得電子業參考。其實，產業從來沒有科技或傳統之分，政府必須協助經營者與時俱進，若不知進取，再高的科技也會淪為傳統產業，而傳統產業也可以因為創新而變成高科技。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以帶動台灣經濟的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內政部的統計，目前臺灣的新住民第一代，也就是外籍配偶人數已經超過50萬人。在人數上已經超越了原住民，成為臺灣地區第5大族群。政府正確的政策方向，需要全體民眾的支持響應，才能產生最大效益。我們希望國家長足發展，就必須善用所有的資源與能量，其中，當然包括了新住民之子所可能創造的機會。在我們溫暖接納並培育新住民之子的同時，也期望他們為我國的成長揭開一個全新的世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因為補充保費的挹注，健保保費收入逐年增加，而健保費用安全準

備基金也持續累積，到八月底為止，已經超過兩千億元。二代健保的出發點是改革原本不公平的費率基礎，在不更動原有一般健保費結構的前提下，另外加收補充保費，希望能讓納入列入薪資的收入。但最為人們訾議的，是每年為數二十五億左右的兼職所得部分。國民之所以會有兼職，主要是因為本職薪水過低，只好想盡辦法東兼西兼，圖個溫飽之外，至少也能有結婚生子、或是買房子的夢。然而，政府除了對財團關愛有加，無力掌握地下經濟，只會把矛頭對向跑不掉的這些底層工作者，彷彿是在處罰努力拼經濟的選民。如果大家同意費率以所得為基礎，回到正途，應該把薪資以外的所得納入一般健保費的計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全年經濟成長面臨「保一」危機行政院回應「對內推動產業轉型、對外開拓新市場」的具體政策；事實上，台灣自己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需要借助更多創新的服務，並在法令與制度上的改革能促使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讓全民有更安全可靠與舒適的綠色運輸服務。此外，現階段行政院「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瞄準新興國家的市場，我們更期盼能和國際團隊結合，將智慧交通與綠色運輸的服務與技術能應用在全球各地的市場，為台灣與國際夥伴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華傳播管理學會一項針對兒童收視行為的調查指出，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89.6%，更有78.62%的兒童固定收看電視新聞，兩項數字都占絕對多數。台灣的公共電視資源當然遠遠不如英、日各國，但是這絕不能作為完全沒有兒童新聞的藉口。如果大愛電視台能推出「小主播看天下」，客家電視台也有兒童新聞節目，公共電視更加責無旁貸，應該立刻就開始製播兒童新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因應杜鵑強烈颱風來襲，公共運輸相關單位皆有所謂「應變計畫」，但絕大部分都是消極「列車停駛計畫」的宣布，而未能充分考量民眾在連續假期的收假交通需求與颱風登陸時間，而提出更佳、更完整緊急調度計畫，值得交通部門進一步思考以民為本的輸運計畫。因此，交通部門在持續添購先進的車輛、興建新型車站等硬體設施，也必須要在軟體服務方面有更上一層樓的積極作為。現有乘客購票與定位資訊所形成的大數據，就是交通部門可以妥善應用以提出創新服務、應變計畫、並提升決策品質的重要依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困難，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等各項施政目標必須競用有限資源，政府於辦理社會福利給付時，本應秉持公平及正義之原則，訂定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避免逕以身分別作為給付劃分依據，務將有限資源用在最需要者。又政府對民眾所得及資產調查之掌握未臻完善，而有降低公平性之疑慮，倘若資產調查又存在多套評估標準，除更易使民眾誤解補助之合理性外，亦使執行機關須重複辦理資格審查作業而浪費行政資源，爰行政院應儘速整合各項補助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執行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未依據經濟成長率及景氣變動因素推估，又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經濟成長率恐有下滑之虞，且資本市場資金恐受國內產業外移影響而減少，屆時稅收恐因過於樂觀而高估，建請行政院應依景氣變動及

產業發展等因素覈實推估經濟情勢並注意稅課收入之收取情形，俾兼顧歲入預算編列之準確性及中央政府財政之健全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財源困窘且支出不斷增長，致稅課收入難以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不利於財政穩健。建請政府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政部在其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針對我國國內環境情勢之分析中坦言：我國「稅基侵蝕嚴重，租稅負擔率偏低，須持續進行賦稅改革」、「近年來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而實施各項賦稅減免措施，造成稅基不斷受到侵蝕，衍生資源配置扭曲問題，加重社會大眾對租稅結構調整之期待，……。」顯見財政部雖自知稅基侵蝕嚴重造成租稅負擔率偏低，然面對該項存在已久之不良現象，近年來並未見顯著改善成效。緣此，行政院當應儘速檢討部分不合時宜或過度之租稅優惠措施，諸如近年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所享有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每戶27萬元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是否應予調減；長久以來據為土地及房屋買賣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計價基礎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遠低於市場價格，是否應予導正等，另一方面亦宜量入為出，嚴格就政事之輕重緩急釐訂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以避免財政益趨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104-113年臺鐵購車計畫經費高達997億3,000萬元，為前期購車計畫之2.27倍，並將由政府全數負擔，配合高鐵邁入「公有民營」之際，建請交通部應檢討購車計畫，針對雙鐵發展策略，覈實檢討其車輛需求量；又為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應將購車資源挹注在花東線及集集支線等需求較大或臺鐵或其他公路運輸缺乏或促進觀光者為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日前華亞科董事長暨南亞科總經理高啟全傳將跳槽，而有關台灣高階人才跳槽情事頻傳，主政單位應積極重視此一現象，並提出有效方案，諸如如何提高高階人才留台服務誘因，並考量推動修法對重要關鍵性人才給予優惠減輕賦稅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金管會積極推動金融整併，其利益雖良善，建請在進行銀行間相關整併作業時，其員工不應一併被簡併，建請主管機關應同時注重銀行員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賴委員振昌，針對9月25日在華盛頓舉行的歐習會，會中對於台灣議題，美國總統歐巴馬會後主動重申立場，指美國對台信守基於「美中三公報」及「台灣關係法」的「一個中國」政策，而隨後發言的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則隻字未提過去對台的一貫立場。台灣議題是中美戰略互信中的關鍵議題也是區域和平的最大變數。現正值美中雙方建構「新型大國關係」時，

過程中使美國更忽視或容易忽略台灣利益、政策與立場。因中國崛起與全球經濟發展、以及台灣實力的退化，台灣在美中互動中的籌碼將越來越少。歐習會中完全看出兩大強權操作的純熟，我們千萬不能錯估形勢。對此政府有何因應之道來確保台灣在歐習會後之國家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璆，針對台中國家歌劇院計畫預計105年8月試營運，9月底開幕，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該館繼續未完成的工程，並規劃相關營運計畫，打造該館成為中台灣文化新亮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璆，針對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開源節流，藉以改善其營運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會本年度提出的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共編列了1,200萬元，扣除200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1,000萬元全部用在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以及部分的檢舉獎金編列，但許多項目皆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本席認為應將預算80%用於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之查處，透過破案的方式達成宣傳反托拉斯基金的效用與獎勵，公平會應提出相關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3%。但上限過低造成檢舉獎金金額不高，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公平會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20%，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提供青創基地空間201處，然根據監察院截至104年4月份的統計，201個地點出租33處，總體出租率僅16.42%，其中創新育成中心有99處，出租率只有12.12%；公有活化空間的出租率也只有25.32%，出租率明顯偏低，本席要求經濟部除了投資硬體設施，也應積極分析檢討現今青年創業之特性，相較網路創業平台對硬體空間需求不大，經濟部更應加強青年創業資金取得與經營輔導專業的協助，避免資源錯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推動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欲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期待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提供台灣企業全方位品牌發展之諮詢與服務，然依據100年至103年台灣20大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結果，20大國際品牌總價值逐年下滑，由100年131.03億美元降至103年的87.28億美元，跌幅達33.39%；前5名品牌價值由100年的95.89億美元降至103年的54.14億美元，降幅達43.54%，顯然推動成效有極大的改善空間，本席要求經濟部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從強化產業競爭力著手，積極結合政府新出口轉型戰略與生產力4.0政策，以強化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新興市場，協助廠商推廣優質產品，期程自99年至104年底止。然根據經濟部的統計資料，以101-103年出口成長率而言，目標值與實際比較值是呈現落後的狀況，以103年為例，印尼的目標值為7.0%，實際值為-7.5%，兩者比較減14.5%；印度目

標值7.5%，實際值0.2%，兩者比較減7.3%；菲律賓的目標值5.0%，實際值-1.5%，兩者比較減6.5%，本席要求行政院未來對於東南亞與南亞新興市場開發，除實體通路外，應加強電子商務市場開發，以更大幅度推廣台灣產品至彼等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非法棄置事件頻繁發生，允應強化廢棄物清理機構管理，以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俾維護環境及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國際主要國家業已針對TPP達成協議，主政部門應積極瞭解其協議內容與進度，藉以檢視現行法令制度跟協議內容有無落差，以利談判與簽署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過去5年違法基地台稽查平均件數甚低，主管部會除應積極查處外，更應積極近年協調開放公有地、公家機關架設基地台，藉以改善違法架設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坊間手機軟體亂象紛呈，主政部會應積極透過「協力共管」或訂定相關罰則來解決上開問題，藉以杜絕手機軟體亂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國內年輕族群失業率節節上升，與鄰國相比明顯偏高，主政單位應跨部會整合資源，藉以降低年輕族群失業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經濟成長停滯，調降貨物稅以刺激車市，對我國景氣復甦或有助益。再者，加速舊車汰換有利於厚植國內汽車研發製造實力、帶動相關技術升級；而新車科技也將助於保護環境。爰此，本席認為調降貨物稅、讓利予民，可收多重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主要是因主辦單位大量使用玉米粉導致閃燃，因而造成大量傷亡人數，對此衛福部表示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將儘速研商粉塵使用管理規範，然於事件發生至今已歷三個多月，卻尚未見有相關研商結論，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政府機關的燈桿基座螺栓過長，易衍生交通事故甚至禍害人命，須立即改善。切除過長螺栓工程，同時事涉中央與地方單位，爰要求行政院統籌各中央單位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儘速消弭危險燈桿基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遙控無人航空器在各領域皆有應用，且購入管道方便，卻無相關法規規範。如發生有心人改裝加裝電子干擾儀器或爆裂物、信號彈等危險物品進行攻擊，後果不堪設想。爰此，為維護大眾的人身安全、國家資訊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相關規定，避免不可預期的傷害出現，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自由貿易港區現行實施優惠方案擬自105年起調漲，然因近期全球經濟情勢不佳，且台灣經濟成長率大幅跌落，全年力守保1，此時再調漲優惠方案，恐增加港區內廠商的經營負擔，不利競爭，建請通盤考量暫緩施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104年8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人數為近年來最高，然而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上，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有

違我國101年公布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精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青年失業問題嚴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旅居海外而欲申請全額就養者，採自願申報名下存款、財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防部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文職人員之情事，造成國防部本部每年人事費賸餘數均逾千萬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日前終於突破萬難完成談判，籲請政府加速整合，積極爭取於第二輪開門時能即時加入。美國說得很明白，TPP是因應21世紀貿易新型態而設計的協定，而且為了發揮領頭作用，自由化程度不能妥協。這意味著雖然TPP成員國可以毫無疑問成為下世代全球貿易秩序的先行者，但也要付出相當多的調整成本。對台灣而言，改變現狀當然必需付出成本及代價，但不改變現狀的傷害或許更重，特別是以我們目前產業及法規結構調整太慢，出口受阻，投資又不來的困境，換句話說；台灣如果還想在國際上與國爭鋒，想要提升國家的競爭力，想確保國家發展及全民福祉，「不改變現狀」已經不是選項。TPP下次開門的時間快則一年，慢也不會拖過兩年，台灣要如何打贏這場關鍵戰役？首先必須要有計畫有步驟的安內攘外，加入TPP難題不少，但輕重有別。再則務必要有專責的組織（或任務編組）以統一事權，不但要被充分授權，並且作戰目標要具體明確，瞭解TPP的意義與困難所在。另者廣納意見的民主程序絕不能再有所失，服貿的教訓不僅讓國內經濟發展遲滯，更在國際上留下很大的不良後遺症，應確實引以為鑑！加入TPP是繼13年前加入世界組織（WTO）以來，台灣最重要的自由化契機，只有全力把握一途方是國家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民健保自補充保費上路以來，健保安全準備金已經超過2,000億元，社會因而有調降補充保費費率，從目前的2%調至1.5%之說，主管部會亦表示會「審慎考慮」，特表芻議；這項看似有利於民眾的政策「小確幸」，其實正反映了一直以來台灣社會看待健保的視野，也難怪健保問題始終紛紛擾擾，卻未見實質問題的解決與照護品質的提升。本席以為；與其在短期內放出對民眾看似利多的調降政策，還不如做好兩件事情。首先，應重新檢討整體保費的適當性與公平性，推出真正名正言順的二代健保改革；另則是，與其歡慶健保財務的短期穩定，還不如盡快做好更為長期的財務規劃。此外；面對台灣現存的高齡社會，及預判2025年即將到來「超高齡社會」，健保的問題更不應該和長期照護切割開來，在朝野都為長照財源問題爭論不休之際，政府應統籌全民健保以及長期照護兩個體系相互協調、甚至整合的可能性。把過去應該做而無法做、做不來的政策，及受限於經費無法進行長期規劃評估的改革計畫，更為大膽地開展開來。若因此而能給全民一個真正能夠迎向未來、永續發展的健康與社會照護體系，相信人民會捨棄每個月僅差個幾十、幾百塊錢的「小確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前時發生校長索取營養午餐回扣弊案及諸多學校營養午餐遭檢舉菜



色不佳等，籲請有關除應加強不定時督訪外，也應思考是否應因地制宜供應學校營養午餐。學校營養午餐制度立意良善，嘉惠許許多多學生與家庭。然而隨著社會環境改變，家長及學生對營養午餐的評價也逐漸因人而異。其中最明顯的變化，莫過於一些從小被「伺候」長大的孩子，對於大鍋菜營養午餐既不習慣，也不珍惜。政府是否仍應投資公帑，讓這類學生們「勉為其難」地用餐？或任由這些師生們糟蹋傾倒？或是讓學生得以自由選擇是否參加學校營養午餐，讓無法認同學校營養午餐的學生及家長，回歸原點自行為孩子準備餐盒，殊值研議！再者；建議營養午餐訪視小組成員要納入學者專家與學生家長，且宜每學期或至少每學年重新遴選，及靈活招標方式，公開透明參加競標廠商資訊，藉家長之力嚴格把關，應有助防杜類似弊案肇生及健全營養午餐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10月16日：由委員孫大千、林國正、陳根德、葉宜津、陳其邁、林淑芬、呂玉玲、張慶忠、黃昭順質詢。

10月20日：由委員鄭麗君、盧秀燕、蘇震清、莊瑞雄、盧嘉辰、蘇清泉、吳育仁、王廷升、陳節如、尤美女、潘維剛、賴士葆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江啟臣、李貴敏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逐步提升機車考照的項目及難度，然而，目前國內欠缺機車路考練習場，導致考生必須冒險無照上路練習，由於不熟練騎乘技巧，常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民眾糾紛。爰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與各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合作，尋覓適宜地點，開闢機車路考練習場，讓民眾可以安全練習，順利考照，確保道路交通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交通部統計99年至今駕駛人酒駕累計次數發現，酒駕累犯比例高達36.9%，將近4成，並集中在30至40歲年齡層。縣市警政單位近年嚴格取締酒駕，對酒精上癮者並沒有完全產生嚇阻效果，對於有酒癮的累犯酒後駕車，警方只能採取道德勸說的方式，尚須以更進一步行政手段約束酒癮者酒駕行為。鑑此，建請衛福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針對酒駕累犯嚴重問題，成立跨部會整合平台，並進行法令研議，訂立明確規範，要求累犯者加強戒治，或以提高罰鍰及違規者道路安全講習時數等手段，讓防制酒後駕車產生更積極正面的功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本土教育實施十餘載，為使各族群母語及其先民智慧得傳承不斷，本席多次質詢並提案主張母語暨族群文化技藝須深刻結合同步傳承，欣見教育部今（104）年首度實施「夏日樂學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於暑假期間，以活潑有趣的主題

式實作課程，加強學童母語之聽、說及生活對應能力。尤其是「夏日樂學計畫」除實施有年的閩南語、客語與原住民族語之外，首次納入新住民之東南亞語系，是本土語文教育的重大突破，執行成效斐然，教育部應進一步拓展學習範圍。爰此建請教育部蒐集具代表性的各族群歌謠或童謠，尤其是全球經濟板塊南移重點之東南亞國家的歌謠作為母語學習教材，讓學童以活潑有趣、簡單易學、朗朗上口的方式學會母語，進而了解族群特色，並形塑自身文化獨特性及深度，為日後面對全球化競爭時奠定關鍵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李桐豪、周倪安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面臨高教學用落差，學生花費高額學費所習得專業知能及技能，無法應用在未來求職所需，導致高教資源浪費、學生求職困難以及企業缺乏人才資本三輸局面。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高等教育學習成果評量」計畫（Assess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Learning Outcomes, AHELO），目的在於協助大學機構改善其教學品質，且能夠協助青年學子作為選擇科系之參考，亦可使決策者能更有效率地運用高等教育經費。在企業方面，有助於雇主在用人選才上，了解求職者是否具備就業所需之知識與技能。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具有商業及工程特色大學（學院）」爭取參與該項計畫，以強化高等教育專業品質和提高學生學習成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陳鎮湘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近日因憂鬱症自殺案件接二連三發生，國人惋惜年輕生命就此殞落的同時台灣亦痛失許多優秀人才。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統計指出，2020年憂鬱症可能成為僅次於心臟病的世界第2大疾病，更將成為21世紀職場主要疾病，對於缺乏人才的台灣更是經濟發展的一大隱憂。時至今日國人對憂鬱症等精神疾病的觀念仍多半抱持著逃避及排斥的心態，導致台灣憂鬱症患者就診率持續偏低。事實上，現今台灣憂鬱症已有相當好的治療方式及效果。爰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醫療單位研擬辦法加強推廣憂鬱症自我檢測及治療方法，期改變人民對於憂鬱症等精神疾病的老舊觀念，進而提高國民憂鬱症等精神疾病就診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我國長期以來，無論是國中小或高中職其每週體育課時數普遍不足，甚至有借課予其他課程現象，為解決此狀況，體育署擬推動一週三節體育課，然現卻傳出有專家學者，欲將體育課減至一節，爰此建請教育部繼續落實推動一週三節體育課之政策，並與專家學者進行有效溝通，一方面保障體育課之落實與受教權，一方面避免影響我國未來體育發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七、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近年來無人機盛行，已經成為高科技時代的新寵兒，2015年7月底，一架由中國大陸旅客操控的無人空拍機失控撞上台北101，引發社會正視無人機對公共安全的衝擊。然而台灣目前並沒有針對無人機制定相關的法規，也就是如果不是在機場四周的管制範圍，無法以專法制裁空拍機的主人；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空

拍機所造成的爭議進行研商並儘速針對研商結果制定相關規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福斯汽車排汙造假事件越演越烈，經調查自2008年至今，該集團在台銷售的疑似問題車輛至少有4~5萬輛，與該公司聲明之在台問題車數量有相當大的差距。為釐清事件真相並嚴懲不肖廠商，除需加強行進間檢測外，行政部門也應積極協助消費者保障相關權益，依法嚴懲不肖業者。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周全之車輛空汙檢測方案、全面推動行進間車輛空污檢驗及啟動消費者保護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近來宗教放生爭議頻傳，但卻處於相關法規零散，沒有一致性規範的狀況，導致生態浩劫頻傳，因此本席認為此問題農委會必須重視，儘速整合法規，明定相關申請辦法，以保障台灣生態平衡，而現行法規未健全前，本席要求農委會必須配合各地方政府，在相關宗教放生活動時，派遣稽查人員到場監督輔導及蒐證，如遇有違法野放或虐待動物相關行為，立即制止並開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費鴻泰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教育部104年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情形」調查結果顯示，高中職學生在線上遊戲、智慧型手機的成癮風險愈來愈高，其中18%屬於手機成癮的高風險族群。現今韓國相當重視學生網路成癮問題，規定全國國高中生需進行網路成癮篩檢，以期及早發現網路成癮問題及早治療。爰建請教育部參照韓國作法，於學校輔導系統內儘速建置網路成癮篩檢系統，並結合醫療、警政、司法、社福等資源，以強化網路成癮防治與輔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李貴敏、楊瓊瓊、楊玉欣等18人臨時提案，針對英國「全球人才2021」報告預測，台灣被列為2021年全球技術人才供給「赤字最高」國家。根據勞動部在2014年8月調查，在2010年前，台灣各產業缺工總人數大致維持在15萬人、缺工率則在2.5%左右；但自從2010年後，數字開始飆高，到了去年達23.85萬人，缺工率達到3.15%。為此全國工總秘書長蔡練生憂心忡忡，「我們正在面臨一個產業崩盤的危機！」，最嚴重將導致：1. MIT（台灣製造）不見了！2. 台灣的內部建設做不起來了！二項惡果。而專家憂心，產業人力短缺，將繼少子、高齡化後，成為台灣另一個危機。毛院長也指出，工作人口大幅降低的危機，等同「國安問題」。為了及早因應產業崩盤的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人力短缺危機」提升到國安層級，儘速提出國家級的人力增補政策；全面檢討技職教育與產業人力短缺問題，加強產業技術人力培養；成立全國產業人力需求、培訓與工作媒合平台；輔導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與待遇，留住人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5人臨時提案，基於公司治理乃為全球企業管理之趨勢，為大力推動公司治理所重之透明化管理與善盡社會責任之精神，無論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莫不規劃增設員

(勞)工董事之位，透過員(勞)工參與來自社會大眾與政府資金投資為主之企業經營與監理，以落實透明化管理和克盡社會責任。依據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惟該法之精神無法適用於其他主管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事業，以致政府投資事業恐難落實公司治理。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之勞工董事設立規範予以辦理，研議規範其所屬投資事業設立勞工董事之席次，以真正落實政府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並符法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新北市淡水區自來水須由台北市引翡翠水庫每日支援7萬噸供水，當原水濁度飆高，超出淨水廠負荷時，就會停止供水。淡水因距離翡翠水庫遙遠，又在管線末端，一旦停水，全區復水速度緩慢。以104年蘇迪勒和杜鵑颱風為例，淡水共3度停水72小時，雖有規劃臨時供水站，供民眾取用，但仍造成民怨四起。隨著淡江大橋、淡海輕軌的施工，越來越多民眾移居淡水，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在淡海新市鎮加速興建蓄水池工程，至少興建10萬噸蓄水池，以因應未來人口增長，解決淡水16萬多居民現階段經常無水可用之困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本質上不同，人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助聽器。此外，是否適合植入電子耳尚需醫療人員專業判定。又該裝置要價不菲，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將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應予部分健保補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1人臨時提案，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6年六百六十億元，依條例第5條規定，經濟部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四百二十億元、內政部下水道經費九十億元、農委會農田排水、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為一百五十億元。然全國水土保持範圍大，且與農民耕地息息相關，惟分配經費不足實際所需，以致工程無法立即施作，必須等待2年以後，讓土地流失更加嚴重。爰要求行政院針對農委會農田排水、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經費，除特別預算外，應給予動用第二預備金及增加公務預算額度，讓山坡地水土流失工程都能立即施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李慶華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中市經濟繁榮，發展迅速，眾多人口產生之家庭污水及工廠廢水已嚴重污染本市綠川、柳川、梅川、旱溪、麻園頭溪與筏子溪等六大河川。河川污染日益嚴重，遭受污染的河水已嚴重影響我們居住的環境及市容觀瞻。依據104年度1月台中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16.32%，顯示台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過低。污水下水道是現代化都市所必需的公共設施，也是都市文化和生活品質的指標，爰為保障台中市居民

生活品質，加強污水下水道主幹管線鋪設。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升污水下水道的覆蓋率，以解決惡臭與污染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國內飛安事故頻傳，引起國人對飛航安全問題的高度關注，航空器本身的品質及機況也是影響飛航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據民航局資料顯示：機齡達15年以上的航空器架數不在少數，不能排除老齡機是影響飛航安全的潛在風險。爰此，為加強落實國人對飛航安全的信心，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及相關航安檢核單位應儘速提出全國航空器大健檢的執行計畫，並具體落實完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保育地下水資源，規定位於地質敏感區中需補注地下水之區域內土地開發行為必須進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惟目前相關地質安全評估細節及簽證制度未臻健全。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廣納各單位意見，儘速完備相關安全評估制度及擴大簽證技師認證種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是未來趨勢，將來「長照服務」上路後也將比照健保強制全民納保。但原住民部落地處偏遠，「居家服務」才是原鄉趨勢，但族人在長照機構受訓後，回到部落服務時，微薄時薪不但要被長照機構抽成，又強制服務員強制加掛在長照機構名下，可見「長照服務」未考量原鄉需求。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尊重原鄉慣習，重行設計一套符合原鄉之長照制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氣候異常，時有怪風或強降雨，甚至有連續颱風之情形，對於從事耕作之農民造成巨大損害，惟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如有農民連續受災，卻無法申請二次補助，恐怕對其生計造成重大影響，故建請農委會對於此一「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檢討，因應近年氣候改變放寬規定，以保障農民生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事項 (頁次：1－68)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68－120)

|       |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顏寬恒、孔文吉、周倪安、薛 凌、李應元、<br>陳怡潔、李俊俤、何欣純、林鴻池、馬文君、楊 曜、詹凱臣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21－23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黃偉哲、陳歐珀、李桐豪、林岱樺、林德福、鄭汝芬、高志鵬、陳唐山、葉津鈴、許添財、羅明才、簡東明、丁守中、劉櫂豪、李慶華、趙天麟、陳超明、徐志榮、田秋堇、蔡錦隆、孔文吉、劉建國、張嘉郡、翁重鈞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75－18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羅淑蕾、李貴敏、陳碧涵、潘維剛、簡東明、  
賴振昌、賴士葆、蔣乃辛、李桐豪、王育敏、吳育昇、盧秀燕、王進士、林郁方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33－240)

|       |                                                             |
|-------|-------------------------------------------------------------|
| 發 言 者 | 洪秀柱（主席）、詹滿容、王惠美、李貴敏、邱文彥、陳碧涵、陳歐珀、賴振昌、<br>潘維剛、詹凱臣、簡東明、陳鎮湘、王育敏 |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一冊（全二冊）                                                |
| 本期期數 | 4270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購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